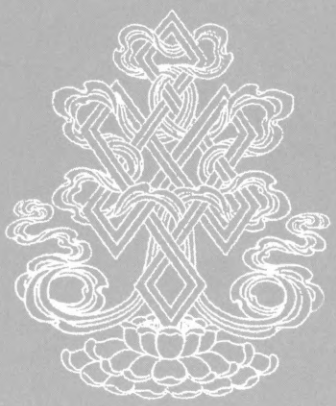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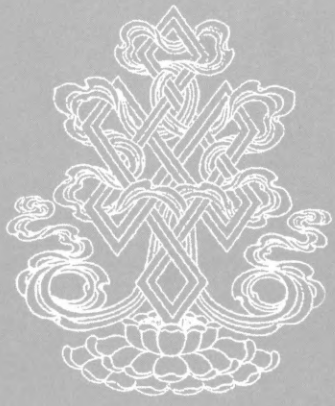

目錄

前言……009

明第七識舉體及所依

己二、明第二末那識（思量）能變相（分二）……043

庚一、舉頌答詰……043

庚二、長行正釋（分二）……057

辛一、以八段十門辨識相（分八）……057

壬一、舉體出名門……057

壬二、明所依門（分二）……081

癸一、略解所依……081

癸二、廣解所依（分三）……105

子一、總出三種所依……105
子二、別敘諸師異計（分三）……127
丑一、廣諍因緣依……127
丑二、廣諍增上緣依（分四）……160
寅一、釋難陀等義……160
寅二、釋安慧等義……190
寅三、釋淨月等義……253
寅四、釋護法正義……287
丑三、廣諍等無間緣依（分三）……365
寅一、釋難陀等義……365
寅二、釋安慧等解……374
寅三、釋護法正釋……432
子三、結歸正義……485

明第七識所緣及思量為性相
壬三、明所緣門……495
壬四、明自性及行相門……559
明第七識心所相應
壬五、明心所相應門（分二）……569
癸一、解因位相應（分三）……569
子一、顯與四染俱……569
子二、顯與餘觸等俱（分五）……609
丑一、與九心所相應說……609
丑二、與十五心所相應說……652
丑三、與十九心所相應說……700
丑四、與二十四心所相應說……726
丑五、與十八心所相應說……753

子三、解五受俱……785
癸二、辨果位相應……810
明第七識三性及界繫分別
壬六、明三性分別門……823
壬七、明界繫分別門……834
明第七識起滅分位
壬八、明起滅分位門（分二）……853
癸一、正釋染意起滅……853
癸二、辯釋淨意有無……904
明第七識二教及六理得證
辛二、引二教六理證有此識（分三）……1011

壬一、引二教證有第七識……1011
壬二、引六理證有第七識（分六）……1034
癸一、第一不共無明證……1034
癸二、第二意識無依證……1092
癸三、第三思量名意證……1128
癸四、第四二定差別證……1138
癸五、第五無想有染證……1151
癸六、第六我執不有證……1164
壬三、結會……1201

壬五、明心所相應門　分二：（癸一）解因位相應
（癸二）辨果位相應

癸一、解因位相應　分三：（子一）顯與四染俱
（子二）顯與餘觸等俱
（子三）解五受俱

子一、顯與四染俱

【論文】**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

【述記】次下第五段，合解第六、第七二門。

此總問言：此幾所俱？後總答言：「且與四種」。故合為文。此即

初問。

下答之中，文分為二：初、解因相應，後、辨果相應。辨因相應中分三：一、解染俱，二、釋餘俱，三、解受俱。就釋染俱中，復分為二：初、釋頌文，後、辨廢立。釋頌文中，又分為三：初、解總句「四煩惱常俱」，次、顯別句，列四煩惱，後、解「煩惱」字。總舉頌中第五句答。

【論文】**此中「俱」言，顯相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恒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

【述記】釋頌「俱」言，顯非餘義，顯與四種相應、位次、行相、所由。相應五義，如第八識處，即第三卷說①。此初五字，且解「俱」字，及因解「四」，非一法故②。「煩惱」後解。

【論文】**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是名四種。**

【述記】下列別名釋次二句。

問起列名。

舉頌第六、第七句答。於中有二：初、列頌名，後、依列別釋。此以無明為本，因先有故，先說無明；後三，果故，後說餘三，諸論先陳其果，後說其因，以尤重故③。

【論文】**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

【述記】釋二種名，如論可解。其無明相，《瑜伽》第十④及《緣起經》⑤、《對法》第一、第四⑥、《顯揚》第一等解⑦。並諸無明相攝，不共無明等，如下證中說⑧。

釋此二名，亦如後卷⑨。「倨」者，倚恃；「傲」者，傲憚。其「我愛」如第十《瑜伽》⑩、《對法》第一、第六⑪，《顯揚》第一等說⑫。「我慢」、「我見」，並如《大論》五十五、五十八等說⑬。

【論文】**「並」，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⑭。**

【述記】自下第三、解「並」等字。

前頌中云：「並我慢我愛」。今解彼「並」字，謂頌「並」字表「慢」、「愛」二法與「見」俱起，「愛」與「慢」俱起。今此通言，云「表慢、愛有見、慢俱」，意遮薩婆多等無相應義。彼不許相應，各自力起。大乘相應，如下當解⑮。

【論文】**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⑯。**

【述記】自下卻解「煩惱」之名。因先列名及出體已，方釋「煩惱」，此文勢也。

今解「煩」字。「擾」者，亂；「濁」者，渾。「此四常起，擾濁內心」，非如所餘六識中惑，擾濁他人等故，體是不善；今內緣故，「令外六轉識，恒成雜染」。「雜染」之言，通三性有漏。

【論文】**有情由此生死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

【述記】有情由此四煩惱故，恒執我等，「生死淪迴」，此中「淪」字，謂淪沒也；「迴」者，轉也，如車輪迴，無有休息，淪沒生死，不能出離得聖道等。

此解「煩惱」字，故名「煩惱」，惱亂行者，煩藉身心故。

【論文】**彼有十種，此何唯四？**

【述記】自下第二、廢立門也。於中有二：初、廢立根本自類，後、自釋妨。根本煩惱有十，此中何故唯有四耶？

【論文】**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

【述記】說無餘見，其文可解，行相別故。

【論文】**如何此識要有我見？**

【述記】此外人問。

於五見中，何不起餘見，要起我見也？

【論文】**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

【述記】此中三見，俱分別起，唯見所斷。《瑜伽》五十八⑰、《對法》⑱等皆作是說。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道所斷，故不相應。何以知者？如下引文金剛喻定方能斷故⑲。《對法》第四云：「任運起者，修道斷故。」⑳

【論文】**我所、邊見依我見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

【述記】「我所」及「邊見」依「我見」後生。此識相應，不依彼起，任運緣內，相續而生，不假他後起，故不起我所及邊見也。

其「我所」見，何見所攝？

此非我見，我見局故；薩迦耶見攝，以名通故。若爾，何故不與「我所」、「邊見」二種互相續生？

以恒內執，無有間斷，不容餘見互相續起，故論說言「恒內執我」。又前二見，通緣內外㉑；此唯「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而餘四見，非此相應。

【論文】**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

【述記】何故不起疑等？

此中身見，能「審決」故；「疑」行猶豫，故不相應。《對法》等云：疑都無所有。以此愛見順著我故，無憎背瞋故，此俱唯四㉒。行相

不同，故要唯四也。

無明等中迷事理者，唯是迷理相應。不共分別者，如下說。

四種愛以為集諦，此何愛攝？

七慢等分別，如別章抄㉓。

【論文】**見、慢、愛三，如何俱起？**

【述記】自下第二，釋自妨難。

外、小乘等諸異計問：見與二法如何俱起？以此各許自力生故㉔。

【論文】**行相無違，俱起何失？**

【述記】此論主答。

以行相同，《對法》第六㉕、五十五等，許相應故㉖。

【論文】**《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

【述記】外人復曰：五十八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云行相互不相違㉗？

【論文】**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陵、所恃，粗、細有殊，故彼此文義無乖返。**

【述記】此論主答。

一、「分別、俱生」二種別故：謂五十八說「分別」，五十五說「俱生」。分別者，唯見斷，又未必唯見斷，即修道中，強分別生㉘。不相續者，亦是類故㉙，「分別」起故。煩惱增猛，貪下、慢舉，故二相違。「俱生」起者，微細相續，故得相應。

二、「外境、內境」二義別故：若緣外境，多分見斷，亦通修斷，貪染生愛，心必下之，此通見、修，若於彼慢，即不卑下；故設卑慢，亦不許與貪相應故。若緣內身為境，以自愛故，心不卑下，緣之起慢。以自高故，得二相應，五十八，約外；五十五，約內。

三、「所陵、所恃」二境別故：謂若陵彼起慢之時，必不起愛，故二相違。若自恃起愛，心必高舉，或陵他故，故得相應，並通見、修斷。

四、由「粗、細」二行相殊：粗猛利者，說不相應，二粗行相，相違返故；若細者，可相應。此二行相，不相違故；通見、修斷。

有四義別，五更加之：或隨轉理門，說不相應；真實理門，說相應故。彼此二文，不相違返。或復多分說不相應，據實說之，亦得相應。然凡簡略，先應遍行。煩惱便言，先問根本。根本既訖，更問所餘。

【解讀】《成唯識論》於「明第二能變末那識」中，有「八段十義」。前面諸文經已完成四大段，即「舉體出名」、「明所依」、「明所緣」及「明自性及行相」四段，合共完成「標名門」、「所依門」、「所緣門」、「體性門」及「行相門」等十義中的五義。今則為第五大段，即（壬五）「明心所相應門」；於十義中，即解第六義中的「染俱門」及第七義中的「相應門」。故窺基《述記》疏言：「次下第五〔大〕段，合解第六〔義中的『（末那識與四）染（心所）俱（起）門』及〕第七〔義中的『（末那識與十八種心所）相應門』彼〕二門。」

㈠釋頌文：於「明（第七末那識的）心所相應」可從有漏、無漏開成二分，即（癸一）「解因位（有漏、未轉依之末那識的心所）相應」及（癸二）「辨果位（無漏、已轉依之末那識的心所）相應」。於（癸一）「解因位相應」中，

開成（子一）「顯與四染（心所）俱」、（子二）「顯與餘觸（等心所）俱」及（子三）「解五受（心所）俱」等三段。今是（子一）「顯與四染（心所）俱」。此中可開成「釋頌文」及「辨廢立」兩大部分。今文是「釋頌文」，其中又分「解總句」（按：即「四煩惱常俱」）、「顯別句」（按：即「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解煩惱（字義）」三節：

甲、解總句：《唯識三十頌》以第六頌『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解末那識的相應心所。其中又以『四煩惱常俱』為總句，餘者為別句。《成唯識論》解總句云：「〔問〕：此〔以思量為〕意〔作自性及行相之第七末那識，與其〕相應〔者應〕有幾心所？〔答：依《唯識三十頌》可答言：於末轉依、在因位的第七末那識〕且與『四種煩惱常俱』〔相應〕。」窺基《述記》疏言：『〔《論》言『此意相應有幾心所』者〕，此〔是〕總問，〔故〕言：『此幾（心）所俱』？〔至於『且與四種煩惱常俱』者，是〕後總答，〔故〕言：『且與四種』。故合為文。此即〔解（頌文「四煩惱常俱」）彼總句中的〕初問〔與初答〕。」

跟著《述記》還略出本門文章結構的大略言：「〔於『且與四種煩惱常俱』彼論文〕下答之中，文分為二：初（癸一）、『解因（位）相應』，後（癸二）、『辨果（位）相應』。『辨因（位）相應』中分三：一、『解染俱（即：子一、顯與四染俱）』，二、『釋餘俱（即：子二、顯與餘觸等俱）』，三、『解受俱（即：子三、解五受俱）』。就『釋染俱』中（即子一、顯與四染俱），復分為二：初、釋頌文，後、辨廢立。『釋頌文』中又分為三：初、『解總句』——『四煩惱常俱』，次、顯別句——列〔解〕四〔種〕煩惱，後、解『煩惱』字〔義〕。」

窺基《述記》又疏言：「〔今論主答以『且與四種煩惱常俱』者，即是〕總舉《〔唯識三十〕頌》〔以三頌釋『第二能變末那識』〕中〔的〕第五句〔以〕答〔外人『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之問〕。（按：《成唯識論》以《唯識三十頌》中的第五、六、七頌來解末那識；今解『（末那識的）心所相應門』彼『四煩惱常俱』句，是第六頌中的第一句，故《述記》說言『總舉頌中第五句答』）。」

乙、略解「俱」等義：於「釋頌文」中，上文已點出「解總句」，下文則略解「總句」中的「俱」等字義。《成唯識論》云：「〔於頌文『四煩惱常俱』總句〕，

此中『俱』言，顯相應義（按：即『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煩惱心所，與末轉依位的第七末那識恒常相應）。謂從無始〔時來〕，至未轉依〔階段〕，此〔思量為〕意〔的第七末那識〕任運〔自然地、先天地〕恒〔常不斷地執〕緣〔第八阿賴耶〕藏識〔以為自內我，故〕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於上文所〕釋頌〔文總句中的〕『俱』言，〔所要〕顯〔示者〕非〔是〕餘義，〔而只是要彰〕顯〔末那識〕與四種〔根本煩惱心所〕相應，〔與其〕位次、行相〔及其〕所由（按：論文『俱言，顯相應義』是釋其『相應』；『從無始，至未轉依』言，是釋其『位次』；『任運恒緣藏識』，是釋其『行相』；『與四根本煩惱相應』言，是釋其『所由』）。〔至於〕『相應』〔一詞的〕五義，〔已〕如〔釋〕第八識處，即〔本論〕第三卷〔中已有〕說〔明。於〕此〔『四煩惱常俱』〕初〔句〕五字〔中，論文今〕且〔先〕解『俱』字，及因〔此順〕解『四』〔字之義，顯示相應的煩惱有四，並〕非〔只有〕一法故。〔至於〕『煩惱』〔一辭，則留待〕後〔文再作〕解〔釋〕。」

丙、別舉二句：上文已解頌文「四煩惱常俱」彼初句義，今再解頌文「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彼別二句義。故窺基《述記》疏言：「下列別名〔以闡〕釋〔頌文中的〕次二句。」《成唯識論》云：「〔所言『四煩惱常俱』者，究竟〕其四者〔為〕何〔種煩惱？今當答言：此〕謂我癡（ātmamoha）、我見（ātmadṛṣṭi）、並我慢（ātmamāna）、我愛（ātmasneha），是名〔與末那識常俱相應的〕四種〔煩惱〕。」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其四者何』，是〕問起；〔『謂我癡、我見……』等者，是〕列名（按：即列舉四煩惱之名），〔亦即〕舉〔釋第二能變末那識三〕頌〔十二句中的〕第六〔句及〕第七句〔以〕答〔外人『其四者（為）何』之問〕。於中〔亦可分〕有二〔分，即今文〕初〔分為〕列〔舉〕頌〔中的四煩惱的〕名〔稱，以及〕後〔文的〕依〔所〕列〔名稱以作〕別釋。」

《述記》又再疏言：「〔第六句的頌文是『謂我癡、我見』，第七句為『並我慢、我愛』者，於四煩惱中，以『我癡』居首，『癡』即『無明』；四種煩惱〕此以『無明』為本，因〔『無明』為因，為〕先有故，〔是以〕先說無明；後〔『我

見、我慢、我愛』〕三〔法是因法『我癡（無明）』所引伸之〕果〔法〕，故後說〔『我見』等其〕餘三〔法〕。諸論〔或有〕先陳其果〔法〕，後說其因〔法者〕（如《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所述的次第便是：先述『我見』、『我慢』、『我愛』等三法，後述『我癡』彼一法），以〔其〕尤〔為〕重〔視『我見』、『我慢』及『我愛』彼果法〕故。」

丁、依列別釋：與末那識相應的四種煩惱，前文已列其名，今繼而別釋其義，故《成唯識論》釋云：「〔所謂〕『我癡』者，謂〔彼〕無明〔迷〕愚於〔有實〕我〔之〕相，迷〔闇於〕無我〔之〕理，故名〔為〕『我癡』。『我見』者，謂〔即〕我執，〔以邪慧為體故〕，於非我〔之〕法，〔虛〕妄計〔執〕為〔實〕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即〕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睥睨他者〕，故名『我慢』。『我愛』者，謂〔即〕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述記》疏文，可分二分：

一者、解前二惑：窺基《述記》先釋前二煩惱言：「〔論言『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至『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者，此〕釋〔『我癡』及『我

見』彼〔二種〔煩惱的〕名〔言，其義〕如《〔成唯識〕論》可解。其〔中有關〕無明〔的義〕相，〔可參考〕《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一、第四〔及〕《顯揚〔聖教論〕》〔卷〕第一等〔處之所〕解〔釋。至於〕並諸無明相〔所〕攝〔者，及〕『不共無明〔按：唯與末那識相應的無明癡〕』等，〔其詳可〕如下〔本論卷五、卷六〕證〔文〕中〔之所〕說。」

二者、解後二惑：窺基《述記》釋後二煩惱言：「〔論言『我慢者，謂倨傲』至『我愛者，謂我貪』等文，是〕釋此〔我慢、我愛彼與末那相應的〕二〔種煩惱〕名〔稱；其義應〕亦如〔論文〕後卷〔所解。至於解『我慢』中之所言〕『倨』者，〔是〕倚恃〔義〕；『傲』者，〔是〕傲憚〔義〕。其〔釋〕『我愛』〔義，可〕如〔卷〕第十〔中之〕《瑜伽〔師地論〕》〔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第一、第六，《顯揚〔聖教論〕》〔卷〕第一等〔中所解〕說〔者。又有關〕『我慢』、『我見』，並如《大論〔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五十八等〔所解〕說。」

戊、略解「並」等義：《述記》疏言：「自下〔是『解別二句』中的〕第三〔節，即是略〕解『並』等字〔義〕」。《成唯識論》云：「〔頌言『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中的〕『並』〔字，作用在詮〕表〔於〕『（我）慢』、『（我）愛』〔中涵攝〕有『（我）見』〔存在；而『我愛』又與〕『（我）慢』俱〔時相應現行，此說亦能〕遮〔撥〕餘部，〔因為彼薩婆多等部派計〕執〔彼愛、慢與見〕無相應義〔故。以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云：『（貪愛）或與慢、見（相應），謂染愛時，或高舉（而有慢），或推求（而有見故）。……慢之與見，或更相應，謂高舉（而有我慢）時，復邪推搆（而有我見）』故。〕」

窺基《述記》疏言：「〔於〕前頌中〔有〕云『並我慢、我愛』〔者，故〕今解彼『並』字。〔此〕謂頌〔中〕『並』字，〔是用以詮〕表『（我）慢』〔與〕『（我）愛』二〔煩惱心所〕法〔同時〕與『（我）見』〔相應〕俱起，〔而〕『（我）愛』〔又〕與『（我）慢』〔相應〕俱起。今此通言云『表慢、愛有見、慢俱』〔者，其〕意〔又在〕遮〔撥〕薩婆多等〔說一切有部等執著『我慢』、『我愛』與『我見』無相應義，『我愛』與『我慢』亦〕無相應義。彼不許〔此等煩惱俱時〕相應，〔而

唯依〕各自力〔而得以生〕起。大乘〔瑜伽行派則許彼等能〕相應〔起，其詳有待〕如下〔之文〕當解。」

己、略解「煩」義：在「釋頌文」中，合有三分，前文經已完成「解總句（四煩惱常俱）」及「顯別句（『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而列四種煩惱」彼二分；今則為第三分，即解「煩惱」義（按：先解「煩」義，後解「煩惱」義）。如窺基《述記》疏言：「自下卻〔後，疏〕解『煩惱』之名〔義〕。因先列〔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的四煩惱〕名〔稱〕及出〔其〕體〔性〕已，方釋『煩惱』〔一辭的字義者〕，此〔順從其〕文勢〔故〕也。」

《成唯識論》先略解「煩」義云：「此〔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四〔種煩惱，即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恒〕常〔現〕起，〔並能直接〕擾濁內心〔第七末那識成為有漏法，由於末那為阿賴耶識的俱有依故，亦間接使第八阿賴耶為有漏雜染法；又由於第七末那是前六識的染淨依故，末那成染，則亦〕令〔前六〕外轉識（包括眼等前五識及第六意識）恒成雜染〔為有漏法〕。」

窺基《述記》疏云：「今〔此段論文〕解『煩』字〔的字義〕。『擾』者，

〔擾〕亂〔義〕；『濁』者，〔使其〕渾〔濁義〕。『此四常起，擾濁內心』〔者，只能直接擾濁第七識彼內心〕，非如〔此〕所餘〔的前〕六〔轉〕識中〔諸煩惱〕惑，〔亦能〕擾濁他人等故，〔彼〕體〔性或〕是不善；今〔四煩惱者與末那識相應，純屬〕內緣〔之〕故，〔能〕令外〔緣的眼等五識及意識彼〕六轉識，恒成雜染，〔不能成清淨無漏〕。『雜染』之言，通〔善、惡、無記彼〕三性〔的〕有漏〔諸法〕。」

庚、解「煩惱」義：《成唯識論》云：「〔由於末那識恒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相應，而末那是前六轉識的染淨依，使令外轉識恒成雜染，不能清淨，故諸〕有情，由此生死〔沉〕淪，迴〔轉不息〕，不能出離，〔不得解脫生死〕，故名『煩惱』。」

窺基《述記》疏言：「有情由〔於有〕此四煩惱〔恒時現行〕故，恒執我等，生死淪迴。此中『淪』字，謂淪沒也；『迴』者，轉也，如車輪〔之〕迴〔轉不斷〕，無有休息，淪沒生死，不能出離〔而〕得〔解脫的〕聖道〔的清淨智慧〕等。此〔文是〕解『煩惱』字〔義〕，故名『煩惱』〔者，以彼等心所相應活動能〕惱亂行者，

煩藉身心故。（按：『藉』有雜亂義，如『狼藉』等。）」

(二)辨廢立：於（子一）明心所相應中的「顯（末那識）與四染俱」合有兩大段，前文經已完第一大段，即「釋頌文」，今文則是「辨廢立」彼第二大段，如《述記》疏言：「自下第二〔大段〕、廢立門也。於中〔又〕有二：初、廢立根本自類（按：意謂於根本煩惱自類中，末那識與何者俱？何者不俱？），後、自釋妨〔難〕。」

甲、廢立根本自類：此中又可開成四節：一、問何唯四，二、總答簡餘見，三、別答簡餘見，四、別答簡疑瞋：

一者、問何唯四：《成唯識論》設外問云：「彼〔根本煩惱心所，共〕有十種，〔今〕此〔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何〔以〕唯〔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種耶〕？」窺基《述記》疏言：「〔設外人問〕：根本煩惱〔共〕有〔貪、瞋、癡、慢、疑、身見（我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十〔種〕，此中〔與末那識相應者〕何故唯有〔貪、癡、慢、我見等〕四〔種〕耶？」

二者、總答簡餘見：答彼問中可分成三。《成唯識論》先以總答簡餘見云：

「〔與末那識相應的既恒常〕有『我見』故，〔則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彼〕餘〔四種〕見〔便〕不生〔起，所以者何？以〕無〔有於〕一心〔念之〕中有二慧〔生起〕故（按：五種見合名『惡見（kudṛsti）』，無有自體，唯依『慧（prajña）』與『癡（moha）』並起時分位假立，故若二見並起，即有二慧，此不應理。）」窺基《述記》疏言：「〔此總答〕說無餘見〔者〕，其文可解，〔所言『有我見故，餘見不生』者，以彼等五見的〕行相〔活動各〕別〔相異〕故。」

三者、別答簡餘見：《成唯識論》先設外問云：「〔你說『有我見故，餘見不生』；我當先問〕：如何此〔末那〕識要有我見？」窺基《述記》疏言：「此外人問：於〔身見（我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彼〕五見中，何不起餘見，〔而必須〕要起『我見』也〔耶〕？」

跟著《成唯識論》針對外問，首簡二取見及邪見云：「〔論主答言：於五見中，俱生的末那識唯起我見，不起餘見者，以『見取見』及『戒禁取見』彼〕二取〔見及〕『邪見』但分別生，唯見〔道位時被般若正智〕所斷；〔但〕此〔與俱生末那識〕俱〔生的諸〕煩惱〔則〕唯是俱生〔所起的，同時是〕修〔道

位時〕所斷，故〔不與二取見及邪見相應〕。」窺基《述記》疏言：「此中〔的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彼〕三見，俱〔是後天〕分別〔所〕起〔的〕，唯〔是〕見所斷〔的〕；〔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及〕《對法（論）》〔卷四〕等皆作是說。〔但與〕此〔末那識〕俱〔起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根本〕煩惱，唯是〔先天〕俱生〔而起的，是〕修道〔位〕所斷〔的〕，故〔見取見等三〕不〔能與末那識〕相應。何以知者？如下引文〔中，清晰指陳彼四煩惱唯在修道位的最後階段中，於〕金剛喻定方能斷故。《對法（論）》〔卷〕第四云：『任運〔所〕起〔的煩惱〕者，修道〔位所〕斷故。」

跟著於「五見」中，《成唯識論》再簡「我所見」（按：「身見」可涵「我見」及「我所見」）及「邊見」云：「〔於五見中〕，『（身見中的）我所（見）』〔及〕『邊見』〔必須〕依『（身見中的）我見』〔而〕生，〔但〕此〔與末那識〕相應〔的〕『（我）見』〔則〕不〔必〕依彼〔我所見及邊見而〕起。〔正因為末那識無始以來〕恒〔時具生先天地〕內執〔阿賴耶識見分為實我而〕有我〔的計執〕，故〔得〕要有『我見』〔相應〕。」窺基《述記》疏言：「『我

所（見）』及『邊見』〔得要〕依『我見』〔然〕後〔方能得以〕生〔起，但與〕此〔末那〕識相應〔的四種煩惱都〕不〔必〕依彼〔『我所見』及『邊見』而〕起，〔然是〕任運緣〔阿賴耶〕內〔識〕相應而生〔的，故〕不假〔藉〕他〔法然〕後起，故不起『我所（見）』及『邊見』也。」

釋「我所見」及「邊見」已，《述記》再要澄清「我所見」義言：「〔有問〕：其『我所見』，〔於五見中〕何見所攝？〔答言〕：此〔『我所見』〕非『我見』〔所攝，以〕『我見』局〔限於主體的我，不必涉及客體的我所〕故；〔依理，『我所見』應是〕『薩迦耶見（身見）』〔所〕攝，以〔其〕名通〔於『我』及『我所』〕故。〔外人又問〕：若爾〔即：應指『我所見』及『邊見』得依『我見』然後生，則〕何故〔『我見』〕不〔給〕與『我所（見）』〔及〕『邊見』〔機會讓彼〕二種〔見〕〔於『我見』生起之後〕互相續〔而〕生〔起？答言〕：以〔與末那識相應的『我見』〕恒〔常〕內執〔阿賴耶識見分為我〕，無有間斷，不容餘『見』互相續起，故《〔成唯識〕論》說言『恒內執我』。又前〔『我所見』及『邊見』彼〕二見通緣內〔法及〕外〔法，但〕此〔『我見』則恒緣內法〕，

唯『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而餘〔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彼〕四見，〔乃至為『身見』所攝的『我所見』〕非此〔第七末那識於未轉依位之所〕相應。」

四者、別答簡疑、瞋：前外人問：於十種根本煩惱中，何故與第七末那識相應者，唯有貪（我愛）、癡（我癡）、慢（我慢）、身見（我見）等「四種煩惱」，上文已答不與邪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乃至薩迦耶見中的我所見相應；今窺基《述記》再問餘二煩惱言：「何故〔第七末那識〕不起疑、〔瞋〕等〔二種煩惱耶〕？」《成唯識論》為論主回應云：「〔第七末那識〕由〔與〕『（我）見』〔相應而對『我執』有精〕審〔的〕決〔定，故十煩惱中的〕『疑』〔煩惱便〕無容〔相應生〕起；〔又由於末那識有『我愛』，而〕愛著『我』故，『瞋』〔便〕不得生〔起〕。故〔於十種根本煩惱中〕，此〔第七末那〕識〔所〕俱〔的〕煩惱唯〔有與貪、癡、慢、我見彼〕四〔種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第七末那識既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相應，則〕此中〔的〕『身見（中的我見）』對所執境能『審（慮）決（定

而不疑）』故，〔而〕『疑』〔的〕行〔相則是〕猶豫〔不決的〕，故〔末那識便〕不〔與『疑』〕相應，〔如《瑜伽師地論》及〕《對法（論）》等云：〔末那識既與『我見』相應，故與〕『疑』都無〔相應之〕所有。〔又〕以〔其中相應的〕『（我）愛』、『（我）見』順著〔耽愛〕『我』故，〔是以〕無〔有與〕憎背〔的〕『瞋』〔相應〕，故此〔末那識〕俱〔相應者〕唯〔有貪、癡、慢、我見等〕四〔種煩惱。又此四煩惱與餘所簡的諸煩惱，其彼此〕行相不同（按：此與末那識相應的四種煩惱與瞋、疑、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乃至薩迦耶見中的我所見的行相不同，甚或彼此相違），故〔以〕要〔言之〕，唯〔有〕四〔煩惱常俱〕也。」

窺基《述記》跟著更疏釋「癡」與「愛」與「末那識」相關的餘義言：「〔由於〕『無明（癡）』等〔煩惱〕中，〔有〕迷事〔的無明與迷〕理〔的無明二類〕者，〔今與末那識相應的『我癡』〕唯是『迷理』相應〔的無明。又『無明』有『相應無明』與〕『不共（無明）』〔的對稱〕分別者，〔其詳當於〕如下〔《成唯識論》卷五、六等〕說。〔又『愛』有四種：一者、愛，二者、後有愛，三者、

喜貪俱行愛，四者、彼彼欣樂愛，皆集諦所攝，如是〔四種〕『愛』以為『集諦』，此〔與末那識相應的『我愛』，究竟是〕何〔種〕愛〔所〕攝？〔又有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彼〕七〔種〕慢等〔的〕分別〔如何〕？〔皆可〕如《別章抄》〔所解說〕。」

乙、自釋妨難：於今文「辨廢立」的第二大段中，分成兩分，上文經已完成初分「廢立根本自類」，今文則是後分「自釋妨難」。如窺基《述記》疏言：「自下第二，釋自妨難。」於中又可分四：一者、外難三俱起，二者、行相無違答，三者、心下心學難，四者、論主會違答。

一者、外難三俱起：《成唯識論》設有難云：「〔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煩惱，除『我癡』無明可與餘法相應外，其餘的〕『（我）見』、『（我）慢』、『（我）愛』〔彼〕三〔種煩惱〕如何俱起？」窺基《述記》疏言：「外〔道及〕小乘等諸異計〔者或有質〕問：『（我）見』與〔『我慢』、『我愛』〕二法如何〔可以〕俱起？以此〔等三種煩惱〕各許〔其可以〕自力生〔起，不一定要相應俱起〕故。」

二者、行相無違答：針對外人的問難，論主分別前後從兩個不同角度回應。《成唯識論》先述「行相無違答」云：「〔此與末那識俱相應的『我見』、『我慢』、『我愛』三種煩惱心所，其〕行相〔彼此〕無〔有相〕違，〔如是三法相應〕俱起〔究有〕何失？」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論主〔的回〕答。以〔見、慢、愛三者，其〕行相〔近似相〕同，〔故相應俱起無有過失，如聖教中〕《對法（論）》〔卷〕第六、〔《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等，〔都認〕許〔見、慢、愛可〕相應故。」

三者、心下心舉難：外人見破，再依教作「心下心舉」難，如《成唯識論》云：「〔外人再質難言〕：《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說：『（我）貪』〔貪染，能〕令心〔趨於卑〕下；『（我）慢』〔憍慢，能〕令心〔高〕舉；〔高舉與卑下〕，寧不相違？〔『我慢』與『我貪』實應相違，不應俱起〕。」窺基《述記》疏言：「外人復曰：〔《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云〔何『我貪』與『我慢』的〕行相互不相違〔耶〕？」

四者、論主會違答：《成唯識論》述論主的會違云：「〔『我貪』與『我慢』，

對意識來說可能相違，對末那識說則非相違。何以故？此由於〔分別、俱生〔有別故〕，外境、內境〔有別故〕，所陵、所恃〔有殊故，行相或〕粗、〔或〕細有殊故，〔是以《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貪與慢相應』（按：論言『謂染愛（貪起）時，或（有慢之）高（舉相應）』。）卷五十八說『貪染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二者似有矛盾，但從深層分析〕，彼此文義〔實〕無乖返〔矛盾〕。」窺基《述記》疏文，可分成四節：

初、從分別、俱生有殊答：《述記》疏言：「此論主〔的回〕答，〔可以開成四分〕：一〔者〕、『分別』、『俱生』二種〔有〕別故，〔此〕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說〔『貪與慢相違』者，以就〕『分別』〔而起者為說，如有分別意識所起的『貪』與『慢』；至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貪與慢相應』者，以就〕『俱生』〔起者而為說，如俱生末那識所起的『貪』與『慢』是相順而想應的〕。分別〔而起的煩惱〕者，唯『見（所）斷』，又未必唯見〔所〕斷，即〔於〕修道〔位斷的煩惱〕中，〔彼亦有〕強〔盛〕分別〔而〕生〔起者。彼於修道位所斷而〕不〔能〕相續者，亦〔有強盛分別者可說〕是〔與

見所斷而分別生者同〔類故，分別起故。〔彼貪與慢以分別起故〕，煩惱增猛〔其〕貪〔者卑〕下、慢〔者高〕舉，故二相違。〔至於〕『俱生』起者，〔只是〕微細相續，故〔『慢』與『貪』〕得〔以〕相應。」

次、從外境、內境有殊答：窺基《述記》又疏言：「二〔者〕、『外境』〔與〕『內境』二義〔有〕別，故〔『貪』與『慢』，有相違者，亦有相順而相應者。彼貪與慢〕，若緣外境〔者〕，多分〔是〕見〔所〕斷，亦〔有少分是〕通修〔所〕斷〔者。彼緣外身為境者〕，貪染生愛〔著〕，心必〔卑〕下〔而貪著〕之，此通見〔斷〕、修〔斷二位〕，若於彼慢，〔則必高舉〕，即不卑下；故〔於七慢中，即使〕設〔是〕卑慢，亦不許與貪相應故。若〔以〕緣內身為境（按：如末那識之緣內心阿賴耶識見分為我），以自〔內我為〕愛〔著〕故，心〔則〕不卑下，緣之〔反而可以生〕起慢〔心〕，以自高故，得〔使我貪與我慢〕二〔者相順而〕相應。〔《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者，是〕約外〔境而為說，故貪與慢相違；卷〕五十五〔則〕約內〔境而為說，故貪與慢相順而相應，故前後二說不相乖違〕。」

三、從所陵、所恃有殊答：窺基《述記》疏言：「三〔者〕、『所陵』〔與〕『所恃』二境〔有〕別，故〔『貪』與『慢』，或有『相順』，亦有『相違』。此〕謂：若〔欺〕陵（按：即是欺凌）彼〔而〕起慢之時，〔則〕必不起愛〔貪〕，故〔貪之與慢〕，二〔者〕相違。若自恃〔而生〕起愛〔貪，則〕心必高舉，〔故不與慢相違，甚〕或〔引致〕陵他〔的行為〕故，故〔貪與慢而〕得相應。〔此二煩惱〕並通見〔所斷與〕修〔所〕斷。」

四、從粗、細二行有殊答：窺基《述記》疏言：「四〔者〕、由『粗』〔與〕『細』二行相〔相〕殊〔者，故『貪』與『慢』或有相應，或有不相應。所以者何？貪與慢，其行相〕粗〔獷〕猛利者，說〔二者〕不相應，〔以此〕二粗行相，〔彼此互〕相〔乖背而〕違返〔相斥〕故；若〔行相微〕細者，〔則貪與慢，彼此亦〕可相應，〔以〕此二行相不相違故；〔此亦〕通見〔所斷與〕修〔所〕斷。」

後、結不相違：窺基《述記》疏言：「〔前文〕有四義別，〔故『貪』與『慢』，或相應，或不相應，今以第〕五〔種理由〕更〔附〕加之，〔說明其說不相乖，即〕或〔以〕隨轉理門（按：隨順眾生的機情，方便為說），說〔『貪』與『慢』〕

不相應；〔以〕真實理門（按：不隨眾生機情，唯依真實義而為說），說〔二者〕相應。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與五十八〕彼此二文〔或說『貪』與『慢』相違，或說其不相違而相順、相應，二說實〕不相違返。〔又於諸煩惱之中〕，或復多分說〔之為〕不相應，〔但〕據實說之，〔少分〕亦得〔有〕相應〔者〕。然凡簡略〔疏釋心所者〕，先應〔討論〕遍行〔心所。今討論與末那相應的〕煩惱〔心所時，方〕便〔為〕言，〔故〕先問根本〔煩惱何者與末那識相應〕；根本〔煩惱討論〕既訖，〔則於後文〕更〔應質〕問所餘〔心所何者與末那識相應〕。」

【注釋】

①《成唯識論》卷三云：「此觸等五（相應法），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間、所）依（相）同，所緣、事（體則）等（似），故名『相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一（下）。

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末釋云：「（《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由『四等』故，說名『相應』：謂事等、處等、時等、所依等。事（與）處，（由）相似名之為『等』；時（與所）依，（由）定（同）

一名之為『等』，正與此（《成唯識論》相）同。今約見分為行相，影像相分為所緣，自體名『事』；『等』者，相似義。體各唯一（而）境相相似，故所緣（及）事皆名為『等（似）。……』此中五義，各有所簡：『時』簡前後，『依』簡別識，『行（相）』簡依同，其（所緣）境各別，『緣』簡別見，『事』簡體多。」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三三二（中）。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初五字』至『非一法故』者，『五字』即頌中『四煩惱常俱』五字也；故今長行先解『俱』字，次乃解『四』字，即（彼相應心所）非一，名為『四』也，如下云『是名四種』是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八。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一云：「論文唯舉四義，除行相故。」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五三（下）。

③《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末那（識）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我癡）』。」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把「我癡」置於第四煩惱，與《成唯識論》、《唯識三十頌》所列次第不同。

④《瑜伽師地論》卷十云：「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十二）有支作如是（無明、行、識……老死）次第（而）說？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所發起邪行；由邪行故，令心顛倒……。」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三二四（上）。

⑤《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上云：「云何無明因緣殊勝？世尊告曰：如是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作因緣根本依處。云何一切煩惱雜染？……謂無知煩惱、猶豫煩惱、顛倒煩惱……。」見《大正藏》卷八三七（下）。

⑥《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一云：「無明者，謂三界無智為體，於諸法中，邪決定、疑雜染生起所依為業。邪決定者，謂顛倒智。疑者，猶豫。雜染生起者，謂貪等煩惱現行。彼所依者，謂由癡起諸煩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八（上）。又《對法》卷四釋「無明緣行」義，見同注頁七一一（上、中、下）。

⑦《顯揚聖教論》卷一云：「無明者，謂不正了真實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正了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無明為業。如經說諸有愚癡者，無明所伏蔽。」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二（上）。

⑧《成唯識論》卷六云：「云何為癡？（謂）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一（中）。

《瑜伽師地論》卷九云：「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復有五種愚：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三二二（下）。

《成唯識論》卷五云：「此癡（無明）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謂第七（末那）識相應無明，無始恒行，障真義智，如是勝相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無明）』。」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五（上）。

⑨韓鏡清先生注云：「（『亦如後卷』者），即本卷末。」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一二注㉑。

⑩《瑜伽師地論》卷十云：「問：由隨眠（種子）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為取緣』？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三二五（中）。但未見詳解「我愛」義。韓鏡清先生則轉引別段云：「欲愛云何？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色愛、無色愛亦爾）。」見《大正藏》同卷頁三二三（中）。但亦應指第六識事，非關末那。窺師所指，或非卷十。

⑪《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一云：「『貪』者，三界愛（貪）為體，生眾苦為業。生眾苦者，謂由愛力，五取蘊（苦果得）生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七（下）。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云：「世尊唯說愛為集諦，由最勝故。謂薄伽梵隨勝而說；若愛，若後有愛，若貪喜俱行愛，若彼彼希樂愛，是名集諦；言最勝者，是遍行義（按：即事遍行、位遍行、世

遍行、界遍行、求遍行及種遍行義）。」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二二（中）。

⑫《顯揚聖教論》卷一云：「『貪』者，謂於五取蘊愛樂、覆藏、保著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貪為業，障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損害自、他為業，能趣惡道為業，增長貪欲為業，如經說：諸有貪愛者，為貪所伏蔽。」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一（下）。

⑬《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無明與一切疑都無所有（相應）。貪、瞋互相無。此（貪）或與慢、見（相應），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憎恚亦爾。慢之與見，或更相應，謂高舉時復邪推構。『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三（下）。

卷五八又云：「『慢』者，謂令心舉心所為性，此復四種：謂於諸見、於諸有情、於受用欲、於諸後有處起。又此慢略有二種：一、惑亂慢，二、不惑亂慢。……」同卷・頁六二一（下）。

又云：「『見』略有二種：一者、增益，二者、損減。薩迦邪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此四見等，一切皆名增益邪見；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心執增益所有諸見一切皆名損減邪見。」同卷・頁六二一（中）。

又云：「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癡。『薩迦耶見』者，於五取蘊心，執增益見我、我所，名薩迦耶見。此復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起。俱生者，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分別起者，諸外道等計度而起。」同卷・頁六二一（中）。

有關與末那識相應的「四煩惱」義，韓鏡清先生譯安慧《唯識三十（釋）論》卷一云：「論曰：於諸取蘊、隨觀為我，名為『我見』，即是薩迦耶見義。癡者，謂無知，於我無知，名為『我癡』。『我慢』者，謂思量我所有境，即是計我起慢義。『我愛』者，謂於我貪著，即是喜樂我義。此中若愚於阿賴耶識自性者，即於阿賴耶識，生起見。由隨觀為我故，令心高舉，是名『我慢』。由有此三故，於所思量為我事愛著不捨，是名『我愛』。」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一五。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我慢』者，『慢』有二：一者、陵他，二者、恃己。此唯內緣，恃己；內故，名『我慢』。」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八。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論》『並，表慢、愛（與有見、慢俱）』等者，『並表』之言而有兩義：一（者）、表『（我）慢』、『（我）愛』二法，與『有（我）見』俱起；二者、表『（我）愛』與『（我）慢』俱起，如西明（圓測）疏，有數解。」同見前注。

⑮《成唯識論》卷四云：「（我）見、（我）慢、（我）愛三（者）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二（中）。

⑯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此四常起，擾濁內心』者，『內心』之義，傳有兩釋：一云：內心，體即第八（識），由第七識相應四惑，（而第七識）緣第八識，令成有漏，故名『擾濁』。二云：內心即第七識，由相應惑而成染污，名為『擾濁』。詳曰：今（認）同後釋。所以者何？答言：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不由第八，第七（識）能故。又別釋者，內心通取（第）七、八二識，第八（識）由（第七識）之（染而）成有漏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九（下）。

⑰《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見，苦、集、滅、道諦所斷（者簡稱『見所斷』）及修所斷諸漏（根本煩惱各）有五（種）（按：韓清淨先生引《披尋記》云：『三界諸漏，見斷、修斷，各說有五』）。（見所斷者有）：薩迦耶（身）見（分別起者）……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修道所斷諸漏（根本煩惱）謂欲界瞋、恚，三界三種貪、慢、無明（癡及俱生而起的薩迦耶身見亦然），由彼長時修習正道方能得斷。」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二三（下）至六二四（下）。

⑱《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云：「為何義故，觀見所斷耶？謂分別所起（之）染污見、疑，見處疑處及於見等所起邪行煩惱、隨煩惱……（及由）聞不正法等為先所起『五見』等……是見所斷。」見《大

正藏》卷三一．頁七一一（上）。

⑲韓鏡清先生翼注云：「即本論卷五初，如云：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俱生我見）種（子），成阿羅漢。」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二〇注㉝。

⑳《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云：「云何修所斷？……謂得見道後，見所斷相違諸有漏法是修所斷義。見所斷相違者，謂除分別所起染污見等餘有漏法。」同注⑱。

㉑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又前二見通緣內、外』者，『二』謂『我所（見）』、『邊見』也。問：『邊見』既唯於內身執常斷，如何此說通緣外耶？答：執他梵王身等為斷、常者是外，故亦『邊見』（所）攝。」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三。

㉒《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疑者，於諦猶豫（不定）為體。……謂由不決定，不造修故。……薩迦耶見（包括與末那相應的我見）者，……隨觀執我。（按：『我見』既有所執，則是有所決定，與『疑』相違）。」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八（上）。

《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答：無明（包括與末那俱的我癡）與一切（相應）。疑都無所有（相應）。貪（包括我愛）、瞋互相無（有相應）。（按：故知末那既與『我癡』相應，故不與『疑』相應；既與『我愛』相應，故不與『瞋』相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

○三（上）。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都無所有』者，意說：第七識中，都無有『疑』，其執『我』者，愛著故，故無有『瞋』。」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九。

㉓韓鏡清先生翼注云：「『（唯識）別章』早已不見。慧沼《了義燈》卷十二云：『七慢之中，是我慢攝。』智周《（唯識）演祕》云：『相攝如《（了義）燈》（所說）。』均不（提）及有『（唯識）別章』（的傳世），可知（《別章》）當時已不（流）行。」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二三注㊵。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以此各許自力生故』者，以見、慢等各（以）自力能（生）起（而）不相藉（賴他法）故，所以難云『（彼等之間）不得相應』。」見注㉒。

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云：「相應者，謂『貪』不與『瞋』相應，如『瞋』，（『貪』不與）『疑』（相應）亦爾，（『貪』與）餘（『癡』、『慢』、『見』等）皆得相應。（問）：何故『貪』不與『瞋』相應？（答）：一向相違法必不俱轉故。又『貪』不與『疑』相應者，由（『疑』）慧於境不決定（者）必無染著（之『貪』）故。『餘得相應』者，（『貪』）與餘慢等不相違故。如『貪』，『瞋』亦爾，謂『瞋』不與『貪』、『慢』、『見』相應，（以）若於此事起憎恚，即不於此生於（『慢』之）高舉及（『見』之）能推求；與餘相應，如理應知。『慢』不與『瞋』、『疑』相應，（『疑』

之）無明有二：一（者）、一切煩惱相應無明，二（者）、不共無明（如與末那識相應的『我癡』）；不共無明者，謂於諦無智。『見』不與『瞋』、『疑』相應。『疑』不與『貪』、『慢』、『見』相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二三（上）。

又卷五云：「又有染污遍行（法），同行（相而）相應，（此）謂於（第七末那）染污意（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種煩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八（中）。

㉖《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答：無明（『癡』）與一切（相應。『貪』）與『慢』、『見』（相應），謂染愛（『貪』起）時，或（有『慢』之）高舉，或（有『見』之）推求。……『慢』之與『見』，或更相應，謂（『慢』）高舉時，復（有）邪推搆。」同注㉒。

㉗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瑜伽（師地）論》』至『寧不相違』者，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云：『貪染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一三上）檢兩本論，皆（是卷）五十八，《疏（述記）》云（卷）五十五（者，乃）檢文者誤（按：以下《述記》之文，都把「卷五十八」與「卷五十五」互調，今修正之）。」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〇（上）。

㉘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疏》『又未必唯見斷，即修道（位）中（彼）強分別（的煩惱）者，

如禽、鬼亦有猛（的）貪（與）慢，是俱生（者），亦名（是）分別（者）。」見注㉑。

㉙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亦是類故』者，意說：修道中，強分別生（的煩惱）者，是見道（位所斷的煩惱同類，以）緣（相）類，然是修道（位所）斷。」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九。

子二、顯與餘觸等俱

分五：（丑一）與九心所相應說
（丑二）與十五心所相應說
（丑三）與十九心所相應說
（丑四）與二十四心所相應說
（丑五）與十八心所相應說

丑一、與九心所相應說

【論文】**此意心所，唯有四耶？**

【述記】根本既訖，更問所餘。

自下第二段、第七餘所相應門。於中有二：初問，後答。此即外人乘前起問。所以者何？此意，因中恒時染污，欲明惑本，先明前四。遍行五數諸識定有，別境等法，或隨有無，故在後問。

【論文】**不爾，「及餘觸等俱」故。**

【述記】答中有二：初、舉頌答，後、廣分別。此即初也。「不爾」、「故」三字，釋者加也。非唯有四，故言「不爾」，頌有「餘」字，遂有諍生。

【論文】**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及餘觸等五法，即觸、作意、受、想與思，意與遍行定相應故①。**

【述記】下有二解「餘」字，即為二文：一、謂四惑之餘，即次第一解是；二、謂「觸等」之餘，即下四師解是。

第一師中，文勢有二：初、釋本頌，後、釋無餘心所所以。釋本頌中，初、以二義解「餘」，後、釋「及」字。

此識總與九心所俱——前四及四之餘觸等五法——意與遍行定相應故。

五十五說：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所俱起？答：五，即「作意」等②。《瑜伽》第三云：通一切性、處、時、一切俱等，故證此文言遍諸識③。此則一解「餘」字，四惑之餘也。

【論文】**前說觸等異熟識俱，恐謂同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④。**

【述記】次、第二解。此第二解「餘」，恐謂此中觸等五法，亦通於前異熟識俱者，「亦是無覆無記」性攝。顯此俱五性，異於彼相應五性，故置「餘」言。

問：若爾，何故次後復說是「有覆」性？

答：言「餘」者，為異前性，不知何性，復言「有覆」分別自體，為簡彼前性，故置「餘」言。

【論文】**「及」是集義，前四後五，合與末那恒相應故。**

【述記】問：「餘」字既然，「及」字何用？

「及」是相違義，顯諸心所體各不同。又「及」者，等義，舉四煩惱，等餘「觸」等。然今此師，但以合集而釋「及」言。前四煩惱、後五遍行，合此九法，此識相應，顯非唯一法與此相應故，合集九法與此俱也。故置「及」言，令知有九。

上來第一釋本頌訖。

【論文】**此意何故無餘心所？**

【述記】次釋無餘心所相應。

為欲了知，更須發問。此外人問：遍行許有，其別境等，何義故無？一一應答。

【論文】**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

【述記】初、答別境，次、答善所，次、答隨惑，後、答不定。

欲，緣從來未合事故。此恒緣合境，常是我故。若憶過、未而起希望，已合，即念；未合，即欲⑤。五十五說：於所愛事，有欲生故⑥。若爾，諸佛應無有欲，無未合事故。

今說非佛，言「未遂合」，非說於佛有未合事，故不相違。下諸心所皆準此釋。

又「欲」但觀所樂事轉，所樂之事名「未遂合」，故此無欲，文與前別⑦，與第八識所簡乃同⑧。

【論文】**勝解，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恒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

【述記】勝解，但能印前疑事，不了事生。此恒決定計我非餘，非先有疑，及曾未了，今方印可，故無勝解。此約因位，非佛行相。五十五說：於今決定勝解生故⑨。

【論文】**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恒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

【述記】念，能憶昔曾所習事。曾於現在習者已滅，今起追憶，非我已滅，今生追憶，境恒有故。五十五說：於串習事，念方生故⑩。

【論文】**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

【述記】定，唯別作意「繫心專一境」；由加行心趣求一境，唯緣本質一法⑪，不作別緣前後念解，亦非常解⑫。此識任運，不深趣求專緣一法，剎那別緣，故無「定」也。五十五說：於所觀事，其定方生⑬。任運緣者，即無此定。

既爾，如來便應無定，任運緣故。

此難不然。如來識等深取所緣，非如七、八任運粗淺，隨業等境。又佛識等，因定類生⑭，設令能緣，其必有定。非七、八識前時有

定種類引生，專緣一境，而不定也。又佛專心，此散漫故⑮。

【論文】**慧，即我見。故不別說。**

【述記】慧，與我見非二並故。五十五說：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別有性⑯。

問：慧緣觀察事，此識言慧俱；定緣觀察事，此俱應有定。

答：任運亦推度，此識說慧俱；深專一境有定生，此俱故無定。

問：二緣觀察事，任運慧得生；任運既無定，應不緣觀察。

答：定境加行，必慧緣，定得緣觀察；有慧之境定，不定故，此識俱無有定。雖同緣觀察，而慧寬定狹，故此無定。

【論文】**善，是淨故。非此識俱。**

【述記】第二、簡善。

其善十一，體非染故，非與此俱；此俱唯染故。

【論文】**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識恒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無別，故此識俱，無隨煩惱。**

【述記】自下第三、何故無隨惑。

根本前已說。煩惱分位前後差別，建立隨惑。隨惑離根本無別體，故不得並生。或「無慚、無愧、不信、懈怠」，論雖說實，然是根本轉變分位⑰，如所造觸，非如長等諸形色等⑱。雖說有體，自不能與他根本俱，隨根本後起⑲。

又且如瞋，輕微者名瞋，餘名忿等，如長等色，即於彼假⑳。故忿等二十，不與根本俱生。

此識恒與四根本俱，前後無始一類，分位無差別，故此俱，無隨惑。此師意說隨惑皆離根本無體故。《對法》云：忿等皆假，此識一向非隨惑俱㉑。

言餘染心說俱義者㉒，約第六識及五識說，非謂此識，無分位別故。三文別者，約別義說㉓；通不善有覆心中，名遍染心，非但是染心，彼皆能起。

【論文】**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恒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

【述記】不定四中，其文可解。

【論文】**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眾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

【述記】睡眠若起，知依身、心沉重、惛昧；此是內緣。「外眾緣力」，即是病等，或涼風等。「有時暫起」，如《對法論》第一末說，即是間斷，非相續義㉔。

「惡作」雖亦然，而約義別說。

此第七識所藉緣少㉕，「無始一類」，簡別不假內緣而起。又言「內執不假外緣」而起，簡別外緣。由此緣故，無睡眠也。

【論文】**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粗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述記】「尋」、「伺」二法並「依外門」，緣外境生故。此二多依身、語門轉故㉖。「尋」則淺推，「伺」則深度；「尋」則粗發言，「伺」則細發語。此識「唯依內門」，緣內我生故。「一類執我」，無「淺

深推度」、「粗細發言」，故不與彼俱。

故此識俱，唯有九法。

或此師之意：其隨煩惱不遍根本，特越常倫㉗，且如惛沉等五，染心若無，即非染心㉘。《論》有誡說㉙，遂言說彼六識中遍，遍行說通諸識，七、八應無。

解云：不然。遍行遍七、八，諸論說七、八；五染遍染心，何處言遍七？

若爾，五染言遍染，六識中皆有；六識起根本，應知五亦無㉚。

汝言遍六染心，遍何位、地，說之為遍㉛？故知後說，於義為勝。

只如五遍染心，無此不成染，六染中文無五中惛沉等，何妨《論》言五遍染，七識中無㉜？即是六識中除根本㉝，餘一切染，此五皆有，無則不成染。若互有無，如下自解。

若作此釋，前解為勝。

【解讀】在「解第七末那識於因位未轉依前與心所相應」的一大段中，共分三大部分，前文於（子一）經已完成「顯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俱（相應）」（按：於「十義」中，此可名為「染俱門」）；今文則是（子二）「顯與（其）餘觸、（作意、受、想、思）等（諸心所）俱（相應）」（按：於「十義」中，此可名為「相應門」）；此中又開成五分：即（丑一）「與九心所相應說」、（丑二）「與十五心所相應說」、（丑三）「與十九心所相應說」、（丑四）「與二十四心所相應說」及（丑五）「與十八心所相應說」。本段正是「與九心所相應說」，意謂：末那識於未轉依位前，除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心所」相應外，並與觸、作意、受、想、思彼「五遍行心所」相應，合計即成為「與九心所相應」。

㈠初問徵起：先設外問，引起論端，故《成唯識論》云：「此〔與第七思量為〕意〔的末那識，在未轉依的因位時，其相應的〕心所〔有法〕唯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心所〕耶？」

窺基《述記》疏言：「〔前文經已討論末那識與我癡等四〕根本〔煩惱心所

相應〕既訖，〔今外道、小乘論師〕更〔進一步徵〕問〔是否還有〕所餘〔的心所與之相應〕。自下〔是『解因位相應』兩大段中的〕第二〔大〕段，〔即〕『（顯）第七（末那識與觸、作意等）餘（心）所相應門』。於中有二：初、（外）問（徵起），後、（依頌等）答。〔今論言『此意心所，唯有四耶』者〕，此即〔是〕外〔道及小乘〕人，乘前〔說末那識與我癡等四煩惱相應後而〕起問，〔以出後文的討論〕。所以者何？此意〔即謂：末那識於〕因〔位未轉依〕中，恒時〔與我癡等〕染污〔四根本煩惱相應；目的〕欲明〔與〕惑本〔心所相應者〕，先〔前已說〕明〔有〕前〔文所謂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心所，至於〕遍行〔心所，如觸、作意、受、想、思彼〕五〔心所〕數，〔乃一切〕諸識定有〔俱時相應，故今起問。又至於欲、勝解、念、定、慧彼〕別境等〔心所諸〕法，或隨〔後而說彼是〕有，〔或說彼是〕無，故在〔此〕後〔文之中，得再起〕問〔而進行探討〕。」

㈡舉頌作答：《述記》疏言：「答中有二：初、舉《（唯識三十）頌》〔文句作〕答，後、廣〔作〕分別〔加以說明〕。」《成唯識論》舉頌答云：「不爾（按：

意謂『此意心所，非唯有四』），〔所以者何？以《唯識三十頌》中第六頌的第四句言〕：『及餘觸等俱』故（按：謂除四煩惱外，末那識還與觸、作意、受、想、思彼餘心所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論言『不爾，「及餘觸等俱」故』者〕，此即〔是〕『初、（舉頌答）』也。〔所用〕『不爾』、『故』三字，〔是本頌所無，為〕釋〔文〕者〔所〕加也。〔答彼所問：與末那識相應的心所有法〕非唯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法〕，故言『不爾』。〔又〕頌有『餘』字（按：即『及餘觸等俱』中的『餘』字），遂〔引致諸論師在釋文時〕有〔各種不同〕諍〔論說法產〕生。」

㈢廣釋第一師解頌：《述記》疏言：「〔諸論師於〕下〔文，合〕有二解〔頌文中〕『餘』字〔的字義，如是〕即〔開〕為二文：一〔者〕、謂〔『餘』者，是『我癡』等〕四惑之餘，即次〔下〕第一〔師〕解〔頌者〕是；二〔者〕、謂〔『餘』者是〕『觸等』之餘，即下〔文〕四師〔所〕解〔說者〕是（按：此又分成四說，一者、謂與十五心所相應，二者、謂與十九心所相應，三者、

謂與二十四心所相應，四者、謂與十八心所相應）。第一師〔解『餘』者，是『我癡』等四惑之餘〕中，文勢有二：初、釋本頌，後、釋無餘心所〔之〕所以。〔初〕、釋本頌中，初、以二義解『餘』，後、釋『及』字〔的字義〕。」

甲、以第一義釋本頌「餘」字義：《成唯識論》云：「有義：此〔與〕『（染污）意（末那識）』〔相應的〕心所〔法〕唯〔有〕九〔種，即〕前〔文所言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心所〕及『餘』〔者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法，即觸、作意、受、想與思，〔因為彼五遍行心所必與一切心識相應，今染污〕意〔既屬心識之一，故必〕與遍行〔觸等五心所〕定相應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第七末那〕識總〔而言之，定必〕與九〔種〕心所俱〔相應——即〕前〔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心所〕及〔彼〕四之餘觸等五法——〔染污〕意〔第七末那識必〕與遍行〔心所〕定相應故。」

跟著《述記》復引文獻加以證明言：「〔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所俱起？答：〔與〕五〔遍行心所俱相應〕，即作意、〔觸、受、想、思〕等。〔又〕《瑜伽（師地論）》第三〔卷〕云：

〔此作意、觸、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通一切性、〔一切〕處、〔一切〕時、一切俱〔相應〕等〔心識所生〕，故〔足以〕證〔明〕此文〔所〕言〔此觸等五心所法〕遍諸識〔相應而生起〕。此則〔是第〕一解『餘』字〔的涵義，所言『餘』者，是我癡等〕四惑之餘也。」

乙、以第二義釋本頌「餘」字義：《成唯識論》再以遮義釋「餘」字涵義云：「前〔卷曾明〕說『觸』等〔五遍行心所與第八〕異熟識俱〔相應，今又言五遍行觸等亦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為〕恐〔學人誤〕謂〔與末那識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例〕同〔於〕前〔與第八異熟識俱的觸等五遍行心所〕亦是『無覆（無記性攝）』，〔為要〕顯〔示〕此〔與末那識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有〕異〔於〕彼〔與第八異熟識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按：依實而言，與異熟識相應者，是無覆無記性攝；與末那識相應者，則是有覆無記性攝）〕，故〔於頌文句中〕置〔以〕『餘』言〔以顯示之〕。」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次〔節，即以〕第二〔義〕解〔頌文句中的『餘』字的涵義〕。此〔以〕第二〔義來〕解『餘』〔字者，是由於〕恐〔學

人〕謂此中〔與末那識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法，亦〔同是〕通於前〔與第八〕異熟識俱〔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法〕者，亦是『無覆無記性』〔所〕攝，〔而失覺其是『有覆無記性』所攝，故為要〕顯〔示〕此〔與末那識〕俱〔的觸等〕五〔遍行心所之〕性〔類，有〕異於〔與〕彼〔異熟識〕相應〔的觸等〕五〔法之〕性〔類〕，故〔於頌文句中特〕置〔以一〕『餘』言〔標示之，而說『及餘觸等俱』。」

跟著，窺基《述記》更安排一番問答以疏解其涵義言：「問：若爾，何故次後〔在頌文中〕復說〔與末那識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是『有覆（無記）性』〔所攝〕？（按：頌言『有覆無記攝』）。答：〔頌中〕言『餘』者，〔謂與末那識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為異〔於〕前〔者與第八異熟識相應的觸等五法的〕性〔類，但〕不知〔其究竟屬〕何性〔類，故得要〕復言〔彼是〕『有覆（無記）』〔藉以〕分別〔兩類遍行心所的〕自體，為〔要〕簡〔別於〕彼前〔無覆無記〕性〔攝〕，故〔特於頌文句中〕置〔一〕『餘』言。」

丙、後釋本頌「及」字義：《成唯識論》於釋頌中「餘」字的字義後，再釋

「及」字的字義云：「〔句文『及餘觸等俱』中的〕『及』〔字〕是『集（合）』義，前〔言末那識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心所相應〕，後〔言彼與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心所相應，總集〕合〔言，彼九心所應〕與末那〔識〕恒〔時〕相應故。」

窺基《述記》疏言：「問：〔於『及餘觸等俱』彼頌文句中的〕『餘』字，〔其義〕既然〔已解，然則句中〕『及』字〔亦有〕何用？〔答〕：『及』是『相違（並列）』〔之〕義，顯〔彼〕諸心所，〔其〕體各〔自〕不同。又『及』者〔是〕『等（及）』〔之〕義，〔前文已〕舉〔我癡等〕四煩惱，〔今則〕等〔及其〕餘『觸』等〔心所亦與末那識相應〕。然今此〔第一〕師，但以『合集』〔義〕而釋『及』〔字彼名〕言〔涵義〕。前〔有〕四煩惱〔心所〕，後〔有〕五遍行〔心所〕，合此九〔心所有〕法，〔均與〕此〔末那〕識相應，顯非唯〔有〕一〔心所〕法與此〔末那識〕相應故，合集九法與此俱〔相應〕也。故置『及』言，令知〔合〕有九〔法相應〕。上來第一〔師〕釋本頌〔『及餘觸等俱』句〕訖。」

㈣廣釋無餘心所之原因：窺基《述記》疏言：「〔第一師〕次釋〔除上述九

心所外〕無餘心所〔與末那識〕相應〔的原因〕。」此中分作五段：

甲、初設外徵：《成唯識論》云：「〔設外徵問〕：此〔第七染污〕意〔的末那識〕何故〔除前所述四煩惱、五遍行合有九心所相應外，再〕無餘心所〔與之〕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為欲了知〔何故除九心所外，則無餘心所與末那識相應，故〕更須發問。此外人問：〔四煩惱及五〕遍行〔彼九心所法〕許有，〔得與末那識相應〕，其別境、〔善、隨煩惱、不定〕等〔心所法〕，何義故無〔相應〕？〔汝〕一一應答。」

乙、答無別境心所相應：答外所徵，合有四段；今先答末那識與欲、勝解、念、定、慧「五別境心所不相應」的「原由」，分別論述如下：

一者、簡欲：《成唯識論》云：「謂『欲』〔心所的作用，在〕希望〔求取〕未〔能〕遂合〔的〕事〔物，但今〕此〔末那〕識〔是自然〕任運〔而活動的，故能恒時攀〕緣〔所已〕遂合〔之〕境（按：即阿賴耶見分）〔而無有所缺，故〕無所希望〔求取別的事物〕，故無有『欲（心所）』〔與之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初、答〔無〕別境〔五心所之所以〕，次、答〔無〕善〔心〕所〔之所以，再〕次、答〔無〕隨惑〔心所之所以〕，後、答〔無〕不定〔心所之所以〕。」

《述記》繼釋本節論文言：「〔所言〕『欲（心所）』〔者，彼攀〕緣從來未〔遂〕合〔的〕事〔物〕故；〔至於〕此〔第七末那識則〕恒緣〔已遂〕合〔之〕境，〔即〕常〔緣第八識見分執之〕是我故。若憶〔想或〕過〔去、或〕未〔來〕而起希望〔者，則追憶〕已合〔之境者〕，即〔是〕『念（心所）』；〔希求〕未合〔境者〕，即〔是〕『欲（心所）』。〔《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五說：於〔彼彼〕所〔希樂〕愛事，有『欲（心所）』生故。」

《述記》再釋疑難言：「〔或問〕：若爾，〔即若『欲（心所）』唯希求未遂合境，則〕諸佛應無有『欲（心所）』，〔以〕無〔有〕未〔遂〕合〔之〕事故。〔答言：此亦不然，以〕今〔只〕說〔就〕非佛〔諸有情而〕言，〔若〕未遂合，〔則不生『欲』〕，非說於佛有未合事〔故有『欲』也〕，故〔二說〕不相違。下〔文討論〕諸心所〔時〕，皆準〔依〕此〔佛與非佛有差別作〕釋。」

《述記》再從前後文比較作釋言：「又『欲』〔者於《成唯識論》卷三前文，『謂欲，希望所樂事轉』，今文則『謂欲，希望未遂合事』，說法不同〕，但『觀所樂事轉』〔者，其〕『所樂之事』〔即今〕名『未遂合（事）』；〔第七末那識無有『未遂合事』〕，故此無〔有〕『欲（心所）』〔與之相應，此〕文與前〔文雖稍有〕別〔異，但義亦相通。且此第七末那識〕與〔前文所言的〕第八識，〔其〕所簡〔去的別境心所、善心所、隨煩惱心所及不定心所〕乃〔是相〕同〔的〕。」

二者、簡勝解：《成唯識論》又云：「『勝解（心所）』，〔其作用功能在〕印持曾未〔決〕定〔的對〕境；〔不過〕，此〔末那〕識〔於〕無始〔以來〕恒緣〔決〕定〔的、剎那相續的第八識見分以為實我之〕事〔而〕無所印持，故無〔有與〕勝解〔心所相應的需要〕。」

窺基《述記》疏言：「勝解〔心所〕，但能印〔持〕前〔時可〕疑〔而不能決定之〕事，〔故必須要有〕不了事生〔始有勝解。今〕此〔末那識〕恒〔時〕決定計〔執第八識以為實〕我非餘，〔並〕非先有疑〔慮〕及曾未了〔事〕今

方印可〔之〕，故無勝解〔與第七識相應〕。此約〔凡夫在〕因位〔的末那識而為說〕，非〔約在〕佛〔位的第七識之〕行相〔而為說。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於〔彼彼境界，前不決定〕，今〔方〕決定，〔則有〕勝解生〔起〕，故〔與此同〕。」

三者、簡念：《成唯識論》云：「〔所謂〕『念（心所）』〔者〕，唯〔有〕記憶曾所習事〔而不忘的功能；但今〕此〔末那〕識恒緣現〔在〕所受〔之〕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心所）』〔與之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念（心所）』，能〔追〕憶〔及明記〕昔曾所習〔所經驗之〕事。〔於過去雖〕曾〔有所經驗，但〕於現在〔彼已〕習者〔經〕已〔謝〕滅，今〔只能生〕起追憶，〔故名為有『念』；但凡夫的第七末那識之緣第八識執之為我〕，非〔彼所執之〕『我』已滅，今生追憶，〔而是所執我〕境，恒〔常而〕有，故〔於現時不與『念（心所）』相應，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於〔對過去已滅的〕串習事，念〔心所〕方生故。」

四者、簡定：《成唯識論》云：「〔所謂〕『定（心所）』〔者〕，唯〔是〕

繫心專注〔於〕一〔個特定的對〕境；〔但由於〕此〔末那〕識〔是〕任運〔自然地一一〕剎那〔前後〕別緣〔第八識見分以為實我〕，既不專〔注於某〕一〔特定之境〕，故無有〔與〕『定（心所）』〔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定（心所）』唯〔是各〕別〔剎那〕作意繫心專〔注於某〕一〔特定對〕境；〔前時〕由加行心，趣求〔專注於〕一〔特定之〕境，唯緣本質〔上的某〕一法〔境，而〕不作別緣〔之〕前、後念解，亦非〔要作〕常解〔者，始名為『定』；但今〕此〔末那〕識，〔其活動是自然〕任運〔而起，非由加行趣求一境，又〕不深〔入〕趣求專〔注攀〕緣一〔特定境〕法，〔而是〕剎那〔剎那〕別緣〔第八識見分執為實我〕，故無『定（心所）』〔與之相應〕也。〔《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於〔彼彼境界之〕所觀事，〔由加行心，隨順趣向，能為審慮，依心一境性〕，其定方生；〔但末那識是〕任運緣者，即無此『定（心所）』〔與之相應〕。」

窺基《述記》作釋妨難言：「〔或有難言〕：既爾（按：即『任運緣者，即無此定（相應）』），〔則〕如來便應無『定（心所）』〔與之相應，以彼是〕

任運緣〔境〕故。〔論主答道〕：此難不然。如來〔與四智相應的〕識等，深取所緣，非如〔凡愚的第〕七、八〔識〕任運粗淺，隨業等〔而取〕境。又佛識等〔的活動，依〕因〔位中〕定〔之流〕類〔而得〕生〔起〕，設令能緣〔某一任運之境，但〕其必有定〔與之相應〕；非〔是凡夫的第〕七、八識〔亦於〕前時有〔與〕定〔之〕種類〔所〕引生，〔又非能〕專緣一境，〔因〕而不〔能與〕定〔相應〕也。又佛〔識緣境能〕專心〔而緣，而〕此〔第七末那識則〕散漫〔而緣〕，故〔佛識雖任運轉而仍得與定相應，但末那識則不與定相應〕。」

五者、簡慧：《成唯識論》云：「〔所言〕『慧（心所）』〔者〕，即〔是末那識相應的〕『我見』〔所依體的一分〕（按：『我見』無自體，依『癡』與『慧』之一分為體性）。〔前文既言末那識與『我見』相應〕，故〔此間〕不別說〔與『慧』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慧（心所）』與『我見』〔既是同體，故〕非〔宜把〕二〔者〕並故，〔與末那識相應。何以知其是同體？以《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煩惱中的〕『見（包括我見）』〔是〕世俗有，〔其體〕即〔是〕

『慧（心所）』〔的一〕分故。〔至於貪、瞋、癡等其〕餘〔煩惱，則〕別有〔其作為心所的體〕性。〔故亦可說：末那識與『慧一分』相應〕。」

跟著《述記》再作第一番的問答言：「問：〔由於〕慧〔心所能〕緣〔所〕觀察〔的彼彼〕事〔物境界，你則對〕此〔末那識〕言〔其與〕慧〔一分〕俱〔相應；但〕定〔心所，其實亦〕緣〔所〕觀察〔的彼彼〕事〔物境界，故與〕此〔末那識的〕俱〔相應中〕，應〔說其〕有定〔心所與之相應〕。答：〔今此末那識，以其既〕任運〔轉，但〕亦〔能作邪〕推度，〔執第八識見分為實我，故對〕此識，說〔其與〕慧〔一分〕俱〔相應；但要〕深〔趣〕專〔注〕一境〔始能〕有定生〔起相應，然今此末那識任運而轉，活動粗淺，不能深趣一境，則與〕此俱〔相應者〕，故〔知〕無〔有〕定〔心所法〕。」

窺基《述記》依次再作第二番的問答：「〔外〕問：〔慧與定〕二〔心所法，皆能〕緣〔所〕觀察〔的彼彼〕事〔物境界，今你說：末那識〕任運〔轉而〕慧得〔相應〕生〔起，但末那識〕任運〔轉，則定不能相應〕，既無〔有〕定〔相應，故末那識〕應不緣〔所〕觀察〔的彼彼境界；今既得緣所觀察的境界，故

知必與定俱〕。答：定境〔的生起，必賴〕加行，〔即〕必〔賴〕慧〔之〕緣〔所觀察境以作加行〕，定〔心所始〕得緣〔所〕觀察〔境；故〕有慧〔緣所觀察〕之境，〔或有〕定〔相應，或〕不〔有〕定〔相應〕，故〔與〕此〔末那〕識俱〔相應者，可〕無有定。雖〔然慧與定可以〕同緣〔所〕觀察〔之境，然〕而慧寬定狹（按：即有定緣境，則必有慧緣境；有慧緣境，則定緣境可有可無）。故此〔末那識的緣所觀察境，有慧相應而〕無定〔相應，於理無違〕。」

丙、答無善心所相應：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是『答無餘心所相應之原因』中的〕第二〔段，即答〕簡〔除〕善〔心所相應之原因〕。」《成唯識論》云：「『善（心所）』〔由於〕是〔清〕淨〔之〕故，〔則〕非此〔染污意的第七末那〕識〔能與之〕俱〔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其善〔心所，有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等合共〕十一〔類，其〕體〔清淨〕，非染〔污〕故，非與此〔染污的末那識〕俱〔相應；與〕此俱〔相應者〕，唯〔是不清淨而〕染〔污性的心所〕故。」

丁、答無隨煩惱心所相應：《成唯識論》云：「隨煩惱〔的〕生〔起〕，必〔須〕依〔仗根本〕煩惱〔之〕前、後分位〔有不同〕差別〔然後可以〕建立。〔然而〕此〔第七末那〕識恒〔時〕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俱〔相應〕，前、後〔剎那〕一類〔相續，其〕分位〔都〕無〔差〕別，故〔與〕此〔末那〕識俱〔相應者，都〕無隨煩惱〔心所法〕。」

窺基《述記》疏云：「自下〔是答『無餘心所相應原因』的〕第三〔段，說明〕何故無隨惑〔即無隨煩惱心所相應。所言〕『根本（煩惱）』前已說〔明；依根本〕煩惱分位〔的〕前後〔有不同〕差別，〔然後可以〕建立『隨惑（隨煩惱心所）』。〔是故〕隨惑〔若〕離根本〔煩惱則〕無〔有自己的〕別〔異〕體〔性〕，故〔根本煩惱與隨煩惱〕不得並〔時而〕生。或『無慚』、『無愧』、『不信』、『懈怠』〔等隨煩惱〕《〔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雖說〔彼等是〕實〔有〕，然〔仍〕是根本〔煩惱〕轉變〔的〕分位〔差別。無慚、無愧等〕，如〔澀、滑等〕所造觸〔是有體之法〕，非如長、〔短〕等諸形色等〔是無體之法，然而此等隨煩惱心所〕雖說有體，〔但其〕自〔體〕不能與他〔恒時現行的我癡等〕

根本〔煩惱〕俱〔起，以隨煩惱必須〕隨根本〔煩惱〕後起〔故〕。又且如『瞋』〔彼根本煩惱，雖有言〕輕微者名『瞋』，餘〔粗顯者〕名『忿』、〔『恨』〕等，〔但彼『忿』、『恨』等亦〕如『長』、『短』等〔形〕色即〔必須依〕於彼〔所依體而分位〕假〔立〕。故忿等二十〔種隨煩惱心所〕不〔得〕與根本〔煩惱〕俱生。〔總而言之〕，此〔第七末那〕識〔既然〕恒〔時〕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俱〔相應〕，前後無始一類〔相續〕，分位無〔有〕差別，故〔知與〕此〔末那識〕俱〔相應的心所〕無〔有〕隨惑。」

跟著窺基《述記》還要為此說的論師澄清若干的問題言：「〔主張〕此〔說的論〕師意說：隨惑皆〔若〕離根本〔煩惱即〕無體〔性〕，故〔安慧的〕《〔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卷一〕云：〔隨煩惱如〕忿、〔恨、覆、惱〕等皆〔是〕假〔建立者，離瞋等外無別體性。故〕此〔末那〕識一向非〔與〕隨惑俱。〔至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言『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如是〕言餘〔隨煩惱心所法與一切〕染心說俱〔相應〕義者，〔不過〕約〔與〕第六〔意〕識及〔前〕

五識〔相應而為〕說〔者，而〕非謂〔約〕此〔第七〕識〔而為說者，以彼餘煩惱心所離根本煩惱如我癡等〕無分位〔之差〕別〔體性〕故。〔又如下文所說的三師，或說惛沉、掉舉等五隨煩惱與一切染心遍俱，或說六隨煩惱，或說十隨煩惱與一切染心遍俱，如是〕三文別〔說〕者，〔都是〕約〔他識〕別義〔而為〕說，〔說隨煩惱心所，彼〕通不善〔心及〕有覆〔無記〕心中〔者〕，名『遍（於）染心』；〔但我等當知〕；非但是染心（按：非凡是不善及有覆無記染心）彼皆能起〔此惛沉、掉舉等隨煩惱心所法，故不遍於染污末那識，於理無違〕。」

戊、答無不定心所相應：此中又可分成三節作回應：一者、答無惡作俱，二者、答無睡眠俱，三者、答無尋伺俱。

一者、答無惡作俱：《成唯識論》云：「〔所言〕『惡作（悔心所）』〔者，謂〕追悔先〔前〕所造〔或善或惡諸〕業〔行；然而〕此〔第七末那〕識〔則是〕任運恒緣現〔前第八阿賴耶識而執為我〕境〔者，故〕非〔有追〕悔〔於〕先業，故無『惡作（悔心所）』〔與之相應〕。」窺基《述記》疏言：「『不定（心所）』〔共有悔、眠、尋、伺〕四〔類；於彼四類之〕中，〔上言『無惡作（悔心所）

俱（相應）』〕，其文可解。」

二者、答無睡眠俱：《成唯識論》云：「〔所言〕『睡眠（心所）』〔者〕，必依身、心重昧〔而生，又依〕外眾緣力有時暫起；〔然而〕此〔末那〕識〔卻於〕無始〔時來〕，一類〔相續而〕內執〔恒轉的阿賴耶識為實我，故〕不假外緣，故彼〔睡眠心所於第七末那識中〕非有〔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睡眠〔心所〕若起，〔則必須依仗內、外諸緣；當〕知依身、心沉重、惛昧；此是內緣。外眾緣力，即是病等，或〔受〕涼風〔所吹〕等，有時暫起，如《〔大乘阿毘達磨〕對法論》〔卷〕第一末〔所〕說〔者。此顯睡眠心所〕即是〔有所〕間斷，非〔有〕相續義。〔故恒轉的末那識不與相應〕。」

窺基《述記》又疏言：「〔再者〕，『惡作（心所）』〔的生起〕，雖〔然〕亦然，〔即有內、外緣，有間斷、不相續等義〕，而〔前文則〕約〔其追悔先所造業等〕義〔而〕別說〔之。今〕此第七〔末那〕識所藉緣少，〔言其〕『無始一類』〔者〕，簡別〔其〕不假內緣而起；又言〔其〕『內執不假外緣』而

起〔者，此〕簡別外緣。由此緣故，〔末那識相應中〕無睡眠也。」

三者、答無尋、伺俱：《成唯識論》云：「〔所言〕『尋』、『伺』〔二心所者〕，俱依外門而轉，〔尋者則作〕淺〔推度，伺者則作〕深推度；〔又依彼能發〕粗〔顯名言，謂之『尋』，依彼能〕細〔密〕發〔出名〕言，〔謂之『伺』；但〕此〔第七末那〕識〔則不依外境諸門而起〕，唯依內〔境之〕門而轉，一類執〔第八識為實〕我，故非〔與〕彼〔尋、伺心所〕俱〔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尋』、『伺』二〔種心所有〕法，並『依外門』，〔以其〕緣外境〔而〕生故。此二〔心所〕多依身〔業及〕語〔業彼〕門〔而〕轉〔起〕故。『尋』〔之推度作用〕則〔屬〕『淺推』，『伺』則〔屬〕『深度』；〔就其發為意識名言而言〕，『尋』則〔以〕粗〔顯相〕發〔為名〕言，『伺』則〔以〕細〔密相〕發〔為名〕言；此〔末那〕識〔則〕『唯依內門』〔而轉，以其唯〕緣〔自〕內我〔而〕生故。〔又所言〕『一類執我』〔者，顯末那識並〕無『淺、深推度』〔與〕『粗、細發言』，故不與彼〔尋、伺彼二心所〕俱〔相應〕。」

於說明何以末那識不與「別境」、「善」、「隨煩惱」、「不定」心所相應，乃至不與「根本煩惱」中的「瞋」、「疑」及「我見」外的餘等「惡見」相應之後，窺基《述記》作出總結性的疏言：「故〔與〕此〔第七末那〕識俱〔相應者〕，唯有九〔心所〕法，〔即遍行心所中的觸、作意、受、想、思彼五心所，及六根本煩惱中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心所，合共為九〕。」

跟著《述記》再疏餘義言：「或〔有後之論師難〕此〔前之論〕師〔有違教及違理〕之〔失，其〕意〔云〕：其〔執〕隨煩惱〔的活動〕，不〔能〕遍〔於〕根本〔煩惱活動者，則此便有〕特越〔於一般〕常倫〔常理〕，且如〔隨煩惱中的〕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等五〔心所於〕染心若無，〔則彼所謂染心〕即非染心，〔諸〕論〔都〕有誡說，〔故前師言『染污末那識不與隨煩惱相應』者，便有違教之失。彼〕遂〔復〕言：說彼〔隨煩惱既通諸識，但唯於彼染污的前〕六識中遍，〔而於第七識無者，則亦應說〕遍行〔心所〕說通諸識，〔然而第〕七、八〔識亦可〕應無；〔彼既不爾，此何可然？故知說隨煩惱不與末那識俱者，亦有違理之失〕。」

窺基《述記》設前師被難，或作解云：「解云：〔汝難〕不然。〔何則〕？遍行〔心所如觸、作意等之〕遍〔第〕七、八〔識而俱相應者，有〕諸論〔皆〕說〔第〕七、八〔識皆與遍行心所相應故；但掉舉、惛沉彼〕五染〔污隨煩惱心所之〕遍染心〔者，則〕何處言〔彼亦〕遍〔於第〕七〔末那識而與之相應？故我說末那不與隨煩惱相應，實無有失〕。」

《述記》再述後師之質難言：「〔後師對前師再作質難云：〕若爾（按：意即惛沉等五隨煩惱，雖不遍於第七末那識而遍於前六識，亦可言『遍於一切染心』者），〔則惛沉等〕五染〔隨煩惱雖〕言〔其〕遍〔於一切〕染〔心之中，而唯前〕六識中皆〔可遍〕有，〔則同理，我們應亦可言〕『六識（能）起（貪、瞋、癡等）根本（煩惱）』，此唯第六意識能有，而〕應知〔彼前〕五〔識〕亦〔可以〕無〔有根本煩惱〕。」

《述記》設後師對初前師再作回應言：「〔後師再向前師質言〕：汝言〔掉舉、惛沉等五隨煩惱能〕遍〔起於前〕六〔識的一切〕染心〔之中，今當質言：彼五隨煩惱究竟能〕遍〔於六識中的〕何位、〔何〕地〔之中而〕說之為遍

〔呢〕？」依此後師的質難，窺基《述記》作出按言：「〔若前師不能分辨，則〕故知後〔師之〕說，於義〔理的分解，較〕為〔優〕勝。」

《述記》再設前師的回應言：「〔前師對後師再作回應言〕：「只如〔前所言惛沉等〕五〔隨煩惱是〕遍〔諸〕染心〔而生起者，若〕無此〔五隨煩惱則〕不成〔為〕染〔心，如是且如本論下文依《瑜伽師地論》所言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六〔種〕染〔污的隨煩惱亦遍一切染心，但彼於其〕中〔的論〕文〔中〕，無〔有涵攝前〕五〔隨煩惱〕中〔的掉舉〕、惛沉等〔二隨煩惱心所，亦得言『遍』，如是則〕何妨〔依〕《〔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言『〔惛沉、掉舉等〕五〔隨煩惱〕遍〔一切〕染〔心，而唯染污心的第〕七〔末那〕識中無〔此五隨煩惱心所〕』？即是〔意指：於前〕六識中，除根本〔煩惱起時，彼惛沉等五隨煩惱可以不遍有，至於在〕餘一切染〔心的前六識中，當知〕此〔惛沉等〕五〔隨煩惱〕皆有〔現行，若〕無〔此五隨煩惱的現行〕，則不〔能〕成〔為前六識的〕染〔心，但第七末那識則不在其列。〕」《述記》疏文作按語言：「若〔論根本煩惱與隨煩惱的相〕互有、無〔問題〕，如〔本論〕下〔文〕自〔有〕

解〔釋〕。若作此〔種解〕釋，〔則〕前〔師所〕解〔略〕為〔優〕勝。」

【注釋】

①《藏要》注云：「此解同《轉識論》。又糅安慧釋，原釋謂：『染意與五遍行、四煩惱相應』，不說有餘心（所）法。」見《藏要》第一輯第二十二種《成唯識論》頁四〇陰版注（三）。

②《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所有）法俱起？答：五，（即謂）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一（下）。

③《瑜伽師地論》卷三云：「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心生），一切時（心生），一切（相應心生）耶？答：（有）五（心所），謂作意、（觸、受、想、思）等，（而）思為後邊。」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一（上）。

《瑜伽師地論披尋記》卷三云：「『幾依一切處心生』等者，遍於善、染、無記諸法（所）依處而生，名『一切處』；遍於『有尋（有）伺』等三地相應，名『一切地』；遍於過去、未來、現在相續流轉，名『一切時』；若一生已，餘相應轉，是名『一切』。如是五十三心所（中），應知幾依一切處心生、幾通一切地、幾遍一切時、幾一切相應，故作是問。」見韓清淨先生《瑜伽披尋記》卷三・頁八九。

④慧沼《唯識了義燈》卷四末云：「《論》『及餘觸等俱』有二師釋。初師（又有以）二（義來）解：一（解）四惑餘（義），一（解）無覆性餘（義）。（問）：若爾，後言（與末那識相應的五遍行心所是）有覆（無記）性攝，豈不重（複）耶？答：此（初）師解『餘』（義）有其二義：一、遮，二、表。今取『遮』義，五遍行（心所）法前與（第）八（識）俱，（今）亦與（第）七（識）俱；恐（讀者把後者的五遍行心所，混）同於前（與第八識俱的五遍行心所亦）是『無覆（無記）性』，故（顯）『餘』言（以）遮（義，說其非『無覆無記性』攝）；後言（其為）『有覆（無記性）攝』者，是其表義，故（彼此）無有過。」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四三（下）。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若憶過、未』至『未合，名欲』者，此辨『欲』與『念』差別也。若憶（想）過（去及）未（來）法時，已合者是緣過去，『念（心所）』緣過去故，追憶往事，恒明記故；若未合者，即『欲（心所）』，故以希望為性，於未遂事恒起欲故。意說：已合（者）名『念』，未合（者）名『欲』。」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〇。

⑥《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一（下）。

又云：「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同前出處，頁六〇五（上）。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瑜伽論卷）五十五』至『有欲生』者，問：第七（識）愛我，應有『欲（心所）』耶？答：若先未合而希愛者，方名有『欲』，（但第）七（識）雖愛（第）八（識，但）先已（遂）合故，故非有『欲（心所）』。」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三。

⑦《成唯識論》卷三云：「謂欲，希望所樂事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十二（上）。

⑧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疏》『文與前別』者，與前（卷）第三所明文別。『與第八識所簡乃同』者，同彼簡去『別境』及『善』、『隨惑』、『不定』（心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〇（上）。

韓鏡清先生注云：「本《（成唯識）論》云：『此（第八識）任運（而轉，故）無所希望。』」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三一注⑧。

⑨《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一（下）。

⑩《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同前注。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由加行心』至『本質一法』者，問：若是定心唯緣一境，（則）『十六諦觀』如何得成？（按：觀苦諦無常、苦、空、無我；觀集諦因、集、生、緣；觀滅諦滅、靜、

妙、離；觀道諦道、如、行、出。合共有十六行相），亦心緣上（述諸境）故。答：由加行欲，謂加行心時，作斯（於）下（念），上緣於諦，故入觀時，即能如是。『唯緣本質一法』者，如（作）水月觀等。又云：『唯緣本質一法』（者，此）泛言定心加行作此境解，非謂言『一法』（即）定唯緣一境，（因為於定中，亦）有歷觀（諸）諦別（相）故。」同見注⑤。

⑫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不作別緣』至『亦非常解』者，（『亦非常解』彼）下之一句，（是）釋妨難也。（何則）？若（外人把）『緣一法，不作（各）別緣前後念（境）解』，名（為）『定』者，（則）如（有外人計）執（一、常的）虛空（或）我等，（則彼）應必有『定』（相應），故（《述記》）云『（定）亦非（作）常解』，方名為『定』，（若）執虛空等作『常解』（者），故亦非定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三。

⑬《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三麼地（定）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同見注⑨。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因定類生』者，佛果中定者，因定之流類，由因所修，果方起故。問：佛八識總有定否？答：八識皆有，如來四威儀中，恒有定故，世尊無有不定心故。」同注⑤。

⑮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設合能緣，其必有定』者，此中『合』字，應為『令』字。佛果之識

設令能緣任運之境，亦必有定，因〔與〕定〔同〕類故。問：此中論云『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次上即云『此識無始恒緣定事』，次下復云『前後一類分位無別』，（彼此）文勢既不相違，何乃乖角如斯？答：前約所緣境定。下約能緣行相，分位不殊；此據能緣、所緣剎那生，新新別起，故無有定，（彼此）不相違也。問：若以能緣、所緣剎那滅故無定者，即除無分別智（外），餘後得智、（加行智）等皆應無定。答：彼（等智）即專注深取（於一特定之）境（仍得為有定）；此（末那識）乃任運散緣（於一一剎那境，則無有定。彼此剎那）生滅雖同，（但）定、散別異。」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四。

⑯《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同注⑨。

又云：「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答：見（是）世俗有，是慧（的一）分故，餘（貪、瞋、癡等是）實物有，別有（其）心所（體）性。」同注⑨頁四五六。

⑰慧沼《唯識了燈義》卷四末云：「問：此師何故（說第）七（識）非（與）隨（煩惱）俱（耶）？答：此師意說：二十（種）隨（煩惱）惑，《（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說皆假有故，依根本惑分位立之。此（第七末那）識（相應）俱惑（如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恒無間斷，無分位（可立），故不得（與

隨煩惱）並（立）。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云：諸隨煩惱皆是煩惱品類。若爾，何故《（瑜伽師地論）・抉擇（分）》（卷）五十五云：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放逸（則）是假有，餘者（如惛沉、掉舉等）《論》說是世俗有耶？答：此師意說：假者有二：一、相待假，二、分位假。前（無慚、無愧等）無實體分位假者，而是有體，云實有者，據分位說。云（惛沉、掉舉等）世俗（有）者，通於假、實，以相待、分位，俱名為假。問：實有、假有，理可易知；世俗有言，應須分別。《（成）唯識論》等說（惛）沉、掉（舉）等是別有體（法），如何《大論》云世俗有？答：言世俗有者，非謂假有不同，放逸定是假故，不同無慚等四，依勝道理，別有體用，不名實有；此（惛）沉、掉（舉）等皆他等流，別有體性，義非勝顯，不名勝義有，（並）非（因其）體（性）假無（而）名世俗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四三（下）至七四四（上）。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所造觸』者，謂所造澀、滑等觸，然是能造（四大種的）分位差別，則是地大（種）增（多）故名『澀（觸）』，水大（種子）增（多）故名『滑（觸）』；其觸於能造分位上（建）立。無慚、（無愧）等（隨煩惱心所）亦爾（按：或言，無慚、無愧、掉舉、惛沉、不信、懈怠、散亂等隨煩惱均有其自體，然忿、恨等依『瞋』建立；覆、誑、諂等依『貪』及『癡』建立，慳與憍依『貪』建立，失念依『念』及『癡』建立，放逸依『貪、瞋、癡、懈怠』建立，『不

正知』則依『慧』、『癡』建立。）而『觸』許是有體（法），名有體假，雖所造觸體非是實色，今此意取轉變分位，稍須似實，名『有體假』，非如長、（短）等諸形色等者，意說不同；長等相形名假，是『無體假』是也。」同注⑤。

⑲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自不能與（他根本俱）』至『（隨）根本後起』者，謂『無慚』等，雖說實有體，（但體）即根本（煩惱），故不更與根本（煩惱）惑俱，亦可隨他根本（煩惱而）後起，約分位（立）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八四。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雖說有體』，至『隨根本（煩惱而）後起』者，此指前『無慚、（無愧）』等（隨煩惱心所）。」同注⑤。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又且如瞋』，輕微者名瞋等。據實（而言），瞋重、忿輕，然謂『忿』起之時，行相顯故，故云『瞋輕』，意說『瞋增』名『忿』。忿粗，瞋細，此是不正師義，如『長』等者，意說忿等無體假，猶如長等也。」見注⑤。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又云：「《疏》『即於彼假』者，意說長、短是假色上假；忿等是彼瞋等上假，故『彼』者即實法，即於彼實（法之）上而立假（法），故（離）實外（則）無體。」見注⑤。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又且如瞋』至『如長等色』者，此中但取瞋等輕、重相對，猶如長等，

意說輕、重不得俱生，如長、短相待名假；不爾，（則）即應瞋、忿俱假，許得並生長等故。」見前注。

㉑《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忿者，依止現前不饒益相，（瞋）之一分，心怒為體，執杖憤發所依為業；當知忿等是假建立，離瞋等外，無別（體）性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八（下）。

㉒《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不善，有覆無記）染污心相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四（上）。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餘染心說俱義』者，此師會云：染心中與忿等俱者，據第六識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一。

㉓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三文別』者，會以下三師所說文也。即第一（師）說（慳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彼）五隨（惑）遍（一切）染心；第二（師）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彼）六隨（惑）遍（一切）染心；第三（師）說（放逸、掉舉、慳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彼）十隨（惑）遍（一切）染心。下言及論三文者，即指此文，然約別義者，即如論中所立及論文是。」同前注。

㉔《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睡因緣者，謂羸瘦、疲倦、身分沉重、思惟暗相、捨諸所作，曾

數此時串習睡眠，或他咒術神（通之）力所引，或因動扇風吹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九（下）。

㉕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如《（對）法論》』至『非相續義』（及至『約別義說』）者，彼說睡眠間斷，故非七俱；惡作雖亦間斷，彼約追悔先業，故不以間斷簡之。（又）言『此第七識所藉緣少』者，意說由緣少故，相續不斷，故無（睡）眠也。」見注⑨。

㉖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二多依身、語門轉』者，由尋、伺為因，發身、語業。」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一。

㉗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特越常倫』者，『倫』謂類（義）也。若不許五遍心（即若不許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等不與一切染污心俱者，則此乃）特越常徒類之義也。又『論』者，法也、理也。」同前注。

㉘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且如惛沉等（五）』至『七、八應無』者，此則後師難（此）前師；即此文中有二難。意先顯『違教難』、後顯『違理難』。若不許（掉舉等）五（隨惑）遍（一切）染心，（則彼染心）應非（是）染心，便違聖教，論有誠說，遍染心故（彼是違教難）。言『遂言說彼六識中遍』等（者），顯違理難。」見注㉖。

㉙『《論》有誡說』，韓鏡清先生注云：「謂《對法・（論）》（所說）。」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四一注㉗。

㉚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若爾，五染言遍染（心）』至『應知五亦無』者，後師難云：言（掉舉等）五（隨惑）遍於染（心而若謂）唯（指遍前）六（識）皆有（彼五），第七（識）即云無（彼掉舉等五隨惑者，則）亦應言六識起根本（煩惱，此）唯（第六）意識獨許有，五識中應無有。」見注㉖。

㉛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汝言遍六染心』等者，難云：汝言『（掉舉、惛沉等五隨惑）遍（於前）六（識的）染（心者，則）未審遍（於）何位、（何）地（的前六識中而）說之為『遍』？（此）即牒前（師主張）……前隨惑之義不遍（於）第七（識而後師質之）。」同見注㉖。

㉜所言「《論》言五遍染（心）」中之「《論》」者，韓鏡清先生言指《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四一注㉘。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只如《疏》（言第）七識中無』者，前師救云：若言『（掉舉等）五（隨惑）遍染心，無此（隨惑）不成染（心）者，且如（本論）下（文言：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彼）六（隨惑）遍（一切）染（心之）文中，即無『五隨（惑）中（之）惛沉、（掉舉）

等』，（則今）何妨《論》言五（隨惑）遍（一切）染（心）而（第）七識中無？」同見注㉖。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師意云：《瑜伽（師地論）》說（不信等）六隨（惑）言遍染（心），即除五（隨惑中的）惛沉、掉舉二（心所），亦得言『遍』；我今（亦）爾：《集論》雖說『五（隨惑）遍染心』，即（今）除第七（識）及（前）六識根本惑外，遍餘隨惑等亦名為『遍染（心）』（者，此）於理何失？」見注⑲。

㉝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即是六識中除根本（煩惱）』者，此師（主張惛沉等）隨惑（隨煩惱）不與根本（煩惱）俱起，即（言）『除起根本（煩惱）外』，（起）餘染心時，皆與（惛沉等）五隨（惑）同起，所以（可言）『（惛沉等）五（隨煩惱）亦（得言）遍（一切）染心』，約此道理，云『無此五（隨煩惱）不成染（心）』，不道『遍根本（煩惱於）染心』云『遍染心』也。若據此理，前解為勝，即（名）無隨惑家。」見注㉖。

丑二、與十五心所相應說

【論文】**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缺意俱隨煩惱故，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①。**

【述記】下、第二師重釋「餘」字。初、總解，後、別諍。

此即總釋頌中「餘」字。義實不然。何以知者？頌說此五有覆攝故，即知「餘」字不簡前性。若言「餘」字簡前性者，此言「有覆」明自體②；明自體時，足簡前故，何須別簡？

此破前師第二解也。

汝第一解言：即四之餘，謂觸等五。若頌但言「及觸等俱」，誰不知觸等是四之餘，更說「餘」字？故知但是觸等餘也。若不爾者，缺此意俱隨煩惱故。何以知者？返覆徵難，理無逃處，故知「餘」字，目隨煩惱。何以知此？「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知「餘」言，定顯隨煩惱。

【論文】**此中有義：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

【述記】自下別諍，有四師說。今此第一，諸師共同，下有別者，一一廣解。第一、因釋諸論相違③，就此解「餘」是觸等餘中，總有四說。文意有二：初、泛出遍染隨④，後、解此識俱。初中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立理，四、合違。此即初也。

【論文】**如《集論》說：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⑤。

【述記】此引證也。

五隨，遍與諸染心俱。何以知者？《對法》第六說：謂惛沉、掉舉，乃至恒共相應，是《集論》第三卷文⑥。

【論文】**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污性成，無是處故**⑦。**煩惱起時，心既染污，故染心位，必有彼五。**

【述記】下、立理也。

是《雜集論》文，與此同也⑧。謂離惛沉等，則不成染。

「惛沉」是「無堪任」。「等」取餘四。何以知者？《對法》第一云：「惛沉」者，「無堪任」為性；「掉舉」者，「不寂靜」為性；「不信」者，「不忍」等為性；「懈怠」者，「心不策勵」為性；「放逸」者，不防有漏為性故也⑨。若離無堪任，染性不成故。煩惱起位，心稱染污，故染心位，定有彼五。（略）

【論文】**煩惱若起，必由無堪任、囂動、不信、懈怠、放逸故。**

【述記】「諸煩惱起，必由無堪任」，即惛沉也；「囂動」是掉舉；餘三可知。無起煩惱，無無堪任性及非囂動者故。

問：如定變化障，硬澀無堪任，即通三性法；善中豈有惛沉性耶⑩？

答：由第七有故，餘成無堪任，如有漏善，非是善中有惛沉故⑪。此五必遍一切染心；不爾，即非是染心故。

【論文】**掉舉雖遍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

【述記】問：不信、懈怠、惛沉可然。或體實有，或是假有，或通諸惑一分，或是愚癡分。此中「掉舉」既是「貪分」，如何瞋時有而言通染心？

此師解云……。

下、會違也。有二段文：初、會掉貪分，後、會六、十遍。此等初也。「一切染心」即瞋起時，而亦定有掉舉自性，而貪起位，即掉舉增多。順貪故，而實有體⑫，故遍染心。五十三說是假有者，必無別體⑬。

是實有者，即有別體。世俗有者，或別有體，或別無體，如下自解。此，「世俗有」⑭，故是實有。此中所辨實有體等，或文外意⑮。諸論多約依貪上立，故言「貪分」。世俗有中，剋實出體，即別有也。

【論文】如眠與悔，雖遍三性心，而癡位增，但說為癡分。

【述記】為會此文遍染心起，舉如何等。

其惡作者，此中名「悔」，雖遍三性心起，體是實有，而於癡起位相增，但說此二以為癡分。若眠、悔無體，是愚癡分，即善、無記心，此應非有；不爾，愚癡應通善心有。

五十五云：惡作、睡眠是世俗有，是愚癡分⑯。《對法論》等言遍

三性⑰，故別有體。不可在善、無記之中即言有體，染污之中即言無體。而彼但言尋、伺假故⑱，今例掉舉，何義不同⑲？

【論文】**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遍諸染心，而彼俱依別義說遍，非彼實遍一切染心。**

【述記】問：若以此五文為正者，何故《瑜伽》五十五說：六法遍染⑳；五十八說：十遍染心㉑？

下、會六、十遍。

諸論雖爾，而彼二文俱依別義說之為遍，非實遍也。

【論文】**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粗、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

【述記】六依何義？

依二十種不取別境染分為體，忘念、散亂、不正知三是癡分故。說二十二，即取別境染分，說此三及欲、解皆彼少分故㉒。今言「二十」者，簡欲、勝解二法及不定四。《瑜伽》此四說名隨煩惱㉓；今約

二十說，故簡別之。

「隨煩惱」者，簡去於前根本十法，彼亦名「隨」，不說根本名為遍故。

「解通粗、細」者，顯此行相通粗、細位，簡前忿等十法，彼解唯粗故㉔。

「無記、不善」者，顯通二性，簡無慚、無愧二法。彼亦通粗、細解，然唯不善。

「通障定、慧相顯」者，顯此六法障定及慧二俱，相顯，簡惛沉、掉舉二法㉕。

《對法》第一說：惛沉障毘鉢舍那，掉舉障奢摩他㉖。《瑜伽》等說：惛沉障定，掉舉障慧，別障定、慧㉗。《對法論》中，說彼行相相翻障故，惛沉障慧；《瑜伽》說彼行相相順障，說惛沉障定。掉舉亦爾，翻此應知㉘。

然無一文行相相翻、相順，說惛、掉二法粗相，通障定之與慧，故

以「通障定、慧相顯」，簡惛、掉二。然約其體細，得通障，今說行相相順、相翻。二俱粗障，彼即不爾㉙。

其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於染位中遍此三義，故言「遍」也：一、「解通粗、細」，二、通二性，三、「通障定、慧」。二十隨惑之言，雖復簡他，非所遍義㉚。即此六法皆能遍故，名遍染心，非一切染者，六皆能遍。

【論文】**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粗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互相違。**

【述記】十隨惑者，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取五別境染分為隨，成二十二。

已知說六，十遍者何？解十遍文。

「二十二」者，邪欲、勝解明攝在中，亦簡不定。「隨」簡根本。

「解通粗、細」，簡忿等十。

「二性」，簡別無慚、無愧。通後二種，言通㉛。

「說十」，非所餘法。

「二十二」等，雖簡他法，非所遍義。故論三文亦無違理。

【論文】**然此意俱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並別境慧。**

【述記】下解此識俱中：初、顯有，後、辨無。此顯有也。此有十五：前九、五隨、別境中慧。以是見故，得成十五。

【論文】**我見雖是別境慧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為二。**

【述記】問：豈二慧得俱也？

我見即是別境所攝。五十一心所中，義別說為二：一、慧是別境，通三性、九地故；二、見唯染污，通九地等故。既有寬狹，別說不同，故開為二。如不以見即慧體，故別說見，今亦不以慧即見，故別說慧也。

【論文】**何緣此意無餘心所？**

【述記】下顯無也。

雖知更加五隨煩惱與此俱起，不知何緣無餘心所？

【論文】**謂忿等十，行相粗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

【述記】且從染答：前根本中，無餘六者，五師皆同，下不別說。又上已說無有根本，諸師同故[32]。此論但明五十一心所，故不明邪欲及邪勝解，且二十隨忿等初十皆解唯粗，此識審細，故無彼十。

【論文】**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

【述記】彼唯不善，此有覆故。

【論文】**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恒內執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非有。**

【述記】散亂若別有體、無體。

「令心馳流外境」上轉，緣外方起；此緣內審，故無散亂。此師意存別有體也[33]。

下論說言：若別境中定為體者，是假，不遍，餘者說遍[34]。

然今此師設別有體，以緣外起，或間斷故，不遍一切染。此識中無：一、「恒」故，二、「內執」故，三、「一類境生」故，「不外馳流」，故無散亂。

【論文】**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此唯內執，故非彼俱。**

【述記】此數設是別境慧分，或是癡分，多「起外門身、語、意」業。緣外染污，三種業生，違越軌則，三界皆然；並越善故，名違軌則㉟。彼緣外生，此唯緣內，故彼無也；亦非是遍，緣內無故。且如二十二隨煩惱中，忿等十四，如文說無。別境五法及隨惑中忘念、邪欲、邪勝解三，何故此中不說隨三亦非遍也？

答：隨中三，即是別境之中三分，故此不說㊱。

【論文】**無餘心所，義如前說。**

【述記】此例與上第一師同。

若遠，例於上第八識同，故不別說㊲。根本四惑，如前共說，然忘念一，縱是癡分，以其行相與別境中念分無別，故不說有。不正知設慧分，亦是癡分；散亂別體者，與定、慧行相別，恐謂亦俱，故今別說㊳。又以不正知行相增強，既許有慧，恐亦許有，故為簡之㊴。

忘念、邪欲、邪解，由前理故，亦非遍數，別境少分，故此不說。

【解讀】於討論「第七末那識與何心所相應」中，世親《唯識三十頌》指出「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有關末那識之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心所相應，頌言清晰明確，無甚諍論，但頌文第四句「及餘觸等俱」中的涵義，依「餘」字可解成「我癡等四根本煩惱心所之餘」，亦可解作「觸等五遍行心所之餘」。依前解，則末那識除與「我癡等四煩惱心所相應」外，並應與「觸等五遍行心所相應」，於是合成「與九心所相應說」；依後解，則再開成四種說法，此即（丑二）「與十五心所相應說」、（丑三）「與十九心所相應說」、（丑四）「與二十四心所相應說」及（丑五）「與十八心所相應說」。今文正是依以「觸等五遍行心所之餘」解「及餘觸等俱」義，而認為末那識應與「我癡等四根本煩惱心所」、「觸等五遍行心所」、「惛沉等五隨煩惱心所」及「慧一別境心所」相應，如是合成「（末那識）與十五心所相應（之）說」。

㈠總解頌中「餘」義：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第二師重〔新總〕釋〔頌文『及餘觸等俱』句中的〕『餘』字〔字義。共分兩大部分〕：初、總解，

後、別諍。」《成唯識論》先作「總解」云：「有義：彼〔第一師所〕釋〔『及餘觸等俱』中的〕『餘』〔字之字〕義〔者，實屬〕非理。（按：第一師釋云：『（與）此（末那識染污）意（相應的）心所唯（有）九，（即）前四（根本煩惱）及餘觸等五法……（染污）意與遍行（心所）定相應故；前說觸等（與第八）異熟識俱，恐謂（此與末那識俱的觸等五遍行心所）同（於）前（時與異熟識相應者）亦是無覆（無記性攝），顯此異彼，故置『餘』言。』）頌別說此〔第七末那識及其相應的一切心所皆是〕『有覆（無記性）』攝故；又〔若依第一師說，則便〕缺〔少了與染污〕意俱〔相應的惛沉、掉舉等〕隨煩惱〔心所相應〕故，〔因為一切〕煩惱〔心所〕必與隨煩惱〔心所〕俱〔相應〕故；〔故知〕此〔頌句中的〕『餘』言，〔是〕顯〔示與末那識相應的心所法，必須包括〕『隨煩惱（心所）』。」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即〔是〕總釋頌中『餘』字〔的字義，（因為）前第一師的所釋〕義，〔理〕實不然。何以知者？〔因為〕《（唯識三十）頌》〔於下頌〕說此〔與末那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其性類不同於與彼異熟

識相應者，以此是〔有覆（無記性）〕『有覆（無記性）』攝故（按：頌言『……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即知『餘』字不（必）簡（別）前性。若〔如第一師所〕言『餘』字〔是用以〕簡〔別於〕前〔文與異熟識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的〕『（無覆無記）性』者（按：彼云：『前說觸等（與）異熟識俱，恐謂同前亦是無覆（無記性攝），顯此異彼，故置「餘」言』），〔則頌文便不必再說『有覆無記攝』。若救言〕此〔頌所〕言『有覆（無記攝）』〔是用以〕明〔末那識〕自體〔的性類所屬者，則〕明自體〔性類之〕時，〔經已〕足〔以〕簡前〔無覆無記性義〕故，何須〔再以『餘』字作〕別簡〔耶〕？（按：前第一師實有二解：一者、約表詮義顯『餘』字是『四根本煩惱之餘』，二者、約遮詮義顯與末那俱的遍行心所跟與異熟識相應的遍行心所的性類不同，故置『餘』字）。〔第一解容後討論，不必即破〕，此〔間所〕破〔者，唯是〕前師〔的〕第二解也。」

跟著窺基《述記》回頭再評前師的第一解言：「汝第一解言：〔頌言『餘』字者〕，即『（我癡等）四（根本煩惱心所）之餘』，亦即〔是〕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者，則〕若頌但言『及觸等俱』〔便已清晰明確，

因為見『及觸等俱』時，有〔人還〕不知『觸』等是『（我癡等）四（根本煩惱）之餘』，〔而何須〕更說『餘』字〔而成『及餘觸等俱』之頌句〕？故知〔『餘』者定非『四根本煩惱之餘』，而〕但是『觸等（五遍行心所之）餘』也。若不爾者，〔則便〕缺〔少與〕此〔染污〕意〔即末那識〕俱〔相應的惛沉、掉舉等〕隨煩惱故。何以知者？〔下文〕返覆徵難，〔其過失〕理無逃〔脫之〕處，故知〔《唯識三十頌》『及餘觸等俱』中的〕『餘』字，〔當〕目〔為惛沉、掉舉等〕隨煩惱〔與末那識相應〕。何以知此？〔以諸論皆言〕：『煩惱（心所）必與隨煩惱（心所）俱（相應）』，故知〔此頌中〕『餘』言，定顯『（惛沉等）隨煩惱（心所法）』〔必與染污的末那識相應〕。」

㈡泛論末那識應與何等隨煩惱相應：窺基《述記》疏言：「〔於第二師重釋『餘』字中：初、總解，後、別諍。前文已成『總解』〕，自下〔則是〕『別諍』。〔『別諍』〕有四師說。今此〔是四師中的〕第一〔師說，其義是〕諸師〔所〕共同〔認可者，至於其〕下有別者，〔則再於後文始〕一一廣解。」

甲、標宗：《成唯識論》釋「別諍」中的第一師說云：「〔於『此「餘」言，

顯隨煩惱』的新解，亦有四師之說〕。此中有〔第一師〕義〔言〕：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故染污意的末那識亦應與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彼五隨煩惱心所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第一〔師〕因〔要解〕釋諸論〔對頌中『餘』字的字義〕相違，〔故〕就此解『餘』是『觸等（五遍行心所之）餘』；〔於中〕總有四〔師相違之〕說。文意有二：初、『泛出遍染隨（意謂：泛論末那識亦應與隨煩惱心所相應，因隨煩惱遍於一切染污心故）』，後、「解此識俱（意謂：解此末那識當與何等心所相應）』。初中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立理，四、會違。〔今〕此〔論文〕即〔是〕初、〔『標宗』〕也。」

乙、引證：《成唯識論》云：「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說：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污品〔類的心識〕中，恒共相應，〔（因為）若離惛沉（的）無堪任性等（而）染污性（得）成（者）無是處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四節中的〕『（第二）、引證』也。〔彼惛沉、掉舉等〕五〔種〕隨〔煩惱心所〕，遍與〔一切〕諸染心俱〔相應〕。何以知者？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第六說：謂惛沉、掉舉，乃至〔與一切諸染心〕恒共相應，〔亦〕是〔與〕《（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第三卷文〔近義〕。」

丙、立理：於『立理』中，分為兩節：一者、依教附理，二者、明不離所以。

一者、依教附理：《成唯識論》云：「若離〔五隨煩惱惛沉的〕無堪任性、〔掉舉的不寂靜性〕等〔而心識的〕染污性成〔者〕，無是處故。〔當末那識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根本〕煩惱起時，心既染污（按：心識是不善性或有覆無記性時，名之為『染污性』），故〔末那識於此〕染心位，必有彼〔惛沉等〕五〔隨煩惱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如此〕下〔文是〕立理也。〔此〕是《（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之〕文，〔以〕與此〔《成唯識論》所引者相〕同也。謂離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或放逸〕等，則不〔能〕成染〔污心〕。」

《述記》跟著再疏釋「五隨煩惱的體性」言：「〔所言〕『惛沉』〔者〕，是『（以）無堪任（為性）』。『等』〔者，則等〕取〔掉舉、不信、懈怠、

放逸彼〕餘四〔心所的體性〕。何以知者？《〔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卷〕第一云：『惛沉』者，〔以〕『無堪任』為〔體〕性；『掉舉』者，〔以〕『不寂靜』為〔體〕性；『不信』者，〔以〕『〔心〕不忍〔可〕』、〔『心不清淨』、『心不希望』〕等為〔體〕性；『懈怠』者，〔以〕『心不策勵』為〔體〕性；『放逸』者，〔以〕『〔心〕不防有漏』為〔體〕性故也。若〔心識〕離〔卻〕『無堪任』〔等性，則其〕染〔污〕性〔即〕不〔能〕成〔立〕故。〔當有情的心識活動，處於〕煩惱起位〔之時，其〕心稱〔為在〕染污〔位〕，故〔處於〕『染污位』〔時〕，定有彼〔惛沉等〕五〔隨煩惱相應〕。」

二者、明不離所以：《成唯識論》再闡釋何以「若離無堪任性等，則染污性心不成」的原因云：「〔由於〕煩惱若起，必由無堪任、囂動、不信、懈怠、放逸〔所引起〕，故〔若離惛沉的無堪任性等，則污心必不得起〕。」

窺基《述記》先疏解論文言：「〔所言〕『諸煩惱起，必由無堪任』〔者，彼『無堪任（性）』〕，即「惛沉（心所）」也；『囂動』〔者，即〕是『掉舉』；餘三可知（按：『不信』即『心不忍可』，『懈怠』即『心不策勵』，『放逸』

即『心不防護』）。〔若〕無起煩惱，〔則亦〕無『無堪任性』，及非〔是〕『囂動』者故。」

窺基《述記》再作一番問答言：「問：如『定（心所）』〔生起，能把不調柔性（即修禪時的硬澀的無堪任性）加以〕變化〔而去掉其入定時的〕障〔礙，如是即於善心定時亦有〕『硬澀（不調柔的）無堪任（性）』，〔亦〕即〔『無堪任性』〕通〔於善、不善、無記〕三性〔之〕法；〔然則於〕善〔心之〕中，豈〔亦〕有惛沉〔無堪任〕性耶？答：〔此〕由〔於〕第七〔識在有漏、有覆無記染污位時〕，有〔惛沉隨煩惱心所與之相應〕故，〔彼末那識既成前六識的染淨依，遂使〕餘〔識亦〕成〔為〕無堪任，如〔於〕有漏善〔定之中，受其影響，亦有無堪任性，是以並〕非是善中〔亦〕有惛沉〔的心所相應〕故。此〔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等〕五〔隨煩惱〕必遍〔相應於〕一切染心〔之中〕；不爾，〔若彼心不與惛沉等五隨煩惱相應，彼心〕即非是『染（污）心』故。」

丁、會違：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會違也。有二段文：初、『會

掉（舉是）貪（之一）分』，後、『會六、十遍（染心）』。

一者、會掉貪分：《述記》疏言：「〔設有外〕問：〔於上述惛沉等五隨煩惱中〕，不信、懈怠、惛沉〔等三心所必與第七末那識乃至一切染心相應，容或〕可然，〔因為彼三心所〕或體實有，或是假有，或通諸惑一分，或是愚癡〔一〕分〔故；但〕此中『掉舉（心所）』既是『貪（心所）』〔的一〕分，如何〔於與〕瞋〔煩惱心所相應〕時〔仍〕有，而言〔彼五隨煩惱遍〕通〔一切〕染心，〔以貪、瞋彼此相違故〕？」《成唯識論》述此師的解釋云：「掉舉雖〔然〕遍〔於〕一切染心〔而彼此相應，然〕而〔當其在〕貪位〔時，其活動力特別〕增〔盛，故方便〕但說〔其是〕『貪（之一）分』〔而已，此〕如『〔睡〕眠（心所）』與『悔（心所）』雖遍〔善、不善、無記〕三性〔之〕心，〔然〕而〔當其在〕癡位〔時，其活動特別〕增〔盛，故〕但說為『癡（的一）分』。」

窺基《述記》疏文先解「掉舉是貪分」言：「此等〔文字，於會違二段中，屬〕初、〔『會掉（舉是）貪（之一）分』文〕也。此師解云：〔『掉舉雖遍一切染心，而（於）貪位（特別）增（盛，故）但說（之為）貪（之一）分』。

所言〕『一切染心』，即『瞋（心所）』起時，而亦定有『掉舉（心所）』〔與之相應的〕自性，〔然〕而〔於〕『貪（心所）』〔生〕起〔之〕位〔的時候，則〕即掉舉〔活動特別〕增〔強、增〕多。〔彼既〕順貪〔而有〕故，而〔又〕有〔其〕實體，故〔方便說其〕遍〔於不善及有覆無記的〕染心〔而有。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說：〔法若〕是『假有』者，〔則〕必無〔有〕別體。是『實有』者，即有〔其〕別體〔義〕。『世俗有』者，〔即是〕或別有體，或別無體〔義，此〕如〔本論於〕下〔文卷六中〕自〔有〕解〔釋〕。此〔掉舉心所，既然是〕『世俗有』，故〔可〕是實有。此中所辨實有體等〔義〕，或〔是就《瑜伽師地論》的〕文外〔別〕意〔而為說〕（按：《瑜伽論》不許世俗有是實有義）；諸論多約依『貪（之一分）』〔之〕上〔而〕立〔掉舉之義〕，故〔把『掉舉』說〕言〔為〕『貪（之一）分』。『世俗有』中，剋實出體〔而言〕，即〔是〕別有〔體義〕也。」

窺基《述記》再疏釋所舉「睡眠」與「悔」義云：「〔至於論文所言『如眠與悔，雖遍三性心，而癡位增，但說為癡（之一）分』者，此是〕為〔要〕會〔通〕此〔『掉舉是貪之一分』之〕文〔使知〕『（掉舉亦可）遍（於）染心（而）起』，

〔因而特〕舉〔此〕如何等〔的例子以作比喻〕。其〔中以〕『惡作』〔為例〕者，〔於〕此〔文〕中名〔之為〕『悔』；〔『悔』〕雖遍〔於善、不善、無記〕三性〔而現〕起，體是實有，〔然〕而於『癡（心所）』〔生〕起〔之〕位〔時，其惡作追悔之〕相〔特別〕增〔盛，故〕但說此二〔例中的『悔』〕為『癡（之一）分』，〔後之『睡眠』亦稱為『癡（之一）分』，其理亦然。假〕若『（睡）眠』〔與〕『悔』〔彼二心所〕無體，〔而唯〕是『愚癡（之一）分』〔者，則〕即〔於〕善〔及〕無記心〔生起之時〕，此〔『眠』與『悔』便〕應非有，〔既不能與善法相應，如何可說為『遍三性心』〕？不爾（按：此指若『眠』與『悔』又遍通三性心，又體即是『癡之一分』），〔則〕愚癡〔亦〕應〔遍〕通〔於〕善心〔而〕有〔相應，即成大錯。可知『眠』與『悔』雖稱『癡分』，而體實非『癡』，故能通三性；同理：『掉舉』雖稱『貪分』，而體實非『貪』，故能遍一切染心〕。」

《述記》再疏言：「〔《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云：惡作〔與〕睡眠〔心所〕是世俗有，〔言〕是『愚癡（之一）分』。《（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等〔皆〕

言『（眠與悔）遍（通）三性』，故名有〔其自〕體。〔故〕不可〔計執彼等諸法〕在善、〔無覆〕無記之中即言『有體』，〔而於不善及有覆無記彼〕染污〔性〕之中即言〔其為〕『無體』。而〔彼等諸論於四不定心所中〕但言『尋』、『伺』〔是無體〕假〔法，而未言『眠』、『悔』為無體假法〕故。今〔以『眠』、『悔』之成有體法，以〕例『掉舉』得成有體，〔又有〕何義不同？」

二者、會六、十遍染心：會違有二段文字，前文已「會掉舉是貪之一分之違」，今文則是「會六隨煩惱及十隨煩惱遍一切染心之違」。此中可成三節：

初、總依別義：《成唯識論》云：「雖〔然《瑜伽師地論》於〕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種〕或十〔種〕遍諸染心，（按：《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又卷五十八云：『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彼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然〕而彼〔是〕俱依『別義』〔而〕說〔為〕『遍（一切染心）』，非彼〔『六種』或『十種』隨煩惱全部皆〕實遍〔於與〕一切染心〔相應〕。」

窺基《述記》疏釋此文的涵義言：「〔或有〕問〔言〕：若以〔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此五〔隨煩惱能遍一切染心之〕文為正〔義〕者，〔則〕何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又〕說〔有不信等〕六法遍〔於〕染〔心；《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又〕說〔有放逸等〕十〔法〕遍〔於〕染心？〔為會通此等相違之說，故〕下〔面將有〕會〔違〕『六〔法遍染心〕』〔及〕『十〔法〕遍〔染心〕』〔之文〕。諸論雖〔然有〕爾〔所不同的相違說法，然〕而〔《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五十八〕彼二文俱〔是只〕依別義說之為『遍〔於染心〕』〔而已，若依正理而言，則〕非〔全部〕實遍〔於染心〕也。」

次、明六依別義：《成唯識論》先釋「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彼六隨煩惱如何依別義說與一切染心相應」云：「謂依二十〔種〕隨煩惱中，〔其行〕解〔之相〕通〔於〕粗、細、無記、不善，通〔於〕障定〔及障〕慧，〔而其〕相〔特別明〕顯〔者，故《瑜伽師地論》〕說〔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彼〕六〔種隨煩惱心所遍於染心〕。」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闡釋不信等〕六〔隨煩惱〕依何〔種別〕義〔而

言其遍諸染心。《瑜伽師地論》〕依二十種〔隨煩惱心所而〕不取『別境染分（心所——如邪欲、邪勝解等）』以〕為體，〔而〕忘念、散亂、不正知（即惡慧）〔彼〕三〔隨煩惱〕是『癡（之一）分』，故〔得列入二十種隨煩惱中。如是二十種隨惑包括：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彼十小隨煩惱，無慚、無愧彼二種中隨煩惱，掉舉、惛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即失念）、散亂、不正知（即惡慧）彼八種大隨煩惱。若〕說『二十二（種隨煩惱）』〔者〕，即〔兼〕取〔邪欲、邪勝解彼〕『別境染分（心所）』，〔以〕說此〔忘念、散亂、不正知（即惡慧）〕三〔心所〕及『（邪）欲』、『（邪勝）解』皆彼『（或是癡或是別境心所之）少分』〔而歸攝於隨煩惱中〕故。今〔《成唯識論》〕言『二十（隨煩惱）』者，〔是於『二十二隨煩惱』中〕簡〔去〕『（邪）欲』、『（邪）勝解』二法，及〔簡去尋、伺、悔、眠彼〕『不定（心所）』〔之〕四〔法〕，〔以於〕《瑜伽（師地論）》〔中亦有把〕此〔尋、伺、悔、眠〕四〔不定心所〕說〔之〕名〔為〕隨煩惱；今〔『會六法遍染』中，既〕約『二十（隨煩惱心所）』〔而為〕說，故〔亦把四不定心所予以〕簡別之。」

跟著《述記》疏釋「隨煩惱」彼一辭的涵義言：「〔所言〕『隨煩惱』者，簡去於前〔所述的貪、瞋、癡、慢、疑、薩迦耶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按：合名『惡見』）等的〕『根本（煩惱的）十法』，〔容或以〕彼亦名〔為〕『隨（煩惱）』，〔然而〕不〔能〕說〔彼等〕『根本（煩惱）』名為遍〔一切染心〕故。」

《述記》續釋「解通粗、細」義言：「〔所言〕『解通粗、細』者，顯〔示〕此〔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六隨煩惱的〕行相通〔於〕粗、細位〔的染心〕（按：此間的『解』是『行相』義，是『行解之相』的簡稱）；〔於二十種隨煩惱中〕，簡〔去〕前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十法，〔以〕彼〔等十法的行〕解〔之相〕唯〔是〕粗故。」

《述記》續釋「（通）無記、不善」義言：「〔所言〕『（通）無記、不善』者，顯〔示此不信等六法〕通〔於不善及無記〕二〔種〕性〔類的染法，如是便〕簡〔去二十種隨煩惱中的〕無慚、無愧〔彼〕二法，〔以〕彼〔二法雖然〕亦〔能〕通粗、細〔二種行〕解〔之相〕，然唯〔是〕不善〔性攝，不通於無記性的心識故〕。」

《述記》續釋「通障定、慧相顯」義言：「〔所言〕『通障定、（障）慧相顯』者，顯此〔不信等〕六法〔同時〕障定及〔障〕慧〔彼〕二〔障〕俱〔起，其〕相顯〔明，此〕簡〔別於〕惛沉、掉舉二法，〔以『惛沉』主要障慧而非障定；『掉舉』主要障定而非障慧故。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卷〕第一說：惛沉障毘鉢舍那（vipaśyanā，此是『觀』義，以『慧』為體）；掉舉障奢摩他（śamatha，此是『止』義，以『定』為體）；〔惛沉之於慧，掉舉之於定，以相違故，所以為障〕。《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九〕等〔則又有別〕說：惛沉障定，掉舉障慧，〔所說雖與上述《對法論》有別，但亦可言〕別障定、慧。〔吾人當知〕：《對法論》中，說〔惛沉之與慧觀，掉舉之與定止〕，彼〔此的〕行相相翻〔而成〕障，故〔言〕：『惛沉障慧』、〔『掉舉障定』。至於〕《瑜伽（師地論）》〔則〕說〔惛沉之與定，掉舉之與觀〕彼〔此的〕行相〔雖是〕相順，〔但亦能成〕障，〔故〕說『惛沉障定』〔以定得相順而變得沉隱故〕。『掉舉（障慧）』亦爾，翻此應知，〔如道邑《唯識義蘊》言：『掉舉障慧，慧雖不掉，（但）性明舉，（引至簡擇上的困難）故。』〕然〔而，於經論中，並〕無一文，

〔就惛沉、掉舉之〕行相〔與觀慧、定止，既〕相翻，〔又〕相順〔而〕說惛〔沉〕、掉〔舉〕二法〔的〕粗相通障定之與慧，故〔不能達到《成唯識論》要〕以『通障定、慧相顯』〔的標準，所以釐訂『遍染心』時，於『二十種隨煩惱』中〕，簡〔除了〕惛〔沉及〕掉〔舉彼〕二〔法〕。然約其體〔的〕細〔相而言，則惛沉與掉舉二法，實在亦〕得通障〔定與慧；不過〕，今說〔其〕行相〔的〕相順、相翻〔者，是就其粗相而說，如是若說惛沉、掉舉彼〕二〔法〕俱〔以〕粗〔相通〕障〔於定、慧者，則〕彼〔二法〕即不爾。」

窺基《述記》總結疏言：「〔由此故知：於二十種隨煩惱中，經已簡除忿等十小隨煩惱，慚、愧二中隨煩惱，及惛沉、掉舉彼二大隨煩惱，餘下者則有〕其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彼六種隨煩惱；此六法〕於染位中，〔通〕遍〔符合〕此〔《成唯識論》所述的〕『三義』，故〔從狹義〕言〔之為〕『遍』也；〔所言『三義』者〕：一、『（甚）解（相）通（於）粗、細（二相）』，二、『通（於不善、有覆無記）二性』，三、『通障（於）定、慧（二法）』。〔於〕二十隨惑〔隨煩惱〕之言，雖復〔經已〕簡〔除邪欲、

邪勝解等〕他〔法，但依上述三義所訂下『不信等六法』尚〕非〔能對一切〕所〔染之法都具〕遍義。〔故〕即〔使言〕此〔不信等〕六法〔以〕皆能遍故，名『遍染心』，〔其實並〕非一切染者〔如邪欲、邪勝解等，此不信等〕六〔法〕皆能遍〔之而與之相應〕。」

後、明十依別義：於明《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所立「六法遍染心的所依別義」後，《成唯識論》再明《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所立「十法遍染心的所依別義」云：「依二十二（種）隨煩惱中，〔選取其行〕解〔之相兼〕通粗〔相及〕細〔相，兼通不善、無記〕二性〔者〕，說〔有〕十〔種心所遍於染心，非謂一切情況皆通遍於一切染心也〕。故此，彼說〔『不信等六法遍染心』、『放逸等十法遍染心』與前說『惛沉等五法遍染心』的三種說法〕，非互相違。」

窺基《述記》先疏解論中：「〔放逸等〕十法」言：「〔所言〕『十隨惑（十種隨煩惱心所法）』者，〔謂〕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惡慧）；〔此中兼〕取五『別境染分（如邪欲、邪勝解、邪念〔失念〕、散亂〔不定〕、不正知〔惡慧〕）』為『隨（煩惱）』；

〔因而於前『二十種隨煩惱』外，加上『邪欲』、『邪勝解』，便〕成〔為〕二十二〔種隨煩惱〕。」

《述記》跟著疏解本節論文的宗趣言：「〔上文〕已知〔《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六（法遍染心）』〔的所依別義，然則《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所說〕『十（法）遍（染心）』〔所依的別義〕者〔為〕何？〔故今當〕解『十（法）遍（染心）』〔之〕文。」

《述記》疏釋所依「二十二法」言：「〔論中所言〕『二十二（種隨煩惱心所法）』者，〔謂別境心所中的〕『邪欲』、『（邪）勝解』〔亦〕明〔顯地〕攝在〔其〕中，〔同時亦如前『二十法』中〕，亦簡〔除尋、伺、悔、眠彼四種〕不定〔心所。同時既言是〕『隨（煩惱）』〔當然亦必〕簡〔除貪等〕『（十種）根本（煩惱心所）』。〔如是即有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十種小隨煩惱，無慚及無愧彼二種中隨煩惱，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大隨煩惱，最後還包括邪欲、邪勝解彼二邪別境心所，合成二十二種心所有法〕。」

《述記》繼而疏釋於「二十二法」中簡除何法得成「十法遍染心」言：「〔論中所立〕『解通粗（相及）細（相）』〔者，目的在於『二十二法』中〕，簡〔除〕忿、〔恨〕等十〔種小隨煩惱心所法。言〕。『（通不善、無記）二性（法）』〔者，目的在〕簡別無慚、無愧〔二種中隨煩惱法。所言『遍通染心』者，此中唯取〕通〔遍於『粗、細（二相）』及『（不善、無記）二性』彼〕後二種〔情況，便〕言〔其為〕『（遍）通（染心）』。〔合於此二義者，於『二十二法』中〕，『說（有）十（種隨煩惱心所）』，〔而〕非〔包括〕所〔已簡除的〕餘法。」

窺基《述記》最後結疏言：「〔於〕『二十二（種隨煩惱法）』等〔心所中〕，雖〔已依『通粗、細』及『通二性』的要求〕，簡〔除忿等十法及無慚、無愧二法彼〕他法，〔其實亦〕非〔達至〕所遍〔一切染心之〕義。〔是〕故《〔成唯識〕論》〔所述『五法遍染心』、『六法遍染心』、『十法遍染心』〕三文，亦無違理〔之失〕。」

㈢解末那識當與何等心所相應：以「餘」者為「觸等之餘」的「別諍」中，上文經已完成「泛出遍染（心之）隨（煩惱）」中的「標宗」、「引證」、「立

理」及「合違」等四大段，今則為「解此（末那識的所）俱（相應心所）」。窺基《述記》疏言：「下〔文將要〕解〔釋〕此〔末那〕識〔所與〕俱〔的相應心所。此〕中：初、顯有（按：說末那識當與何等心所相應）；後、辨無（按：解末那識與何等心所不相應）。」「顯有」中可開成甲、總顯與十五心所俱，乙、釋我見與慧有別。

甲、總顯與十五心所俱：《成唯識論》云：「然〔與〕此〔染污〕意〔末那識〕俱〔相應的〕心所〔合有〕十五，謂前〔述所言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觸、作意、受、想、思等〕九法，〔及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彼〕五隨煩惱〔心所〕，並〔連同〕別境〔心所中的〕慧〔心所，合共有十五之數〕。」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顯有也（按：即解末那識當與何等心所相應）。此有十五〔心所，即〕前九〔及今〕五隨〔煩惱，並連同〕別境中〔的〕慧〔心所〕，以〔彼『慧』〕是『（我）見』〔的所依體〕故，〔是以別增『慧』心所〕，得成十五〔心所與末那識相應〕。」

乙、釋我見與慧有別：窺基《述記》疏言：「〔設有外〕問：〔如是於『我

見』之外，別立『慧』心所相應者〕，豈二『慧（心所）』得俱〔與末那識相應〕也〔耶〕？」《成唯識論》解釋云：「『我見』雖〔然〕是別境〔心所中的〕『慧（心所）』〔所〕攝，〔然〕而〔於〕五十一心所法中，〔『我見』之義與『慧』之〕義〔彼此〕有差別（按：前者屬『根本煩惱』所攝；後者屬『別境心所』所攝），故開〔之〕為二。」

窺基《述記》疏言：「『我見』〔之體〕即是『別境（中慧心所）』所攝，〔然而於六位〕五十一心所中，〔依彼〕義〔相〕別說為二：一、『慧（心所）』是別境〔心所〕，通〔善、不善、無記〕三性、〔通欲界五趣地、色界四禪、無色界四地，合通〕九地故；二、『（我）見』唯染污〔只通不善、無記二性〕，通九地等故。〔如是〕既有寬狹，別說不同，故開為二。如不以『（我）見』即〔以〕慧〔為〕體〔言之〕，故〔可以〕別說『（我）見（與末那識俱）』；今亦不以『慧』即『（我）見』〔言之〕，故〔亦可以〕別說『慧（與末那識俱）也。」

㈣解末那識與何等心所不相應：窺基《述記》疏言：「下顯無也（按：即解

末那識與何等心所不俱相應）。」此中可有兩大段：一、總問無由，二、別答無餘。後者又可開成：簡忿等十、簡二不善、簡散亂、簡不正知、餘所例前等五段，合之可成六段如下：

甲、總問無由：《成唯識論》設有外問云：「〔此間有〕何緣〔由除前上述十五心所外〕，此〔染污〕意〔末那識〕無餘心所〔與之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如上所述〕，雖知〔於我癡等四根本煩惱及五遍行心所外〕，更加〔上惛沉等〕五隨煩惱〔及慧心所〕與此〔末那識〕俱起〔相應，但仍〕不知〔有〕何緣〔由此外而〕無餘心所〔與末那識俱〕？」

乙、簡忿等十：跟著便是「別答無餘心所相應之由」；此中可開成五段，於中《成唯識論》先「（解）簡忿等十（心所不相應之由）」云：「謂忿等十〔心行，由於其〕行相粗動，〔然〕此〔末那〕識〔的行相則極〕審細，故非〔與〕彼〔末那識〕俱。」

窺基《述記》疏言：「〔此間姑〕且從染〔心所來作解〕答〔言：於〕前〔十種〕根本〔煩惱〕中，無〔瞋、疑、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彼〕餘六者，

五師皆同，〔故於〕下〔文將〕不別說。又上文已說〔與末那識相應者〕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根本〔煩惱〕，諸師同故，此論但明五十一心所，故不〔再說〕明〔二十二隨煩惱中的〕邪欲及邪勝解〔心所〕，且〔就〕二十〔種〕隨〔煩惱來加審辨，於中彼〕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初十〔種小隨煩惱〕，皆〔以其行〕解〔之相〕唯〔是〕粗〔故，而〕此〔末那〕識〔的行相則極〕審細，故無彼十〔心行與之相應〕。」

丙、簡二不善：《成唯識論》於「別答無餘心所相應之由」中，再「簡二不善（的中隨煩惱心所）」云：「〔於二十種隨煩惱中，彼〕無慚、無愧〔二中隨煩惱〕唯是不善〔性攝；然〕此〔末那識則是有覆〕無記故，〔故無慚、無愧〕非〔與〕彼相應。」窺基《述記》疏言：「彼〔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末那識唯是〕有覆〔無記〕，故〔彼此不相應〕。」

丁、簡散亂數：於「別答無餘相應」中，《成唯識論》「簡散亂心所」云：「〔又彼〕散亂〔心所者，能〕令心馳流〔向於〕外境；〔但〕此〔末那識則〕恒〔常〕內執〔阿賴耶識為自內我〕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散亂心所〕非〔能

與末那識〕有〔所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彼〕『散亂（心所）』，〔或言〕若別有體，〔若別〕無體，〔頗有諍論。彼散亂心所須〕『令心馳流外境』〔之〕上〔而〕轉，緣外方起；〔然而〕此〔第七末那識則唯〕緣內〔境，恒〕審〔思量，不緣外境，彼此相違〕，故〔此末那識當〕無『散亂（心所）』〔與之相應。又今〕此師，〔對此散亂心所〕意存別有體〔性的觀點〕也。〔於〕下〔文之本〕論說言：若〔於〕『別境（心所）』中，〔『定（心所之）染污者名為散亂』，是故『散亂』既是以〕定為體者，是假〔法而〕不〔能〕遍〔於一切染心，實法彼〕餘者〔則〕說〔為能〕遍〔諸染心〕。然今此師〔雖施〕設〔散亂〕別有〔實〕體，〔但〕以〔其唯〕緣外〔境始得生〕起，〔且〕或〔有〕間斷，故〔亦〕不〔能〕遍〔於〕一切染〔心，以彼染心或緣內、或緣外，或有間斷，或無間斷故〕。此〔第七末那〕識中，無〔有『散亂』與之相應者，理據有三〕：一、〔末那識是〕『恒（起）』故，二、『內執』故，三、『一類境生』故。〔如是末那識〕『不（向）外馳流』，〔與散亂之『令心馳流（於）外境』者相違背〕，故〔末那識並〕無散亂〔心所與之相應〕。」

戊、簡不正知：於二十種隨煩惱中，上文經已簡除忿等十小隨煩惱，無慚、無愧二中隨煩惱，並散亂等八大隨煩惱，今《成唯識論》再述彼師簡除「不正知（心所）」云：「〔至於〕不正知〔心所〕者，謂〔由彼能生〕起外門〔的〕身、語、意〔彼三大類業〕行〔之有〕違越〔於善良的行為〕軌則〔者；但〕此〔第七末那識則〕唯〔作〕內執，〔不會外越〕，故〔不正知定〕非〔與〕彼俱。」

窺基《述記》先疏釋論意言：「此『（不正知心所）數』〔被施〕設是『別境（心所中）慧（之一）分』，或〔兼〕是『（煩惱心所中）癡（之一）分』，多〔能〕『（生）起外門身、語、意』〔的〕業〔行。由於〕緣外〔境起〕染污〔心故，引致〕三種業生〔彼有〕違越〔良善的〕軌則〔者，不特於欲界如是，於欲、色、無色〕三界皆然。並〔有違〕越〔於〕善〔性〕，故名『違（越於善的）軌則』。彼〔不正知既由於〕緣外〔所〕生，〔而〕此〔第七末那識則〕唯緣內〔境，不緣外境〕，故彼〔不正知與此末那識〕無〔相應〕也；〔此不正知心所〕亦非是遍〔有於一切染污心法〕，緣由〔於染污意中〕無〔與彼相應〕故。」

窺基《述記》於釋論文後，更作一番問答。《述記》設有外問言：「且如〔於〕

二十二隨煩惱中，忿等十〔與無慚、無愧、散亂、不正知〕四，〔合共十四心所〕如文〔所〕說無〔有相應。至於〕別境〔心所中有欲、勝解、念、定、慧等〕五法及隨惑中〔亦有〕忘念、邪欲、邪勝解三〔法〕，何故此中不〔明〕說『隨（惑中忘念等）三（法）』亦非遍〔於染心〕也〔耶〕？」

《述記》為此論師作回應云：「答：〔於彼二十二〕隨〔煩惱〕中，〔忘念、邪欲、邪勝解〕三〔心所法〕，即是別境〔心所〕之中〔的〕三分，〔隨煩惱既簡別境心所〕，故此不說。」

己、餘所例前：至於其餘尋、伺、悔、眠的四不定心所，瞋、疑、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等六根本煩惱等心所何以不再加簡別？《成唯識論》云：「〔除上述所已簡別的諸心所不與末那識相應外，亦〕無〔尋、伺、悔、眠、瞋、疑等〕餘心所〔相應，其〕義〔已〕如前〔師所〕說，〔故今不贅〕。」

窺基《述記》疏言：「此〔等尋、伺、悔、眠、瞋、疑等餘心所〕，例與上〔述〕第一師〔所簡者相〕同。若〔從〕遠〔處來看，彼等心所亦〕例於上〔述與阿賴耶彼〕第八識〔所說者相〕同，故〔今論師〕不〔再〕別說〔其簡別義。

若詳為之說，則亦可簡述如下〕：根本〔煩惱中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惑，如前〔所述，是〕共說〔與末那識相應者〕，然〔而〕『忘念』〔彼〕一〔隨煩惱心所〕，縱〔然〕是『癡（之一）分』，〔但〕以其行相與別境〔心所〕中〔的〕『念（之一）分』無別，〔念及過去，而末那識只執現在〕，故不說〔『忘念』與末那識〕有〔所相應〕。『不正知（心所）』〔今〕設〔是〕『慧（之一）分』，〔同時〕亦是『癡（之一）分』，〔恐誤執為有所相應，故得於前節加以簡別〕；『散亂（心所）』〔是〕別〔有自〕體者，〔以其〕與定、慧〔的〕行相別〔異故〕，恐〔為學人誤〕謂〔其〕亦〔與末那識〕俱，故今別〔加〕說〔明而簡別之〕。又〔或有學人〕以『不正知』〔的〕行相增〔盛〕強〔烈〕，既許〔其〕有『慧（之一分）』〔為體〕，恐〔怕〕亦〔誤〕許〔其與末那識〕有〔所相應〕，故〔應〕為簡〔別〕之。〔又〕忘念、邪欲、邪〔勝〕解，由〔依〕前〔文所述的〕理〔據〕故，〔當知〕亦非〔是〕遍〔通諸染心的心所〕數，〔以彼三者都是〕別境〔心所的〕少分，故此不〔必贅〕說。」

【注釋】

①《藏要》注云：「此解及下別諍隨（煩惱）惑多少，安慧釋（論）均無文（載）。」見第一輯第二十二種《成唯識論》頁四二陽版注（一）。

②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若言餘字』至『明自體』者，前師救云：頌中『餘』字，簡異前性，唯在（觸等）五（遍行心所）數。復言『有覆（無記攝）』者，即明第七（末那）識之自體，故『餘』字外更說『有覆』，意各別也。」《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四。按：日僧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十一誤為《義演》。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五七（下）。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第一、因釋諸論相違』者，由第一師釋諸論（相）違，遂後有諸諍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二。

④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一云：「『初、泛出遍染隨』（者，窺基）《對法抄（雜集論述記）》二末，以二十門分別隨惑；於中第五（門）明『自類俱起』，立四種遍染（心）義，謂五、六、八、十（種隨煩惱之不同說法），其中取八（種隨煩惱）遍（一切）染（心）以為正義。（按：窺基疏云：『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八遍諸染心。』見《卍續藏經》卷七四・頁七二四。）」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五八（上）。

⑤《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云：「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污品（心）中恒共相應，若離（惛沉之）無堪任性等，染污性成（就）無是處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二三（上）。

⑥《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三述有六種「相應」義，所謂「不相離相應、和合相應、聚集相應、俱有相應、作事相應、同行相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七三（中）。又《對法》第六說，見注⑤。

⑦內容同於注⑤。

⑧內容同於注⑤。

⑨《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惛沉』者，謂愚癡（一）分，心無堪任為體（性），障毘鉢舍那為業（用）。『掉舉』者，謂貪欲（一）分，隨念淨想心不寂靜為體（性），障奢摩他為業（用）；隨念淨想者，謂追憶往昔隨順貪、欲、戲、笑等故，心不寂靜。『不信』者，謂愚癡分，於諸善法心不忍可，心不清淨，心不希望為體，懈怠所依為業；懈怠所依者，由不信故無有方便加行樂欲。『懈怠』者，謂愚癡（一）分，依著睡眠倚臥為樂，心不策勵為體，障修方便善品為業。『放逸』者，依止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為體，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九（中）。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定變化障』至『豈有惛沉（性）耶』者，意云：即『硬澀』

是『無堪任性』，能為定障，非唯是『染污（心）』（始有）；諸不調柔性，即（善、不善、無記）三性心中皆有此性。今既善心（亦）有『無堪任性』，豈善心中（亦）有『惛沉』耶？謂惛沉以無堪任為性故，故為此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二。

⑪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由第七（識）有（惛沉）』至『（餘成）無堪任』者，問：如（於）有漏定（中）得輕安時，即無硬澀，豈可第七無惛沉耶？若無惛沉，（惛沉便）應非遍染（心）；若許（善心亦有染心）者，應無調暢，性相違故。答：由定力故，令第七中惛沉微劣，故無硬澀，得有輕安。說『無堪任（性）通三性』者，不言在『定』，亦無過失。又有漏定雖有輕安，（但）若望勝定，仍名硬澀，即由第七（識與惛沉俱而有）無堪任故；若起無漏，即無此事。」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四。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有漏善』等者，意說：由惛沉與（第）七識俱，遂令善心（亦有）無堪任（性）；非自善心（亦）有惛沉（相應）也。成無堪任者，如第七（識之）有我執等，令前六識所起施等，不能忘相等是。」同見注⑩。

⑫韓鏡清先生注云：「《雜集論述記》卷八云：『有義：此（掉舉）體貪一分攝，《（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所說故，憶昔樂（境）故。有義：此（掉舉）體非但貪攝，（《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說

遍染（心）故，一切煩惱（相應心）皆不寂靜（故）；「不寂靜」者，掉舉相故，（雖彼於）貪增偏說，（但）非定唯爾。有義：此體別有自性，別說此體遍染心故，（是）貪（心所的）等流故，說為「貪（之一）分」，如不信等，非即（是）癡攝；從他相說，然是實有。……』」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四六注⑭。

⑬《瑜伽師地論》卷五三云：「此『（非擇）滅（法）』亦是假有，非實物有；所以者何？此（非擇滅法）無有餘自相可得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九三（上）。

⑭《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慳、憍、掉舉是貪（之一）分故，皆世俗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四（中）。

⑮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或文外意』者，（指）《瑜伽》文外，彼《論》不言『世俗有者，有實體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〇（上）。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中所辨』至『或文外意』者，本意欲明遍染心義，今論有體無體，故云『文外意』也。或此『掉舉』諸論皆說『貪（之一）分』，今云『有別體』者，即諸論文外（之）意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五。

⑯《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覆、誑、諂、睡眠、惡作是癡（之一）分故，皆世俗有。」見注⑭。

⑰《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睡眠者，依睡因緣（謂羸瘦、疲倦、身分沉重、思惟闇相等），是愚癡（的一）分，（其）心（暗）略為體，或善或不善，或無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八。

⑱《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一）分故，及慧（一）分故，俱是假有。」見注⑭。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何義不同』者，以掉舉例同悔、眠，令（其是）有體（法）也；有何義不同（於）悔、（眠）等而（其）無別體耶？」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二。

⑳《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復次，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當知……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四（上）。

㉑《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隨煩惱（中的）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所繫。」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二二（中）。

㉒《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云何名隨煩惱？略由四相差別建立：一、通一切不善心起，二、通一切染污心起，三、於各別不善心起，四、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皆起）。謂無慚、

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之）隨煩惱』；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所繫』；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者生），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憍，由誑及諂至初靜慮，憍（則）通（於）三界；此並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謂尋、伺、誑、諂、惛沉、掉舉、憍、放逸、懈怠等，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二二（中）。

㉓《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尋、伺、惡作（悔）、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見注㉒。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解通粗、細』者，意說染心行相有粗、細也。粗者，行相猛利，猛利心中起煩惱故；細者，行相沉審，審（細）心中起煩惱故。故此（不信等）六法通（彼粗、細）二種行相，故遍染心。」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二。

㉕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簡惛沉、掉舉二法』者，意說：不信等六法通障定、（障）慧，

行相增勝；（但）惛沉、掉舉二法不得通障（定及慧），故此（不信等）六（法）中，不說惛沉、（掉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三。

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惛沉者，謂『愚癡（一）分』，心無堪任為體，障毘鉢舍那為業。掉舉者，謂『貪欲（一）分』，隨念淨相、心不寂靜為體，障奢摩他為業。」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九九（上）。

㉗《瑜伽師地論》卷八九云：「若於修習增上心（定學）時，惛沉、睡眠數數現行，能為障礙。若於修學增上慧（學）時，簡擇法故，掉舉、惡作數數現行，能為障礙。」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八〇三（中）。

㉘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對法論》』至『相相翻障』等，『惛沉』暗鈍，『慧』性明利；『掉舉』囂動，『定心』寂靜，故『相翻』。《瑜伽（師地論）》說『相順』者，『惛沉』障定，定雖不惛，亦（變得）沉隱故；『掉舉』障『慧』，『慧』雖不掉，性明舉故。故相順也。」同見注⑮。

㉙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然無一文』至『惛、掉二』者，長連（讀）自曉也。『無一文』者，意說：然一惛沉，無（有）說（其）相翻、相順（而）通障定、慧（者）也；惛沉無文說通障（定、慧），掉舉亦爾。『彼即不爾』者，意說：若約惛（沉）、掉（舉之）體（言），亦得（說彼等）通

障定、慧；（但）若據粗顯（之相而言彼等）通障（定、慧）而即不許。今論粗顯，故須簡（去）之。」見注㉕。

㉚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雖復簡他，非所遍』者，意云：據就（二十二種）隨惑中，簡（除）他『邪欲』、『（邪勝）解』等，不名遍，以邪欲、（邪勝）解等（染法為不信等六隨煩惱所）不遍故，非是此（不信等）六（法）便（能）遍一切染心也。」見注㉕。

㉛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通後二義言通』者，謂初言二十二及隨煩惱雖有所簡，（但）不釋『遍』義，唯取『粗』、『細』及『（不善、無記）二性』釋『遍』言。」同注⑮。

㉜韓鏡清先生注云：「如本論卷四云：（見取見、戒禁取見彼）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又云：我所（薩迦耶見）、邊見、依我見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又云：由見審決，疑無容生。愛著我故，瞋不得起。」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五四注㊴。

㉝韓鏡清先生注云：「〔『散亂若別有體，（若別）無體』者〕，如本論卷六末（所）說。〔又『此師意存別有體』者〕，亦如本論卷六，三說中（之）第三說。」同見前注所引文，注㊶及注㊷。

㉞韓鏡清先生注云：「〔『若別境中定為體』者〕，如薩婆多計『別境「定（心所）」數，（其）染（污）者名散亂』，見《述記》本卷末文。〔『是假，不遍，餘者說遍』者〕，亦如論言『忘念、不正知（以）

念、慧為性者，（此無自體之假法）不遍染心』，故（餘非假法）亦遍染心。」同見前注所引文，注㊸及㊹。

㉟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外染污三種業生』者，意說『不（正）知』於境不了，故發身、語、意三不善業生。又云：『緣外染污』者，『不正知』行相緣外，以染污慧為體，是不善性，所以發生三業，也違越軌則，為犯戒等，如《顯揚（聖教論）》第一（卷所）說。」見注㉕。

㊱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忿等十四，如文說無』者，謂忿等十，並無慚、無愧、散亂、不正知，論中自釋無（相應之）所以；忘念及邪欲、（邪）勝解（則）是別境（心所之一）分，故此不說。（問）：若爾，散亂、不正知亦別境（之）一分，何故（論中又要）說（明）之？答：散亂約（其）別（有自）體，不正知據癡（之一）分（為體），故論（中得要別加）簡（別）也。」見注⑮。

㊲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與上第一師同』者，今所簡無者，同第一師；第一師但有九法，更無餘者，故云『同』。（至於）『同第八識』者，此所簡無者，第八識皆無，故云『同』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四。

㊳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不說有』至『慧行相別』者，謂散亂別體者，與定行相別。不正知（是）癡分者，與慧行相別。」同見注⑮。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不正知設慧分，亦是癡分』等者，以不正知設今是慧、癡（一）分，由與慧行相異，恐（誤以為）相應，故今簡之。又周云：不正知非但是慧（之一）分不說，亦是癡（之一）分故不說，下自別說故。散亂既有別體，與定行相異，恐（誤以為）相應，故別簡也。」同見前注。

㊴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既許有慧，恐亦許有』者，恐以不正知等同（於）慧（是）別境（心所），（而別境中）慧（心所）既與（第）七（末那識）俱，恐（誤以為）不正知亦與此（末那識）相應，故須簡也。然忘念、邪欲、（邪勝）解者，體即別境念、欲、（勝）解，故此不說。《疏》以忘念慧是癡等攝者，意說忘念、不正知非取別境，但（取）癡（之一）分，故遍染心也。」同見注㊲。

丑三、與十九心所相應說

【論文】**有義：應說六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

【述記】文亦有二：初、出遍隨，後、此識俱。初中有四，並準於前。此標宗也。立彼六種隨惑，遍諸染心。何以知者？

【論文】**《瑜伽論》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①。**

【述記】下引證也。

五十五說「不信」等，至「皆相應」故，名有六也。此師意說一切染心此之六種皆相應故。不信、懈怠、放逸三種行相不違，如前師說實遍染心。忘念等三，前來未解，故今應釋。

【論文】**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

【述記】下立理也。

忘念、散亂、惡慧三法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無此三故，如善

心等，以忘念、惡慧是癡等攝②；散亂別有，故遍染心。如何要有忘念等三？

【論文】**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

【述記】起諸煩惱者，要緣先時「曾受」之境諸已得者，或雖未曾受，是「曾受」之境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故有忘念及不正知。失正念故，邪簡擇故，起染污心。如緣滅、道起邪見等③，或聞未來有殊勝樂，如天上樂等，皆先聞名而起邪見及貪等，故無始曾得之境界也④。或撥無滅諦等，撥先曾受所聞之境種類名故，非撥彼體，親不證故，但親撥彼類名故，如他界緣惑，皆緣名生，緣自心相。故染心時，定有此二⑤。

問曰：染心皆有慧，五識應有執，以有慧故。

答曰：五識定無深推求故，雖有不正知，無五見中我見，故無執也。法我、人我皆我見故。又此癡分，故遍染心。

【論文】**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

【述記】又緣於內，如何起散亂⑥？

誰謂不起？如何名散亂？煩惱起時，心必馳流，於境縱蕩，非如善位。此何為也？皆由於境，起散亂故，方流蕩也。諸論解散亂皆言「不寂」，不寂者，「流蕩」之義，與此理同。

故此三法，遍諸染心，無無此三而成染者。

【論文】**惛沉、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遍起。**

【述記】何故無惛沉、掉舉二法？下會違也。

釋無惛沉、掉舉所以。行相相違，起一、無一，非諸染心皆能遍起。掉舉外相高生，惛沉內相下起⑦。

【論文】**論說：五法遍染心者⑧，解通粗、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

【述記】若爾，何故《對法》等說五為遍也？

彼論言「遍」，遍於四義：

一者、「通粗、細」：簡忿等十，唯粗事故。

二者、「唯違善法」：即明「不信」翻信，「懈怠」翻精進，「惛沉」翻輕安，「掉舉」返捨，「放逸」翻不放逸來；即簡「散亂」從定數來，設別有體，所障之定通三性故，不唯違善⑨。「忘念」、「惡慧」、「邪欲」、「勝解」，隨彼所翻，理亦應然⑩。並翻別境之數來故。

三者、「純隨煩惱」者，簡根本惑及不定四。彼亦通名隨煩惱故。貪等唯違善中無貪等，然非「純隨」，故今簡也。

四、「通二性」者，簡無慚、愧。

由斯四義，故《對法》說五遍染心，非但染心即皆有也。

【論文】**說十遍言，義如前說**⑪。

【述記】何義說十？

如初家說遍二義故。

【論文】**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謂前九法、六隨煩惱，並念、定、慧，及加惛沉。**

【述記】下、此識俱。

申正義也。初顯有，後辨無。

此相應法，心所十九：前九、六隨，如文可解。並別境中念、定、慧三，及加慳沉。

【論文】**此別說念，準前慧釋。**

【述記】此別說念，如次前師說慧所以，即我見故⑫。此中忘念，即念數故。此不正知，亦即慧故，義說為二；邪簡擇故，名為「惡慧」；執我故，名「我見」，或是癡分，即非我見⑬，或可義別，說之為二。能發惡業者，是第六識五識中語，非約第七⑭。故此識俱有不正知，如前慧說，更不簡之。

【論文】**並有定者，專注一類，所執我境，曾不捨故。**

【述記】何故有定？

「專注一類，所執我境」，不暫捨故。如於忘念緣曾受境，此緣一物，故有定也⑮。不同前師，彼無念故，緣新新現境，故亦無定。此中有之，所存別故。

【論文】**加惛沉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惛沉故。**

【述記】無明重故，內迷執故，不外追故，故有惛沉。

【論文】**無掉舉者，此相違故。**

【述記】下顯無也。

此與惛沉性相違故，不可雙起。

【論文】**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述記】無別境欲及勝解二，及染污中邪欲、勝解、忿等前十二，並不定四，如前第一、第二師說互有無者，此略說之，餘如上說，應可知也。

【解讀】為解《唯識三十頌》中「及餘觸等俱」句的「餘」字，歷來有兩說：一者是「四惑之餘」，二者是「觸等之餘」。依「四惑之餘」解，則與末那識相應者合共有九心所；依「觸等之餘」解，則再開成四師之說，有說末那識與十五心所相應，有說與十九心所相應，有說與二十四心所相應，有說與十八心所相應。前文已分別說明與「九心所」及「十五心所」相應兩說，今為（丑三）

進而說明「（末那識）與十九心所相應（之）說」。所言「十九心所者」是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觸、作意、受、想、思彼五遍行心所」、「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彼六隨煩惱」，並「念、定、慧、惛沉等四心所」。

窺基《述記》疏言：「〔此『與十九心所相應說』〕，文亦有二：初、出遍隨（按：即泛論此末那識應與何等隨煩惱相應），後、此識俱（按：即討論此末那識應與何等心所相應）。」

㈠泛論末那識應與何等隨煩惱相應：《述記》疏言：「初、〔出（所）遍（的）隨（煩惱相應）中，〔合〕有四〔段，即標宗、引證、立理、會違〕，並準於前〔文可知〕。」

甲、標宗：《成唯識論》云：「有義，〔與末那識相應者，除四根本煩惱及五遍行心所等外〕，應說〔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等〕六〔種〕隨煩惱，〔以彼等〕遍與一切染心相應〔故，第七識末那既是染污意，故與之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標宗也。立彼六種隨惑（按：『隨惑』即是隨煩惱義），〔以彼六種隨煩惱〕遍諸染心〔而活動〕。何以知者？〔於下文『引證』中便有說明〕。」

乙、引證：《成唯識論》云：「《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有〕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即不正知）〔與〕一切染〔污〕心皆相應。』故〔不信等六種隨煩惱，必與染污意的末那識相應，以是染心所攝故〕。」

窺基《述記》疏云：「〔此段〕下〔文是〕引證也。〔《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不信』等，至『皆相應』故〔者〕，名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亦名失念）、散亂、惡慧（亦名不正知）〕六〔種隨煩惱與末那識相應〕也，〔以〕此師意說一切染心〔與〕此之六種〔隨煩惱〕皆相應故。〔於此六法中〕，不信、懈怠、放逸三種，〔其〕行相〔與末那識皆〕不〔相〕違，如前師〔已〕說〔彼等〕實遍〔於一切〕染〔污〕心〔中。至於〕忘念、〔散亂、惡慧（即不正知）〕等三〔種隨煩惱心所，則〕前來未解，故今〔於下文〕應〔有詳盡的解〕釋。」

丙、立理：《述記》疏言：「下〔是〕立理也。」此中可開成三節，即一者、

總立後三遍染心，二者、別立忘念、惡慧遍染心，三者、別立散亂遍染心。今分釋如下：

一者、總立後三遍染心：《成唯識論》總釋忘念、散亂、惡慧（即不正知）應遍諸染心云：「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則諸識〕心必不能〔生〕起諸煩惱，〔亦即不能成為或不善、或有覆無記的染污心；是以忘念等三法必遍染心，亦即必與末那識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忘念、散亂、惡慧三法若無，〔則諸識〕心必不能〔生〕起諸煩惱，無此三故，〔便有〕如善心等〔法，不能成為染心〕，以忘念、惡慧是『癡』等〔所〕攝，〔而〕散亂〔則〕別有〔自體〕，故〔俱能〕遍〔諸〕染心。」

二者、別立忘念、惡慧遍染心：《述記》疏言：「〔或有問曰〕：如何要有忘念、〔散亂、惡慧〕等三〔心所法遍諸染心〕？」《成唯識論》先釋「忘念」、「惡慧」云：「要緣『（所）曾（領）受（的）境界（或其）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的惡慧或名不正知）』，方〔能生〕起『貪』等諸煩惱〔而

成染污心〕，故〔忘念與惡慧，必與染心相應，亦必與末那識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如要生〕起〔貪、瞋、癡等〕諸煩惱者，〔則必須〕要緣先時『曾（經領）受（過）之境（界）諸已得者』，或〔彼境界〕雖未曾〔領〕受（即未曾有直接經驗），〔而卻〕是『曾（領）受（曾經驗）之境（的相似）種類』，〔如是始能〕發起『忘念』及『邪簡擇（的惡慧或名不正知）』，故有『忘念』及『不正知』〔的生起。故由〕失正念故，〔由〕邪簡擇故，〔得以生〕起染污心。如〔現〕緣滅〔諦〕、道〔諦而〕起邪見等，或聞未來有殊勝〔喜〕樂，如〔對〕天上〔的喜〕樂等，〔而貪求企望上生天上者；於此情況，雖然未曾有領受滅諦、道諦、天上喜樂的經驗，但亦必須要〕皆先聞〔滅諦、道諦、天上喜樂的〕名〔言概念〕而〔後能〕起邪見及貪〔求〕等〔染心〕，故〔此名言種類者〕無始〔以來所〕曾得〔領受〕之境界也。〔然後所起的『邪見』者〕，或〔遮〕撥〔而說〕無滅諦〔的存在〕等，〔即是遮〕撥先曾〔領〕受〔的〕所〔得〕聞之境〔界〕種類名〔言〕故，非〔遮〕撥彼〔滅諦等的真實〕體〔性；所以者何？起邪見時，滅諦實體等〕，親不〔能〕證〔得〕故，但〔只能〕親〔自

遮〕撥彼〔滅諦等的〕類名故，如〔以〕他界〔為所〕緣〔而起的煩惱〕惑〔時〕，皆〔只能〕緣〔他界樂境之〕名〔而〕生〔起貪之煩惱。故但能〕緣自心〔影像〕相〔分的類名而遮撥之〕（按：依此理趣，前師言『忘念』必緣曾受境，而『末那識』唯緣現在境，故彼此不相應者，實不能成立。）故染心〔生〕時，定有此〔忘念及不正知〕二〔心所相應〕。」

窺基《述記》更作一番問答言：「問曰：〔不正知是惡慧，故知〕染心皆有慧，〔如是則眼等前〕五識〔便〕應有〔染心之〕執，以〔前五識亦得〕有慧故。答曰：〔此又不然，以前〕五識定無深〔入的〕推求故，〔故〕雖有不正知，〔但〕無〔邊見、薩迦耶（我）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等〕五見中〔的〕我見，故無〔我〕執也。法我、人我皆〔名〕我見故。又此〔不正知之惡慧，亦可言為〕『癡（之一）分』，〔癡遍染心〕，故〔不正知亦應〕遍染心。」

三者、別立散亂遍染心：窺基《述記》設有外問：「又〔末那識唯〕緣於內〔在境界〕，如何〔可以生〕起〔馳流外境的〕散亂〔心所法耶〕？」《成唯識論》述彼師的回應云：「〔當染心的〕煩惱起時，心必流蕩〔者，此乃〕皆由於〔彼

心對〕境〔生〕起散亂故。」

《述記》疏言：「誰謂〔末那識乃至諸染心〕不起〔散亂心所與之相應〕？〔或問〕：如何名〔為〕『散亂』〔耶？答言〕：煩惱起時，心必馳流，於〔所對〕境〔必起〕縱蕩〔的現象〕，非如善位〔常處寂靜境界。又問〕：此〔染心〕何為〔而能起散亂〕也〔耶？答言：此〕皆由於〔彼心對所緣〕境〔界生〕起〔於〕散亂〔而不能寂靜〕，故方〔始有〕流蕩〔情況產生〕也。諸論解『散亂』〔時〕皆言〔其〕『不寂』，不寂者，〔是〕『流蕩』之義（按：《集論》卷一云：『云何散亂？謂貪、瞋、癡（之一）分，心流散為體；此復六種，謂自性散亂、外散亂、內散亂、相散亂、粗重散亂、作意散亂……。』故不限於外，於內境亦可有散亂，故知前師所說末那緣內，故無散亂，此實非理。）與此理同。」

《述記》再對「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作出總結而疏言：「故此〔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三法，〔應〕遍諸〔一切〕染心，〔當然亦與染污意的末那識相應，以此間實〕無〔有〕無此三〔心所法〕而〔可以〕成染〔心〕者。」

丁、會違：窺基《述記》疏言：「〔外人有問：於你所立與末那識相應的六隨煩惱中〕，何故無惛沉、掉舉二法〔耶〕？下〔文的討論屬〕會違也。」於「會違」中，可以開成三分：一者、會無惛沉、掉舉，二者、會無忘念，三者、會說十遍。

一者、會無惛沉、掉舉：《成唯識論》云：「惛沉〔與〕掉舉〔彼二心所〕，行相互違，〔故〕非〔於〕諸〔一切〕染心〔彼二心所〕皆能〔同時〕遍起。」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闡〕釋〔於六隨煩惱中〕無惛沉、掉舉〔之〕所以。〔所言彼二法〕『行相相違』〔者，意謂：生〕起一〔法時，即〕無〔另〕一〔法之生起〕，非〔於〕諸染心皆能〔同時〕遍起〔彼二法故。又〕掉舉〔者，指其〕外相高生；惛沉〔者，指其〕內相下起，〔故彼此行相相違，而不俱起〕。」

二者、會無忘念：《成唯識論》云：「《（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說：〔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等〕五法遍〔通於一切〕染心〔而並不包括『忘念』隨煩惱心所〕者，〔以彼五法的行〕解〔之相俱〕通〔於〕粗、細；〔又〕違唯善法，純〔屬於〕隨煩惱〔心所法及〕通〔於不善及有覆無記彼〕二性故。」

窺基《述記》疏言：「〔外或有問：汝隨《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所說，立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等六隨煩惱心所與一切染心相應〕，若爾，〔則〕何故《〔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等〔卻〕說〔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等〕五〔法〕為遍〔諸染心，而不說『忘念』〕也〔耶？此師答言〕：彼《〔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所〕言『遍』〔者，是〕遍於四義〔故。何者為四〕？一者、『〔其行相〕通粗、細』：〔即依此義，故於二十二隨煩惱中〕，簡〔除〕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十〔小隨煩惱心所，以彼十法的行相〕唯粗事故。二者、『〔其行相〕唯違善法』（按：論作『違唯善法』）：即〔依此義，可〕明〔與諸染心相應的〕『不信』翻〔於善法的〕『信』〔而來〕（按：意謂『不信』與善法的『信』之行相相反，故符合『唯違善法』義）；『懈怠』翻〔於善法的〕『精進』〔而來〕，『惛沉』翻〔於善法的〕『輕安』〔而來〕，『掉舉』翻〔於善法的〕『〔行〕捨』〔而來〕，『放逸』翻〔於善法的〕『不放逸』〔而〕來。〔至於十大隨煩惱中〕即簡〔除〕『散亂』，〔以彼〕從〔通三性的〕『定』數〔心所而〕來，〔不符合『唯違

善法』之義，因為『散亂』心所〔設〔許其〕別有〔自〕體，〔但其〕所障之『定』通三性故，不唯違善〔性之法故。依此『唯違善法』之義，則〕『忘念』、『惡慧（不正知）』、『邪欲』、『（邪）勝解』，隨彼〔等〕所翻〔所障而來的心所，都不符合『唯違善法』之義，故〕理亦應然，〔即應所簡除，以彼等〕並〔都〕翻『別境（心所）之數』〔而來；『別境』心所通於三性〕故（按：忘念障念，惡慧障正慧，邪欲障正欲，邪勝解障正勝解；而所障的『念』、『慧』、『欲』、『勝解』都是三性所攝的『別境心所』，以非『唯違善法』，故對於『忘念』等法，都得要簡除之。）三者、『純（屬）隨煩惱』〔義〕者，〔此〕簡〔別〕根本惑〔中的『瞋』、『疑』、『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及『邪見』彼等煩惱心所〕及〔悔、眠、尋、伺彼〕不定四〔心所〕。彼〔等〕亦〔有〕通名〔為〕隨煩惱〔者〕，故〔得要簡別之。至於〕『貪』、〔『癡』、『慢』、『見』〕等〔四根本煩惱，雖〕『唯違善（法）』中〔的〕『無貪』等〔法，符合『唯違善法』義〕，然非〔是〕『純隨（煩惱）』〔所攝〕，故今〔亦應予以〕簡〔除之〕也。四〔者〕、『（其行相）通（不善、有覆無記）二性』者，〔依此義當〕簡〔除〕

『無慚』、『（無）愧』〔彼中隨煩惱，以彼唯與一切不善心相應，而不符合『通二性』義故〕。由斯四義，故《（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雖〕說：〔此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等〕五〔隨煩惱心所〕遍〔於某些〕染心，〔而〕非〔是〕但〔凡〕染心即皆有〔此五種隨煩惱與之相應〕也。」

三者、會說十遍：《成唯識論》於「會違」中，最後會「十種隨煩惱遍染心」之說云：「〔或有〕說〔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彼〕十〔種隨煩惱〕遍〔諸染心之〕言，〔此是依其行相『通粗、細』及『（通不善、有覆無記）二性』彼二〕義〔而立，其詳〕如〔同〕前〔師之所〕說。」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問言：依〕何〔種〕義〔故有論師〕說〔有放逸、掉舉等〕十〔種隨煩惱心所而遍諸染心耶？答：其詳可〕如初〔主末那識與十五心所相應〕家〔的所〕說，〔即放逸等十法之所以〕遍〔諸染心者，是依『行相通粗、細』及『性類通不善及有覆無記彼二性』的〕二義〔而建立〕故。（按：其詳可參考『丑二、與十五心所相應說』中的解釋者）。」

(二)明末那識應與何等心所相應：窺基《述記》疏言：「〔上文已完成『出遍隨』〕；下〔文將明〕『此（末那）識（當與何等心所）俱（相應）』。〔此即是〕申正義也。〔此又分二〕：初顯有（即『明末那識與何等心所相應』），後辨無（即『明末那識與何等心所不相應』）。」於「明末那識應與何等心所相應」中，又開成四：甲、總顯十九心所，乙、別顯念，丙、別顯定，丁、別顯惛沉。

甲、總顯十九心所：《成唯識論》云：「然〔與〕此〔染污〕意〔即末那識〕俱〔的〕心所〔合有〕十九，謂前〔師所說的〕九法（按：即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及觸、作意、受、想、思彼五遍行心所）、六隨煩惱（按：即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等六），並〔加〕念、定、慧及加惛沉〔等四，合共與十九種心所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此〔與末那識〕相應〔之〕法，〔合有〕心所十九〔種：即〕前〔所說的『我癡』及『觸』等〕九〔種，『不信』等〕六〔種〕隨〔煩惱〕，如文可解。〔此外〕並〔有〕別境〔心所〕中〔的〕『念』、『定』、『慧』三〔心所〕及〔再〕加『惛沉』〔心所有法〕。」

乙、別顯念：《成唯識論》云：「〔通遍諸染心中的心所，上述已明根本四種煩惱、五種遍行、六種隨煩惱心所，然於『忘念』之外，於〕此別說〔有別境的〕『念（心所）』〔與末那識相應，其理由〕準〔如〕前〔師對有〕『慧（心所）』〔相應所作的闡〕釋〔相似〕。」

窺基《述記》疏言：「此別〔解〕說『念』〔心所亦與末那識相應〕，如次前師〔之解〕說〔把『我見』開成『見』與〕『慧』〔二法之〕所以〔相似。彼『慧』心所者〕，即『我見』故。〔今依〕此中〔與末那識相應的〕『忘念』，〔由於其體〕即『念（心所）』數，故〔開成『念』與『忘念』二法。又〕此〔中與末那識相應的『忘念』即是〕『不正知（心所）』；〔『不正知』者，其體〕亦即〔是〕『慧（心所）』故，〔唯依別〕義〔分〕說為〔『不正知』與『慧』〕二〔法而已；以『不正知』有〕邪簡擇〔的業用〕，故〔亦〕名為『惡慧』，〔如是依義不同，可開成『不正知』與『慧』二心所相應，又『我見』有〕執我〔的業用〕故，〔始〕名〔為〕『我見』，〔彼或是『慧之一分』〕，或是『癡（之一）分』，〔依『慧』或依『癡』之義與『我見』不同言〕，即非〔是〕『我見』，

〔然〕或可〔從其〕義別，說之為二。〔又『不正知』者，雖〕能〔有〕發惡業〔的業用〕者，〔但此唯〕是第六〔意〕識〔或前〕五識中〔而〕語，非約〔今之〕第七〔末那識而為〕語，〔沒有需要依此義再開成二〕，故〔與〕此〔末那識相應而〕俱有『不正知』，〔雖體同『忘念』，但理〕如前〔師對有關〕『慧（心所）』〔中之所說而開成二〕，更不〔必〕簡〔除〕之。」

丙、別顯定：《成唯識論》云：「〔末那識除有『念（心所）』外〕，並有『定（心所）』〔與之相應〕者，〔以其內緣第八識時〕專注一類，所執〔為〕『（自內）我』境，曾不捨故。」

窺基《述記》疏云：「〔此末那識何故有『定（心所）』相應？以彼〕『專注一類，所執我境』〔故，以末那識之緣第八阿賴耶識時〕，不暫捨故。如〔前言末那識〕於『忘念』〔緣第八識一類之境時，雖緣現在第八識，亦是前念識之種類，故云其亦〕緣曾〔領〕受〔之〕境，〔而今〕此〔末那識既現〕緣〔第八識〕一物〔類境而生〕，故有『定（心所）』〔與之相應〕也。〔只是其〕不同〔於〕前師〔者，以〕彼〔師〕無『念（心所）』〔相應〕故，〔只許〕

緣新新現〔在之〕境，〔不立類境〕，故亦無〔有立〕『定（心所）』〔相應〕。此中〔論師許末那識〕有〔『定（心所）』與〕之〔相應〕，所〔依〕存〔的理據與前師〕別故。」

丁、別顯惛沉：《成唯識論》云：「〔與末那識相應者，除前念定之外，並〕加『惛沉（心所）』者，〔以〕謂〔與〕此〔末那〕識俱〔相應者〕『無明』尤〔為嚴〕重，〔以其〕心〔常處〕惛沉〔態度〕故。」

窺基《述記》疏言：「〔由於末那識〕無明重故，內迷執〔有自內實我〕故，不〔向〕外〔境〕追〔尋〕故，〔是〕故〔應〕有『惛沉（心所）』〔與之相應〕。」按：此師於十五心所外，別加「念」、「定」、「慧」、「惛沉」等四。前文已別顯其三，未顯「慧（心所）」，同於前師，故略。

㈢明末那識與何等心所不相應：前文經已「顯有」（即「明末那識與何等心所相應」），今則為「辨無」即「明末那識應與何等心所不相應」；此中有二：一者、辨無掉舉，二者、辨無所餘。

甲、辨無掉舉：《述記》疏云：「下顯〔末那識〕無〔與下列心所相應〕也。

〔所以者何〕？」《成唯識論》云：「〔末那識〕無〔與〕『掉舉（心所）』〔相應〕者，〔以末那識既與『惛沉』相應，然〕此〔『掉舉』與『惛沉』正是〕相違，故〔不與之相應〕。」窺基《述記》疏言：「此〔『掉舉（心所）』〕與『惛沉（心所）』性相違故，〔掉舉與惛沉〕不可雙起，〔故末那識既與惛沉相應，則不應同時又與『掉舉』相應〕。」

乙、辨無所餘：《成唯識論》最後云：「〔至於末那識〕無〔與其〕餘心所〔相應〕，如上〔諸師所論說者〕應知。」

窺基《述記》疏言：「〔所言『無餘心所』者，謂〕無別境〔心所中的〕『欲』及『勝解』二〔心所〕及〔無〕染污中〔的〕『邪欲』、『（邪）勝解』、〔小隨煩惱〕『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前十二〔心所〕，並〔無『悔』、『眠』、『尋』、『伺』彼〕不定四〔心所〕，如前第一、第二師〔所〕說；〔彼此〕互有〔互〕無者，〔而於〕此〔只是約〕略說之，餘〔者可〕如上〔文所〕說，應可知也。」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與一切染污心相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四（上）。

②諸本皆作「以忘念、慧，是癡等攝。」，但《成唯識論》的『慧』字作『惡慧』，故今從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本改。見韓著本卷四・頁一七五九。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三云：「《疏》『如緣滅道』至『起邪見』等者，意云：邪見緣滅（諦）、道（諦），皆是尋名而起邪見等。問：既現（在）緣滅、道（而）起邪見，如何云『曾受境之（種）類』耶？答：非但現（在）緣（滅、道），亦曾先聞（滅、道之）名故，故名『曾受之境』，（故起邪見時）皆是撥名而不撥體，親不證故，如上乘（求生上天）等者，皆（曾）聞有天上（快）樂而起貪等邪見，亦是先時聞名而今緣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四。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無始曾得之境界』者，意云：如滅、道、天樂等皆是先曾無始聞名，今時更尋名而起『見』等種類名者，今時撥名，是過去名之種類也。」同前注。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他界緣惑』者，意云：如貪等緣上界梵王（梵天）時，又不親得，但以名為本質，起自心緣名，緣自心相，即自心（所）變（之影像）相（分而）緣故。故染心

時，定有此（忘念及不正知彼）二（心所）。」見注③。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如他界緣惑』者，如下界貪，求上界生愛；彼界法此亦先曾聞說，起愛心亦名『曾受境之種類』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五。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又緣內』至『如何名散亂』者，此將起緣論文也，故《疏》有三，先（以）問起之由敘，次徵不起之意，後問散亂之立號。」見注③。

⑦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問：掉（舉、惛）沉相違，不許俱（起）；定、亂相返，應不並生。答：彼不違，故（可）俱起，此相返，遂別生。問：二二行相，各各相違，如何不等（同耶）？答：流蕩是散亂，一行得定俱；高下名掉舉，故二行相返，由行相別，其體亦（異）。是此師意。」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八（下）。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二云：「此師所立『惛沉』，第七（末那識）相應法中取之（以為俱起，但於）遍染（心）中（則簡）除（之。此事吾人）應知。」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六二（上）。

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云：「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二三（上）。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即簡散亂，從定數來』至『不唯違善』者，意說：散亂翻定數

來，或別有體，以所障定通於三性，故不唯違善，故不遍染心。『定通三性』者，與三性心專注一境，得有定，故云。下云：染定起時，心亦躁擾，故通三性，如下自解。」見注③。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理亦應然』者，以別境（心所）通（於）三性，『忘念』等亦非唯違善法，故今不取。」見注③。

⑪《成唯識論》同此卷四於上文言：「解通粗細、二性，說（有）十（種隨煩惱）。」《唯識述記》說彼十是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以《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隨煩惱（中的）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二二（中）。

⑫韓鏡清先生釋云：「如本論卷四云：『我見雖是別境（心所中的）慧（心所所）攝，（然）而（於）五十一心所中，（見與慧其）義有差別；故（把我見）開為（我見與慧二）。』」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六四注⑥1。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別說念』等者，意云：『忘念』與『念』雖是一體，而（於）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成（『忘念』與『念』而）為二種。此中既說『（忘）念（即是）不正知』，如何類（說）『念』非（是）『不正知』耶？答：此『不正知』即是『慧（之一）分』；

（於）前釋『慧』、『我見』等別義（時）準（此）可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五。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或是癡分，即非我見』者，或『不正知』是『癡（之一）分』，即非（是）『我見』，或可義別（而）說之者，（此是）重釋義說『不正知』、『我見』雖一種以『慧』為體，然義別（而分）說也，約其心所行相不同有五十一，所以據義別說。」同前注。

⑭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能發惡業』等者，是釋前師難；前師難云：『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能發惡業，豈第七識（亦）能有此事不正知俱（耶）？』故今會云：彼約（發惡業為）六識，非據第七（末那識而說『不正知』有發惡業的業用）。」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〇〇（下）。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於忘念』至『故有定』者，意云：如忘念緣第八識一類之境，雖緣現在第八識，亦是前念識之類故，云曾受也；忘念既然，其定亦爾，緣第八時，亦緣一類境生故。」同注⑫。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如於忘念』至『故有定』者，『忘念』行相，與『定』不同，何以為例？答：『念』能緣過去，緣曾境類（而）有『忘念』；『定』名心一境，此識境一，故有『定』。問：緣新現（前境的）前師不許『定』俱『我』境唯一，後師許之有『定』，從何（師）為正？答：準正義師，非『定』俱也。問：既專一境，何非『定』俱？答：能深取所緣，此境雖一，散緣（故）

定不俱也。若以緣一境故，即令有定，（則）如緣一色，率爾、尋求等心應必有定，境是一故。（彼既不然，此亦何爾）？」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五。

丑四、與二十四心所相應說

【論文】**有義復說：十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

【述記】此下第三師說有十遍。文段準前。此標宗也。

【論文】**《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繫故①。**

【述記】下引證也。

五十八卷說有惛、掉、不信、懈怠、放逸五種，即同初師；有忘念、惡慧、散亂三種，同第二說。加欲、勝解，故偏簡也。

【論文】**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

【述記】下立理也。「若無邪欲、勝解，必不起煩惱」，此即總言染心有也。

【論文】**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

【述記】有何所以？

不問何世、有為、無為；法順己者，要樂合故；法違己者，要樂離

故。先或起貪；後或起恚；若是不愛、不憎之境有處中欲，即是不合不離之欲，此中所攝②。

又未有於境不樂合離，起煩惱者，邪見緣滅，必是離欲③。戒、見取等，即是合欲。若於境界不樂合離，及不印持，即無煩惱。無煩惱時，可無邪欲及邪勝解，由此二種非遍行故。故染污心要定有欲，於所受境要必印持，印持事相，無染心起不印持者。既要欲樂及印持故，方起貪等，是故此二染心非無，即證十有。餘證有，如前說。

【論文】**諸疑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④。

【述記】問：如疑諦理等，豈有印持耶？

下會違也⑤。「諸疑理者」，此念之時，於苦等事必無猶豫，即一心緣事、理二境，於理可疑，於事必印，無有獨緣理，不於事印故⑥。如薩婆多十遍行中勝解，疑心如何俱耶⑦？即此理證。彼宗說是遍行故。今者大乘於事生疑，此念決定，除此疑事，不於餘境生決印故，勝解之數非遍行攝⑧。於理疑，是煩惱，於事中必印持，謂此

苦事生其印可，苦理有無方生疑故。故疑相應，定有勝解。

問：印是定，疑不定，相違得俱起；見是決，疑不決，相返得俱生？

答：疑時解用劣，相返得俱生；疑見行俱增，相違不並起。

問：事決，理猶豫，疑、解二俱生；事決不生疑，所緣應不一，如何得說同一所緣⑨？

答：據二行相增，事決，無疑相；論其體同取，理疑，亦解生⑩。

【論文】**於所緣事亦猶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杌。**

【述記】問：若於理疑，必於事印；若於事疑，則無所印。此疑相應，便無邪解。邪解之法不遍染也。若於事中獨生疑者，此是苦事？此非苦事？不迷理生疑者，此非煩惱；如疑於杌，為人？非人？是異熟生無記心攝，非染污心。若是染心，必有邪欲。故此心中，無邪勝解。勝解，非是遍行法故。

問：耽染名貪，理、事俱貪；「猶豫」名疑，理事俱疑⑪？

答：此不然。疑行猛利，於事名疑；貪行相通，境該理、事。

問：於理生猶豫，事中即決定；於事生猶豫，理中決定耶？

答：理是事之理；疑理，事必定。

問：亦可事是理之事；疑事，理必定？

答：事可現知，理難曉。若於理疑，事必印；非迷於事理可知，故迷事時，理不印，如迷人時，必迷法，自有迷法，不迷人。不可迷人必迷法，便令迷法定迷人。《瑜伽》五十八等說疑於五事⑫，謂他世等者，此約事於理疑，非但迷世⑬。緣他事時，亦迷彼理，非不迷彼理但迷他世事。若此迷時，一心於現事必生印可故。

【論文】**餘處不說此二遍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粗顯故。**

【述記】問：欲、解遍染心，論文何不說⑭？

餘論不說此二遍者，由此二體，雖遍染心，若「緣非愛事」情，則不欲此事。疑於理時，不印於理。於此二境欲及勝解，相非粗故，體細是有。相非顯著不說者，約粗顯論；體實是有，顯此二時，即無欲解，不說為遍。此據有體，所以言遍。

【論文】**餘互有無，義如前說。**

【述記】五中無餘忘念等三，如說六之家，會其五也。說六之中，無沉、掉二，如說五家會六說也。「餘互有無」，故「如前說」。

【論文】**此意心所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準前理釋。**

【述記】下解識俱。

初顯有也。「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準前理釋」。五十三心所各各別說，故攝慧等。

【論文】**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述記】下辨無也。

說此相應，無善十一、不定中四、根本六惑、忿等諸隨，如上準說。

【解讀】於解《唯識三十頌》以「及餘觸等俱」頌句闡釋第二能變末那識除「四（根本）煩惱」外，合與何種心所相應問題者，共有五種說法，上文從（丑一）至（丑三）經已交待「與九心所相應說」、「與十五心所相應說」及「與十九

心所相應說」；今為（丑四）「（末那識）與二十四心所相應說」所言二十四心所者，是指我癡等四根本煩惱、觸等五遍行、放逸乃至邪欲、邪勝解等十隨煩惱，再加上欲、勝解、念、定、慧彼別境五心所，合共有二十四心所與末那識相應。於中可分成兩大部分：一、泛出遍染心的隨煩惱，二、解說與末那識相應的心所。

㈠泛出遍染心的隨煩惱：此中可以開成四節：甲、標宗，乙、引證，丙、立理，丁、會違。

甲、標宗：《成唯識論》云：「有義復說：〔此間應有〕十〔種〕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自然亦與末那識相應，因為末那識亦是染心所攝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是〕第三師說，〔彼認為應〕有〔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彼〕十〔種隨煩惱心所〕遍〔於一切染心。此〕文〔中的所分〕段〔落可〕準〔依〕前〔說，即可分成標宗、引證、立理、會達等四節；今〕此〔論文是四節中的〕標宗也。」

乙、引證：《成唯識論》云：「《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說：放逸、

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亦名忘念或失念）、散亂、不正知此十〔種心所，是遍於〕一切染污心〔而生〕起，通〔於欲界、色界、無色界〕一切處〔的染心，亦即通於欲界繫、色界繫及無色界繫彼〕三界繫〔的染心而起〕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的論文是〕引證也。〔《瑜伽師地論》第〕五十八卷〔所〕說〔的十種通一切染心的隨煩惱中〕，有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五種，即同〔於〕初師〔所說通染心的『五隨煩惱』，亦〕有忘念、惡慧、散亂三種，同〔於〕第二〔師所〕說〔通染心的『六隨煩惱』中的三種。至於連同『邪欲』及『邪勝解』則是本第三師依《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所立『通於一切污心而起、通於一切處三界繫』的十種隨煩惱心所。由於前八隨煩惱心所之外，別〕加『（邪）欲』、『（邪）勝解』，故〔於下文『立理』中〕，偏〔須予以〕簡〔別〕也。」

丙、立理：《成唯識論》云：「〔或有問言：何以於惛沉、掉舉等八大隨煩惱心所以外，別立『邪欲』及『邪勝解』以為遍一切染心者？答言：以〕若無

邪欲〔或無〕邪勝解時，〔則一切識〕心必不能〔生〕起諸煩惱，〔亦即不能成為『染心』，以一切識心〕於所受〔對〕境〔必須〕要〔對順己者有〕樂〔欲其能相〕合、〔對違己者有樂欲其相〕離，〔然後〕印持〔此等對境的〕事相，方〔能生〕起〔或〕貪、〔或瞋〕等諸煩惱故（按：『樂欲其相合』及『樂欲其相離』者，此即是『邪欲』心所的作用；如是『印持其事相』者，即是『邪勝解』心所的作用）。」窺基《述記》的疏文開二：

其一、遍簡欲與勝解：《述記》疏言：「〔此〕下〔的論文即是〕『立理』也。〔所謂〕『若無邪欲（或無邪）勝解（時，則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者〕，此即總言〔邪欲與邪勝解，於一切〕染心〔必遍〕有也。」

其二、釋遍染心所以：《述記》疏言：「〔問：汝言『若無邪欲或邪勝解時，（則）心必不起諸煩惱』者，此〕有何所以？〔答：一切所知對境，於過去、現在、未來〕不問〔其屬〕何世，〔不問其是〕有為〔法，或是〕無為〔法，凡〕法順己者，〔均有〕要樂〔欲其與己相〕合故；〔凡〕法違己者〔均有〕要樂〔欲其與己相〕離故。先〔時樂欲其與己相合者則〕或〔會引〕起貪〔愛的煩惱〕；

後〔時樂欲其與己相離者則又〕或〔會引〕起〔瞋〕恚〔的煩惱〕；若是不愛、不憎之境，〔有〕處〔於〕中〔性的樂〕欲，即是〔既〕不〔與己〕相合〔亦〕不〔與〕己〔相〕離之〔非染〕欲。〔是故對此等可愛、可憎之境固然須有『邪欲』與彼染心相應，即使是對此等不愛、不憎之境，亦是〕此中〔非染樂欲〕所攝。〔故於染心，必有『邪欲』相應〕。」

窺基《述記》繼續疏言：「又未有於〔所對〕境，不樂〔欲與之相〕合〔或不樂欲與之相〕離〔而可以生〕起〔貪、瞋等諸〕煩惱者，〔例如當〕『邪見』緣〔慮〕『滅（諦）』〔之時，其所相應而起的『邪欲』〕必是『（樂其與己相）離（之邪）欲』，〔至於與〕『戒（禁取）』、『見取』等〔相應的『欲』〕，即是『（樂其與己相）合（之邪）欲』。若〔對〕於〔所知〕境界，不〔有〕樂〔欲與之相〕合、〔或與之相〕離及〔對之〕不〔加〕印持〔者〕，即無煩惱〔與之相應而起〕。無煩惱時，〔則〕可無『邪欲』及『邪勝解』，〔若有煩惱染心，則必有『邪欲』及『邪勝解』相應〕，由此〔故亦知『邪欲』、『邪勝解』〕二種〔心所〕非〔是〕『遍行（心所）』〔所攝，唯是『隨煩惱心所』

所攝〕故。故染污心要定有『欲』〔名之為『邪欲』。又〕於所〔領〕受〔的對〕境〔亦〕要必〔須加以〕印持，印持〔其〕事相，無〔有〕染心〔生〕起〔而對染心所緣之境〕不〔加〕印持者。既〔然對境〕要〔有〕欲樂、〔勝解〕及印持故，方〔能生〕起貪、〔瞋〕等〔煩惱染心〕，是故此〔邪欲、邪勝解〕二染心非無〔自性的體、用，此〕即證〔明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忘念）、散亂、不正知彼〕十〔種隨煩惱心所是〕有。〔至於其中放逸乃至不正知彼〕餘〔八種心所〕證〔知是〕有，如前〔文已〕說〔應知〕。」

丁、會違：於此會違，合有四節：一者、會疑理無勝解，二者、辨疑事非煩惱，三者、會餘論不說二遍違，四者、會忘念等互說有無之違。

一者、會疑理無勝解：窺基《述記》疏言：「問：〔若如第三師說：勝解的印持作用亦遍染心者，則〕如疑諦理等〔時，既起染心〕，豈〔非亦〕有〔勝解的〕印持〔作用與『疑』相應而不相違〕耶？〔為解此『疑則無勝解』之疑，故於〕下〔文便有〕會違也。」跟著《成唯識論》故有「會疑理無勝解」之疑難云：

「〔於同一對境，『疑』的『猶豫』作用與『勝解』的『決定印持』作用雖屬相違，但若對境不同，一起『疑』、一起『勝解』亦不相違，如〕諸疑理者，〔其〕於色〔身〕等事〔相〕，必無〔『疑』的〕猶豫；故〔知與〕『疑』相應〔的同時〕亦〔可〕有『勝解』〔的現行，因為此間的『疑』是對『理（諦）』而說，而『勝解』則是對『事相』而說，故不相違〕。」

窺基《述記》疏言：「〔彼〕諸疑理者，〔於〕此〔疑諸『苦諦』一〕念之時，〔其對〕於『苦等事（相）』必無〔『疑』的〕猶豫，即〔於〕一心〔念中，可同時攀〕緣『事（相）』〔與〕『（諦）理』二境，於『（諦）理』可疑，於『事（相）』〔則〕必〔須〕印〔持而起『勝解』，因為〕無有獨緣『（諦）理』〔以起『疑』，而〕不於〔色身等〕事〔相分別以起『勝解』的決定〕印〔持者〕故（按：此師意許邪勝解必遍一切染心故）。如〔有設問〕：薩婆多〔說一切有部於〕十遍行〔法〕中〔的〕『勝解』，〔與〕『疑』心〔所〕如何〔可以〕俱〔相應〕耶？〔此問其實亦可〕即〔以『諸疑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此理〔來加引〕證〔來回答〕。彼〔說一切有部〕宗〔趣〕說〔『勝解』〕是『遍

行』〔心所〕故，〔故『疑』與『勝解』可以相應〕。今者〔我瑜伽〕大乘〔宗旨則主張凡夫依〕，於〔色身〕事〔相，對苦諦〕生疑〔之時〕，此念〔於彼色身的事相生〕決定〔勝解〕，除此〔對『苦諦』生〕疑〔的所依〕事〔相須有決定外〕，不於〔其〕餘〔事相之〕境生決〔定的〕印〔持『勝解』〕故，〔由此故知〕『勝解（心所）』之數，非『遍行（心所）』〔所〕攝。於『（諦）理』〔生〕疑，是煩惱〔染心所攝，故〕於〔相應的〕事〔相〕中必〔有所〕印持〔而生勝解〕，謂〔如於『苦諦』生『疑』之時，對〕此〔所依的〕『苦事』〔必〕生其印可〔的勝解，然後對此〕『苦（諦之）理』〔的若〕有〔若〕無方〔能〕生〔起〕『疑』故。故〔與〕『疑』相應，定有『勝解』。」

跟著窺基《述記》再開成兩番問答以再加深入探討其義。《述記》先述首番問答言：「問：〔『勝解』的〕印〔持作用〕是『（決）定』〔義，而〕『疑』〔的猶豫作用是〕『不（決）定』〔義；你說『疑』與『勝解』得俱起，即『決定』與『不決定』得俱起，亦即〕相違〔之法〕得俱起；〔如是同理〕『（惡）見』是決〔定者〕，『（猶）疑』〔是〕不決〔定者，豈非『（惡）見』與『（猶）疑』

彼此〔相返〔者，亦〕得俱生〔耶〕？答：〔此又不然，何則？當〕『疑』〔與『勝解』俱〕時，『（勝）解』〔的作〕用〔行相微〕劣，〔故『疑』與『勝解』二法，作用雖然〕相返，〔但仍然〕得〔以〕俱生〔如上文之所述者；但今所言〕『疑』〔與〕『（惡）見』〔的作用〕行〔相〕俱〔是強烈〕增〔盛者，故彼二法〕相違〔而〕不〔能〕並起。」

《述記》又作第二番問答言：「問：〔如上述論文所述：〔對〕事〔相〕決〔定〕，對諦〕理猶豫〔之時〕，『疑』〔與〕『（勝）解』〔彼相違的〕二〔法仍可〕俱生；〔但此二法的對境有『事』與『理』的分別，『疑』緣於『理』，『勝解』緣於『事』，故知單就〕『事』〔而言，彼是有所〕決〔定者，並〕不〔曾〕生『疑』，〔故知『疑』與『勝解』二法的〕所緣應〔該〕不〔是同〕一〔的；既不同一〕，如何得說〔『疑』與『勝解』〕同一所緣〔而相應耶〕？答：〔若〕據〔『疑』與『勝解』〕二〔者的勢用〕行相〔皆同是強烈〕增〔盛者，則單對所緣的〕『事（相）』〔言，既已有強盛的『勝解』之〕決〔定，便應〕無〔有強盛的〕『疑』〔之行〕相〔與之相應〕（按：今如《述記》上節所言，『疑（強）

時（而勝）解用劣，（故疑與勝解雖相返而仍）得俱生』）；〔若〕論其體，〔則『疑』與『勝解』可〕同取〔一境；然同一之境卻可分為『理』與『事』的二法：於〕『理（法）』〔上可有〕『疑』〔生；於『事法』上〕亦〔可有〕『（勝）解』生。〔『理』、『事』雖是二法，但就體言亦不妨說為『同一所緣（境）』，故我說應理〕。」

二者、辨疑事非煩惱：窺基《述記》施設外難言：「〔外人或有徵〕問：〔如第三師於前文所述〕：若於『（諦）理』〔生〕『疑』〔之時，則〕必於『事（相）』〔有〕印〔持的『勝解』生起；今〕若〔非於『諦理』生『疑』，而是〕於『事（相）』〔生〕疑，〔『疑』的猶豫與『勝解』的印持相違之故〕，則〔於此同一『事相』上必〕無〔『勝解』之〕所印〔持。是以與〕此〔有待〕『疑相應（的對境）』〔上〕便無〔有〕『邪（勝）解』〔生起；如是〕『邪（勝）解』之法〔便〕不〔能〕遍〔於一切〕染〔心〕也〔耶〕？」為釋此疑，《成唯識論》為第三師作「辨疑事非煩惱（染心）」的解釋云：「〔若〕於所緣『事（相）』〔上〕亦〔生〕『猶豫（不能決定）』者，〔則此對『事相』所生的『疑』〕非〔屬〕煩惱〔性

染心之〕『疑』，如〔對於『杌（木偶）』而〕疑〔其為〕人〔抑為非人之〕杌，〔此便非屬煩惱染污性的『染心之疑』；若是煩惱『染心之疑』則必有『（邪）勝解』與之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若於事〔相〕中獨生『疑』者，〔如疑〕此是苦事〔抑〕此非苦事，〔而並〕不迷〔於諦〕理〔而〕生『疑』者，〔則〕此〔『疑』便〕非〔是〕煩惱〔性的『疑』，此『疑』亦不屬染心所生、染心所攝，譬〕如疑於『杌（木偶）』〔之〕為人〔抑為〕非人，〔此『疑』〕是〔屬於〕異熟生〔的無覆〕無記心〔所〕攝，非〔屬於不善性或有覆無記性的〕『染污心』〔所攝〕。若是『染（污）心』〔所攝者，則〕必有『邪欲』〔及『邪勝解』與之相應。今緣『事相』之『疑』既非『染心』所攝〕，故〔於此〕心中無〔有〕『邪勝解』，〔以〕『勝解』非是『遍行（心所）法』〔之所攝〕故；〔而我說『邪勝解遍染心』者，於理無違〕。」跟著《述記》再有三番問答，其詳見於下文：

窺基《述記》作第一審問答言：「問：耽〔著於境，此〕染〔煩惱〕名〔之為〕『貪』，〔於〕理〔於〕事〔為所緣境者〕俱〔可同時起此〕貪；〔於境〕猶

豫名〔之為〕『疑』，〔理應於〕理〔於〕事〔為所緣境者亦〕俱〔可同時起彼〕疑〔生，何必如第三師所說，於『理疑』之時，於『事』必有『勝解』〕？答：此〔難〕不然。〔何以故？因為〕『疑』〔的〕行〔相〕猛利，〔故〕於事〔相有所猶豫而〕名『疑』〔之時，未必通於疑理，故『疑』不同時該遍理、事；但〕貪〔的〕行相〔較為緩和，於異境相〕通，〔故其所緣〕境〔可同時遍〕該理、事。」

窺基《述記》再作第二番的問答言：「〔如第三師所說〕：於理生猶豫〔之『疑』，於〕事中即〔應有所〕決定〔而有『勝解』；同理，若〕於事生猶豫〔之『疑』，則於〕理中〔亦應有所〕決定〔而生『勝解』〕耶？答：〔就理與事的關係言〕、『理』是『事之理』，〔故〕疑『理』〔之時，對其所依的〕事必〔有『勝解』的決〕定〔然後可以起『疑』；至於『事』與『理』的性質有異，故不必疑事而理有決定勝解〕。」

窺基《述記》再作第三番的問答言：「問：〔你說『理是事之理；疑理（則）事（有勝解）決定』；同道理〕，亦可〔言〕：『事是理之事』；疑『事』，『理』

必（有勝解決）定。答：〔不然，『事』與『理』的性質不同故，因為〕『事』可現〔量得〕知，〔而〕『理』〔則非現量得而〕難〔以知〕曉。若於理疑，〔則於〕事必〔有勝解的〕印〔持；但〕非迷於事〔而於〕理可〔以有勝解的印〕知。故迷事時，〔於〕理不〔能有勝解的〕印〔持。今試以『迷人（空）』喻『迷事』；以『迷法（空）』喻『迷理』〕，如『迷人（空）』時，必『迷法（空）』（按：此喻『迷事必迷理』）；〔但〕自有『迷法（空）』〔者，而〕不『迷人（空）』（按：此喻『迷理不必迷事』）。〔我們〕不可〔以由於〕『迷人（空者）必迷法（空）』便〔推定〕令〔使〕『迷法（空者）必定迷人（空）』（按：此喻我們不應由『迷事者必迷理』，推斷『迷理者必迷事』）。《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等說『疑（略由）於（對他世、作用、因果、諸諦、諸寶等）五事（中，心懷猶豫而有）』，〔即〕謂〔對〕『他世（是否有果報）』等者〔而起疑〕，此〔即〕約事〔而〕於理〔而起〕疑，非但迷『（他）世（之事）』，〔亦迷『他世之理』（按：故知所執『疑事而對理必有勝解』之非）。又當知〕緣『他（世之）事』〔而不迷之〕時，亦〔可以〕迷彼『（他世之）理』，非不迷彼『（他世之）理』

〔而〕但迷『他世（之）事』。〔因為〕若此迷〔『他世之理』〕時，一心於〔所〕現〔之〕事〔上〕必生〔起『勝解』的〕印可故，〔由此可以證明『迷理』不必『迷事』〕。」

三者、會餘論不說邪欲、邪勝解遍染心之違：窺基《述記》施設外難言：「問：〔你說於隨煩惱中有〕『（邪）欲』〔及〕『（邪勝）解』〔通〕遍〔一切〕染心，〔然除《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外，餘〕論文〔中〕何〔以〕不說？」《成唯識論》敍第三師的回應云：「餘處〔之所以〕不說〔邪欲與邪勝解〕此二〔隨煩惱心所〕遍〔諸染心〕者，〔因為當有情〕緣非〔所〕愛〔的〕事〔相之時及於當與〕疑〔心所〕相應〔時的〕心〔識中，此〕『邪欲』〔及〕『（邪）勝解』〔的行相〕非粗〔非〕顯〔而其體是極微極細之〕故。」

窺基《述記》疏釋言：「餘論不說〔邪欲及邪勝解〕此二〔心所〕遍〔一切染心〕者，由〔於〕此二〔心所之當〕體雖〔然〕遍〔諸〕染心，〔然而〕若〔當有情〕『緣非愛事』〔的〕情〔況時〕，則不欲〔求〕此事；〔又當〕疑於理時，不印〔持〕於理；〔故〕於〔『非愛事』及『疑於理』〕此二〔對〕境，〔彼〕『欲』

及『勝解』〔的行〕相〔並〕非粗〔顯〕故，〔但其〕體〔則微〕細〔而〕是〔存〕有〔者。餘論因為『邪欲』及『邪勝解』的行〕相非〔是〕顯著〔而〕不說者，〔此但〕約粗顯〔者而為〕論〔故；其〕體實〔在雖微而〕是有，〔不過為了〕顯〔示於『緣非愛事』及『疑於（諦）理』〕此二〔種情況之〕時，即無〔粗顯之〕『欲』〔及〕『（勝）解』，〔故餘論便〕不說〔『邪欲』、『邪勝解』〕為『遍（諸染心）』。〔今〕此〔第三師依《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而〕據此〔『欲』及『勝解』仍是〕有〔細微〕體〔性存在〕，所以言『（邪欲與邪勝解）遍（諸染心）』。」

四者、會忘念等互說有無之違：今第三師說有十隨煩惱與染心相應，其中還有「忘念（邪念）、散亂、不正知（惡慧）」的三餘法不同於第一師說；還有「惛沉、掉舉」的二餘法不同於第二師說，其相違之理何在？故《成唯識論》得要作出會違以回應之云：「〔至於忘念、散亂、不正知、惛沉、掉舉等〕餘〔心所，於第一、第二師說之中是〕互〔說〕有無〔的，其所持的〕義〔理依據〕，如前〔文所〕說〔者可知〕。」

窺基《述記》疏言：「〔在今第三師說有十隨煩惱與一切染心相應中，除邪

欲、邪勝解外，於第一師立〕『五（法與染心相應）』中，〔便〕無〔其〕餘〔的〕忘念、〔散亂、不正知〕等三〔法〕（按：第一師說有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等五法與染心相應）；〔其會通可〕如『（第二師）說六（法遍染心）之家』〔之〕會其『（第一師說）五（法遍染心之家）』〔的內容可知〕也（按：第二師曾說：『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若無，（則）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遍於染心應有忘念及不正知）；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遍於染心應有散亂）。』）〔又於第二師〕說『六（法與染心相應）』之中（按：第二師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等六法與一切染心相應），〔與第三師說十法比較除無邪欲、邪勝解外，還〕無〔餘之惛〕沉、掉〔舉〕二〔法。其會違可〕如『（第一師）說五（法遍染心之）家』〔之〕會『（第二師說）六（法遍染心之家）』〔所〕說〔的內容便可得知〕也（按：第一師曾言：『若離（惛沉）無堪任性等（而）染污性成（者）無是處故。……掉舉雖遍一切染心，而貪位增（盛時，有論師）但說（為）貪（之一）分』）。〔由此故知：第三

師所說遍染心的十法，除『邪欲』及『邪勝解』今已作會違之外，其〔的〕餘〔的忘念、散亂、不正知、惛沉、掉舉諸法，由於第一、二師之間〕互〔說〕有無，故〔其中的會違，可〕如〔第一、二師於〕前〔文中所〕說〔的會違理據可知，故於此不贅〕。」

㈡解說與末那識相應的心所：依第三師重解「及餘觸等俱」句中的「餘」字為「觸等」之餘中，上文已完成「泛出遍染心的（十種）隨煩惱」後，故今為「解說與末那識的全部相應心所」。此中又可分為「顯有」及「辨無」兩節：

甲、顯有：《述記》疏言：「下〔文〕解〔釋與第七末那〕識俱〔相應者，究竟有何等心所；此間合有兩節〕，初〔文〕顯有也。」《成唯識論》作「顯有」云：「〔與〕此〔第七末那識即染污〕意〔相應的〕心所〔合〕有二十四〔種，此〕謂前〔文所述共許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觸、作意、受、想、思等〕九法、〔及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忘念）、散亂、不正知等〕十隨煩惱〔外，並〕加〔上欲、勝解、念、定、慧等〕別境五〔心所，其詳可以〕準〔依〕前〔文所作〕理釋。」

窺基《述記》疏言：「〔與末那識相應合〕有二十四〔心所〕：謂前九法、十隨煩惱，〔並〕加別境五，準前〔所〕理釋〔者可知。又即於〕五十三心所〔中，如『欲』與『邪欲』、『勝解』與『邪勝解』、『慧』與『不正知（邪慧）』，依其別義〕各各別說，故〔與末那識相應中亦〕攝〔有欲、勝解、念、定〕、慧等〔心所〕。」

乙、辨無：《述記》疏言：「〔上已顯有，今〕下辨無也。」《成唯識論》作『辨無』云：「〔於此師所依五十三心所中〕，無〔善、根本煩惱、中小隨煩惱及不定等〕餘心所，如上〔述諸文〕應知。」

窺基《述記》疏言：「說〔與〕此〔染污末那識〕相應〔的心所，並〕無〔有〕善〔心所〕十一〔種，即：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不定中四〔心所，即：尋、伺、悔、眠〕、根本六惑〔煩惱，即瞋、疑、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等諸〔餘十種小〕隨〔煩惱，及無慚、無愧二中隨煩惱〕，如上準說。」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云何名『隨煩惱』？略由四相差別建立（隨煩惱）。……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隨煩惱』；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所繫』；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同時而生），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憍，由誑及諂至初靜慮，憍通三界，此並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攝）；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而起）……。」見《大正藏》卷五八．頁六二二（中）。

②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不愛、不憎』至『處中欲』者，此非『染欲』，如善法欲，非愛、憎故，或亦是染〔欲〕，如癡、慢等相應之欲，雖非愛、非憎，豈非是欲？先解為正。問：此師意說，『欲』遍染心，如何說為善法等耶？答：此說邪欲遍諸染心，何妨處中（之欲）通於善染。問：若求善法，即是（求與己相）合（之）欲，何〔故〕名〔之為〕處中〔之欲〕？答：如欲利物濟生，於境有何離、合？故名『處中（之）欲』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五。

③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戒、見取等，即是合欲』者，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不樂離

故，是『合欲』也。亦有本云：於見取也。」同於前注。

④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諸疑理者』至『亦（有）勝解』者，問：何故疑理（而於）事須（有勝解的）印（持）？答：事、理雖別，然必相依，如於苦諦，即有苦事、苦理、苦如，由此（之故，於）疑理（時），於事（亦可）有印（持）。」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〇（下）。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論》『諸疑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疑相應亦有勝解』者，意云：且如於苦諦（理論）雖生猶豫，（然而）於苦界色身（亦）必定（有其勝）解（而確）知人，天決（定有其）差別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五。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下會違』者，問云：汝若言要有邪勝解方能起（煩惱染心）者，（則）如於理起疑（惑染心）時，如何得有勝解（與之相應？論主然後）舉今論（文『（如於）於疑理者，於色等事……亦有勝解』回）答。」見注④。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無有獨緣理（而）不於事（印）』者，此師意許邪（勝）解遍染心故，疑理必於事起決（定）；若不爾（者），即邪（勝）解不遍（於）染（心）也。」見注④。

⑦世友《阿毘達磨身足論》卷上云：「『十大地法』云何？（謂：一、受，二、想，三、思，四、觸，五、作意，六、欲，七、勝解，八、念，九、三摩地，十、慧。……『五煩惱』云何？（謂）：一、欲（界）

貪，二、色（界）貪，三、無色（界）貪，四、瞋，五、疑。」見《大正藏》卷二六・頁六一四（上）。可見在薩婆多（說一切有部）『大地法』遍行中，包括「勝解」心所，而不包括『疑』心所；『疑』唯在『五煩惱』中所攝。

韓鏡清先生注云：「查一般小乘論，無『疑』為十遍（法中的一種），（無『疑』）與『勝解』相應（之）說。」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七〇注⑦。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今者大乘於事疑』至『不於餘境生決（定）』者，意明於事生疑，唯於此念事上決定（勝解）生疑，不於餘境生決定故；故『勝解』非（是『遍行（心所）』。」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六。

⑨智周《唯識演秘》卷四末云：「『事決不生疑』等者，此難意云：疑與勝解俱時而生，境有理、事，疑緣於理，勝解緣事，既不同取，便違『同一所緣』之義。」見注④。

⑩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論其體』至『亦解生』者，此解意云：若疑、決兩（法其勢用皆強）增（者，則兩相違法便）不可俱起；若據一境（而彼）有理有事同時取者故，則『疑』與『決（定勝解）』亦可並生。問：（依）此師意，如何理、事二法說名『同一境』耶？答：起執心（者雖）不可雙緣二法，（但）如多有『青』等（按：同一青境，可有多法），何妨同一所緣？以心王、心所同所

緣境，名『同一境』，非謂（同）一法名『同（一）境』也。若（必）要（同）一法（始得）名（為）『同（一）境』者，即第六（意）識（之）緣『十八界』等應非（是）『同一所緣（境）』。」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五。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理、事俱疑』者，難云：何不理疑之時，事亦疑耶？如貪等，（理、事）俱（有）貪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六。

⑫《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疑者，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諸）寶中，心懷猶豫。」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二二（上）。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迷人』至『定迷人』者，意云：迷人必迷法；若迷事必迷理。『迷人』者，即迷理（時），於事印故，人、法二言於理、事。（又）『此約事於理疑』等者，此餘《瑜伽（師地論）》文；文云：『疑於五事轉』者，意約（疑）世事（者）於理亦生疑也，即（對）理、事雙疑。（又）言『非但迷世』至『但迷他世事』者，釋成也。《瑜伽（師地論）》云：他世事者，以彼事必依理故，即疑彼有無報等道理，不唯迷於事也，故理、事俱疑。問：如何得知『理、事俱疑』？如《疏（述記）》云：『非不迷彼理但迷他生事』，即其意也。『五事』如下自解。」同注⑪。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瑜伽》五十八』至『非但迷世』等者，此師曾云：彼言疑他世等是

煩惱者，疑他世時，非但疑他世事，心兼（疑）他世道理；由（疑）他與兼理、事故，名煩惱事，於現世事不妨起決（定勝解），故疑與（勝）解亦得俱時。」同注⑩。

⑭韓鏡清先生注云：「（言『論文不說（欲、勝解）遍染心』者，此）除《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外。」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七七二注⑭。

丑五、與十八心所相應說

【論文】**有義：前說皆未盡理。**

【述記】護法菩薩為第四說。於中有三：初、總非，次、申理，後、總結。此初也。

【論文】**且疑他世為有為無，於彼有何欲、勝解相？**

【述記】下申理。申理中有二：初、顯遍隨，後、此識俱。初中有二：初、破前，後、顯遍。此破前說。且難第三十遍家云：汝言於理生疑必帶事印。如五十八等說疑由五相，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寶中心懷猶豫①。即於事生疑，亦是煩惱。汝何故言於事疑非煩惱？既於事疑是疑惑者②，如何有欲、勝解二數？

若謂彼言於他世疑，必於現在而生印可，未來世中，而生希望為無或有，故於現在為罪為福，有差別故；於疑他世中，亦迷彼理，非不迷理而唯迷事，故於現印，亦有勝解者③。難言：疑未來為無，

此應有我見；我見是推求，疑推求時無我見；印持是決定，疑時無勝解④。

又於他世等疑，一心有勝解⑤，疑杌為人時，此心應有解⑥。若爾許者，應是遍行。若此疑心相違故無者，彼疑理心如何得有？亦相違故。

其尋、伺相違，貪、瞋相返等，皆應難之。

二云：然於去來，若事若理，生猶豫者，心不緣現在，但緣未來，於何生印⑦？於釋種涅槃中生猶豫者，有何印相？故知欲、解不遍染心；此亦去來、理事雙疑。前解但緣事疑，以疑理所引，亦見道斷⑧；不可難言緣事起故，非見道斷。行相迷理，緣事故，如見取等，此行相深，不同疑杌，彼行相淺，非是煩惱。

此破第三師十遍義。

若爾，何故說十俱耶？如初師解⑨。

【論文】煩惱起位，若無惛沉，應不定有無堪任性。

【述記】次破第二六遍師義。

起煩惱時，「若無惛沉」，此染污心「應不定有無堪任性」。若有堪任，便是善性，非染心攝，名堪任故，如善心性。染心若有無堪任性，異於善者，有惛沉故。

《對法》等云：惛沉性者，無堪任性；又云：離無堪任，染性不成⑩。是故惛沉定遍染起。故起掉時，既是染心，惛沉定有。

【論文】**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污位。**

【述記】又染污位，「掉舉若無，應無囂動」。

「囂動」者，擾惱義。「囂」謂諠囂，「舉」也；「動」謂擾動，「掉」也。染心既是「囂動」，明知定有「掉舉」；若無囂動，便非染心，無囂動故，如善、無記心。故此掉舉必遍染心。

「便如善等，非染污」言，或通難前無惛沉因。即二法中，各有兩難：一、無堪任、無囂動；二、非染污位⑪。

然此與惛沉二粗行相不可並增。若一粗時，其一行細，體皆具有。

此難第二師唯六，無沉、掉。

【論文】**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

【述記】次難初師唯許五俱。

「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如善心等；既有流蕩，由散亂故。此有三體：一、別境定數染者名散亂，違善定故，如薩婆多比諸法師皆作此說。今無此文⑫。二、無別體性，非彼定數。此復二說：一是愚癡分，無明為體；二云：貪、瞋、癡分，《對法》等同⑬。五十五云：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等，故遍染心生⑭。三、別有體性，第六卷說故⑮。

念、慧二法，別境為體故，亦無別體，或是癡分。「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必失正念及不正知此是非故，而起煩惱⑯；由有失念、不正知二法，非彼染心是正念等故。汝所言無此二染心應是善性，自性無記心，許無此二故，如加行善等。此破

初師，無此三故。

【論文】**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

【述記】下顯遍隨。

染心定有八隨惑俱。加第一師三；加第二師二，彼無惛、掉故；除第三師二。

【論文】**忘念、不正知，念、慧為性者，不遍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為自性者，遍染心起，由前說故。**

【述記】為簡別境亦是遍染，故言「忘念」等。忘念、不正知若即別境念、慧為性，不遍染心。

論又言「遍」者，依無明分說。所以者何？破第二師，以彼唯執是彼數故。「非諸染心皆緣曾受」，破彼念數⑰；且如邪見撥無滅諦，此豈曾受？彼若言是先聞名故，方撥無者，豈撥名耶？今邪見撥體，體未曾受故。

「非諸染心」「皆有簡擇」，簡前師說有不正知是慧分故。此二若以無明為體，可遍染心。

其五遍中，亦可約此別境為體者，以不遍故，不說有之，六中但約無明為體，遍故，說也⑱。

問曰：此中所說何假何實？如後自解⑲。

問：如起邪慧簡擇法時，亦有愚癡，即便有二不正知耶？餘忘念等為問亦爾⑳。

答曰：不然。說有慧分時，不說無明分：無慧分時，說有無明分；有不正知時，亦說有無明，義別說故㉑。餘數亦爾。或總於慧、無明立一不正知。不正知是假，不可言有二，如放逸等依四法立，不約貪等別說，二相應故㉒。

【論文】**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並別境慧。**

【述記】下顯識俱。

有十八法：謂前九法及八隨惑，以別境慧即我見故，如初師釋㉓。

忘念等法，非別境為性，故不取別境數。

【論文】**無餘心所及論三文，準前應釋。**

【述記】無別境四及善十一、根本六種㉔、忿等十二，並不定四、邪欲、解，及論三文不同所以，如前諸師綺互而說。

依此褒貶，雖無論文，定許八遍。今以諸論上下雜有，致此推究。

【論文】**若作是說，不違教理。**

【述記】第三、總結。作如是說，不違教理。

【解讀】有關第二能變「染污末那識的相應心所」共有五說，前文自（丑一）至（丑四）經已交待「與九心所相應說」、「與十五心所相應說」、「與十九心所相應說」及「與二十四心所相應說」的四種不同及彼此間的諍論；今為（丑五）「與十八心所相應說」，即由護法論師所立的正義。此中可分成三大段：

㈠**總非**：《成唯識論》述護法（Dharmapāla）論師正義的總非前述三師諸說云：「有義：前〔初、二、三師有關與末那識相應心所諸種〕說〔法〕皆未盡〔合

正〕理。」

窺基《述記》疏言：「〔對末那識相應心所〕，護法菩薩〔於此〕為第四〔種〕說〔法〕。於中有三〔大段〕：初、總非，次、申理，後、總結。〔今〕此〔論文是〕『初、（總非前說）』也。」

㈡申理中的顯遍隨：《述記》疏言：「下〔為〕申理。申理有二：初、『顯遍（染心的）隨（煩惱）』，後、『（明與）此識俱（的心所）』。初中有二：初、破前，後、顯遍。此破前說。」於「破前」中，包括「破第三師（說）」、「破第二師（說）」及「破第一師（說）」；連同末後的「顯遍染心的八隨煩惱」則合有四節：

甲、破第三師說：前第三師說遍與染心相應的隨煩惱合有十種，其中包括「邪欲」及「邪勝解」二種為護法所不取者（按：唯取餘八）；《成唯識論》述護法破第三師執「邪欲」及「邪勝解」遍諸染心云：「且〔有有情〕疑他世〔果報〕為有為無，〔因而起疑之時，則〕於彼〔有情〕有何〔種〕『（邪）欲』〔及〕『（邪）勝解』〔的行〕相〔活動生起？若既無所欲，亦無勝解，則執『邪欲』

及『邪勝解』遍染心者，便非應理〕。」

窺基《述記》先疏釋論義言：「〔今〕且難『第三〔師執〕十（隨煩惱）遍（染心）家』〔所說的『邪欲、邪勝解遍染心』〕云：汝言於『理生疑（之時）必帶（有對）事（的勝解）印（持）』；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等說『疑由五相（差別所建立）：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或諸）寶中（於）心懷猶豫（而生疑）』。〔故知『疑他世（果報）有無』者〕，即〔是〕於事生疑；〔於事生疑者〕亦是煩惱，〔亦是染心的活動〕。汝何故〔而得〕言『於事疑非煩惱（染心活動）』？既於事疑是疑惑〔煩惱而成染心〕者，〔則如於他世果報生疑之時〕，如何〔可以還〕有『（邪）欲』〔及〕『（邪）勝解』〔彼〕二〔心所〕數〔於此染心之中生起〕？」

跟著窺基《述記》先設外救而後作破救言：「若〔第三師作救〕，謂彼言於〔未來〕他世〔果報有〕疑〔之時，則〕必於現在〔世〕而生〔起〕印可〔的勝解，何以故？以於〕未來〔他〕世中，而生希望〔或〕為無〔苦〕或〔為〕有〔樂〕，故於現在〔世而起決定或〕為罪〔或〕為福〔的業行，則以有勝解，

故或為罪惡業或為善福業，彼此〕有差別故〔按：若疑未來世無苦者，則於現世起希求之欲，於是決定為達到目的而無惡不作；若疑未來世或有樂者，則亦起希求之欲，於是為達到目的而於現世決定作善福業〕，〔故知無論『疑有』或『疑無』，『邪欲』與『邪勝解』都得遍諸染心而有。又何況〕於疑他世〔果報有無之〕中，〔除迷事外〕，亦迷彼理，非不迷理而唯迷事；故〔雖於未來他世有疑而不能決定印持，但〕於現〔世則亦能〕印〔持而〕亦有〔決定〕勝解者。〔論主認為彼說非理，今當〕難言：〔『疑』與『勝解』相違，汝仍許疑未來時，於現世而得起勝解；同理，則亦應『疑』與『我見』相違，於〕『疑』未來為無〔時，而於〕此〔現世亦〕應有『我見』；〔不過，『疑』是推求活動〕，『我見』〔亦〕是推求〔活動；『我見』的推求有所決定，『疑』的推求則無所決定，彼此既是相違，則於〕『疑』〔的〕推求時，〔應〕無『我見』。〔疑時既無我見，則前述『疑未來為無，此世應有我見』即不能成立；『疑未來為無，此世應有我見』既不能成立，則所依的前件『疑與勝解相違，疑未來時，於現世而得起勝解』自然亦不能成立。又由於〕印持是決定〔義，於〕疑時〔既

無印持，既無決定，故知亦〔無〕無〔有〕勝解。」

窺基《述記》再就前師「疑机為人」之例而作辯破言：「又〔若第三師計執有情〕於他世等〔生〕疑〔之時，於同〕一心〔念中亦〕有『勝解』〔生起者，則其於〕疑机為人〔之〕時，此〔同一〕心〔念亦〕應有『（勝）解』；若爾許者，〔則彼『（邪）勝解（心所）』便非是『隨煩惱』，亦非『別境（心所）』，而〕應是『遍行（心所）』，〔以『疑机為人』非是『不善或有覆無記』的『染污心』，而是『無覆無記』的『異熟無記心』故。許『勝解是遍行』者，則既違自宗，亦違經教。又〕若此疑心〔中，猶豫與決定雖〕相違故〔而可以同一心念而俱生者，則疑未來世為〕無者，〔於〕彼疑理心〔中〕如何〔可〕得〔有〕有〔的生起？以有與無〕亦相違故。〔至於〕其尋〔與〕伺相違，貪〔與〕瞋相返等，〔若相違法亦許一念心得，則彼等亦可一念心得，故〕皆應難之。」

窺基《述記》更就「理事雙疑」而為難言：「〔前第一難，唯約事疑為說；今更作第〕二〔難，約『理、事雙疑』為說〕云：然於〔過〕去、〔未〕來，若事若理〔皆〕生猶豫者，〔則此〕心〔念〕不緣現在〔世〕，但緣未來〔或

但緣過去，則當〔於何〔處得〕生〔勝解的〕印〔持耶？如〕於〔聞〕釋〔無漏〕種〔子之顯現菩提及契證〕涅槃中生猶豫者〔時，唯於未來生疑，不關於現在與過去事，則〕有何印〔持的勝解之〕相〔得生〕？故知『（邪）欲』〔及〕『（邪勝）解』不遍染心；此〔例子〕亦〔屬〕『去來、理事雙疑』〔之類可知。又前師或有疑難言：『若如我說疑他世事必兼疑理，可準是見道智斷，但汝以《瑜伽師地論》說五事故，不迷理者，則應非見道所斷，如疑杌等、唯迷事故。』論主可作回應言〕：前〔文所〕解〔緣於《瑜伽師地論》所言他世、作用等五事起疑，此雖〕但緣事疑，〔不過彼是〕以〔由〕疑理所引〔發故，當知〕亦〔是〕見道〔智之所〕斷；〔故你〕不可難言〔彼疑由〕緣事起故，〔便謂〕非見道〔所〕斷。〔由於疑他世五事等，由〕行相迷理〔所引，雖〕緣事故，〔亦〕如『見取』等〔煩惱〕，此行相深，〔應是見道所斷〕；不同疑杌，彼行相淺，〔非疑理所引〕，非是煩惱〔始非見道所斷〕。」

最後窺基《述記》小結此節的討論言：「此〔節的論文，是〕破第三師〔所立〕十〔種隨煩惱〕遍〔諸染心之〕義。〔又或有問：於十種隨煩惱中，既破其中

的『邪欲』與『邪勝解』為遍染心），若爾，何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要〕說〔有〕十〔種隨煩惱與染心〕俱耶？〔答：其詳當〕如〔前文〕初師〔所〕解（按：即『解通粗細二性，（故）說十（種隨煩惱）』。）」

乙、破第二師說：於「破前師」中，上文已破「第三師說」，今文則續破「第二師說」，以第二師主張凡夫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等六隨煩惱遍諸染心，然而卻不包括「以無堪任為性的惛沉」與「以囂動為性的掉舉」彼二心所，所以護法得要遮破之。《成唯識論》破云：「煩惱〔染心生〕起位〔時〕，若無『惛沉』，〔則〕應不〔能〕定有無堪任性；〔又〕掉舉若無，〔則亦〕應無〔有〕囂動〔性。如是既無囂動，亦無無堪任〕，便如善、〔無覆無記〕等〔心〕，非〔在〕染污位〔因為染心必有囂動性及無堪任性故〕。」

窺基《述記》先明本節論文的旨意云：「〔本文是依〕次〔遮〕破第二〔師主張有不信等〕六〔隨煩惱〕遍〔諸染心，但不包括惛沉、掉舉之彼〕師義。」

跟著《述記》疏釋「破無惛沉之失當」言：「〔凡夫於〕起煩惱〔生染心〕時，若無『惛沉』，〔則〕此染污心應不〔能〕定有『無堪任性』。若〔不有『無

堪任性』即是〔有堪任；〔若有堪任〕，便是善性，非〔是〕染心〔所〕攝，名〔有〕堪任故，如善心〔應有的〕性〔相。故知〕染心若〔要其必〕有『無堪任性』，〔使其〕異於善〔心〕者，〔則必須得要〕有『惛沉』〔隨煩惱心所〕故。〔所以者何？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一〕等云：『惛沉性者，〔即以〕無堪任〔為體〕性』。〔卷六〕又云：『離無堪任，染性不成。』是故惛沉定遍〔於一切〕染〔心而〕起。故〔有情生〕起掉〔舉之〕時，既是染心，〔則〕惛沉定有。」

窺基《述記》繼釋「破無掉舉之失當」言：「又〔有情凡夫，其心於〕染污位，掉舉若無，〔則〕應無『囂動（性）』。〔所言〕『囂動』者，〔是〕擾惱義。『囂』謂諠囂，『舉』也；『動』謂摻動，『掉』也。〔合『囂』、『動』即是『掉舉』義〕（按：《對法》卷一云：『掉舉者，謂貪欲分，隨念淨相心不寂靜為體』所言『囂動』，便是『不寂靜』義。）染心既是『囂動（而不能寂靜）』，明知定有『掉舉』；若無囂動，便非染心，〔以若〕無囂動故，〔則應〕如善〔或無覆〕無記〔之〕心。故此『掉舉』〔隨煩惱心所〕必遍染心。」

窺基《述記》再疏釋論文「便知善事，非染污位」言：「〔論說〕『（掉舉若無……）便如善等，非染污（位）』言，〔不但難第二師無『掉舉』〕，或〔亦是〕通難前〔句〕無『惛沉』〔之所依〕因。即〔對『無惛沉（以遍染心）』及『無掉舉（以遍染心）』彼〕二法中，各有兩難：一、無堪任、無囂動；二、非（在）染污（心）位（按：即謂難『若無惛沉』，則『無無堪任性』及『非在染污心位』；難『若無掉舉』，則『無囂動』及『非在染污心位』）。」

前第二師曾言：「惛沉、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遍起，（故惛沉、掉舉不能同遍染心）」，故窺基《述記》作回應而疏釋言：「然此〔『掉舉』〕與『惛沉』二〔種〕粗〔顯的〕行相，不可〔以〕並〔同一起是〕增〔盛而猛烈的，而是〕若〔此〕一〔行相〕粗〔顯〕時，其〔彼〕一行〔相則變得微〕細，〔但其活動之〕體〔則〕皆〔同時而〕具有，〔故『惛沉』、『掉舉』同遍染心，於理無違〕。此難第二師『唯（有）六（隨煩惱遍於染心而）無（惛）沉、掉（舉）』〔之失〕。」

丙、破第一師說：窺基《述記》疏言：「〔依〕次〔續〕難初師，〔彼〕唯許〔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彼〕五〔隨煩惱心所法與染心〕俱，〔而無散亂、

失念、不正知三者，故今護法要遮破之〔〕。」《成唯識論》述護法難云：「若染心中無『散亂』者，〔則彼所執染心便〕應非〔有〕流蕩〔之相；無流蕩之相者，則〕非染〔污〕心。〔又〕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則所執染心〕如何能起煩惱〔而使染心〕現前〔耶〕？」

窺基《述記》先明「難無散亂」言：「若〔於〕染污心中〔而〕無『散亂』者，〔則〕應非流蕩，如善心等；〔今於染心中〕既有流蕩〔情況，故知彼〕由散亂〔所致〕，故〔於諸染心中，必有『散亂』〕。〔又〕此〔散亂〕有三〔種〕體〔性的不同說法〕：一〔者、謂有〕別境〔心所中的〕『定〔心所〕』數〔之具〕染〔污特性〕者名〔為〕『散亂』，〔以其染定有〕違善定故，如薩婆多〔說一切有部此〕比諸法師皆作此說。今〔文獻中卻〕無此文。二〔者、散亂〕無別體性，非彼〔以〕定〔心所〕數〔為自體〕。此復〔有其〕二說：一〔云：散亂〕是愚癡〔之一〕分，〔以〕無明為體；二云：〔散亂是〕貪、瞋、癡〔之一〕分，〔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等同〔作此說；《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亦〕云：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皆〕是『癡（之一）分』〔為自體〕等，故〔知『散

亂』）遍（諸）染心（而）生。三（者、散亂）別有體性，（此如《成唯識論》）第六卷（中所）說故。」

跟著《述記》疏「無失念及不正知之失」言：「（失念與不正知，不同於）念、慧二法，（彼二法是）別境（心所）為體（之法）故，（而失念與不正知是隨煩惱法，且）亦無別體，或（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所說），是（以）癡（之一）分（為體）。若無失念（及）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性的染心）現前？（所以者何？以）必失正念及（起）不正知（以不知）此（為）是（或彼為）非故而（後能）起煩惱，（能成為染心故；又）由（於凡夫）有失念（及）不正知（彼）二法，（然後）非彼染心（得成）是正念、（正知）等故，（是故染心必有失念及不正知俱）。汝（第一師立五法遍諸染心而）所言無此（失念、不正知）二（者，則彼）染心（便）應（變為）是善性（心或）自性（無覆）無記（之）心，許無此（失念、不正知）二（心所）故，如加行善等。此（段論文是遮）破初師（主張於遍染心中）無（失念、散亂、不正知）此三（隨煩惱心所）故。」

丁、顯遍染心八隨煩惱：於「申理中的顯遍（心之）隨煩惱」文，上述三節

已經完成遮破第三師、第二師及第一師之非，今師則是「顯遍染心有八種隨煩惱」，如窺基《述記》疏言：「下顯遍隨」即是此義。此有二分：

一者、顯有：是以《成唯識論》云：「〔於上文遍三師後〕，故〔可知一切〕染污心（按：自然包括第七末那識），決定皆與八〔種〕隨煩惱（upakleśa）相應而生，〔此〕謂惛沉（styāna）、掉舉（auddhatya）、不信（āśraddhā）、懈怠（kausidya）、放逸（pramāda）、忘念（muṣitāsmṛti）、散亂（rikṣepa）、不正知（asaṃprajanya）。」

窺基《述記》疏言：「染心定有八〔種〕隨惑俱〔相應。即於三師主張之上，各或加或減若干隨煩惱心所，如〕加〔於〕第一師〔之上者有〕三（按：指忘念、散亂、不正知）；加〔於〕第二師〔者有〕二（按：指惛沉、掉舉）〔以〕彼無慚〔沉與〕掉〔舉〕故；〔又減〕除第三師〔者有〕二（按：即指邪欲及邪勝解故）。」

二者、簡無：於顯示有惛沉、掉舉等八種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後，護法論師再把「忘念」及「不正知」是否能遍染心進行討論而作出簡別，如《成唯

識論》云：「〔我們當知：『忘念』無別自體，唯依『念』、『癡』假立；『不正知』無別自體，唯依『癡』與『慧』假立。彼〕『忘念』〔及〕『不正知』〔若謂以〕『念』〔及〕『慧』〔彼別境心所〕為〔自〕性者，〔便〕不〔能〕遍〔諸〕染心；〔所以者何？以〕非諸染心皆緣曾〔領〕受〔境故，而以別境『念（心所）』為性者，皆應緣曾受境，故『忘念』若以別境『念』為自性者，便不能遍諸染心；又以非諸染心皆〕有〔邪〕簡擇〔作用，而以別境『慧』為自性者，皆應有簡擇作用〕，故〔『不正知』若以別境『慧』為自性者便不能遍諸染心。不過〕若以無明（按：即以『癡』）為自性者，〔則能〕遍〔諸〕染心〔而生〕起，由前〔已〕說故（按：如《述記》於前文言：『必失正念及不正知此（或）是（或）非故，而起煩惱』，故知『以癡為自性的忘念及不正知必遍諸染心』，染心即起煩惱之心故）。」窺基《述記》的疏釋，可有多節：

《述記》先釋此節文義言：「為〔要〕簡〔除〕『別境（心所之法）』亦是遍〔諸〕染〔心者〕，故〔論〕言『忘念、（不正知）』等〔言，意即謂彼〕忘念、不正知若即〔以〕別境〔心所中的〕念、慧為性〔者，即〕不〔應〕遍〔諸〕染心。

〔至於以『癡』為自性的『忘失』及『不正知』則應能遍諸染心，以一切煩惱性的活動均不離『無明（癡）』故〕。」

《述記》繼伸此簡別語是針對第二師而說者言：「《論》又言『（忘念及不正知之說為）遍（諸染心）』者，〔此乃指彼等皆〕『依無明（癡一）分（為自性）』〔而〕說。所以者何？〔此文目的在遮〕破第二師〔說〕，以彼〔師〕唯執〔忘失及不正知〕是〔分別以〕彼〔別境心所的『念』及『慧』〕數〔為其自性〕故。〔論文所言〕『非諸染心皆緣曾受（境界）』〔者，目的在遮〕破彼〔執『忘失』以〕『（別境心所的）念數』〔為自性（按：有『念』則必緣曾受之境）〕；且如〔凡夫生起〕『邪見』〔時之遮〕撥無『滅諦』〔者〕，此豈曾〔有領〕受〔『滅諦』為對境耶〕？彼若言是先聞〔『滅諦』之〕名故，方〔始遮〕撥〔滅諦謂其是〕無者，豈〔非只〕撥〔其〕名〔而非破其實〕耶？今『邪見』〔者，其實是遮〕撥〔『滅諦』之〕體，〔而彼〕體〔實〕未曾〔有所領〕受，故〔第二師之言『要緣曾受境』者，便不應理〕。」

《述記》再伸「非諸染心，皆有簡擇」義言：「〔論言〕『非諸染心皆……

有簡擇』〔者，此目的在〕簡〔別於〕前師〔之執〕說有『不正知是慧（之一）分（為體）』，〔因而主張『不正知』以『癡（無明）』為體。如是『忘念』與『不正知』〕此二〔法〕若以『（癡）無明』為體，〔則〕可〔以〕遍〔諸〕染心。」

窺基《述記》再疏釋「初師主張五隨煩惱遍染心說」及「第二師主張六隨煩惱遍染心說」的差異以伸其義言：「其〔初師主張有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五〔法〕遍〔染心說〕中，亦可約〔忘念及不正知以〕此『別境（之念、慧）』為體者，以〔於彼說之中，把忘念及不正知說為〕不遍〔於一切染心〕故，〔且於『五遍』中〕不說有〔忘念及不正知二法〕之〔主張故。至於在第二師主張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不正知）彼〕六〔法遍染心說〕中，〔彼『忘念』及『惡慧（不正知）』〕但〔只可〕約〔以〕『（癡）無明』為體，〔以此『（癡）無明』能〕遍〔一切染心〕故，〔而第二師〕說〔『忘念』及『惡慧（不正知）』是遍於一切染心故〕也。」

跟著《述記》再作兩番問答。第一番問答言：「問曰：此中所說〔與一切染心相應的八種隨煩惱中〕，何〔者是〕假〔法〕、何〔者是〕實〔法耶〕？〔答：

有關諸心所的假實問題，其詳可〔如〔《成唯識論》卷六彼〕後〔文中〕自〔有〕解〔釋〕。」按：於八種隨煩惱心所中，後文說「放逸」、「失念」、「不正知」三者定是「假法」；「不信」、「懈怠」二者定是「實法」；「掉舉」、「惛沉」、「散亂」三者，有義說是假法，有義說是實法。

窺基《述記》最後作第二番問答言：「問：如〔有凡夫，當其生〕起邪慧簡擇法時，〔既有以『慧』為體的『不正知』；今汝又言『不正知』〕亦有〔以〕『愚癡』〔為體〕，即〔若如此〕，便有二『不正知』耶？〔此外〕餘〔心所中的〕『忘念』等〔亦可以有『以念為體的忘念』及『以癡為體的忘念』彼二『忘念』，如是凡二法為體者〕為問亦爾。答曰：不然。〔『不正知』由『慧分』及『癡分』假相共立，『慧』與『癡』二法相應，故〕說有『慧分（不正知）』時，〔則〕不〔應〕說〔有〕『無明分（不正知）』；〔說〕無『慧分（不正知）』時，〔則可〕說有『無明分（不正知）』（按：故無二『不正知』體也）；有『不正知』時，亦〔可〕說有『無明』，〔以『不正知』的隨煩惱與『無明（癡）』的煩惱，其〕義〔可〕別說故。餘〔心所〕數亦爾。或〔亦可言〕總〔合〕於『慧』

〔與〕『無明（癡）』〔假〕立一『不正知』。〔由於〕『不正知』是假〔法〕，不可言有二〔個『不正知』〕，如『放逸』等依〔『貪』、『瞋』、『癡』、『懈怠』等〕四法〔所假〕立，不〔能〕約『貪』等〔分而〕別說〔有四個『放逸』。故今『不正知』由『慧』與『癡』假立，即由『慧』與『癡』〕二相應，〔而不可依其所依法體言有二『不正知』〕故。」

㈢申理中的顯此識俱：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顯〔示與此末那〕識俱〔相應的心所〕。」文分為二：一者、顯有，二者、辨無。

甲、顯有：《成唯識論》述護法論師的正義云：「然此〔染污〕意〔末那識所〕俱〔相應的〕心所〔有〕十八〔種〕：謂〔包括〕前〔述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觸、作意、受、想、思等〕九法、〔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隨煩惱，並〔同〕別境〔心所中的〕慧〔心所，合共十八〕。」

窺基《述記》疏言：「〔與末那識恒相應的心所共〕有十八法：謂前〔述我癡等〕九法及〔惛沉等〕八隨〔煩惱〕惑，〔以及別境中的慧心所；何以要有『慧』

心所〕？以『別境慧』即〔是〕『我見』〔的自性〕故，〔依別義而開成『我見』與『慧』二法〕，如初師〔於前文中所〕釋。〔至於〕『忘念』、〔『不正知』〕等法，〔既如前文所辨〕非〔取〕別境〔中的『念』與『慧』〕為〔自〕性，〔唯取『癡』為其自性〕，故〔亦〕不取別境數〔中的『念』等與之相應〕。」

乙、辨無：於「顯此識俱」中，上文已經「顯有」，今《成唯識論》繼「辨無」云：「〔有關與末那識相應者，除上述十八心所以外，更〕無餘心所，〔以〕及論〔中所述初師、第二師、第三師的或立『五隨遍染說』、或立『六隨遍染說』、或立『十隨遍染說』，如是所出論理依據的〕三文，〔其詳〕準〔如〕前〔文之所〕應〔闡〕釋〔者〕。」

窺基《述記》疏言：「〔與末那識相應的心所〕，無〔有〕別境〔的欲、勝解、念、定〕四〔法〕，及〔無〕善〔心所的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等〕十一〔法，亦無〕根本〔煩惱心所中的瞋、疑、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等〕六種，〔及無小隨煩惱與中隨煩惱的〕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無慚、無愧〕等十二〔種心所法〕，

並〔無〕不定〔心所的悔、眠、尋、伺等〕四、〔連同〕邪欲、〔邪勝〕解〔則合有三十九心所不相應。其所有理據以〕及論〔中初、二、三師所立不同『遍染隨說』的〕三文〔所依的〕不同〔理據〕所以，〔皆〕如前諸師綺互〔為文〕而說〔明者可知。今〕依此〔三師之文，對其所說義或〕褒〔或〕貶，雖無〔諸〕論〔明〕文〔為證，但於正理〕定許〔有惛沉、掉舉等〕八〔隨煩惱〕遍〔諸染心〕；今以諸論上、下雜有〔的理論以為依據〕，致此推究〔得此『八遍染心』的結論〕。」

㈣總結：《成唯識論》作總結云：「若〔依此文所〕作〔如〕是〔之〕說，不違〔聖〕教，〔亦不違正〕理。」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第三〔大段，即是〕總結〔全文〕。作如是說，不違教理。」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疑者，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謂於他

世、作用、因果、諸諦、（諸）寶中心懷猶豫。」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二二（上）。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既於事疑，是疑惑者』，即共許《（瑜）伽（師地）論》（所）說於事起疑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六。

③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疏》『若謂彼言』至『有勝解』者，此並牒（第三師）救也。言『未來世中而生希望為有或無』者，此說於未來有『欲』及『疑』也；言『於現在世為罪為福』者，此釋（於）現在有『勝解』也。意云：若疑未來無苦（而）起希求者，即於現世決定為罪（惡業）；若疑未來有樂（而）起希望者，即於現世決定為福（善業）。如是二疑必得『欲』、『勝解』二法俱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六。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難言：疑未來為無，此應有我見』者，謂下難前師云：『汝疑未來之心，應與我見俱時（而起）』；若言『由有疑故無我見』者，下難云：『我見是推求，疑亦是推求，則疑時無我見』。難云『即印持是決定，疑時無勝解』〔者〕，彼若救言『疑時必無我見境，故無我見』者，亦應『疑時無決定境，勝解應不生』也；若言『理疑，事境有，得俱生』者，即應『疑、決二境殊，同緣義非有』；若言『疑亦緣（勝）解（之）境』者，（則有）『疑應不成疑』，解亦緣境生，故『解應不是解』等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七。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難云：疑』至『應有我見』等者，此意難云：疑與勝解相違，汝許疑未來時，現起勝解，亦應疑與我見相違，疑未來時於現在世應起我見。」同前注③。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又於他世等疑，於一心有勝解』者，即牒前師『一心之中，於他世起疑，於現世有印』者；下難云『疑杌為人』等。」同注④。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疑杌為人時，此一心應有解』者，汝雖現印，於未來疑，然與得生因一心起者，亦應疑杌時，一心中應有解生。彼若救云：疑理（與疑）事別，（故）得生；疑杌境唯一，故無（勝）解者，即應疑（與勝）解（有）『不同一所緣』過。」同注④。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二云』至『猶豫』者，意云：前第一，但引《瑜伽（師地論）》唯約事疑為難，故《瑜伽》云疑於五事轉等；今第二，更約理事雙疑為難，故云『二』也。謂前師（說）疑他世理事時，於現在起印，故為難也。若唯緣未來生疑，及唯據菩提（涅槃）理生疑者，既不緣現在事，如何起勝解？」同注④。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然於未來』至『於何生印』者，此難意云：若緣他世亦緣現在，可如所說（疑與勝解可俱）；若唯緣未來，不緣現在，於何（法能）生印（持的勝解）？亦不可說緣未來時，（必）要（俱）緣現（在）也。」同注④。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前師但緣事疑』者，即指前《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約事疑為難，今時約「理事雙疑」為難故。二難有別，故《瑜伽》說疑緣五事起，是煩惱疑，雖依事起疑，亦別見道斷，以是理疑所引生故；雖言緣事，行相迷理，猶如見取緣事起，亦行相迷理也。」同注④。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疏》『前解但約事疑以疑，理所引亦見道斷』者，此釋他伏難，謂前師難云：『若如我說疑他世事必兼（疑）於理，可准見斷，汝以《瑜伽》說五事故，不迷理者，應非見斷，如疑杌等，唯迷事故。』此師解言：『疑五事等，必由疑理之所引生，雖唯疑事，（但由於其）行相深取，（故亦）能迷理，故亦（是）見道斷，如見取等（煩惱），雖不親迷諦理，由迷理惑所引生，故亦唯見斷；如迷杌等、行相淺近，非疑理引，不可為例。』」見注③。

⑨如前文（丑二）「與十五心所相應說」中第一師言：「（謂）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粗、細二性，說十（種隨煩惱，即於通說惛沉、掉舉等八種外，並加邪欲及邪勝解二）。」

⑩《大乘阿毘達摩雜集論》卷二云：「惛沉者，謂愚癡分，心無堪任為體，障毘鉢舍那（觀）為業（用）。」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九（上）。

卷六又云：「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污性成（者）無有是處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二三（中）。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且無惛沉有兩難者，第一無堪任，第二非染位。量云：（汝煩惱心）起時應不得名無堪任，以無惛沉（故），如善心等。又量云：煩惱起時應非染位，以無惛沉故，如善心等。無掉舉亦有二難：一云無覺動，二云非染位。量云：（汝煩惱心）起時，應無覺動，以無掉舉故，如善心等。又量云：汝（煩惱心）起（時）應非染位，以無掉舉故，如善心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七至二五八。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薩婆多』者，彼宗『散亂』以『定』為體也。此項，舊諸法師皆然，亦無文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八。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四二云：「問：心（散）亂以何為自性？答：以染污三摩地（染污『定』）為自性（體）。」見《大正藏》卷二七．頁二一九（下）。

⑬《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散亂者，謂貪、瞋、癡分，心流散為體。」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九（中）。

⑭《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一切皆是世俗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四（中）。

⑮《成唯識論》卷六云：「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貪、瞋、癡）三分者，是彼等散亂別相，謂即躁

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離彼（貪、瞋、癡）三，無別自體，不應別說障三摩地。」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四（下）。

⑯道邑《唯識義演》卷四云：「『必失正念』至『此是或非故，而起煩惱』者，此釋（失念及不正知）二法遍染（心）所以。必失正念，方起煩惱；必由不正知，不（能）知是或（不能知）非，故煩惱起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六。

⑰慧沼《唯識了義燈》卷四末云：「問：護法正義云：『非諸染心皆緣曾受境及邪簡擇，故忘念、不正知依念、慧者不遍（染）心；依無明立即遍染心』者，如緣現在復非簡擇，起此忘念（及）不正知時，與無明俱否？若許俱者，忿等應（與）瞋俱；若不俱者，應非遍染（心）。答：義別說之：猶如（邪）見（與）慧，雖不相應，可得俱起，以他性相應，非自性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四四（中）。第二師言：「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不正知），方起貪等諸煩惱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三（上）。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以彼唯執是彼數』者，以第二師執『忘念』、『不正知』是（以）別境中（的）『念』、『慧』為性，今簡不取，下文出不取道理。」見注⑫。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其五遍中亦可約此』至『無明為體遍故說也』者，此疏敍二論

文、說五（遍染）、六（遍染）互有互無所由也。然第二師雖設六遍（染，但）仍不可（說忘念及不正知是以）別境（心所的）念、慧為體者，（以其）不遍（於一切染心）故，遂云『六遍以染遍心，要由曾受境類等方生』，（此）取別境為忘念等體故，今破之言『遍染者，但取癡分（為體）也。」見注⑫。

⑲《成唯識論》卷六云：「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包括忘念、不正知、放逸）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掉舉、惛沉、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是實，所引理教，如前應知。」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四（下）。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亦有愚痴』者，意云：亦有愚痴分不正知否？若爾者，即有二『不正知』也。」見注⑫。

㉑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有不正知』至『無明義別說』者，謂由無明令知不正，故說為二。」見注⑯。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自體不可言相應，但是俱時義用別（開為）二。」見注⑫。

㉒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二相應』者，謂無明與慧相應故，於此二共立『不正知』耳。問：今既於慧（與）無明二法之上，立一『不正知』，如（於）疑心時，有不正知否？若言有者，疑非慧俱，

如何言有？若言無者，此不正知應非遍染（心），如（是，如）何（無明與慧）共立一『不正知』？答：『疑』心起時，『癡』分俱起，既爾，於（無明與慧）二法上（共）立一『不正知』，互有無，以之為正。」見注⑯。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或總於慧、無明（癡）立一『（不）正知』者，不可以二法立即言有二（不正知）；但約假用說故。若言此（不正知有）二者，（則）『放逸』應有四（個，何則）？依（貪、瞋、癡、懈怠）四法立故。故不可隨（其）所依法體立有多也。問：何故無二『不正知』？答：由慧（與）無明二法相應，共立一『不正知』故，所以無二也。」同注⑫。

㉓《成唯識論》卷四云：「『我見』雖是『別境慧』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我見』與『慧』彼此）義有差別，故開為二（法）。」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二（下）。

㉔《成唯識論》卷六云：「此貪、（瞋、癡、慢、疑、惡見）六性是『根本煩惱』（所）攝……此『（惡）見』行相差別有五……如是總別（有）十（種）煩惱……。此十煩惱何識相應？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見《大正藏》卷三一（下）至頁三二（中）。

子三、解五受俱

【論文】**此染污意，何受相應？**

【述記】解此因位心所俱中，文別有三：上第一解染俱，第二顯餘俱，此下第三解五受俱。

頌中以同初能變故，所以不說①；今說有異，是故說之②。於中有二：初問，後答。此初問也。

【論文】**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恒內執我，生喜愛故。**

【述記】此下諸說，非必別師，頗設異計，後申正義③。

我既欣行，故唯喜俱。

【論文】**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違聖言故④。**

【述記】應許喜受通於三界、九地繫故。此破前師。以此識受一類而轉，故此應通。

「違聖言故」者，違《瑜伽》第十一說：初定出憂，第二定出苦，

第三定出喜，第四定出樂，於無相中出捨根，乃至廣說⑤。若許喜、樂通在有頂，應許憂、苦通三界有⑥。

【論文】**應說此意四受相應。謂生惡趣，憂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捨地善業果故。**

【述記】許此意與「四受相應」，唯除苦根，唯五識故。餘文可解。

此師意說第七所緣阿賴耶識是引業果；隨在彼善、惡地，此第七識即與彼地能引果業之增上受類相應，緣彼業果為境界故⑦。

又地所有增上之受，此地之業，隨是何受；緣彼地業果故，見隨彼增上，與彼受俱。欲界雖有捨受之果，此識應與捨受相應，而業劣故，此不說俱。如苦、樂受唯在五識，非引業俱，故今不說⑧。初、二定樂，怡悅五根，義別說故，亦不說之，準可知也。

【論文】**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恒無轉易，**

與變異受不相應故。

【述記】第三師言：第二師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一、由「任運」故「恒」，二、由「一類」故無變，故唯捨受。非是捨受可名「變異」，有易脫故。《瑜伽》六十三證俱生捨受第八識俱⑨，非可起餘憂、喜等受，亦證此義。

然樂、憂等，皆思惟引發，此識任運，如何不起捨？

【論文】**又此末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述記】謂此本頌說「此末那與第八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此若與彼四受相應，頌應別說，如依、緣等⑩。既本頌中略不別說此與受俱，故知同彼唯有捨受。

問：「異熟、一切種」等，既有不同，何故此識而不別說⑪？

答：彼是第八自相別義，此中亦解識之自性⑫。又言染污，顯即異彼，故不別說⑬。

「觸等」五同，何故今說⑭？

何不須說？多少異故，謂加愛等⑮。

「恒轉如流」，何故不說⑯？此三位捨，即顯非恒如流轉故⑰。又如《樞要》解⑱。又此若與四受相應，則金剛心非頓斷過，由前位中少分斷故⑲。

問：若爾，如欲界中不伏之修惑，與此何別？

答：彼前前地已永離故；此合於後方永離故⑳。

【解讀】於（癸一）「解（與末那識於）因位相應（的心所）」中，前文經已完成（子一）「顯與四染（心所）俱」及（子二）「顯與餘觸等（心所）俱」彼二大段，今文則是（子三）「解（於）五受（中，末那識應與何受）俱（相應）」〔的有關問題〕。窺基《述記》疏言：「解此〔第七末那識於〕因位心所俱中，〔論〕文〔分〕別有三〔大段〕：上〔文〕第一〔大段，已〕解『（與四）染（心所）俱』，第二〔大段，已解〕『顯（與）餘（觸等）俱』，此下〔是〕第三〔大

段〕『解五受俱』。」按：「五受」是指喜、樂、憂、苦、捨五種感受。

㈠初問：《成唯識論》設有外問云：「此染污意〔第七末那識，於五受心所中，當與〕何受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於世親論師的〕《〔唯識三十〕頌》中，以〔第二能變末那識〕同〔於〕初能變〔藏識〕故，所以〔於說藏識『〔相應〕唯捨受』之後〕，不〔再〕說〔末那識與何受相應〕。今〔由於諸論師對『末那識何受相應』〕說〔法可能〕有異，是故〔於此長行之中別為〕說之。於中有二：初問，後答。此初問也。」

㈡第一師答：答彼外問（『此染污意，何受相應』），合有三師，故於『後答』之中，亦開成三。《成唯識論》先敘「第一師說」云：「有義：此〔與第七末那識〕俱〔相應者〕唯有『喜受』，〔因為末那識〕恒〔常〕內執〔阿賴耶藏識為自〕我，〔因而〕生喜愛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諸說，非必別〔有其論〕師〔以作異計，可能是護法菩薩先〕頗〔為假〕設異計，後申正義〔而已。至於有義言『〔末那識〕

唯有喜受』者，以末那識執阿賴耶識為自〔我〕而對我〔有〕既〔有〕欣〔喜之〕行，故唯〔與〕『喜（受）』俱〔相應〕。」

㈢第二師答：為要先針對初師之非，後顯本宗的主張，故第二師說應開成「遮前」與「明宗」兩節：

甲、遮前：《成唯識論》云：「有義：〔前師說『末那識唯與喜受相應』者，此實〕不然，〔因為吾人〕應〔知，若〕許〔末那識唯與〕喜受〔相應，因而從欲界繫〕乃至〔無色界非想非非想的〕有頂〔處皆與喜受俱者，則有〕違聖言〔之所說〕，故〔有違教之失〕。」

窺基《述記》疏言：「〔因為末那識的活動是恒常執取第八識為自我，一類相續，恒審思量故，是以若恒與『喜受』相應，則〕應許『喜受』〔恒與末那識俱而〕通於〔欲、色、無色等〕三界，〔乃至通於欲界五趣地、色界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無色界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等〕九地繫故。此破前師。〔所以者何〕？以此〔末那〕識受一類〔相續〕而轉，故〔通三界、九地，而〕此〔相應的『喜受』亦〕

應通〔三界、九地；但『喜受』只能通至第二禪的『定生喜樂地』，而不通於第三禪的『離喜妙樂地』及其以上的諸界諸地，故所言『末那識唯與喜受俱』者，實不應理〕。」

跟著窺基《述記》再疏釋「（彼說有）違聖言」義言：「〔彼所謂『末那識唯與喜受俱』，實則〕『（有）違聖言故』者，〔意謂其有〕違《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一〔之所〕說：『（修禪定者於）初定（離生喜樂地）出（離）憂（受；於）第二定（定生喜樂地）出（離）苦（受；於）第三定（離喜妙樂地）出（離）喜（受，於）第四定（捨念清淨地）出（離）樂（受）；於無相（心的禪定）中（則）出（離）捨根（即捨受）』（按：『出離捨受』是指干擾捨受的煩惱種子被滅除義，非謂無捨受的現行），乃至廣說。〔故知『喜（受）』不通三界、九地，唯通欲界五趣地，乃至色界初禪離生喜地及第二禪定生喜樂地，而不能通於第三禪離喜妙樂地以上諸禪境界〕。若許喜、樂〔二受〕通至〔無色界非想非非想〕有頂〔地，則亦〕應許憂、苦〔二受〕通〔於〕三界、〔九地而〕有；〔彼既不然，則此『喜受』云何單獨能爾？故知第一師說有違『聖言（正理）』〕。」

乙、明宗：既遮初師所說之非，《成唯識論》繼明第二師的主張云：「〔是以〕應說，此〔染污〕意〔末那識隨其所應與〕四〔種〕受相應。〔何者為四？此〕謂：〔當有情〕生〔於〕惡趣〔之時，其第七末那識便與〕憂受相應，〔因為此時所〕緣〔的第八異熟識是由〕不善業所引〔得之〕果〔識〕故（按：能引之業即由第六識所造，此時造業的第六意識以『憂受』為『增上受』，故今『第七識』與之相應，亦以『憂受』為『增上受類相應』）。〔同理，當有情〕生人、欲〔界諸〕天、〔色界〕初〔靜慮及第〕二靜慮〔即初禪、二禪等處地時，其第七末那識便與〕『喜受』相應，〔以其正〕緣有喜〔受之〕地〔的〕善業〔所引之第八異熟識〕果故。〔生色界〕第三靜慮〔天時，第七末那識便與〕『樂受』相應，〔以其正〕緣有樂〔受之離喜妙樂〕地〔的〕善業〔所引之第八異熟識〕果故。〔生色界〕第四靜慮〔四禪天〕，乃至〔生無色界〕有頂〔非想非非想處天時，其第七末那識便與〕『捨受』相應，〔以其正〕緣唯〔與〕捨〔受相應之捨念清淨〕地〔的〕善業〔所引之第八識〕界故。」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一者、《述記》先疏論文大意言：「〔今此第二師說〕，說此〔末那識染污〕意〔隨其所應，分別〕與『〔喜、樂、憂、捨〕四受相應』，〔於五受之中〕唯除『苦根（苦受）』，〔以彼苦受〕唯〔能與眼、耳等〕五識〔相應，而不能與四禪『離生喜樂』、『定生喜樂』等第六意識活動相應〕故。〔論中的〕餘文可解。」

二者、《述記》後疏餘義言：「此〔第二〕師〔的宗義〕意說第七〔末那識〕所緣〔的第八〕阿賴耶識是〔由第六意識所作的〕引業〔所招得之異熟〕果；隨〔著其所生〕在〔的三界人、天諸〕彼善〔地，或生在欲界彼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之〕惡地，此第七〔末那〕識即與彼地『能引果〔的意識諸〕業之增上受類』相應，〔而〕緣彼『〔所引第八異熟識〕業果』〔以〕為〔所緣〕境界〔對境，以為實自我〕故。（按：若有情的第六意識，作能引惡趣諸業，與『憂受』相應，後引生三惡趣的第八異熟果識；其時的第七末那識則執緣此所引第八異熟果識以為自我，並以『憂受』為『增上受（之）流類』而與之相應。又第六意識作能引善趣諸業，或造初禪業，或造第二禪業，皆與『喜受』相應，

後引生或人、或欲界天、或初禪天，或二禪天；其時的第七末那識則執緣此所引第八異熟果識以為自我，並以『喜受』為『增上受（之）流類』而與之相應。又第六意識修第三禪，與『樂』相應，後生『離喜妙樂』的第三禪天；其時的第七末那識則執緣此所引第八異熟果識以為自我，並以『樂受』為『增上受（之）流類』而與之相應。修第四禪乃至有頂的第六意識，與『捨受』相應，後生『捨念清淨地』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有頂的諸地；其時的第七末那識則仍執此所引得的第八異熟果識以為自我，並以『捨受』為『增上受（之）流類』而與之相應）。」

三者、《述記》再別釋餘義言：「又〔有情於九〕地〔中活動，各有其〕所有增上之受，〔或憂、或苦、或喜、樂、捨，而能生〕此地之業，隨〔其所應〕是〔亦有其所應有的〕何〔種〕『（增上）受（類）』〔相應；其後此地之業能生其所應生的業果；此時的第七末那識，由於〕緣彼地〔的〕業果故，〔得〕見〔其〕隨彼〔業的〕增上〔受類，而末那識亦〕與彼『（增上）受（類）』俱（相應。又如）欲界〔諸業〕，雖〔亦可與〕有捨受〔相應，亦能招其所應得〕之〔業〕

果，此〔時的第七末那〕識，〔於理亦〕應與『捨受』相應，〔然〕而〔彼〕『（與捨受相應之）業』劣故，〔是以〕此〔末那識，即〕不說〔其與『捨受』〕俱〔相應。又〕如苦、樂受唯在〔眼等前〕五識〔者，唯與滿業俱，而〕非〔與〕引業俱，〔而第七末那識唯緣由引業所招引的第八異熟識〕，故今〔於此位時，亦〕不說〔末那識與『苦樂受』相應。又於〕初〔禪及第〕二〔禪〕定〔時，其中『離生喜樂』及『定生喜樂』的〕『樂（受）』，〔足以〕怡悅〔其〕五根，〔以其〕義別說故，亦不說〔彼『樂（受）』是『彼地業之增上之受』而說〕之〔為與第七末那識相應，而唯說生初、二禪天時，末那識唯與『喜受』俱〕，準〔此〕可知也。」

㈣第三師答：為要針對前師所答之非，故有第三師之說。此中有二：先破第二師說，後明頌文不說。

甲、破第二師說：《成唯識論》云：「有義：彼〔第二師所〕說亦不應理。〔何以故〕？此〔第七末那識之緣阿賴耶第八識是〕無始〔時〕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恒無轉易，與變異〔性的感〕受〔如第二師所言，末那識可與『憂受』、『喜受』、『樂受』、『捨受』交互轉變相應，實〕不相應故。」

窺基《述記》疏言：「第三師（按：即護法義）言：第二師說（按：彼言隨生三界九地，與第七識相應的諸受有憂、喜、樂、捨的轉異）亦不應理。〔何以故〕？此〔第七末那識從〕無始來，一、由『任運』故，『恒』〔常不變〕；二、由『（俱生）一類（相續）』，故無變〔易〕，故〔於三受或五受中〕唯〔與〕『捨受』〔恒時相應〕。非是『捨受』可名『變異』，〔非捨受可〕有易脫〔義〕故。〔正如〕《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有明文〕證〔如：有〕『俱生捨受』〔與〕第八識俱〔相應故；第七末那識任運、一類執持第八阿賴耶識以為自內我，故亦唯有『捨受』相應〕，非可起餘憂、喜等受〔與之俱相應；《瑜伽師地論》所言『唯是（俱生）不苦、不樂（相應）』等者〕，亦〔得以〕證〔明〕此義。〔再者〕，然〔而〕樂、憂等〔受〕，皆〔須由分別〕思惟〔所〕引發〔者，但〕此〔第七末那〕識〔卻是〕任運〔生起，非由分別思惟所引發者，如是〕如何不起〔一類任運俱生的〕『捨（受）』〔與之相應〕？」

乙、明頌文不說：於「破第二師說」之後，《成唯識論》繼「明頌文不說（與末那識相應的受法之所以）云：「又此末那〔識〕與前藏識，〔當彼等的〕義〔相〕

有〔別〕異者，〔則於《唯識三十頌》〕皆別說之；若〔如第二師所言，此末那識真與憂、喜、樂、捨彼〕四受俱〔分別相應者，則依例〕亦應〔特〕別〔加以〕說〔明；今頌文〕既不別說，〔故〕定與彼〔第八藏識相應的捨受相〕同，故〔知〕此〔第七末那識〕相應唯有『捨受』，〔以《頌》言第八藏識『相應唯捨受』故〕。」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四節：

一者、明本文大意：《述記》疏言：「〔此文〕謂：〔若〕此本頌〔要述〕說此末那〔識〕與第八識〔於其〕義〔相〕有〔別〕異者，〔則〕皆〔應於頌中分〕別說之。〔是以依例〕此〔末那識〕若與彼〔憂、喜、樂、捨〕四受相應，〔而非如第八藏識之唯與『捨受』相應者，則〕頌應別說『（所）依』〔與〕『（所）緣』等（按：《唯識三十頌》明第七末那識的所依與所緣皆是第八藏識云：『依彼轉，緣彼』，『彼』是指阿賴耶識）。既〔於〕本頌中略〔而〕不別說此〔末那識〕與〔何種〕受〔法〕俱〔相應〕，故知〔必是〕同〔於〕彼〔第八藏識〕唯有『捨受』〔非餘〕。」

二者、第一番問答：跟著有四番問答；窺基《述記》先作第一番問答言：

「問：〔於明第八識的自相時，《唯識三十頌》兼以〕『異熟、一切種』等〔言以明其果相及因相〕（按：『阿賴耶藏識』是第八識的『自相』，而以『異熟識』為其『果相』，以『一切種子識』為其『因相』）。〔今第七末那識〕既〔與第八藏識〕有〔所〕不同，何故〔對〕此〔末那〕識，〔《唯識三十頌》〕而不別說〔耶？論主〕答〔言〕：彼〔『異熟（識）』及『（一切）種子（識）』〕是第八〔識〕自相〔的〕別義；〔於解第七識時〕，此中〔《唯識三十頌》〕亦〔以『思量為性相』〕解〔末那〕識之自性，〔而末那識無『果相』及『因相』的別義，故不必贅說〕。又言〔第七識為〕『染污（意）』（按：頌言『有覆無記攝』，即『染污』義），〔而言阿賴耶識為『是無覆無記』〕（按：『無覆無記』即『非染污』義），顯〔此〕即異彼，故不〔必〕別說。」

三者、窺基《述記》繼作第二番的問答言：「〔或復有問：於明第八識時，《唯識三十頌》曾言〕『（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心所相應，而明第七識者與之相〕同，何故今〔《頌》又再〕說〔『及餘觸等俱』相應以重複顯示之？論主答言〕：何〔以言〕不須〔再〕說？〔吾人當知除『觸』

等五遍行相同外，第七識的相應心所與第八識的相應心所，其數目的〔多少〔有別〕異故，〔故〕謂〔須〕加〔進〕『（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外，同時又要加進『及餘觸等俱』，以顯示除『觸等五遍行』相同外，還有『掉舉、惛沉等八隨煩惱與末那識相應，此與第八識不同〕。」

四者、《述記》又作第三番問答言：「〔明第八識時，《唯識三十頌》有〕『恒轉如（暴）流』〔句；今明第七識與第八識異〕，何故不說〔第七末那識『非恒轉如流』？論主答言：於明第七識時，頌言『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中，已顯示〕此〔第七識，即於『阿羅漢（位）』、『滅（盡）定（位）』、『出世（見）道（位）』彼〕三位〔皆有暫捨或永〕捨（按：後二位是暫捨，阿羅漢位則永捨，此）即顯〔示第七識不同於第八識，以第八識恒轉如流，無有暫捨，唯於究竟位轉成大圓鏡智，而第七識則〕非恒如流轉，〔而於『滅盡位』及『出世（見）道（位）』可暫捨而暫轉成『平等性智』〕故。又〔其詳可〕如《〔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所指引《成唯識論》卷十所〕解。又此〔第七末那識〕若〔果真如第二師所說分別於三界九地〕與〔憂、喜、樂、捨〕四受相應，

〔而於初禪天斷憂受，於第二禪天斷苦受，於第三禪天斷喜受，於第四禪天乃至有頂斷樂受者〕，則〔末那識便有〕『〔於〕金剛心非頓斷』〔的〕過〔失〕，由〔於彼許末那識於由初禪乃至有頂彼〕前位中〔有〕少分斷故。〔今既共許末那識於因位雖或可以暫伏四根本煩惱，但無有分斷諸受的可能〕。」

五者、窺基《述記》最後還作出第四番的問答言：「〔第二師或再有〕問：若爾（按：此謂若第七末那識非於三界九地隨其所應分別與憂、喜、樂、捨四受相應，而一味相續唯與捨受相應，其修惑雖可暫伏而不能分斷，則）如〔第六意識的俱生我見彼於〕欲界中不〔能斷而唯能暫〕伏之修惑〔煩惱〕，與此〔第七末那識有〕何別〔異而第六意識可與憂等四受俱，而第七末那識則不能分別與憂等四受俱耶？論主〕答〔言〕：彼〔第六意識的修惑於十地中〕前前地已〔能一地復一地少分〕永〔斷而得出〕離故，〔而〕此〔末那識的我見修惑則唯〕合於後〔時的第十地金剛喻定一時〕方〔能〕永〔斷而得出〕離故，〔是以二識是有別異者〕。」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以）同初能變故，所以不說』者，此（護法主張末那識為捨受）文即是正義，以第七識同第八識（亦）是『捨受』，所以（於《頌》釋）第二能變中，更不（再）說。」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三。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今說有異，是（故）說之』者，然有三師不同，所以長行中說三師（之）義異。」同上注。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頗設異計』者，『頗』者設也，（假）設有（三）師（異說），然次下明『受』中三師者，皆是護法假作異計。」同注①。

④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違聖言故』者，即違《瑜伽（師地論）》（卷）十一說諸禪出受。（《述記》）疏云：（《瑜伽（論）》卷）十二（者），『二』字誤也（按：應是『卷十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一（上）。

⑤原文作『《瑜伽》第十二說』，今依智周《唯識演祕》本改為『《瑜伽》第十一說』。《瑜伽師地論》卷十一云：「此四靜慮（四禪）亦得名為出諸受事，謂初（禪）靜慮出離憂根（按：故云『離生喜樂地』）；第二（靜慮）定出（離於）苦（按：故『定生喜樂地』）；第三（靜慮）定出（離）喜（按：

故云『離喜妙樂地』；第四（靜慮）定出（離於）樂（按：故云『捨念清淨地』），於無相（定）中出（離）捨根。……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但害隨眠，彼品粗重，無餘斷故，非滅現纏。住『無相定』必有『受』故，於此（五種）定中容有三受：謂（或）喜、（或）樂、（或）捨，非彼諸受得有隨眠，煩惱斷故，說以為斷。彼品粗重說名『隨眠』。又此『捨根』乃至何處？當知始從第四靜慮（生起），乃至有頂（非想非非想定皆有『捨受』）。」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三三一（上、中）。

道倫《瑜伽師地論記》卷七云：「又『無相者』等，景云：無學人無漏定心緣真如境，名『無相』；以煩惱相應捨根（捨受）為煩惱雜或為煩惱緣縛，並是捨根（捨受）體上粗重。今說能縛捨根惑種名為『隨眠』；於無相定中，滅其惑種，名『滅隨眠』，非滅現（行捨）受名『滅捨根』，以無相定中必有受故。以受非煩惱性，諸受種子不名隨眠，……而緣捨受（之）煩惱斷故，說『捨受斷』。」見《大正藏》卷四二・頁三八一（上）。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於無相（定）中，出（離）捨（受）等』者……彼《（瑜伽師地）論》意（謂）『（與）無分別智相應（的禪）定』名（為）『無相心定』；《瑜伽》文（謂於）此智定之中，『捨根永滅』者，非謂『捨根（捨受）現（行及）種（子）永滅』，以『能永斷煩惱種子粗重』

名為『永滅』，此約無學位能永斷緣雜（染之）隨眠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七。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問：憂、苦二受，欲界繫有，（色界）受初禪無，可爾；（但）如何苦受（於）初禪猶有耶？答：且如苦根（苦受）唯（於眼等前）五識有，謂初禪中（仍）有眼、耳、身三識者，所以（初禪仍）得有『苦根（受）』，識（中憂）、苦無（時，定中）憂、苦方（能）出（離）故，故（至）二禪（始能）出（離）『苦根（苦受）』。」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九。

⑥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疏》『若許喜樂』等者，問：前師但言『喜受相應』，如何牒言『許喜、樂』耶？答：為二釋：一、依三受而以明之（按：苦、樂、捨『三受』之『樂』實攝『五受』的『喜、樂』）；二、就理言，喜粗樂細，粗（喜）猶上有，細（樂）必不無。」同注④。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增上受類相應』者，意云：如第六識修初禪定時，即是造初禪業，此業與第六識中喜受相應為增上緣，能感初禪第八識果，然第七識俱喜受，即與『彼地能引業之增上受類』相應，緣彼『業果（即異熟識）』為境界故。云『受類相應』者，第七識俱（之）『喜受』，是『第六識中喜受之流類』也。……何故（彼第七識俱之喜受）要須與『（第六識）增上（喜）受類』相應，方（能）緣彼『業果（即第八異熟果）』為境界耶？答：『相應』者，是相順義，要彼此喜受相順，方能緣此地業果，若不相順，第七（識）即不能緣此業果。乃至（第七識於）餘地皆與第六識

之業增上受（即或喜、或樂、或捨）相應而緣（第八識）業果。問：若如（第六識）造（能感地獄、餓鬼、畜生彼）三途業（時）亦有苦受俱，彼第七識亦與喜、樂受俱耶？答：（此應）依多分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五九至二六〇。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第七識』至『為境界故』者，此師意說：如生惡趣第八識果，能引之業即第六識，此以『憂根（憂受）』名增上受，今第七識既緣『此業所招之（第八識）果』，故『（其）相應受』與彼類同，（故）亦（與）『憂（受）』俱也。如是乃至第四靜慮能招之業，即以『捨受』為增上（受，故第七識亦與『捨受』俱）也。問：引惡趣業亦喜、捨（受）俱，如何此中但言（與）『憂受』……（俱耶）？答：如三惡果不善業招，故唯『憂受』（俱）；又（此等）受名為『增上（受）』，設（有）餘受俱，（亦）不名（為）『增上（受）』，因勝果劣，非『相順』故。第四靜慮果（是以）『捨受』相順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七。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義如人生得初、二根本定，其不動業則有喜受相應。此喜受俱時（之）不動業則感得第八識（而）生初、二靜慮（天），即第八識是『順喜受業（所感）』；其第七識緣『順喜受不動業所感（得之）第八識』時，其第七識亦（與）喜受相應。其（所生）第三、第四靜慮（天），（是由）樂受、捨受（相應之不動業）所引，亦名『順樂受、（捨受）業果』，（其第七識亦應與樂

受、捨受相應）。」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四。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又地所有增上之受』乃至『唯在五識』者，此中第二解其第七識隨他受：謂（若）生第四靜慮（天時），第七識則（與）捨受相應，地法有捨受（故）；若生第三靜慮（天時，則由於）第三靜慮中有其地（相應的）樂（受，故）第七識則（與）樂受相應。若（生）三惡趣中，多有憂（受）共俱憂、苦，即在五識中有其憂（受），即第六識亦與憂（受）俱，不與苦（受）俱。設造惡趣業時，雖有喜、樂俱，由所感第八識受果，果處有憂受，其第七識唯（與）憂受俱。若（生）人、欲（界六）天中，多分有喜、樂俱，樂受即在五識中，喜受與第六識俱，第七識且與喜、樂俱。樂受即在五（識）俱。設造福業行時，有憂、苦受，由所感生第八識，他（俱）有喜（受），第七識亦與喜俱。又靜慮已上捨受業勝，四靜慮已上言，第七識與捨受俱。若在人、欲（界六）天中，雖有捨受，而捨受業劣，即喜、喜受勝，所以不說有第七識與捨受俱。若（在）三惡趣中，雖亦有捨受；（但）捨受業劣，而憂、苦受勝，所以亦不說與捨受（俱）。此釋勝前。《疏》中釋『如苦、樂受唯在（前）五識，非引業俱』，乃至『今不說』者，此師說：若第六識，則能造引、滿業二種為施；若前五識（則）唯（能）造滿業，不能造引業，又與相應憂受有引業增上，五識中在，即不能，（故）但說憂受（相應）。初、二靜慮根本意地唯有喜（受）；若說為有樂受者，皆義（別說）。

若輕安即名調物，若言有（樂），則言『（怡）悅』（義也）；初、二定樂，（怡）悅五（根），義別說（故），亦不說之。唯不知意，說初、二靜慮中，雖有樂（受），即於喜受能悅五根（之）義（而）說為『樂（受）』。此論文不說初、二靜慮中有『樂（受）』，但說有『喜（受）』。」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四。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又地所有增上之受等』者，此解意云：如初、二定並人、（六）欲天，於此地中，喜受增上，第七（識）我見緣此地果，亦與此地增上受同，喜（受）相應也。此即不約能引果業（為說），故與前別。喜受既爾，餘地準知。」同見前注。

⑨《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即捨受相應），唯是異熟生，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恒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

⑩世親《唯識三十頌》云：「依彼轉，緣彼。」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〇（中）。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問：異熟一切種等，既有不同，何故此識而不別說』者，此中問意：前第八識既言『異熟（識）』，其明第七識（時），頌亦應（指出其）『非異熟（識）』。前時第八識頌中既言（為）『一切種（子識）』，則（其明）第（七）識（時），頌中應云『非一切種（子識）』，

何故……不別說？」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五。

⑫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答：彼是第八識自相別義，然此明第七識自相，謂思量為性相，（故已分別說明之）。」同前注。

智周《唯識演祕》卷第四末云：「『彼是自相義』者，『異熟』（是第八識的）果相，『種子（識）』（是其）因相，（皆）是阿賴耶識自相（的）別義，攝持因、果為自相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一（中）。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又言染污，顯即異彼』者，又明第七識，頌中言『有覆無記攝』，即顯第七識是『染污』，顯與彼第八識別也；前言（第八識是）『異熟』（識）即是『無記』，（非是『染污』）。」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六。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觸等五同，何故今說』者，此中問：既觸等五法與第八識相應，何故（於明）第七識《頌》中（又）云『及（餘）觸等俱』？」同前注。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何不須說』至『謂加愛等』者，此中答意：有何所以不須說耶？謂與第七識相應心所與前第八識多少（有）異；其第七識又加『我癡』、『我愛』等煩惱（如頌言『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所以頌中重云『觸等』者，第二能變頌

中不說『遍行五數』，唯有四惑相應，更無（說有）餘（惛沉、掉舉等）心所法，故今說『觸等』辨四或成九法也。」同注⑫。

⑯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恒轉如流，何故不說』者，此問意（言）：若第八識常相續，至究竟位方捨，可許《頌》中言『恒轉如（暴）流』；第七識因中十地起『平等（性）智』，既數轉易，如何《頌》中不說有『非恒轉如流』，以顯別於第八識（耶）？」同注⑫。

⑰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此三位捨，即顯非恒如流轉』者，第八識至果位究竟道方轉，《頌》中有『恒轉』之言；第七識在於因中『滅定』、『出世道』數有轉易，《頌》中不說『恒轉』言，以《頌》說（『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彼）三位捨，第七（識）非恒亦以（已）說。」同注⑫。

⑱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於末那受俱門中），此與初（能變識）復有同（與）不同，《頌》（有）說、（有）不說。《疏》指『如《樞要》』者，如（《成唯識論》第）十卷中解。」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九（上）。

韓鏡清先生注云：「《本論》卷十中有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人我、法我）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識相依相續，盡未來際。』」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七九一注⑰。

⑲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又此若與四受相應』乃至『少分斷』者，難前師言：若第七識與四受相應者，且如第三果離欲界染生初靜慮時，應名斷第七識心，初靜慮出（離）憂（受，第）二靜慮出（離）苦（受，第）三、四（靜慮）出（離）喜、樂等（受），皆少分斷。第七識即於修道中，以（已）斷第七識少分，如何言全分頓斷，即是以（已有）漸斷失。」同注⑫。

⑳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問：若爾』至『與此何別』者，前師難云：如欲界第六識中，俱生我見相應之惑，見道已前亦已斷伏，許四受俱。今第七識與彼何別，而無四受？答云：有異：（與）六（識）俱（的）修惑，（於修道位）地地漸斷，如（在）不還（果）等先斷欲（界種子）故；（但）其第七（識）惑，三界九地（的煩惱種子）合一時斷，（故）不同彼（第六意識）。」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八。

癸二、辨果位相應

【論文】**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心所相應；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恒於所緣平等轉故**①。

【述記】自下第二，顯因、果位相應多少。

若在因位，同前諸師所說多少②。

此第七識「已轉依位」與二十一心所俱生。「如第八識已轉依位」，說亦如彼唯捨受俱。任運而轉，曾不易脫，不分別生，六識可然③。雖初地以去有行、不行④；成佛已去無不行時，據此義故，亦名無動搖，故唯捨受⑤。

又復此智多起平等，「平等」即大悲等⑥。佛位多勝功德相應，在第四禪，故唯捨受⑦。又設下地有平等智，不變異故，如在因位唯捨受俱⑧。

若在十地，隨第六識所引何地，乃至有頂，皆有此智。依彼地心法空智引入滅定時，彼地有故，不可定說下地第七為有頂依⑨。雖通諸地，皆唯捨受，此義應思⑩。不可以因數難彼心所法，未必皆似故⑪。「恒於所緣，平等轉故」，「唯捨受俱」，諸善心所，法爾作用，有二十一心所俱起。

【解讀】於（壬五）「明（第七末那識之）心所相應門」中，合分兩大段落：前者是（癸一）「解（第七末那識在）因位（的）相應（心所）」，前文於（子一）至（子三）經已清楚交待；後者是（癸二）「辨（第七末那識在佛）果位（的）相應（心所）」。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解第七末那識之心所相應門』兩大段中的〕第二〔大段，即是〕顯因〔位後，再顯末那〕果位相應〔心所究有〕多少。」

㈠承前因位：《成唯識論》先承前因位云：「〔此第七末那識於還沒有轉識成智的〕『未轉依位』〔前〕，與前〔文〕所說〔的十八種〕心所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若在〔未轉識成智的〕因位〔中，此第七末那識的相應心所〕同〔於〕前諸師所說多少〔種類，如護法正義所說的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根本煩惱相應，與觸等五遍行俱，與慧別境心所俱，乃至與掉舉、惛沉等八隨煩惱俱，合共有十八心所相應〕。」

㈡明果位俱：《成唯識論》繼續說明在佛果位與第七末那相應的心所為何云：「〔在〕已轉依〔的佛果究竟〕位，〔此第七末那識轉依而為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時，則〕唯〔與〕二十一心所俱起〔相應，此〕謂遍行〔心所與〕別境〔心所〕各五（按：指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欲、勝解、念、定、慧五別境），善十一〔心所〕（按：指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又其中的『受』心所，又〕如第八識〔之在〕已轉依位〔之〕唯〔與〕『捨受』俱〔相應；今此已轉依位的第七末那識亦然，何以故？以彼等已能〕任運轉故，恒〔時〕於〔清淨無漏第八識、真如及餘諸法彼諸〕所緣平等轉故，〔以『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

窺基《述記》疏言：「〔當〕此第七〔末那〕識已〔進入〕『轉依位』〔時，

即恒時〕與二十一心所俱生。〔所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者，是〕說〔此無漏第七識〕亦如彼〔無漏第八識同樣〕唯〔是與〕『捨受』俱〔相應。所以者何？以此第七識〕任運而轉，曾不易脫，不分別生〔故；至於前之〕六識，〔從凡夫位以至無漏位，以其非任運轉，有易脫故，有分別故，除與捨受俱外，亦有緣餘受的〕可然。〔又與第七無漏末那識相應的『平等性智』〕，雖〔從修道位〕初地以去，有〔現〕行〔及〕不〔現〕行〔的不同情況，但從〕成佛已去，〔則〕無〔有〕不〔現〕行〔之〕時；據此〔無不現行之〕義，故亦〔可〕名〔彼佛地的末那識是〕『無動搖』〔者；既無動搖〕，故唯『捨受』〔相應〕。」

窺基《述記》再就第七識之轉成無漏平等性智（samatā-jñāna）而仍與「捨受相應」的情況而作疏釋言：「又復此〔第七末那識於見道位及修道位時所起之〕智，多起『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所言〕『平等（samatā）』〔者〕，即〔有〕『大悲（mahā-kṛpā）』、〔『大慈（mahā-maitri）』〕等〔義〕（按：依《十地經論》述『十種平等性』中，其第四種名為『弘濟大慈平等法性圓滿成就』，第五種名為『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圓滿成就』，故《述記》言『平等具

大悲等義』）。〔又在〕佛位〔無漏第七識〕多〔與殊〕勝功德相應（按：此時的『平等性智相應心品』常起大悲，現『他受用身』以教化『十地菩薩』，起殊勝功德），在第四禪，故唯〔與〕『捨受（相應）』。又〔在修道位的十地中〕，設〔此第七末那識在〕下地〔的初禪或第二、三禪時起〕有『平等（性）智』，〔以此時的清淨無漏末那識〕不變異故，如〔同〕在〔餘〕因位〔情況，故亦〕唯『（與）捨受俱』。〔又此第七末那識〕若在十地〔位中，其相應的『平等性智』，可由第六識的『一切法空觀』所引發，是以得〕隨第六識所引〔者之在〕何地，乃至〔在〕『（非想非非想處）有頂（地）』，〔此無漏第七末那識〕皆〔可〕有此『（平等性）智』〔的現行。如是〕依彼地〔第六識〕心〔的〕『法空（觀）智』引〔發〕，入『滅（盡）定』時，〔於〕彼〔滅盡定〕地，〔有漏第六識雖不現行，但此無漏第七識的『平等性智』仍得〕有〔現行〕故，不可定說『下地第七（識）』〔可〕為『有頂（地的第六識）』〔的所〕依。（按：『不可定說第七識可為第六識之所依』者，依道邑《義蘊》義，是由於當第七識在下地，若第六識起『有頂地生空觀智』時，不能引發『第七識的平等性智』生起，

即『下地第七識』不能為『有頂地第六識』的『所依』；但若起『第六識有頂法空觀智』時，即能引發『第七識的平等性智』，此『平等性智』亦隨能引之『第六識』成『有頂整攝』，而『第七識亦得成為第六識的所依』，而並非『下地第七識可為有頂第六識的所依』，故《述記》說言『不可定說下地第七（識）為有頂（第六識之所）依』）。〔如是的『第七識的平等性智』〕雖通諸地，〔然〕皆唯『捨受（相應）』，〔然非謂『第七識地平等性智』是由『第六識法空觀智』所引發，而能引的第六識在初禪、二禪、三禪等有喜、樂、捨等不同受類，而所引發的『第七識平等性智』亦有不同受類，故〕此〔『唯捨受俱』之〕義應思。〔又〕不可以『（在）因（位的第七識有十八種心所）數』〔而質〕難彼『（在果位的第七識有二十一種）心所法（數）』〔為不合理，何以故？因位與果位的心所法數〕未必皆〔相〕似故，〔以在因位不必與『善心所相應』，而在果位則法爾必與『善心所相應』故〕。」

窺基《述記》作結疏言：「〔在佛果位的第七無漏清淨末那識〕恒〔常〕於〔其所緣的無漏第八識、真如、乃至餘諸法為其〕所緣，〔而能〕平等轉故，唯〔以〕

捨受俱〔相應。與果位第七識相應者，其中包括〕諸善心所，〔產生〕法爾作用，〔故〕有二十一心所俱起。」

【注釋】

①《成唯識論》卷四云：「（第七末那識於）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二（上）。

②《成唯識論》卷四云：「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者），謂前九法、八隨煩惱，並別境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三（中）。

③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六識可然』者，前之六識，至無漏位，有易脫故，有分別故，可通餘受，（第）七（末那識）則不爾。」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八。

④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雖初地以去，有行不行』等者，此說平等性智，既成佛已，無不行時，亦是恒時平等轉故，無動搖故，同前無漏第八，故唯捨俱。」同前注。

如理《唯識義演》卷九云：「《疏》『雖初地』至『唯捨受俱』者，意云：釋外難。難云：若言已轉

依位，第七（末那識）與平等性智俱任運轉，不易（脫）故，唯『捨受相應』者，亦如初地，七地互得無漏，即任運轉，不易脫耶？答：不爾，據佛位說云不易脫，非約餘位也。任運轉者，無動搖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一。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云『雖初地已去，有行、不行』乃至『亦名無動搖』者，入初地已去，第六識入『法空根本智』及『法空後得智』及『法空滅盡定』，其第七識『平等性智』即（得現）行；若入『（生）空觀根本智』及『生空觀後得智』及『滅盡定』，其第七識有漏心位，『平等智』即不（現）行。若成佛已去，第七識一切時常起平等智；平等智與（大）圓鏡智相續相依，盡未來際。」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六。

⑥有關佛地第七識相應的「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者，前窺基《述記》卷五本曾作釋云：「（證得）『十種平等（性）』者：一、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二、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三、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四、弘濟大慈（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五、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六、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七、一切有情敬受所說（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圓滿成就）。」見《大正藏》卷四三・頁

三九四（上）。

韓鏡清先生注云：「十種平等法相之第四為『弘濟大慈平等法性圓滿成就』，第五為『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又《佛地經論》卷三云：『謂觀自、他一切平等，大慈、大悲恒共相應，常無間斷，建立佛地無住涅槃。』」見韓著《成唯識論》卷五・頁一七九三注⑤。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又復此智多起平等，平等即大悲』等者，在佛果位，第七識平等智常起大悲，而現『他受用身』故，化十地菩薩……『他受用身』及『變化身』皆起『大悲』也。『在第四禪，故唯捨受』者，此『平等（性智）』即住第四靜慮，此智亦通色界六地、無色界四地，雖有多（時）不起，唯起（時在）第四（禪）靜慮，盡住中多住大悲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七。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又設下地有平等智不變異』者，設初靜慮、二、三（靜慮）起平等智，（彼）亦唯捨受（相應），與因位相順，同捨受故。」同前注。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又設下地有平等性智』者，意云：隨上、下地第六識入『法空觀』時，皆（能）引得『平等性智』，故『平等性智』通上、下地有，以無漏第七（識）與（無漏）第六（識）必同地繫；若（在）有漏（位，則）末那（識）與第六（識）或異地繫，如（智周）《演祕》（所）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一。

⑨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依彼地心』至『為有頂依』者，意明『平等（性）智』通諸地有，『法空觀第六（識）』引彼『第七（識）平等（性）智』以為『所依』；『生空觀第六（識）』即以隨身界繫（之）第七（識）而為所依，故云『不定』。問：無漏第七（識得）與能依（之第六）識即許同地；有漏末那（識）而（得）與第六（識）地繫許別，竟何意耶？答：有漏末那（識）而有二義：一、隨依繫緣彼依故；二、非（由第）六（識所）引，故與第六（識）地不必同。無漏亦二：一、不繫故而隨（妙）觀察（智）通緣理事；二、由（第）六（識所）引故隨能依而同地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一（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不可定說』至『為有頂依』等者，謂（第七識）在下地，若（第六識）起有頂地『生空觀』時，不能引起（第七識）『平等性智』，即以『下地第七（識）』為『有頂地第六（識）』所依。若起『（第六識）法空智』，即能引起『（第七識）平等性智』；此『平等性智』隨能引（之）『（第）六識』亦（是）有頂繫。即非『下（地第）七（識）』為『有頂（第六識）』〔之所〕依。問：未入滅定，可隨能引，（第七識為）『有頂地繫』；若入（滅）定已，（第）六識不行，既無能引，此『（第七識之）平等（性）智』屬何地繫耶？答：彼由（滅）定前『（第六識）法空智』引，雖入定已無能引識，亦（屬）『有頂繫』。……問：『有頂（之第七識）平等性智以何

為依？答：以下界第八（識）為依，如『生空智』依下（地第）七（識為依），故《論》云：『隨所生所繫』者，（是）約有漏（第七識為）說。」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八。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若第七識在有漏位，或在法執位，雖在下地，亦（得）與上地（之）『第六識生空妙觀察智』為依。若十地位中，『第七識無漏位成平等性智』，隨在何地，（或在）初靜慮、二地、乃至有頂（之）『第六識入法空妙觀察智』，亦（能）引第七識必同（彼）地。不可『無漏第七識在下地』，（得）與『上地第六識法空妙觀察智』為依，必同地。若在佛位則不然，『第七識』常在第四靜慮地，設『第六識依有頂地以入滅盡定』，亦下地第七（識得）與上地第六識為（所）依。」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七。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雖通諸地，唯捨受』者，意云：此釋外難。難云：次言平等智由第六（識所）引（發，於）諸地皆（可）生者，（則）亦互應引第六識隨在何地與何受相應，初、二禪等有喜、樂等。答：私按：《義燈》（卷）五末……不爾，皆唯捨受。『故應思』者，意同前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一。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未必皆似故』者，意云：（於）因、果（位），心、心所未必相似，恒於所緣平等緣故……（果位末那識）合（應）『唯捨受相應』。若論餘心所，因（位與）果（位

相應心所）多少即未必相似，由無漏善心法爾（相應而）有，此菩提一心所作用俱親相似。」同前注。

壬六、明三性分別門

【論文】**末那心所，何性所攝？**

【述記】次第六、依其本頌以釋性俱。

此為問起：此識及心所何性所攝？

【論文】**有覆無記所攝，非餘。**

【述記】下答有二：初、依頌答因位，後、總解果位。此舉頌答。

【論文】**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

【述記】今以「相應」顯心是染，性非染故。

初釋「有覆」名。

如第八識中解，梵云「昵佛栗多」，此云「有覆」①；言「隱沒」者，不善言故②。餘文可知。

【論文】**非善不善，故名「無記」。如上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藏，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

【述記】上界定力，惑成有覆③。

問：上界煩惱，由定力故，可名有覆；此識何為名為「無記」？此識相應四煩惱等，雖無定力，以所依識行微細故，「任運轉故」，不障善故，遍三性故，亦無記攝④。非如見道欲界一切分別生惑，及修道粗能發惡行者，皆是不善。

此「微細」言，《攝論》二本皆第一說⑤。

此中兩解⑥：一云：前問及頌答，總問答心及心所法。今此解中，以心性非染，舉相應染以顯心體。以心體細，顯此俱惑是有覆性。俱染障聖，唯惑覆心，名為「有覆」。心不自覆，但依相應亦障聖道，故名「有覆」。

二云：或由解中唯解心所，準前問、頌皆唯問答心所，不問末那。以俱染法說為不共無明等故，恐是不善，故唯問心所，以顯心王亦

有覆攝⑦。

【論文】**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述記】上依本頌解因有覆，今顯果位唯是善性，以順理故，以寂靜故。

【解讀】於（辛一）「以八段十門辨（第七末那）識相」中，合有八大段。前文從（壬一）至（壬五）經已完成五大段中的「出名門」、「所依門」、「所緣門」、「體性門」、「行相門」、「（心所）染俱門」及「（心所）相應門」等七門；今文則是（壬六）「明三性分別門」。如窺基《述記》疏言：「〔依〕次〔本文即是〕第六〔大段〕依其〔《唯識三十頌》的〕本頌（按：即『有覆無記性』的本句）以〔闡〕釋〔第七識及其心所於善、不善、無記三種性類中，究屬何〕性俱〔相應〕。」

㈠借問徵起：《成唯識論》藉外問以引起論端云：「〔外人或有徵問：此第二能變，即第七〕末那〔識及其相應〕心所，〔於善、不善、無記三性中，是〕何性所攝？」

窺基《述記》疏言：「此為〔借〕問〔徵〕起：〔究竟〕此〔末那〕識及〔其相應〕心所〔是〕何性所攝〔耶〕？」

㈡依頌答因位所屬的性類：於「借問徵起」之後便「答外所問」，故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答〔外所問。此有〕二〔節〕：初、『依頌答因位（所屬的性類）』，後、『總解果位（所屬的性類）』。」於『依頌答因位』中，又可分成『舉頌（正）答』、『解有覆義』及『解無記義』等三分如下：

甲、舉頌正答：《成唯識論》正答云：「〔論主正答：此第七末那識在因位時，是〕有覆無記〔性〕所攝，〔而〕非〔是或善、或不善彼〕餘〔性所攝〕。」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舉頌〔正〕答，〔因為世親《唯識三十頌》有『有覆無記攝』的文句〕。」

乙、解有覆義：正答之中，既言「有覆無記所攝」，然則何謂「有覆」？何謂「無記」？《成唯識論》先釋「有覆」云：「〔所謂『有覆無記』者〕，此〔在因位的染污〕意〔即第七末那識，以其〕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煩惱等〔心所法〕是染法故，〔能〕障礙〔般若〕聖道〔正智的現行〕，

隱蔽〔清淨無漏〕自心〔的生起，故〕說名〔為〕『有覆』。」

窺基《述記》疏言：「今〔《成唯識論》文〕以『相應（心所）』顯〔因位的第七末那〕心〔識〕是染〔污法，而末那識的自〕性非〔是〕染〔污〕故。〔又此文〕初釋『有覆』〔的〕名〔義。謂〕如〔於〕第八識中解，梵〔語所〕云『昵佛栗多（nivṛta）』，〔於〕此〔漢語〕云〔是〕『有覆（障蔽）』〔義；舊經論翻〕言『隱沒』者，〔是〕不善〔巧的翻譯之〕言，故〔不從之〕。餘文可知。」

丙、解無記義：對《唯識三十頌》中「有覆無記攝」句，《成唯識論》於闡釋「有覆」義後，再釋「無記」義云：「非善（非）不善，故名〔為〕『無記』。〔正〕如〔於色界、無色界彼〕上二界〔所繫的〕諸煩惱〔纏〕等，〔性本不善，但為〕定力〔之所〕攝藏，〔於〕是〔成為〕『無記（性）』攝。〔今〕此〔與第七末那識〕俱〔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煩惱〕染法，所依〔的末那識行相微〕細故，任運轉故，〔所以〕亦〔成〕『無記（性）』攝。」按：與末那識相應的四煩惱心所法，既不能記別之為善性，亦不能記別之為惡性，不能感招可愛、不可愛果，但能障礙般若聖智的生起，隱蔽自心使不清淨，故名為

「有覆無記性攝」，如是與四煩惱相應的第七末那識，隨其相應義，亦名之為「有覆無記性」。

窺基《述記》疏言：「〔此與末那識相應的四煩惱之所以成為『有覆無記性攝』者，猶如色與無色彼二〕上界〔所繫的諸煩惱，受〕定力〔所制約，使彼煩惱〕惑成〔為〕『有覆（無記性）』，〔而不至成為不善性。或有〕問〔言〕：上界煩惱，由定力〔所制約〕故，可名『有覆（無記）』；此〔第七〕識〔及其四煩惱〕何為〔亦〕名為『（有覆）無記』？〔論主答言〕此識〔及其〕相應〔的〕四煩惱等雖無定力，〔但〕以〔此〕所依〔的第七末那〕識行〔相微〕細故，任運〔一類〕轉故，不障善〔法的生起〕故，遍〔與善、不善、無記〕三性〔的前六識恒常相通而一並現行〕故，〔是以〕亦〔得名為〕『無記（性）攝』。非如見道〔位時所應斷的〕欲界一切分別生〔的諸煩惱〕惑，及修道〔位時所應斷的〕粗能發惡行〔的俱生煩惱〕者，〔彼等〕皆是『不善（性所攝）』，〔非『無記性所攝』〕。此〔中所言〕『（末那識行相）微細』言，〔於〕《攝（大乘）論》〔的世親釋及無性釋彼〕二本〔中〕，皆〔於其〕第一〔卷〕說〔『此

（染污）意（第七末那識於）一切時微細所逐，故（是有覆無記性攝）』〕。」

跟著窺基《述記》進一步再討論「有覆無記性」究竟是指「第七末那識」，抑指「末那識的相應心所」？《述記》言：「〔《攝大乘論》雖說『此（第七末那染污）意，（由）染污故，有覆無記性（攝）』，但時人疏家於〕此中〔可有〕兩解：一云：前〔文〕問〔『末那心所何性所攝』〕及頌答〔『有覆無記（性）攝』者〕，總問、〔總〕答〔皆是意指第七末那〕心〔王〕及〔其相應的〕心所法。今此〔《成唯識論》所作出的〕解〔釋〕中，以〔末那識的〕心性非〔是〕染〔污，但〕舉〔與末那識〕相應〔的四煩惱是〕染〔污〕以顯〔此末那識的〕心體〔亦成為染污〕。以〔末那識的〕心體〔行相微〕細，〔故唯有〕顯〔示與〕此〔末那識〕俱〔的我癡等四煩惱〕惑是『有覆（無記）性』。〔末那識與其相應四煩惱〕俱〔成〕染〔污而〕障〔礙般若〕聖〔智的生起，但〕唯〔有四煩惱〕惑〔始〕覆〔蔽自〕心，名為『有覆』。〔其實第七識〕心〔是〕不〔能〕自覆〔的〕，但依〔其〕相應〔的四煩惱是染污故，則此末那識的自心〕亦〔變成〕障〔礙般若〕聖道〔的生起〕，故〔此末那識亦得〕名〔為〕『有覆（無記攝）』。二云：

或由〔於《成唯識論》的〕解〔釋〕中，唯解『（四煩惱）心所（是有覆無記性攝故）』，〔依此〕準〔知〕前〔時的總〕問、〔總〕頌〔答者〕皆唯〔是〕問答心所，不〔是〕問、〔答第七〕末那〔識是『何性所攝』。所以不問『末那識』者〕，以〔與末那識〕俱〔的〕染法說為『不共無明』等故（按：『不共無明』有二種：一者、『獨行不共無明』，唯是不善性攝；二者、『恒行不共無明』是無記性攝；今與末那識相應者是無記性的『恒行不共無明』），〔不問末那識者〕，恐〔問末那則學人誤以為相應者〕是不善〔性的『獨行不共無明』〕，故唯問心所，以顯〔末那〕心王亦『有覆（無記性）』攝。」

㈢總解果位所屬的性類：在回答外問「末那心所，何性所攝」中合有兩段，前文經已完成「依頌（回）答（第七末那識在）因位所屬的性類」，今文則是《成唯識論》「總解（第七末那識在）果位所屬的性類」云：「若已〔轉識成智而處在已〕轉依〔位，則第七末那識〕唯是善性〔所攝〕。」

窺基《述記》疏言：「上〔文經已〕依〔據〕本頌〔『有覆無記攝』句〕，解〔說第七末那識處在〕因〔位時，是〕『有覆（無記性所攝）』；今〔文則是〕顯〔說

第七末那在佛〔果位〕唯是善性〔所攝〕，以〔此時的末那識不再受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根本煩惱，以及掉舉、惛沉等八隨煩惱所染污而變得〕順理〔而活動〕故，以〔其能臻於〕寂靜〔而清淨〕故。」

【注釋】

①韓鏡清先生注云：「『昵佛栗多』，梵文為『nivṛta』。」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七九七注③。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言隱沒者，不善言故』者，解云：舊經論言『隱沒無記』、『不隱沒無記』是不善（巧的）方言，今新翻云『有覆無記』、『無覆無記』。」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七。

《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即有覆無記）』，任運而起。」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上界定力故可名有覆』者，意云：上地煩惱由定力折伏方得成

有覆無記；若不爾者，即成不善性。」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一。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此識何故名為無記』至『亦無記攝』者，意云：此識相應四惑，雖合是不善性，由所依識行相微細，任運一類故，所以是無記性；然能依（我癡等四根本）煩惱隨所依（的第七）識互為無記。『不障善故』者，不障六識中善、無記。『遍三性故』者，說第七（識）及（其）心所等能與三性為依，言『通三性』，非體通三性也。故第七（識）與前六識為『染淨依』。又『通三性』者，前六識起三性（法）現行，同時第七（識亦）恒現行，與彼俱起故。」同前注。

⑤《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此意染污故，有覆無記性（攝），無（我癡等）四煩惱常共相應。如色（界及）無色（界）二纏煩惱，是其有覆無記性攝，色（界纏）、無色（界）纏（皆）為奢摩他（止）所攝藏故，此（染污）意（第七末那識於）一切時微細隨逐（有情）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上）。又《世親釋》亦見於其中的卷一文。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此中兩疏』者，意（言）：今疏家說『有覆無記性』（可）有二解，與彼《（攝大乘）論》（有）別；二解如疏。」同注③。

⑦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以俱染法』至『恐是不善』者，謂不共無明中獨行不共，唯是不善；今此相應恒行（之）不共（無明），非是不善，恐濫於彼（之不善），故唯問『心所何性攝耶』，答

云『有覆（無記攝）』。（為使）心王不濫（雜於心所），故不問之，（唯問心所）。」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八。

壬七、明界繫分別門

【論文】**末那心所，何地繫耶？**

【述記】次第七段，第九繫界別門。於中有二：初、辨染，次、明淨。染中有二：初、問，次、答。此為問已。

【論文】**隨彼所生，彼地所繫。**

【述記】答中有二：此舉頌答，後釋頌答。此初也。

【論文】**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

【述記】下、釋頌答中有二：初、且總解，後、別顯之。此初也。「乃至有頂」，九地皆然，即彼地繫。若第八識生彼欲界乃至有頂，現染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餘地亦爾。與六十三等同①；然《顯揚》十九約界為論②，無地分別③。

【論文】**任運恒緣自地藏識，執為內我，非他地故。**

【述記】何以爾者？

此識恒執「自地藏識」為內我故。我見唯緣自地而起，不見世間俱生別緣他地法為我等故。《對法》第六「他界緣」云：不見世間緣他地法計為我故④，我見隨境自地所繫⑤，他地諸法非我境故。此依俱生別緣我見行相說⑥。

由此故知第七不緣本識種子，種子許通他地法故⑦；亦不緣色等，色等亦通故⑧。第八異熟心通緣自、他地，不作自、他解；第七作我解，故不緣他地。

若爾，命終心緣何以為我⑨？

緣未來生，即是緣自地所生處故。此別緣我，故唯自地⑩。若總緣我，許（之）緣他⑪，如下自解。即是正義，第七唯緣第八識家。此上文總⑫。

【論文】**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污末那，緣彼執我，即繫屬彼，名彼所繫。**

【述記】已下別解。

「若起彼地藏識現行」，除於「種子」，「名生彼地」。為簡種子，故論說言「異熟藏識」。

因中染污第七末那緣彼執我，繫屬彼八，名「彼所繫」。八非能繫，七非所繫，相從名「繫」。不可難以相應、所緣二縛名「繫」；相從、相屬是此繫義⑬。第八是所屬，第七為能屬，即是以彼所緣為所屬；第七屬彼也，如王為所屬，臣等為能屬，隨王繫國⑭。

【論文】**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

【述記】此第二解。

此識俱惑隨生處是何地，即此地攝，此第七意為自俱時四惑所繫，「名彼所繫」。識是所繫，煩惱能繫也。

何名所生？

為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繫縛，名彼所繫」。

又解此文三釋：一云：「謂生欲界」乃至「應知亦爾」以來，此中意說：若生欲界之現行末那，其相應心所隨彼心王即欲界繫。「繫」

是屬義，如臣屬王⑮。

「任運恒緣」乃至「名彼所繫」以來，此中意說：以能緣心屬彼所緣之地所繫，相從名「繫」，如牛屬牯。「任運恒緣」至「非他地故」以來，釋能緣心屬所緣義。下、方正解。先、顯所由，後、解屬故。「或為彼地」乃至「名彼所繫」以來，此中意說：心王屬彼隨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所繫，以王屬臣，屬相應縛⑯。

雖有此義，前解為勝。

【論文】**若已轉依，即非所繫。**

【述記】此在因中，初地已去，已轉依位，有非所繫，是無漏故。前「所繫」言，亦通法執，是彼類故⑰。

【解讀】「以八段十門辨（第七末那）識相」的八大段中，前文經已完成「出名門」、「所依門」、「所緣門」、「體性門」、「行相門」、「（心所）染俱門」、「（心所）相應門」及「三性分別門」等六段八門的辨釋，今文（壬七）則是「明

界繫分別門」，闡釋在三界九地中，此「第二能變染污意——第七末那識」究竟屬何種「界繫所攝」。窺基《述記》疏言：「〔依〕次〔今文是『以八段十門辨識相』中的〕第七段，〔於『十門分別』中的〕『第九繫界別門』。於中有二：初、辨染，次、明淨。（辨）染中（又）有二：初、問，次、答。」

㈠借問徵起：《成唯識論》云：「〔第七〕末那〔識及其相應〕心所，何地〔之所〕繫〔縛〕耶？」窺基《述記》疏言：「此〔節論文〕為〔借問徵起〕，問已〔則於下文由論主作〕答，〔此〕中有二：〔初〕、此舉頌答，後、釋頌答〔義〕。」

㈡舉頌答染末那之界繫：《成唯識論》敍論主依世親《唯識三十頌》「隨所生所繫」句以答「末那心所，何地繫耶」之問云：「〔此第七末那識及其相應心所〕隨彼〔所依所緣的『第八異熟識』〕所生〔於何種界地，而受〕彼〔界〕地〔之〕所繫。」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初、〔舉頌回答〕也。」

㈢釋頌答染末那之界繫：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釋頌答（染末那之界繫）』，〔此〕中有二：初、且總解，後、別顯之。」

甲、總解頌意：《成唯識論》先總解「隨所生所繫」彼頌意云：「〔所言『隨

（彼）所生，（彼地）所繫』者：如〔有情的第八異熟果識若〕生欲界〔五趣地，則其〕現行〔第七〕末那〔識及其〕相應心所即〔受彼〕欲界〔五趣地之所〕繫〔屬〕，乃至〔生非想非非想處地〕有頂，〔則〕應知〔受有頂之所繫屬者〕亦然。〔所以者何？以此第七末那識〕任運恒緣自地〔的第八異熟果〕藏識〔而〕執〔之〕為〔自〕內我，〔而〕非〔緣、非執〕他地故。」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一者、解九地繫：《述記》疏言：「此〔節論文是〕初、〔『總解（頌意）』〕也。〔所言〕『乃至有頂』〔者，謂『隨所生所繫』，從『欲界五趣地』，乃至及於全部三界〕九地皆然，即〔隨所生何界何地，則受〕彼〔界彼〕地〔之所〕繫〔屬〕。若〔某一有情，其〕第八識〔受〕生〔於〕彼欲界乃至有頂，〔則其〕現〔行的〕染末那〔識及其〕相應心所即『欲界繫』〔所攝；生〕餘地亦爾〔可知。此釋〕與〔《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所說『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者〕等同；然《顯揚（聖教論）》〔卷〕十九〔所言『若生此界中補特伽羅，當知此（染污）意相應煩惱即是此界體性所攝』者，則是〕約『（三）界』為論，無〔有依〕

『（九）地』分別〔為說，粗細容或有別，大意仍是同一〕。」

二者、伸明所以：何以第七末那識必然是「隨彼（藏識）所生（何界何地，則末那識及其相應心所則是彼界）彼地所繫」耶？《述記》疏言：「何以〔是『隨所生所繫』〕爾者〔耶？論主答言：由於〕此〔第七末那〕識恒執『自地藏識』為〔自〕內我故。『我見』唯緣自地而起，〔我們〕不見世間〔有〕『俱生（我執）』〔是〕別緣他地法〔而〕為『（自內）我』等故。〔因此〕《（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第六〔說〕『他界緣』〔中〕云：『不見世間（有）緣他地（諸行）法計（執）為我故』〔者，以〕『我見』隨境〔唯是〕自地所繫，他地諸法〔則〕非〔是〕我〔執之對〕境故。〔是以論言『（第七末那識）任運恒緣自地藏識，執為（自）內我，非（執）他地（諸法為我）故』〕。此依〔先天的〕『俱生（我執）』別緣〔『自地藏識』而成〕『我見』〔的〕行相〔而為〕說。」

三者、順解餘義：窺基《述記》順解第七末那識之緣「自地藏識」時，不緣第八藏識的種子及色等相分言：「由此〔第七末那識唯是別緣『自地藏識』者〕，

故知第七〔末那識〕不緣〔第八〕本識〔所攝藏的一切〕種子，〔以〕種子〔者〕，許〔可以是〕他地法故（按：種子是能生三界一切法的功能差別）；〔第七末那識〕亦不緣色等〔第八本識的相分境，以〕色等〔諸法為境〕亦〔可以〕通〔他地諸法〕故（按：如身在下地而起上地天眼、天耳的色根，此等色根便是他地之法）。第八異熟心〔識雖能〕通緣自〔地及〕他地〔諸法，但彼〕不〔會把他〕作自、他解，〔故今〕第七〔末那識唯緣自地的第八異熟果識以〕作『我』解，故不緣他地〔諸法〕。」

四者、問答餘義：窺基《述記》再以一番問答，闡釋第六意識在命終時，究竟緣自地或他地為我言：「〔外人或有問言〕：若爾，〔當有情〕命終〔之時，其第六意識〕心緣何〔地〕以為我〔耶？論主答言：命終之時，其第六意識起愛執，當〕緣未來生〔的界地真異熟果以為自我〕，即是緣自地所生處故。此〔非總緣我體的一切法，而是〕別緣我〔體〕，故唯〔緣〕自地〔的我體〕。若總緣我〔體者，則當〕許〔其〕之緣他〔地諸法〕（按：總緣我體者，則亦當兼緣三界色、心種子），如下〔文〕自〔有〕解〔釋。今文〕即是〔依〕正義〔而

作出解釋，即是依」『第七（識）唯緣（自地）第八（異熟果）識家』〔所作出的解釋〕。此上文〔是〕『總（解頌意）』。」

乙、別解頌意：於「釋頌答染末那之界繫」的兩段中，前文經已完成「總解頌意」，下文則是「別（顯）解頌意」。於中又再開成二解：依第一解，所言「繫」者是「繫屬」義；依第二解，「繫」者是「繫縛」義。

其一、顯第一解：《成唯識論》云：「〔所謂『隨所生所繫』者〕，若〔依〕『（由過去業行感招而生）起（於）彼地（的）異熟藏識現在前』者〔而得〕名〔為〕『（隨所）生彼地』，〔則〕染污末那（識）緣彼〔地之第八異熟藏識而〕執〔之為實〕我〔名為『所繫』者〕，即〔此第七末那識便〕繫屬〔於〕彼〔地第八藏識而〕名〔為〕彼〔第八藏識〕所繫〔屬。如是『繫是繫屬義』〕。」

窺基《述記》疏言：「〔於『總解頌意』後〕，已下〔是〕『別解（頌意）』。〔論言〕『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行（在前）』〔者，此間的『（所）緣彼（而）執（為）我』言，有簡〕除於『（藏識）種子』〔義，種子非是第七末那識的所緣對境。異熟藏識所現行之地〕名〔為〕『（隨所）生彼地』。為簡種子，

故《（成唯識）論》說言『異熟藏論》（按：『種子』非異熟性故）。〔有情在〕因〔位〕中〔的〕染污〔意即〕第七末那〔識〕緣彼〔自地異熟藏識而〕執〔為實〕我，〔故彼第七末那識便〕繫屬〔於〕彼〔第〕八〔異熟識〕，名〔為〕『彼所繫』。〔然而，於此第〕八〔異熟識並〕非〔是〕能繫〔縛，第〕七〔末那識亦〕非〔是〕所繫〔縛義；於此只是以〕『相從（屬）』〔義〕名『繫』。〔亦〕不可難以『相應（縛）』〔及〕『所緣（縛）』〔彼〕二縛〔以〕名『繫』；『相從』、『相屬』〔始〕是此〔間『隨所生所繫』中的〕『繫』義。〔如是〕『第八（藏識）』是『所（繫）屬』，『第七（末那識）』為『能（繫）屬』，即是以彼所緣〔對境〕為所〔繫〕屬〔法〕；第七〔末那識繫〕屬〔於〕彼〔自地的第八藏識〕也，〔猶〕如〔國〕王為所〔繫〕屬，〔而〕臣〔民〕等為能〔繫〕屬，〔即是與〕隨王繫國〔義相近似〕。」

其二、顯第二解：於「別解（隨所生所繫彼）頌意」中，合有二解，前文已顯第一解，即「繫是繫屬」義，今文《成唯識論》繼作第二解，顯「繫是繫縛」義云：「或〔有解言：此第七末那識，隨彼所依第八異熟果識所在的界、地，而〕

為彼〔界〕、地〔的與第七末那識俱相應的〕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之為〕『彼所繫』。」窺基《述記》疏文可有二節：

初、概釋此解：《述記》疏言：「此〔文是對『隨所生所繫』所作出〕第二解。〔意謂此第七識及與〕此〔第七末那〕識俱〔相應的我癡、我見等煩惱〕惑，隨〔彼末那所緣的第八異熟果識之〕生處是何〔界、何〕地，即〔是此界〕此地〔所〕攝。〔於此所攝的界地中〕，此第七〔末那識即染污〕意為〔其〕自俱時〔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惑所繫〔縛，故〕名〔之為〕『彼所繫』。〔如是此第七末那〕識是『所繫（縛）』，〔而其相應的〕煩惱〔是〕『能繫（縛）』也。至於〕何名〔為〕『所生』？〔應以第八異熟果識所生之界地為『所生』，而此第七末那識〕為〔在〕第八〔異熟果〕識所生之地〔時受與第七識相應的〕煩惱〔之所〕繫縛，名彼『（隨所生）所繫』。」

次、重解三釋：前文於「釋頌答（末那之界繫）」中，「總解頌意」有一節文字，「別解頌意」有二節文字，於是合共可名有三釋。今窺基《述記》重新疏解此「三釋」言：「又解此文〔合有〕三釋：一云：『謂生欲界』乃至『應知亦爾』

以來（按：即前文所言『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此中意說：〔有情〕若生〔於〕欲界，〔彼〕之現行〔的第七〕末那〔識固然是欲界繫〕，其相應〔的我癡等諸〕心所隨彼〔末那識〕心王即〔亦是〕欲界繫。〔於此〕『繫』〔者〕，是『（繫）屬』義，（按：即末那心所繫屬於所生彼地的末那心王），如臣〔民之繫〕屬〔於君〕王〔情況。二云〕：『任運恒緣』乃至『名彼所繫』以來（按：即前文所言『任運恒緣自地藏識，執為內我，非他地故。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污末那緣彼執我，即繫屬彼，名彼所屬』。）此中意說：以〔第七末那識及其相應心所彼〕能緣心屬〔於〕彼所緣之地〔的第八異熟果識之〕所繫〔屬，此是以〕『相從』〔義〕名『繫』（按：即末那識與其心所相從屬於彼所生地之異熟果識），如牛〔之從〕屬〔於牛〕牯。〔於此即以由〕『任運恒緣』至『非他地故』以來〔之一節〕，釋〔末那彼〕能緣心〔王、心所從〕屬〔於所生地之〕所緣〔第八識〕義。〔至於『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已〕下〔文字〕，方〔是〕正解〔從屬為『繫』之義，即〕先顯〔『從屬』〕所由，後解『（從）屬』〔名『繫』之義〕故。〔三

云：由〔或為彼地〕『或為彼地』乃至『名彼所繫』以來（按：即前文所謂『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此中意說：〔第七末那識〕心王，〔為其所〕屬彼隨第八識所生之地〔的我癡、我見諸〕煩惱〔之〕所繫〔縛，如〕以〔君〕王屬〔縛於〕臣〔民的情況。此義即是第七末那識為其所〕屬〔的〕相應〔心所之所繫〕縛，〔名之為『繫』，於此『繫』是『繫縛』。如是全文〕雖有此〔等三〕義（按：第一釋、『以繫屬名繫』，第二釋、『以從屬名繫』，第三釋、『以繫縛名繫』），〔但以『相從屬名繫』彼〕前解為勝。」

㈣明淨第七識之界繫：於（壬七）「明（末那識的）界繫分別門」中，如《述記》所言合分兩大段：前文經已完成「舉頌答染末那之界繫」彼「初、辨染」的一大段，今文則繼續處理「明淨第七識之界繫」彼「次、明淨」的另一大段。《成唯識論》云：「若已〔轉識成智達致〕『轉依（位）』，〔彼清淨的第七識〕即非〔受三界九地之〕所繫〔屬，更非受三界九地諸煩惱之所繫縛〕。」

窺基《述記》疏言：「此〔第七末那識即使〕在因〔位之〕中，〔從〕初地已去，〔在出世道現在前時，亦〕已〔達〕『轉依（階）位』，有〔能達至〕『非（受

三界九地）所繫（屬、所繫縛）』〔的境界，因為彼已〕是無漏，〔不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煩惱及隨煩惱相應〕故。前『所繫』言，〔固然是指為『我執』所繫縛，但〕亦通〔為〕『法執』〔所繫縛。因為彼此皆是『隨所生所繫』，故言『法執』〕是彼〔『我執』的同〕類故。」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當知此地（即使經）已離欲者，（但）此諸煩惱（仍然）現行不絕。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生，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

②《顯揚聖教論》卷十九云：「若生此界中補特伽羅，當知此（染污）意相應煩惱即是此界體性所攝。」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七三（上）。

③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下云：「《瑜伽》約地（攝為說），《顯揚》據界（攝為說，雖有）粗細少（許）差（別，但）大意一種（相近同）。」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一（中）。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約界為論，無地分別』者，彼《（成唯識）論》云『謂生欲界，

現行相應心所即欲界繫』，色（界）、無色界亦爾。」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八。

④《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云：「所言『無明緣上地』者，謂與『見』等相應。『見』者，除『薩迦耶見』，不見世間緣他地諸行執為我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二三（上）。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我見隨境，自他所繫』者，第七（末那識）緣第八（異熟果識）時，與境同地繫，名『自他』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二。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此依俱生』至『行相說』者，意云：然『俱生我見』有任運緣總、別為我，取第七、六識中『我見』，若總計『五蘊身』為我，即通緣三界法為我，即此身中皆有三界法故；若別緣我者，即隨一蘊計為我也。今此（第七）識誠我見唯緣第八識執為我也，即是別緣為我。由此故知第七（識）不緣種子及相分；若緣（種子及相分）者，皆通緣也。問：種子可爾，（第八識）相分如何（不緣）？答：若緣第八識相分為我所者，且如三根中忽有修得天眼、（天）耳通，即引得上界天眼、（天）耳根在自身中，方能變生天眼、（天）耳二識，然此二界根是第八（識）相分也；（若）第七（識）緣（之），即是緣上地法為我所法也，（是以）不緣相分。」同前注。

⑦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由此故知』至『本識種子』者，此第七（識）法爾既不能別緣他地法為我、我所，故知不緣種子；若許緣種子，應緣他地法，（以）種通三界故。此破安慧師。」見《卍

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八。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亦不緣色等』者，第八（識）相分有『定果色』（為）天眼等（之所緣），亦他地（所攝）故。故知第七（識）不能緣色，此破火辨師義。」同前注。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亦不緣色等，色等亦通』者，即如身在下地（而）起上地天眼、（天）耳根及扶根塵，謂色觸等文，如馬勝變色界器也。又如色、無色天（於）佛邊側立，此等皆是色通異地。」見注③。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若爾，命終心』至『此別緣我故』者，此問第六識，答如（《述記》文）也。」見注⑤。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若爾，命終心』（即）第六識起愛，此愛為緣，命終（緣）慮自地法為我，為緣（慮）當生他地法為我耶？緣未來生即是緣自地所生處？此別緣我，故唯（緣）自地者，如（於）自地死（而）還生自地者，（則）欲終時，第六識還起自地愛，緣自地法為我。若自地死（而）生他地者，即起當生地愛，緣當生（自）地法為我。此別緣我法自地，必不緣他法為我……。」見注③。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若總緣我，許，亦緣他』者，若總緣我，即（自）身中種子通

三界，則許緣三界法為我。（今）為（要）簡（除）種（子）故，論說言『（唯緣自地）異熟藏識』。若言（亦緣）種子（者，則）通三界；（唯緣）現行藏識即（唯緣）自地。」見注③。

⑫安慧《唯識三十論》云：「此諸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煩惱，亦如（染污）意有九地。此中已總說，但未知為與自地相應，抑為與異地相應？是故頌曰：『隨所生所繫。』論曰：『隨所生』者：謂隨於是處生起；言『所繫』者：謂隨於此界、此地生起，即與此界此地所有者相應，非與異界異地所有者相應。」見韓鏡清先生所譯《慈氏學九種譯著》頁一一〇，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一九九八年版。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不可難以相應、所緣二縛為繫』者，意（謂）：（第七末那識）雖有（賴耶為）所緣，（但）不約此所緣（的第八阿賴耶識為能）縛（而）辨其『繫屬』（義），但約其（對阿賴耶作）『相從』名『繫屬』（義）也。」同注⑤。

⑭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第七識雖繫屬（於）第八（識），（但）不與第八（識）相應，亦非（是）第八（識之）所緣之境，故不可以（『相應縛』或『所緣縛』彼）二縛（以見）難。今言『繫』者，但是『（繫）屬』義，非是『（繫）縛』義。」同注⑦。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又解：此文三釋：一云：謂生欲界』，乃至『如王屬臣，屬相應縛』者，此三解中，若第一解，即（於）恒第八識心生地，其與第七（識）相應（的）四惑等

心所法，而隨彼第七識心王，即『心所（繫）屬心王』。若第二解中，即約第八識生欲（界）地等，其第七識心王能緣他第八識，即第七心王（及）心所是能緣，其第八識是所緣境，第七識能緣心（及）心所（繫）屬（於）他所緣之地，能緣心（及）心所（繫）屬（於）第八識所緣之境，第七心王、心所如牛，第八識如（牛角上的橫）牲。」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九。

⑯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若（第）三解，約（依）第八識所生之地，第七識心王即屬他第八識所生地中諸煩惱等，即第七心王屬餘煩惱，其第七心王即屬同時四煩惱相，由『同時四煩惱等，縛第七識心王』，第七（識）心王屬同時心所煩惱，即屬『相應縛』。其第七識心王亦屬第六識中煩惱，由第六識中煩惱，亦能緣第七識心王，第六識煩惱能縛他第七識心王，第七識心王屬他第六識中煩惱，即『第七心王屬所緣縛』，說『第七識屬第八識所生地法（之）煩惱』。」同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下方正解』，第二釋中，其次論文解『屬所緣地』義也。言『若起彼地』至『染污末那』即顯所由也；『緣彼執我即繫屬彼』等者，解『（繫）屬』義也。」同注⑦。

⑰靈泰《唯識疏抄》卷四云：「『前「所繫」言，亦通法執，是彼類故』者，前『我執』亦是『隨所生（所）繫』，若是『法執』亦是『隨所生所繫』，是（故說言，此法執是）彼我執之（同）類。若是『平等（性）智』即非所繫，是彼『無漏（之）類』故也。」同注⑮。

壬八、明起滅分位門　分二：（癸一）正釋染意起滅

（癸二）辯釋淨意有無

癸一、正釋染意起滅

【論文】**此染污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

【述記】自下第八段，依第十門起滅分位。於中初問，後答。因欲舉頌，故先徵起。

【論文】**「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述記】此下隨答，文中有二：一、正解本文伏斷分位，二、傍乘義解行相分位。初中有二：初、舉頌答，後、廣諍答。初中有二：初、舉頌，後、別釋。此即初也。

即與《對法》第二等同①。六十三中，唯有二位②：一、無學，二、有學，無滅定者，非是相違，彼說滅定二位中起，故亦攝盡③。又彼說世道伏與不伏，因言出世道，故不舉滅定；滅定非道故，亦非有學，非無學故④。又彼唯依人，故說二位，此依人及法，故說有三位⑤。

言「無有」者，有永、暫義，如下自解。

【論文】**阿羅漢者，總顯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無有」。**

【述記】別釋之中，復分為二：初、總解，後、別釋。此等即初。

總攝「三乘無學果位」，如第八識斷捨門中，引《對法》等文⑥。然第八識唯從煩惱以立「藏」名，今名「染污」亦通法執，約自體說⑦。

此中不退菩薩，即是出世道所攝故，法執在故，能染菩薩，暫捨門攝，非永捨攝⑧。

在無學捨，隨其所應，有二種染：一、染三乘，即謂人執，在無學，俱不行。二、謂法執，不染二乘，但染菩薩，唯如來捨。此中通說，故言染意現種永滅，非唯人執。

問：人執染二乘，所執「藏識」二乘可名捨，法執染菩薩，所執藏名，菩薩應不捨⑨？

答：煩惱障粗，「藏」名從立；法執既細，菩薩不從得名⑩。又煩惱染三乘，所執「藏」名捨；法執染菩薩，不從立「藏」名，設有能執，不名「藏識」⑪。

問：通染三乘，所執可共名「藏」；但染菩薩，所執猶名為「藏」，應設劬勞？

答：「藏」名據縛，唯在煩惱；染體據障，亦通法執⑫。

【論文】**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

【述記】隨其所應，三乘「學位滅定、出世道中，暫伏滅」者，即隨何乘，所障便伏⑬。二乘初果已去、大乘初地、頓悟二乘及菩薩，人空唯

伏人染⑭；頓、漸二悟菩薩，法空亦伏法染。

上總解頌：阿羅漢、聖道、滅定三位不行。

【論文】**謂染污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

【述記】下別解三。於中有二：初、解滅定聖道不行，後、解無學。初中有三，先解聖道不行之位。

此意有漏道不能伏，六十三說同。彼論云：何以故？已離欲猶行故⑮。

又解：世道唯是事觀；此迷理故，世道不伏，此諸煩惱，皆是本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微細一類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⑯。

八十八云：俱生薩迦耶見世道不伏，彼約六識中語，彼緣三界法為我所故⑰；然不言金剛心方斷，此不同彼斷，然不伏相似⑱。

【論文】**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違我執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違此意。**

【述記】隨其所應，三乘無漏心起方伏。無分別智「無我解違我執故」，隨人、法觀並自違故。

無漏後得智，隨人、法觀無分別智等流引生，一分或全亦不現行⑲。若二乘、菩薩等，入有漏後得智即不然，非彼等流故，以有漏法不能善達無我理故。六十三同⑳。

【論文】**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出世道**㉑。

【述記】顯出世道亦攝後得，以無漏故，如無分別。

【論文】**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

【述記】次解滅盡定。

滅盡定中，何故不起？聖道後得無漏觀之等流，是彼果故，猶如涅槃極寂靜故，與彼相違，故亦非有㉒。

【論文】**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此復現行，乃至未滅。**

【述記】後顯前二滅已，後生。小乘人空、菩薩法觀引者，生及法執，隨其所應亦不現行；出觀後行，未永斷故。《對法》第二㉓、《大論》

六十三㉔、《顯揚》十九、十七等同㉕。

【論文】**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是染污故，非非所斷。**

【述記】解阿羅漢無所由義㉖：非見道斷，任運生故，非分別故；然此染故，非是不斷；不斷之法，並無漏故，明是修斷。

【論文】**極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起。**

【述記】於何時斷？

此識染法，三界相望，雖有九品，於其地地最下品故，第九品攝㉗。

一切地者，與有頂地第九下下品俱時頓斷，以各自地「極微細故」，同障無學，「一時頓斷」，名「勢力等」㉘。

欲界所繫，與彼相似，不能發業潤生等故，與彼惑同㉙。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斷成無學。

若有難言：既有九品，應隨彼地九品道斷。許此我見有九品故，即

在一界中，粗細非一類。此識既行常一類故，故與下下同時頓斷，即是一品，無九品義㉚。

答：此不然。若以同時斷，便言品力齊，如超二果人亦以欲第九與非想第九煩惱同斷，力品豈齊？今解如彼，實有九品㉛。彼由加行，合為九品，此障無學，故一時斷，但由此一類勝道方能斷彼多品之惑㉜。然此第七自地無九品，與自地六識中第九品我見相似，於金剛心時與非想第九品一時頓斷㉝。若許粗細，三界相似，便無增減；無性有情，此第七識應非能熏，缺第三義故㉞。由此應知實有九品，知斷善邪見，唯第九品，仍作九品能斷善根，此亦應爾，一品之中分九品故㉟。

又解：此言「勢力等」者，品數同故。與有頂地下下品惑粗細同之，故「一時頓斷」。

若爾，無性有情第七應非能熏，缺增減故。

此亦不然，如前第二能熏中解，無相違失㊱。

此二說中，前解為勝。若二乘人斷此染者，斷縛彼故；若菩薩斷，無染亦除㊲。

問：見道除惡趣，惡趣之果第八亦言除；所緣第八既言無，能緣此識亦應斷㊳？

若以不行名為斷，此識可除㊴；若以斷體，於彼不可爾。實理解者，彼趣果無，謂彼不善業所招者無；非彼身中一切修惑皆無，不可以此例彼㊵。如下斷障及別抄說㊶。

【論文】**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初發心至未成佛，雖實是菩薩，亦名阿羅漢、應義等故，不別說之。**

【述記】若斷種子，畢竟斷者即迂㊷會無學㊸，名不退菩薩，何故不說？同第八識初師捨義為問㊹。然上所明因位之中二乘有學、頓悟菩薩；迴心有學，菩薩同類，故不別簡。定性之中，三乘無學並已明訖。唯有迴心無學與菩薩不同，應次別說㊺。

為同何例㊻？

此一切時與彼未迴心者等故，此雖是菩薩，仍名「阿羅漢」。以「應義等」，即攝彼在畢竟斷位阿羅漢中，故不別說，如前第八識中第一師解㊼。

以上文義，諸家共同，更無異說，文勢總故。

【解讀】「以八段十門辨（第七末那）識相」中，前文經已完成「出名」、「所依」、「所緣」、「體性」、「行相」、「心所染俱」、「心所相應」、「三性分別」及「界繫分別」等七段九門；今正是最後的（壬八）「明起滅分位門」。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八段，依第十門〔以明第七末那識的〕起滅分位。」於中可分二段：（癸一）「正釋染（污）意（末那識的）起滅（分位）」及（癸二）「辯釋（清）淨意（末那識的）有無（諍論）」。今正是（癸一）「正釋染意起滅」。

㈠寄問徵起：《成唯識論》設外作徵問云：「此染污意〔即第七末那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應於〕何位永斷，或〔於何位〕暫斷耶？」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八段即第十門起滅分位〕，於中初問，後答。因欲舉頌〔以明染污意第七末那識的起滅位次〕，故先徵起，〔故問末那識應於何位永斷？或於何位暫斷？〕」

㈡舉頌答解：為答外問「何（種分）位（能）永斷或暫斷（彼染污意第七末那識）」，論主先引世親論師的《唯識三十頌》文以為正解。《成唯識論》文：「〔《唯識三十頌》有云：〕『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是〕隨答〔外問『此染污意何位永斷，或暫斷』等〕。文中有二：一、正解本文（有關第七末那識染污意的）伏斷分位，二、傍乘義解（染污意的）行相分位。初（正解）中有二：初、舉頌答，後、廣諍答。初、舉頌（答解），後、別釋（頌意）。此即初也。」

《述記》又略釋言：「〔此頌言『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者〕，即與《（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卷〕第二等同（按：《對法》云：『又此（染污）意遍行於一切善、不善、無記位（中），唯除聖道現前，若處滅定及在無學地。』）〔於《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中，〔與末那識相應的煩惱不行者〕

唯有二位，〔即〕：一、無學〔位〕，二、有學〔位時的聖道現前，而並〕無〔說〕滅〔盡〕定者；〔彼此所說〕非是相違，〔因為〕彼〔《瑜伽師地論》所〕說〔的〕滅〔盡〕定〔亦可於無學及有學〕二位中〔生〕起，故〔知〕亦〔能〕攝盡〔阿羅漢無學、出世道有學、滅盡定或有學或無學等三位〕（按：此是初解）。又彼〔《瑜伽師地論》〕說『世（間）道（智）』〔雖能〕伏〔斷分別的後天煩惱〕，與不〔能〕伏〔斷俱生先天煩惱如與末那識相應的我癡、我見等者〕，因〔此《瑜伽師地論》所〕言〔有學、無學能伏末那識相應的俱生我癡、我見等煩惱都只是有學、無學位中的〕出世道〔智的作用〕，故不〔必〕舉滅〔盡〕定；〔而〕滅〔盡〕定〔既〕非道〔智〕（按：滅盡定不是世間道智，亦非出世間道智），故〔此間不說；又滅盡定其體〕亦非有學〔道智，亦〕非無學〔道智〕，故〔此間不說〕（按：此第二解）。又彼〔《瑜伽師地論》〕唯依〔修行〕人〔的品類而為說〕，故說〔無學及有學〕二位〔的修行人可伏斷與末那識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根本煩惱；而滅盡定並非依修行人的品類而為說，故不說之；至於〕此〔《成唯識論》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仍兼〕依人及法〔而

為說」（按：阿羅漢是依『人』為說，滅盡定及出世道二者是依『法』為說），故說有〔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現行彼〕三位，〔此與末那識相應的諸俱生煩惱及隨煩惱即不現行〕（按：此是第三解）。」

最後《述記》又釋《唯識三十頌》「出世道無有」句中的「無有」義言：「〔《成唯識論》中所〕言『出世道無有』中的『無有』義言：「〔論〕言『無有』者，有『永（斷）』〔及〕『暫（伏）』〔彼二差別〕義。（按：於『阿羅漢』位時，此『無有』是指『永斷』義；於『滅盡定』無有及『出世道』無有者，是指『暫伏』而非是『永斷其種子』），如〔本論〕下〔文〕自〔有疏〕解。」

㈢總解頌意：於「舉頌答解」之後，便是「別釋頌意」，如窺基《述記》疏言：「〔下〕別釋〔頌意〕之中，復分為二：初、總解〔頌意〕，後、別〔解〕釋〔頌意〕。」於「總解」中，又可開成二分，即甲、明永斷，乙、明暫伏。

甲、明永斷：《成唯識論》云：「〔頌言『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中所言〕『阿羅漢』者，〔此是〕總顯〔聲聞、獨覺、菩薩〕三乘〔最高的〕無學果位；〔於〕此位〔中，與〕染〔污〕意〔末那識相應的煩惱〕種〔子〕及〔其〕

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為〕『無有』。」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一者、總解永斷：《述記》疏言：「〔於『總解頌意』中〕，此等即〔是〕初〔『明永斷』義。所謂『阿羅漢』者〕，總攝『三乘無學果位』，如〔前文釋〕第八〔阿賴耶〕識〔的〕『斷捨門』中〔所〕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等文（按：《對法》卷十四云：『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頓成阿羅漢及如來。』）然第八識唯從〔能執末那識之有『我愛執藏』的〕煩惱以立『藏（識）』〔之〕名，今〔第七末那識之〕名『染污（意）』〔除依我執煩惱外〕，亦通法執〔而立名，不約能執之他體為說，但〕約〔末那之〕自體〔而為〕說。〔至於在修道位〕此中〔的〕不退〔轉〕菩薩，即〔使〕是〔在見道時的〕『出世道（智現行）』所攝，〔由於〕法執〔猶〕在，故能染菩薩，〔其時染污末那雖不現行，但只是〕暫捨門攝，非永捨攝。在『無學捨』〔中，其所捨者〕隨其所應有二種染〔法〕：一、染三乘〔的染法，此〕即謂『人執』，〔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人執煩惱〕在〔三乘〕無學〔位〕俱不〔復現〕行（按：此指在聲聞乘的阿羅漢、獨覺乘的辟支佛、菩薩乘的如來，此染污意俱不現行）。

二、謂法執，〔彼是所知障〕，不染二乘，但染菩薩，〔故在菩薩乘中，十地菩薩仍有〕，唯如來〔能〕捨〔法執，故十地菩薩仍不能捨『染污末那』。今〕此中〔說『阿羅漢（無有）』者，是〕通〔聲聞、獨覺、菩薩三乘而為〕說，故言〔在三乘的阿羅漢無學位，此〕染〔污〕意〔的〕現〔行及〕種〔子〕永滅，非唯人執〔不現行而已〕（按：不過在如來位，人執、法執俱斷，在聲聞的阿羅漢及獨覺位，雖說斷染污意，但法執仍有，但對涅槃不為障而已）。」

二者、初番問答：為釋餘義，此間復有兩番問答。窺基《述記》先作初番問答以釋何以菩薩斷我執而未斷法執仍得捨「藏識」之疑言：「問：〔由於〕人執〔足以〕染〔污〕二乘，〔故斷我執後，則〕所執『（阿賴耶）藏識』〔之名，對於〕二乘〔得無學果人即〕可名〔之為〕捨（按：二乘無學可捨『藏識（阿賴耶）』名）；〔至於〕法執〔則足以〕染〔污〕菩薩，〔是以當菩薩在第八地斷我執而未斷法執時，則〕所執『藏（識阿賴耶）』〔之〕名菩薩〔理〕應不〔得〕捨，〔而瑜伽論師說為能捨，其理何在？論主〕答〔言：此有兩解：一者、我執〕煩惱障粗，『藏（識阿賴耶）』〔之〕名〔是〕從〔彼粗顯的我執煩惱而建〕立；

〔但〕法執〔所知障的行相〕既細，〔故〕菩薩不從〔微細的法執所知障而〕得〔立『藏識阿賴耶』之〕名。〔是以八地菩薩斷我執而未斷法執者，亦得說言捨『藏識（阿賴耶）』之名〕。又〔有第二解：我執〕煩惱〔足以俱〕染三乘〔學人，故當三乘學人斷我執煩惱時，其〕所執『藏（識阿賴耶）』〔之〕名〔即可得〕捨；〔但〕法執〔唯能〕染〔污〕菩薩，〔故當三乘通說『藏識阿賴耶』之時〕，不從〔法執以〕立『藏（識阿賴耶）』〔之〕名，〔是故當第八地菩薩已斷我執，而〕設〔使其仍〕有能執〔末那識的法執，亦〕不名〔其第八識為〕『藏識（阿賴耶）』。」

三者、次番問答：窺基《述記》再作第二番問答以釋「藏識阿賴耶」之疑言：「〔設有外〕問：〔我執煩惱〕通染三乘〔學人，故三乘學人〕所執〔若有我執煩惱，則其第八識〕可共〔通三乘而〕名〔之為〕『藏（識阿賴耶）』；但〔法執者，唯〕染菩薩，〔不染二乘學人，故對菩薩乘學人言，若仍有〕所執〔的法執時，則其第八識應〕獨名為『藏（識阿賴耶識）』，〔而〕應設劬勞，〔精進修行，兼斷法執，捨『藏識』名，今論主〕答〔言：此實不然，以〕『藏（識

阿賴耶）』〔之〕名〔是〕據『縛』〔而立的；『（能）縛（之）體』〕唯在煩惱，〔故三乘學人只要徹底斷其我執煩惱，便應捨『藏識（阿賴耶）』之名。至於〕『染體』〔是〕據『障』〔而立的，而並不依『障』以立『藏識阿賴耶』之名。『障』固然通我執〕，亦通法執。〔第八地菩薩雖未斷法執的所知障，只要其已斷『我執的煩惱縛』，即可捨『藏識阿賴耶』之名；直到佛地『煩惱、所知二障』俱斷，始可捨『染污意（末那）』之名〕。」

乙、明暫伏：於「總解頌意」的二分中，前文已「明永斷」義，今續「明暫伏」義。《成唯識論》云：「〔至於學人在有〕學位〔的〕『滅（盡）定』〔及〕『出世道』中，俱〔能〕暫〔時〕伏滅〔染污第七末那識〕，故〔《唯識三十頌》〕說『（滅定、出世道）無有』。」

窺基《述記》疏言：「〔修行人〕隨其所應，〔於〕三乘〔的有〕學位〔之〕滅〔盡〕定〔及〕出世道中，〔都能〕暫〔時〕伏滅〔染污末那識〕者，〔意〕即〔是說：修行者〕隨〔所屬〕何乘，〔於進入滅盡定，或在見道於其出世道智現行之時，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等煩惱〕所障便〔得以暫〕伏。〔彼〕

二乘〔學人於預流〕初果已去〔及〕大乘〔學人於〕初地〔已後，如是也包括利根的〕頓悟二乘〔及地上〕菩薩〔修行者，彼等以〕人空〔智能暫〕伏人〔執諸〕染；〔至於〕頓、漸二悟〔的〕菩薩〔的地上修行者，彼等以〕法空〔智〕亦〔能暫〕伏法〔執諸〕染。〔如是有學位的修行人，在滅盡定及出世道時，都能暫伏染污第七末那識的現行〕。」

《述記》並作出小結言：「上〔文經已〕總解頌〔文『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的大意，顯示三乘的修行者，在〕『阿羅漢』、『（出世）聖道』〔及〕『滅（盡）定』三位，〔染污意彼與我癡、我見等煩惱相應的末那識便〕不〔現〕行。」

㈣別解出世聖道位：於上文「總解頌文」之後，今文便是「別解」頌文，如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別解〔頌文中有關『阿羅漢』、『滅盡定』、『出世（聖）道』〕三〔位〕。於中有二：初、〔別〕解〔於〕滅〔盡〕定〔及出世〕聖道〔此染污意〕不行，後、解無學〔阿羅漢位〕。初中有三：先、解〔於出世〕聖道〔此染污意〕不行之位（按：今把『初中有三』開成『別解出世聖

道位』及『別解滅盡定位』兩分）。」

甲、解不行位：《成唯識論》云：「〔或有問言：何以染污末那識有待有學位於見道出世聖道智現行時，始能暫伏？答：此〕謂染污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的加行〕道〔智〕不能〔暫〕伏，〔更不能使之永遠斷〕滅。」

窺基《述記》疏言：「〔依〕此〔論〕意，〔謂〕有漏〔的〕『（加行）道（智）』〔是〕不能〔永斷甚或不能暫〕伏〔染污末那識的。此說與《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所〕說〔者相〕同，〔以〕彼《〔瑜伽師地〕論》云：『〔與末那識相應俱有遍行任運（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何以故？已離欲（者）猶（現）行故，〔何況尚未離欲之有漏世間加行道智如何能對治耶〕？』」

《述記》又疏言：「又解：世〔間〕道〔智〕唯是〔對第六意識的貪、瞋、癡等〕事〔象作〕觀，〔伏迷事的煩惱；但與〕此〔第七末那識相應的煩惱則是〕迷理〔的煩惱〕，故〔彼唯作事觀、唯伏迷事煩惱的〕世〔間〕道〔智是〕不〔能

損〕伏〔者。又末那〕此諸煩惱皆是〔第八〕本識種子所引〔發〕，於一切時微細一類任運而生，非〔是世間道智的〕所對治〔境界〕，及〔世間道智亦非是〕能對治〔彼〕境界〔的能對治智，因為迷理的煩惱境界與能緣事觀之世間道智能緣力，如是〕境界〔與〕緣力〔彼此〕差別〔而〕轉故（按：理、事有殊，勝、劣異故——即境界強，而能緣力弱，故世間道智的能緣力，不能對治第七識的煩惱境界）。」

窺基《述記》再加疏釋以明第六意識與第七末那的「俱生我執」之差別言：「〔《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八〔所〕云『（對於）俱生薩迦耶見，（彼）世（間）道（智）不（能損）伏』〔者〕，彼〔論唯〕約〔第〕六〔意〕識中〔的『俱生我見』而〕語，〔以其〕彼〔後能〕緣三界法為『我所』故（按：第七末那的『俱生我見』唯緣所在地的第八異熟識為『實我』，但不緣三界九地為『我所』）；然〔《瑜伽師地論》於此〕不言〔彼『俱生我見』唯於〕金剛心方斷，〔可見與第六意識相應的『俱生我見』地地可由『出世聖智』所通斷〕，此不同〔於〕彼〔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俱生我見』唯在究竟位金剛喻定所一時頓〕

斷。然〔而『第六意識的俱生我見』與『第七末那識的俱生我見』彼此皆〕不〔能由世間道智所永斷甚或暫〕伏，〔此則完全〕相似。」

乙、解根本後得智：又「出世間聖道般若智」可開成「無分別的根本智」及「有分別的後得智」；此二智現行時，染污末那識都不現行。《成唯識論》作解釋云：「〔此染污意的末那識，雖然諸有漏加行道智不能伏滅，但無漏〕三乘〔出世間的〕聖道〔般若智對之則〕有伏滅義，〔因為三乘聖道正是〕真無我解〔的正智，彼不容末那識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諸煩惱的現行，相〕違〔於〕我執故，〔起無分別根本正智能或永斷或暫伏彼之故，故說『有伏、滅義』。至於無分別根本正智現行之後，其繼起者有〕後得〔有分別的〕無漏〔正智〕現在前時，〔由於『後得智』〕是彼〔『根本智』的〕等流〔故〕，亦〔有〕違〔於〕此〔染污〕意，〔即使令彼染污末那亦不得現行〕。」

窺基《述記》疏言：「隨其〔修行者之〕所應，〔當〕三乘無漏〔出世聖道〕心〔智現行生〕起〔之時，此染污意的末那識〕方〔能暫〕伏。〔因為無漏三乘聖道彼〕無分別智〔即〕『（真）無我解（智）』（有）違我執故，〔又〕

隨〔此我執與加行智所作的〕『人（空觀）』〔及〕『法（空）觀』並自〔相〕違故，〔是故三乘無漏無分別根本般若智現行時，有漏的染污意末那識便得暫伏〕。」

窺基《述記》又釋言：「〔至三乘聖道繼起的〕無漏後得智，〔彼是〕隨『人（空觀）』、『法（空）觀』〔所引發的無漏聖道的〕無分別智〔的〕等流引生〔者，隨作『人空觀』者，則染污意有〕一分〔不現行〕；或〔作『法空觀』者，則染污意〕全〔分〕亦不現行。若〔聲聞、獨覺〕二乘、〔大乘〕菩薩等〔修行者，於無漏『無分別根本智』及無漏『有分別後得智』之後，再〕入有漏後得智〔時，彼〕即不然，〔染污意的末那識即再復現行，因為彼有漏後得之智〕非彼〔無漏智的〕等流故，以有漏法不能善達無我理故。〔此說與《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所言『諸離欲者，世間（有漏）治道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我癡、我見等）煩惱現行不絕』者，其義相〕同。」

丙、解俱名出世道：《成唯識論》最後澄清「出世聖道」的法體云：「〔『般若無分別根本智』彼〕『真無我解（智）』及後所得〔的『般若有分別後得智』〕，

俱〔是〕無漏故，〔得〕名〔為〕『出世（聖）道』。」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顯〔示〕『出世（聖）道』〔除指『般若無分別根本智』外〕，亦攝『（般若有分別）後得（智）』，以無漏故，如『無分別（根本智）』。」

(五)別解滅盡定位：於「別解（於）滅（盡）定（及）聖道（染污意）不行」中，前文經已「別解出世聖道位」，今文則繼「別解滅盡定位」。於此可以開成二分：甲、「正解滅盡定」，乙、「順顯（前）二滅（已）後生」。

甲、正解滅盡定：《成唯識論》云：「滅盡〔定〕既是『（出世）聖道』〔的〕等流，極寂靜故，〔是以入滅盡定時〕，此〔染污意末那識〕亦非有〔現行〕。」

窺基《述記》疏言：「〔於解『出世聖道』之後，今依〕次〔別〕解『滅盡定』。〔問：於〕滅盡定中，〔染污意〕何故不起？〔答：此由於滅盡定是〕聖道後得〔智〕無漏觀之等流，是彼〔無漏觀的〕果〔法〕故，猶如涅槃極寂靜故，與彼〔染污意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的擾蕩〕相違故，〔是以在滅盡定中，此染污意末那識〕亦非有〔現行〕。」

乙、順顯二滅後生：於「滅盡定」中，一如在小乘有學位及初地後菩薩的現行「三乘聖道智」時，雖能暫伏「染污意（末那識）」，但卻不能加以永斷，故《成唯識論》云：「由〔於在滅盡定及在三乘聖道現行之時〕，未〔能〕永斷此〔染污意（末那識）相應諸我癡等煩惱〕種子故，〔是以〕從滅盡定〔及〕聖道〔根本智與後得智〕起已，此〔染污意末那識〕復〔得〕現〔行〕，乃至〔其〕未〔究竟永〕滅〔前盡皆如此〕。」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後顯〔在滅盡定及三乘聖道彼〕前二〔位能使染污意末那識暫伏〕滅已，〔到出定〕後〔彼染污意仍得再次〕生〔起。意謂當〕小乘〔有學作〕人空〔觀、大乘〕菩薩〔兼作〕法〔空觀所〕引〔發〕者，〔能使〕『生（我執）』及『法（我）執』隨其所應亦〔得以〕不現行；〔但當彼等〕出觀〔之〕後，〔彼人我執及法我執仍得現〕行，〔以其種子還〕未永斷故（按：要待金剛喻定，始能為強烈般若智所永斷滅）。〔此說得與〕《（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第二、《（瑜伽師地）大論》〔卷第〕六十三、《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九〔與〕十七等〔皆相〕同。」

㈥別解阿羅漢位：於「別解（頌文有關阿羅漢、滅盡定、三世出世聖道）三位」中，前文經已「別解出世聖道位」及「別解滅盡定位」，今文最後「別解阿羅漢（無學）位」。此中又可開成三分：甲、明修斷，乙、明頓斷，丙、明迴趣同：

甲、明修斷：《成唯識論》云：「然〔而與〕此染〔污〕意〔末那識〕相應〔的我癡等諸〕煩惱，〔以體性〕是〔先天〕俱生〔之〕故，非見〔道〕所〔能〕斷〔滅；但其本質〕是染污〔性〕故，非非所斷，〔是故唯是修道位中最後金剛喻定方始能斷〕。」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疏〕解阿羅漢〔位〕無〔我執之〕所由義（按：染污末那識是『我執根原』；『無我執』即『永斷染污末那』義）。〔彼染污末那相應的先天俱生煩惱〕非〔是〕見道〔般若智之所能〕斷，〔以其是〕任運〔先天而〕生故，非〔由後天〕分別〔所生〕故；然〔而〕此〔染污意相應有漏煩惱種子既是〕染〔污之法〕，故非是『不〔須〕斷〔之法〕』；不〔須〕斷之法，並〔皆是〕無漏〔法〕故。〔與彼染污意相應的俱生有漏煩惱種子〕，

明是修〔道位最後金剛喻定所頓〕斷。」

乙、明頓斷：《成唯識論》再別解此染污意（末那識）當於何時永斷云：「〔由於與染污意相應的諸煩惱〕極〔為〕微細〔之〕故，〔染污意的〕所有種子〔必須〕與〔第九地非想非非想處彼〕有頂地〔的〕下下〔品〕煩惱〔同時〕一時頓斷，〔以彼等的〕勢力等〔同〕故。〔當二乘學人於阿羅漢位前、大乘菩薩於究竟位前的〕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染污意及其相應一切煩惱的〕種〔子，而得〕成〔為三乘的〕阿羅漢；故〔於三乘阿羅漢的〕無學位，〔此染污意末那識及其相應的煩惱〕永不復起。」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述記》疏釋「下下品」義言：「〔有問：此染污意既非見道所斷，則應〕於何時〔得永〕斷？〔答言〕：此〔染污意末那〕識〔既是〕染法，〔與欲、色、無色〕三界、〔九地〕相應，雖〔每地一品，即合〕有九品，〔然〕於其〔所處的每一地〕，地地〔都與當地的第六意識九品煩惱相比，其微細程度當與其第九品煩惱相似，故可說為〕最下品故，〔是以名為〕第九〔下下〕品〔所〕攝。（按：當一同在金剛喻定頓斷。）」

《述記》再釋「勢力等」等義言：「〔與染污意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我見等煩惱，於三有九地中，雖然地地皆有，皆是最下品攝，但由於極微細故，並非地地漸斷，而是總合〕一切地〔即九地合為一地的煩惱種子〕者，與『（非想非非想彼）有頂地（第六意識）第九下下品（的煩惱現行及種子）』俱時頓斷，以各自地〔的第七識煩惱皆〕極微細故，〔皆〕同障無學〔果〕故，〔皆於證無學果前的金剛喻定中，為最強烈的般若三乘聖智〕一時頓斷，〔以此〕名〔為『九地染污末那的煩惱功能』與『有頂地第六意識第九下下品的煩惱功能』〕『勢力等（同）』，〔故能一時頓斷。又何以一切地的染污末那煩惱可與有頂地煩惱一時頓斷？此由於彼此的煩惱相似故，即如在〕欲界〔五趣地〕所繫〔的染污末那之煩惱〕與彼〔有頂地之煩惱微細〕相似，〔即是都〕不能發業，〔不能〕潤生等故，〔此〕與彼〔有頂地第六意識的煩惱〕惑同，〔彼此於〕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即一時一起頓〕斷〔而得證〕成『無學（聖果）』。」

窺基《述記》假設外人作出二難言：「若有難言：〔一者、你〕既〔說與染污末那相應的煩惱〕有〔其〕九品〔差別，則〕應隨〔於〕彼〔所處各別不同的諸〕

地，〔分別由〕九品〔不同的般若〕道〔智各別漸次〕斷〔除之，而不必待金剛喻定一時頓斷。所以者何？以既〕許此〔染污末那的〕我見〔煩惱有〕九品〔分別〕故，即〔應如第六意識中的煩惱〕，在一界中，〔有〕粗、細〔的不同，故〕非〔是〕一類。〔二者、如你所言〕，此〔染污的末那〕識既〔然〕行常一類故，故〔不必地地別斷，而唯於無學位前的金剛喻定〕與〔有頂地的第六意識〕下下〔品煩惱〕同時〔一起〕頓斷，〔如是〕即是一品，〔並〕無九品〔之〕義。」

為要回應前述二難，窺基《述記》作出疏解言：「〔論主〕答〔云〕：此〔難於理〕不然。〔何以故〕？若以同時〔頓〕斷便言〔是〕『品力齊（同，即是一品，無九品義）』〔者，則〕如〔極利根的頓〕超二果〔之修行〕人，亦〔能〕以〔其〕欲〔界惑之〕第九〔下下品的煩惱及種子〕與〔有頂〕非想〔非非想的〕第九〔下下品之〕煩惱〔及種子〕同〔時頓〕斷，〔如是彼等的勢〕力品〔類〕豈〔亦〕齊〔同耶？彼品類勢力雖有不同，既然可以一時頓斷，故知〕今解〔第七染污末那識的我見亦應能〕如彼〔欲界惑與有頂惑的不同勢力品類攝為一品而一時頓斷，故知第七染污末那識的我見〕實有九品（按：於九地中，地地都

有其一下下品的我見煩惱，故合言實有九品，而非是唯有一品）。〔又彼二果人，把其第六意識相應諸惑，每地九品，九地合共八十一品〕，彼由加行，合為九品，〔由於〕此障無學，故〔合八十一品惑，總為九品，於入無學位的無間道中，由能解脫的般若智慧〕一時〔頓〕斷，〔而今之斷第七染污末那的我見者，合九品而攝為一品頓斷，實有以似之〕，但由此一類〔殊〕勝道〔諦的智慧〕方能斷彼『多品（而攝為一品）之惑』〔故〕。然〔而與所言超二果人所斷的合八十一品惑而為九品惑者亦有所不同。何則？彼惑每地粗細不同，分成九品；但〕此第七〔染污末那識相應我見煩惱於〕自地〔中時，並〕無〔分作〕九品，〔其品力只〕與自地〔第〕六〔意〕識中第九〔下下〕品〔的〕我見相似，〔故合九地共有九品的末那我見總為一品〕，於金剛心時與非想〔非非想處的第六意識〕第九品〔煩惱〕一時頓斷。若〔或染污末那的我見執為一品，無實九品者，則必須〕許〔彼一品的我見〕粗細〔相同〕、三界相似，〔其現行勝用〕便無增減，〔對〕無性有情〔而言〕，此第七識〔便〕應非〔是〕能熏，〔以〕缺〔少彼『有增減』的〕『（能熏）第三義』故；〔今凡夫於三界九地的現行染污末

那我見既有熏習，既是能熏體，即有增減的勝用〕，由此應知〔彼染污末那我見〕實有九品〔差別。又〕如〔彼能〕斷善〔根的〕邪見，〔雖然約盡斷一切善根而言〕唯〔在〕第九〔下下〕品〔邪見以斷盡上上品善根，然後善根始可言盡斷，但彼邪見〕仍〔必須〕作九品〔分別方〕能斷〔盡一切〕善根，〔今〕此〔第七染污末那相應的我見煩惱，理〕亦應爾，一品之中分〔作〕九品故。」

於答外所難，合有二分，第一種答已如上述；第二種答如《述記》疏言：「又〔或有〕解：此言『勢力等（同）』者，〔是指勢力〕品數〔相〕同〔之義〕，故〔第七染污末那識相應的我見煩惱〕與有頂地〔第六意識的我見同屬〕下下品惑，粗細同之，故〔染污末那我見雖有九品之別，亦能總為一品而〕一時頓斷。〔外人見答，或有再難〕：若爾，無性有情〔的染污〕第七〔識我見，於三界及九地中既云粗細相同，都是下下品，無有增減〕，應非能熏，缺增減〔義〕故，〔有自教相違之失，以瑜伽宗許彼有熏習故。論主答言〕：此亦不然，如前〔文處理《成唯識論》卷〕第二『能熏（四義）』中解〔第三義時所說：染污末那的相應我見，約三界九地而論，隨地之上、下互有粗、細，即下地的我見為粗，

上地的我見為細，如是既有增減，故成能熏，因而得〔無『（自教）相違』〔之〕失。〔又於〕此二說中，前解為勝。〔又三乘便再說〕：若〔就〕二乘〔學〕人〔而言〕，斷此染〔污末那的我見人執〕者，〔目的在〕斷〔除〕縛彼〔得涅槃解脫的障礙〕故；若〔就大乘〕菩薩〔而言，除要〕斷〔除我執外，彼對二乘〕無染〔的法執〕亦〔得斷〕除〔以究竟位的大乘無學位是圓滿的清淨者，不許有我執的煩惱障，亦不許有法執的所知障故〕。」

窺基《述記》最後還作一番問答以疏解餘義言：「問：〔學人於〕見道〔位時，已〕除惡趣，〔不再於地獄、餓鬼、畜生三惡趣流轉生死，則所招〕惡趣之果〔的〕第八〔異熟果識〕亦言〔斷〕除；〔依大乘義，第七染污末那是執緣自地第八異熟果識以為實我者，今作〕所緣〔的〕『第八（招三惡趣異熟果識）』既言無〔有，則彼作〕能緣〔的〕此『（生於三惡趣的染污第七）識』亦應斷〔除；既已斷除，何必於金剛喻定把三界九地的九品我見攝為一品而一時頓斷耶？論主答言〕：若以不〔再現〕行〔者〕名〔之〕為斷，〔則於見道已後，生於三惡趣的〕此『（第七染污末那）識』可〔名之為經已斷〕除；〔但〕若以斷體〔為

斷者，則〔於彼〔見道位後，亦〕不可爾〔謂『能變現三惡趣的第八異熟果識的種子功能』亦無，『亦不可謂能緣彼第八異熟果識的第七識種子功能』亦無。依真〕實〔之〕理〔而作〕解〔說〕者，〔當知見道位時，彼能變三惡〕趣〔之〕『（第八異熟）果（識）』無〔有現行，即〕謂彼〔由〕不善業所招者〔是〕無，〔因為能招惡趣的不善業見惑在見道位已斷故；然而並〕非彼〔自〕身中一切修〔位所應斷的修〕惑皆無（按：此包括『變現三惡趣之第八異熟果識體的種子功能』及『變現緣彼異熟果識體見分以為實我的第七識種子功能』仍有），不可以此〔『見（道位）所斷』者〕例〔同於〕彼〔『修（道位）所斷』者，故此難實不應理。其詳可〕如〔《成唯識論》於〕下〔文的第九卷談〕『斷障』及〔窺基〕《別抄（大乘法苑義林・斷障章）》〔中之所解〕說。」

丙、明迴趣同：於「別解阿羅漢位」的三節中，前文經已「明修斷」及「明頓斷」，今為最後的第三節，即「明迴趣同」。《成唯識論》云：「〔上文已明三乘無學果位學人，於金剛喻定，頓斷染污第七末那識的現行及種子，今續明〕二乘無學〔聖者〕迴趣大乘，〔彼等〕從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以〕至未成佛〔的整個歷程〕，雖〔其本質其〕實〔就〕是〔地上修行的〕菩薩，〔但〕亦〔即〕名〔為〕阿羅漢，〔因為他們的應斷煩惱、應了生死、應得智慧、應受供養彼〕『應』義〔與阿羅漢〕等〔同〕，故〔此〕不〔於闡釋阿羅漢外〕別〔加〕說之。」

窺基《述記》先設外問言：「若〔有二乘修行者，當其於小乘無學位時，經已〕斷〔除染污第七末那相應的我見煩惱〕種子，〔迴小向大，從入初地菩薩聖位，其時染污末那種子〕畢竟〔已〕斷者，即迂〔迴證〕會『無學（果位）』，名〔為迴小向大的〕『不退（轉）菩薩』，何故不說〔彼等亦已斷捨『染污末那識』〕耶？」

《述記》設論主答彼質難言：「〔汝等亦〕同〔於《成唯識論》卷三所說有關〕第八〔阿賴耶〕識初師〔所論述〕捨〔阿賴耶〕義〔而〕為問。然〔今討論『染污末那識的伏斷位』時，其於〕上〔文〕所明〔在〕因位之中，〔彼〕二乘有學〔及大乘地上〕頓悟菩薩〔於出世道及滅盡定已能暫伏染污末那；至於〕迴心〔向大的二乘〕有學，〔以其與地上大乘〕菩薩同類，〔亦能暫伏染污末那〕，故不別簡。

〔至於〕定性之中，三乘無學並〔能永斷彼種子而滅捨第七染污末那識，其義經〕已明訖。唯有迴心〔趣向大乘的二乘〕無學，〔彼〕與〔頓悟大乘的〕菩薩不同，〔依理亦〕應次〔第加以〕別說，〔說明其究竟同於大乘菩薩，抑或同於小乘的阿羅漢。依論所解〕此〔迴小趣大的無學果人，以〕一切時與彼未迴心〔向大〕者等〔同〕，故此雖〔然已經身〕是〔大乘〕菩薩，〔但〕仍〔然〕名〔為〕『阿羅漢』，以〔『應滅斷煩惱』、『應不受分段生死』、『應受最妙供應』等〕『應』義〔都〕等〔同於『阿羅漢』〕，即攝彼〔等〕在畢竟〔已〕斷〔第七染污末那識〕位〔的〕阿羅漢中，故〔於論說無學、滅定、出世道三位時〕，不別說〔之〕，〔其義有〕如前〔文卷三論述捨〕第八〔阿賴耶〕識中〔的〕第一師〔所〕解〔說〕。」

窺基《述記》最後結言：「以上文義，諸家共同，更無異說，〔故依其〕文勢，〔一氣呵成而〕總〔為之論〕故。」

【注釋】

①《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又此（染污）意遍行（於）一切善、不善、無記位（中），唯除

聖道現前，若處滅定及在無學地。」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二（上）。

②《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若諸有學已見跡（已見道）者，（於）出世間道（證真如）現在前時，此（末那識）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定）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若諸（阿羅漢）無學，此（末那識相應四煩惱等）一切種皆不現行，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又彼說』至『非無學故』者，意云：（《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中說『世間道伏煩惱（障），不伏所知（障）』，因便說出世間，非說滅定，是故菩薩以但說二位故；何不說滅定耶？答：以滅定不是道，且非（是）有學、非（是）無學（有情），故不說。亦彼方約人辨，（故）但說（有學、無學）二位，（此《成唯識論》及《對法論》）兼法及人，所以說三，以滅盡定數是即法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三。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彼說滅定二位中起，（故）亦攝盡』者，一解云：彼論不說滅定者，此滅定通在有學、無學二位中智亦攝盡，所以不說。若唯法體相攝，其（有）學、無學即不攝得滅定，（以）滅定即是非（有）學、無學所攝；若約位即亦攝得，即在（有）學、無學二位中起故。」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〇九。

④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又）彼說世道伏與不伏』乃至『不舉滅定』者，第二解云：彼《大論（瑜伽師地論）》云『世間道伏何煩惱，不伏何煩惱』（按：彼論卷六三云：『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諸煩惱現行不絕。』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因（為於此）言即明『出世道有學、無學伏斷煩惱之位次』（按：如彼論云：『若諸有學已見（道）跡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我癡等）煩惱（即）不得現行，從彼出（定）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若諸無學，此一切（我癡等煩惱）種（子）皆不現行。』）且不疑明斷，若伏第七識煩惱事，即不明滅盡八定，（以）滅定非道（諦）攝故。」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又彼說』至『言出世道』者，謂（《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中，正明染污第七（末那識於）世道之中為不（能）伏；乘文便故，明出世道，出世道即攝（有）學、無學人。彼約能治道，故不論滅（盡）定位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九。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又彼唯約人，故說二位；此依人及法，說有三位』者，第三解云：滅定、出世道俱是法收，若（有）學、無學即是人攝。彼《（瑜伽師地）論》唯自約人論，此《（成唯識）論》即約人（及）法說。說（阿）羅漢即是人；出世道及滅（盡）定即是法。」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〇。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又彼唯依人』者，即（有）學、無學人也。『此依人及法』者，人謂阿羅漢；法即滅（盡）定（及）出世道。」同見前注。

⑥《成唯識論》卷三云：「此識（於）……阿羅漢位方究竟捨。……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上）。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然第八識唯從煩惱』乃至『亦通法執，約自體說』者，意說第八識名『阿賴耶』者，即約能緣煩惱縛說；若斷卻能緣煩惱，即捨『賴耶』之名，即捨名而不捨體。若第七識名染污（意）者，即約第七識自體名染污第七識體，即有王障名染污定，且不約第七識約縛名染污，後時即捨第七識自體。」見前注⑤。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此第八識得『藏（識）』（之）名者，但從『（末那識的）我見煩惱』所執以立『藏（識）』（之）名，而不說所知障也。其第七識名『染污（意）』者，非唯煩惱，亦名通法執，據自體說，以不從他法立名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三。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此中不退菩薩』乃至『暫捨門攝，非永捨攝』者，問：十地菩薩於三位中，何位攝（耶）？答：出世道攝。又問：此云『不退』，即（第）八地已上菩薩，為是初地菩薩？

答：通二。又問：初地已上菩薩，能斷第七識中（的）法執，以不為法執障菩薩；若言斷者，何故此云『與有頂地上上（品）一時頓斷？（下文當知）」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〇。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問：人執染二乘』，乃至『菩薩應不捨』者，此中問意：人執能染污三乘人，二乘斷卻人執時，二乘方捨『藏識賴耶』名，其法執既染菩薩，八地已去菩薩有法執時，八地已上菩薩應不捨『藏識賴耶』名。」同前注。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答：煩惱障粗』乃至『不從得名』者，第一解云：若煩惱障粗，有煩惱障時可名『藏識』。法執即細，八地已上菩薩賴（耶）有法執，不名『藏識』。」同注⑧。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又煩惱染二乘』乃至『不名藏識』者，此第二解云：然煩惱能染二乘，若斷煩惱時，即捨『藏（識）』名。法執唯染菩薩，菩薩有法執時，不名『藏識』，設有執能執，亦不名『藏識』。」同注⑧。

⑫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問：通染二乘』乃至『應設劬勞』者，煩惱能染三乘，二乘共立『藏（識）』名，法執獨染菩薩，菩薩（應）獨得『藏（識）』名，更應設劬勞，更求異釋。『答：藏（識之）名據縛，（縛）唯在煩惱』，乃至『亦通法執』者，若煩惱是縛，可得立於『藏（識）』（之）名；染體據障，亦通法執，法執不立『藏（識）』（之）名也。」見注⑧。

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若緣『縛』體，唯據煩惱障；若『相縛』體，據法執說。故此（法執）滅已，相縛解脫。」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四〇（中）。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云『三乘學位滅（盡）定』者，若聲聞人，不還果亦得滅（盡）定。若部行中，亦有不還果（人）而得滅（盡）定。然麟喻獨覺必無學位中而得滅（盡）定，謂彼從凡（夫）至無學位，一座不出觀即得無學（果）位，中間更無容預而入滅（盡）定。若菩薩（修行）人，或說初地得滅（盡）定，或說八地得滅（盡）定，如下當說。」見注⑧。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云『頓悟二乘』者，二乘中有利鈍二人，名為『頓』、『漸』；今（『頓悟二乘』）即利根者，故云『頓悟二乘』。或（此『頓悟二乘』）可說（為）初菩薩名為『頓悟』，簡漸悟菩薩故。」見注③。

⑮《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而生的我癡、我見等）四種煩惱，世間治道（的智慧）尚不能為損伏對治。何以故？已離欲者猶現行故，（何況尚未離欲的有漏世間加行道智？）」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已離欲猶（現）行故』者，若世間道（智），雖（能）伏第六識煩惱，雖已離欲界染，（但與）第七（相應的煩惱諸）染（法）猶（可現）行故。」見注⑧。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非所對治』至『差別轉』者，意云：若論世道（有漏加行智）者，以是事觀故限；此第七識煩惱等，非是（彼）所（對）治，世道亦非能（對）治（彼）境界；『緣力』者，意說第七識惑等，亦不是世道之境界，以世道（所）不緣故也。」見注③。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世間道（對染污意）非能（對）治；染第七識非（世間道的）所對治。何以然者？迷理之惑，與緣事觀，境界緣力俱差別故；理、事有殊，勝劣異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九。

⑰《瑜伽師地論》卷八八云：「復次，雜染有二：一、見雜染，二、餘煩惱雜染。『見雜染』者，謂於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煩惱）雜染』。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煩惱雜染』）畢竟解脫；非餘『（煩惱）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然）而（尚）未能（解）脫薩迦耶見（即『我見』）。……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求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九四（中）。

⑱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此《（成唯識）論》即約第七識中『我見』說，彼《（瑜伽師地）論》

即約第六識中俱生『身（見）』、『邊（見）』（彼）二見皆世（間）道（智所）不能伏（斷），然不言金剛心方斷者，彼論雖言薩迦耶見，然不言金剛心，故知通餘地（斷）；餘地之中，第九品斷，故知彼論即約第六識中我見說。若（約）第七識（我見），則是金剛心斷故。『此不同彼斷，然不（為世間道智所）伏（則）相似』者，第六識中俱生我見，則九品地地皆通斷；第七識中我見（則）至金剛心一時頓斷。若第六識中我見，且世間道不能伏；若第七識中我執，亦世間道不能伏，故云『然不伏相似』（也）。又第六識中我見，即聖道能斷；若第七識中我見，雖有聖道亦不能斷，即（已證）不還果（人），雖離欲（界）依，（但）仍不能斷第七識中我見。」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一。

⑲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一分或全，亦不現行』者，若入生空觀，則一分人執不（現）行；若第六識入法空觀，則第七識中人執、法執（俱）全不（現）行。」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隨人、法觀』至『一分或全』者，謂入生空觀後得名為『一分』，唯除我執故；法空觀後得名之為『全』，人、法二執俱全無故。」見注⑯。

⑳《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我癡、我見等）煩惱，現行不絕。」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

㉑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真無我解』乃至『名出世道』者，問：何故名『真無我解』？又問，何故（卷）第十，論中說論後得智名『世、出世道』？此論文中說後得智唯名『出世道』，且總相說。」見注⑱。

㉒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猶如涅槃』者，涅槃即是無心，今此滅（盡）定亦無心也。」見注⑱。

㉓《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又此意遍行一切善、不善、無記位，唯除聖道現前，若處滅盡定及在無學地。」同注①。

㉔《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若諸有學已見跡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同注②。

㉕《顯揚聖教論》卷十九云：「此煩惱皆是俱生，非分別起，是有覆無記性，非不善性。最後金剛喻定之所頓斷。」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七二（下）。

卷十七又云：「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在）定地，當知恒行，不與善等相違（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七（上）。

㉖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無所由義』者，顯（阿）羅漢『無我執（之）所由』。」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四。

㉗《成唯識論述記》卷九末云：「此依九品，品雖別斷，斷八品等時，不斷我見，煩惱先斷。說以我見無品數，全離欲方斷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五六〇（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此識染法』至『第九品攝』者，意云：夫論第七識中煩惱，即其一類，不可分其品類。今且據三界（九地）論之，得有九品，即九地中，一地有一品也。隨地地之中，最（後）定是下品，行相微細，名為『下品』也。若望當地第六識九品煩惱中，即當第九（下下）品攝，地地皆爾。」同注㉖。

㉘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以各自地，極微細』者，第七識於色界自地煩惱九品之中，唯在第九品，乃至有頂皆然。」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二。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一切地者』至『名勢力等』者，意說：（於）一切地中，『第七識煩惱』皆與『有頂地第六識第九下下品（煩惱）』一時頓斷，以勢力等（同）故。同障『無學（果）』者，意云：第七識煩惱雖地地有一品，每品皆與『有頂（地）第六識中第九品惑』同斷；此意說：雖有九品，皆與有頂下下品中一時斷，故『欲界所繫第七（識）惑』與彼『有頂地下下品』相似以行，不能發業、（不能）潤生等故。」同見注㉖。

㉙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欲界繫生彼相似，不能發業、潤生』等者，『欲界第七識惑』與『有

頂地第七識惑』皆相似，俱不能發業、潤生等。若無明（惑則）能發業；若愛、取（惑則）能潤生。此『第七識（惑）』不（能）潤無，明（使縱）能發業，亦不（能）潤愛、取（使）能潤生，故知（對衣服、飲食、臥具、有無有彼）四種愛皆不是第七識（惑），彼四種愛皆能潤生故。」同見前注。

㉚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若有難言，既有九品』至『無九品義』者，意云：此是外難，有兩意：其『粗細非一類』者，是第一難；難既有九品粗細，應非一類也。意云：若言三界相望有九品，應（於）九品（修）道（之般若智所）斷，即非一類，如色界中有四地，即有四品，如何（可說為）一類耶？餘准此。『此識』至『無九品』者，難有一品，無九品義，（此是）第二難意也。至下『實有九品』者，答有九品，非一品義。」同注㉖。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若有難言』至『無九品義』者，此中兩難也。初難意云：若許此我見有九品，應如（第）六（意）識中惑，九地別斷；漸得果者，地地之中，九品斷故，第七識（惑）亦應地地之中粗細非一。第二難意云：若許此識上下一類，同時斷者，即應唯有一品，何故乃言上下九地有九品耶？下答之中，雖有多解，通答前問，更不別解。」同見注⑯。

㉛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彼由加行』至『實有九品』者，此論主答：謂超二果人，極利根故，即（以）加行力，合八十一品（惑）總（合）為九品，由一類九、解脫九無間道斷；雖一道斷

一品，不妨一品而有九品。問：何以如是答？此障無學，故八十一品合（成）九品斷（之）。（如是末那我見）何妨第六（識）中惑與有頂地下下品煩惱一時斷而有九品耶？」同注㉖。

㉜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云『但由此一類勝道方能斷彼多品之惑』者，即第七識中（惑），九地為九品，故云多品之惑，由此應知實有九品。」同注㉖。

㉝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然此第七』至『一時頓斷』者，意說：如欲界自地第七（識）中煩惱，雖非（第）九品（所）攝，（但）此煩惱還與自地第六識中第九品我見相似，一時頓斷。問：既有一師許第六識中我見漸漸斷、非頓（斷），如何乃言『與非想地第九品同斷之』？答：約超二果人，說斷欲界第九品時，即是斷非想第九品時。何故爾耶？以束九品為一品故，此名破竹斷，如破一節，全節亦破故，故合八十一品總為九品斷，『若許粗、細三界相似』者，返難前師不許九品之義。若爾，無性有情第七識，應無能薰，以無增減故，故有九品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五。

㉞《成唯識論》卷二云：「何等名為能熏四義？一、有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九（下）。

㉟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如（能）斷善（根之）邪見，唯九品斷，依作九品能斷善根』者，如斷善根，即下下品邪見能斷上上品善根，末後即起上上（品）邪見，斷第九品下下品善根，即約盡處而言，故云『一品斷』。據實邪見亦作九品（以斷）善根。」見注㉘。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如（能）斷善（根之）邪見』等者，此隨小乘說：此（能）斷善（根的）邪見，地地之中在第九品，以所斷善根有九品故，此能斷（的）邪見類一品中，義分為九。三界九地見道頓斷第七（識我見煩惱）亦然，雖上、下、粗、細一類，九地既別，何妨亦有九品同時頓斷。問：邪見，由所斷善（根）有九品，故可一品之中分為九品。此第七識所執之我（見）既無差別，如何亦得分九品耶？答：所執第八、九地不同，故能執見分九品別，此即上下共為九品，不同邪見，約所斷善地地之中更分為九也。有云：第七（識之我見）亦同邪見，地地分九，義乃非也。少分為喻，不可一一相似。」見注⑯。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如斷善（根之）邪見』至『分九品故』者，意云：此（比）況（於）第七（末那的我見煩惱）亦有九品，如邪見行相增強，欲界第九一品，仍作九品，今此第七識惑且爾，一品之中分為九品。又邪見能斷善根，《（大毘）婆沙（論）》（卷）二說云，一云：一品邪見頓能頓斷九品善根，猶如見道斷惑，隨何等品智，一時頓斷九品惑。二云：九品漸斷，如修道斷

惑，下根下品邪見，能斷上（品）善（根）；乃至上上（品）邪見，能斷下（下品）善根。……（問）曰：如何一品分為九品？答：言『一品』者，即『喚九品為一品』，（依）次（於）第七識中，煩惱（於）地地之中皆是第九品攝，即以九個『第九品（煩惱）』同是第九品攝，所以『合為一品』，其實有九品，如邪見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五。

㊱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如前（《成論》）第二（卷）能熏中解』者，意云：第七識煩惱品數與非想（非非想有頂）地（之）第六識中第九品（煩惱）同是『一品』，所以一時同斷，即是一品非九品義，若爾，如何成『能熏』耶？答：約三界九地論，隨地上、下互有粗、細，下（地）粗上（地）細，故成能熏也。」見前注㉟。

㊲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斷縛彼故』者，謂我執縛二乘，（使其）不得解脫；今時斷此『我見』，名『斷縛彼』。」見注㉟。

卷八又云：「《疏》『若菩薩斷，無染亦除』者，法執望二乘（我執，名為）『無染』。菩薩能斷（彼無染的法執）。」同見注㉟。

㊳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問：見道除惡趣，惡趣之果（即）第八（惡趣之異熟識）亦言除』，乃至『能緣（第八之染污第七識）亦應斷』者，此中問意：且如第八識生在地獄中，即地獄中第七識

緣地獄中第八識為我……乃至生北州長壽諸天亦爾。三惡趣有二種：一（者指）地（獄等）下三惡趣，二（者）人中三惡趣。……今者三乘人得入見道已去，即斷多種之惡趣，乃斷八難處，其第八識更不向三趣中生；其三惡趣（中之作）能緣（的）第七識亦不向三惡趣生，緣彼三惡趣（之）第八識既入見道已……不向三惡趣受生；……（則）能緣（彼之）第七識即（亦）不生；亦應言『入見道已，斷能緣（彼異熟識之）第七識。入見道已，即所緣三惡趣中第八識既言無，其能緣三惡趣中第八識之第七（識）亦應斷。（按：若已斷，如何可與有頂地之第六意識下下品煩惱一時頓斷？）」同注㉘。

㊴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若以不行名為斷，此識可言除；若以斷體，於彼不可爾』者，此第一解云：若入見道已，三惡趣中第七識雖有種子，更不得（現）行，不（再）執惡趣中第八識為我（故），可言『入見道斷第七識』。若言『入（見）道已斷第七識性種子體』者，即不得（作）此解。即義說入見道斷第七識，據實入見道不得云斷第七識故。此解不盡理。約實義者，若第七識入修道斷相應縛。」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三。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若以不行名斷，此識可除』者，若據惡業所招一分第八（識）無，即同時一分第七（識）亦不行，據此不行名『捨』，若作此解，即同『因亡果斷』。問：若爾，何故言『與有頂（地第六意識的）下下品惑同斷』耶？答：彼（同斷）約斷道（義立），此（對惡趣

捨）望不生義（立，故彼此）有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六。

㊵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不可以此例彼』者，意云：但分別惑，發業所感（者）可（以）不生，（但若執亦能）斷此修惑（則）不爾，（因為業行）非由修惑（所）發故，（是以）不可以此修惑例同彼不生（而）斷（的見修）也。」見前注。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實理解者』至『不可以此例彼』者，此第二解云：若入見道，即斷彼惡趣中不善業所招第八識果，更不得生（惡趣），可言『入見道斷三惡趣第八識果』，（但）其三惡趣中第八識種子仍在，但不生現行，即（彼是）不生（而）斷，名之為『斷』。又第八（識）約所緣縛名之為『斷』。今者《疏（述記）》中且約三惡趣第八識果，故言不善業招，據實亦斷生北州長壽天善業所招果。今者非約入見（道）斷第七識，故入見道斷無，未斷修道煩惱故；故三乘初入見道無，未斷少許修道惑。若言『入見道斷三惡趣第七識為其初果人』，合應斷一分修惑，如何乃說初果人無不斷修惑？故知見道不斷第七識，此（說）為勝。」同見前注。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言：「『實理解』至『此例彼』者，更無惡業所招之果，第八（識可）言除；修惑修在，我執未亡，能緣第七（識）不得言『斷』。問：見道但無一分第八（識），第八（識於此可名為）『捨』，亦缺一分能執第七（識），（故）第七（識）應捨。答：因亡果喪，第八可捨；七

非業招，招體不無，何得名『捨』？」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二（上）。

㊶「斷障」者，韓鏡清先生注云：「本論卷九云：『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

「別抄」者，韓鏡清先生注云：「『別抄』謂《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七〈斷障章〉云：『所斷障以二障現行、種子習氣及此業果而為體性，故《對法》（卷四）云：云何見所斷？……謂一切分別所起見、疑及見處、疑處，乃至（見等所起邪行煩惱、隨煩惱）及由見等所發身、語業，並一切惡趣等蘊、界、處，是見所斷（義）。即三惡趣見道所斷。《解深密經》第四卷云：惡趣雜染愚（癡）初地所斷。《成唯識論》第九卷云：即是「惡趣諸業果等」，無餘煩惱，既是擇滅，故煩惱障所有業果皆是所斷。』」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八一七注㉜及㉝。

㊷「迂」字，於金陵本作「遷」；但靈泰的《疏抄》、如理的《義演》乃至日版《大正藏》及《卍續藏經》等都作「迂」。

㊸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迂會』者，（雖）然論中（已）解『迂會』者，（但）若（大乘）頓悟菩薩，（其）心向大一重得聖，即不名『迂會』；若二乘人，先入小乘而得小果，後時方迴心（向）大，方得入初地，以兩重得聖，方名『迂會』。」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三。

㊹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云『何故不說，同第八識初師捨義為問』者，此中問意：論中何故，即彼《（瑜伽師地論）・決擇分》說不退（轉）菩薩亦名（阿）羅漢等而為問：何故此第七識不同第八識，（於）中初師皆無學位也？答：本識約究竟名捨，故約無學位，第七識通繫、通我斷，說三位（捨）。」同前注。

《成唯識論》卷三云：「何故即彼〔《瑜伽師地論》卷五一〕〈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乘）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即攝在此阿羅漢（位）中。」《大正藏》卷三一・頁十三（中）。

㊺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應次別說』者，無學迴心，應與頓悟別說。」見注㊴。

㊻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為同何例』者，此不退菩薩為同菩薩？為同無學例耶？」見注㊴。

㊼同見注㊹所引《成唯識論》卷三。

㊽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文勢總故』者，如上約三位總明無第七（染污末那識），下別明之；第七三位無者，為（無其）體耶？為（無其）名耶？有諸師異諍。」見注㊴。

韓鏡清先生引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阿羅漢永斷末那中，唯說畢竟斷（我見）染（煩惱）名

『捨』，不說畢竟伏（我見染煩惱）名『捨』，故不說直往。（迴小向大的）不退（轉）菩薩……以心從境，實亦應捨，（但彼第七識染）種非無故，故略不說。其實亦捨，即是聖道捨門攝故，更不繁說。又八地以去，（第七識的）法執（仍）在故，末那（識仍）不得『捨』名；（但第八）賴耶據煩惱得名，八地等（我執的煩惱不再現行，故）名『捨』，（與此第七染污末那於第八、九、十地不『捨』亦）不相違也。」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八一九的「疏翼」文。

癸二、辯釋淨意有無

【論文】**此中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俱，聖教皆言：三位無故。**

【述記】下明『三位無』義，為體為義①，餘如《樞要》②。下更諍也。安慧等云：三位體無，此識俱時，唯有人執，無有法執③。《對法》等說三位無故④。若此俱有法執，應言三位有。準此師計，即成佛時無第七識，餘七識有。

【論文】**又說：四惑恒相應故。**

【述記】《顯揚》第一說四惑俱⑤，故無法執；不言淨位有此識故。然今此論不依《佛地》⑥、無性《攝論》為證義文⑦。本《經》、本《論》不言七識有淨亦通無漏故⑧。

【論文】**又說：為識雜染依故。**

【述記】《攝論》第一論本，不言為淨依，故無淨第七，法執第七⑨。滅定、聖道、無學三位無第七體也⑩。

【論文】**有義：彼說教理相違，出世末那經說有故**⑪。

【述記】護法等釋：三位無染義，非體亦無。

六十三云：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⑫。

準此《大論》及此處文稱「經說有」。準下證有此識，即是《解脫經》⑬。

六十三中有二解：一、名假，不如義，即「出世末那」實不思量故。二、遠離顛倒思量，能正思量，故通於淨。

此違教。

【論文】**無染意識，如有染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

【述記】次、違理。

彼言：有學出世道現前及無學位，有漏、無漏第六意識皆無第七依者，此等無染意定有俱生、不共所依，次第逆簡第八及無間緣、種子等；宗也⑭，是意識故。「如有染時」意識。論缺因也。下六證中，

自具作量，故此言略，至下當知。

【論文】**《論》說：藏識決定恒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

【述記】第五十一⑮及《解深密經》當七十六⑯。

【論文】**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恒定一識俱轉。**

【述記】此難前說滅定之中二乘無法執，大乘位中無淨第七者。論說「恒與一識俱」言，既非是「恒」，亦非是「定」，此位無故。前師說云：此據多分，若不爾者，非定恒俱故⑰。

【論文】**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

【述記】此難聖道隨法執及淨第七無者，第六意起，唯一識俱，如何可言「二識俱轉」？

【論文】**《顯揚論》說：末那恒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恃舉為行，或**

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⑱。

【述記】前師若云據多時語，彼第一說復如何通？「翻彼相應」，「平等行」故。煩惱相應，恃舉行故。

然所引識起多少中，有無學五識起唯六識俱，非七俱難。文意似為有藏識之言，故不說也，無學無藏識故⑲。

【論文】**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賴耶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述記】若由《大論》六十三說：阿羅漢位無有意故⑳，便無第七，則無學身應無第八，以聖說故。何愛第八而便許有、憎第七而言無？言無染意，以俱許故。彼第八既不唯在染位中有，爾此第七識如何言然唯染位有？

【論文】**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

【述記】《莊嚴論》、《攝論》第九：轉第七得平等智㉑。平等智定有所依識，

故有第七淨也。

量云：平等性智定有別所依識，說轉得故，如餘三智。第七若無，即平等智亦應非有，非離所依心有能依智故。

【論文】**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恒行如鏡智故。**

【述記】又彼若言：經言平等智非第八俱，第八俱者名鏡智故，即依第六，此中唯取第六識也。又六識中，隨依一識之能依智者。不然，《佛地經》中，說此智品，佛位恒行㉒。即汝共許，許佛恒無轉異行，如鏡智故，非六識智，六識智有轉異、不恒故。又間斷，名不行；此非間斷，名「恒行」，如下第十平等智處說㉓。

【論文】**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此依，如餘識性故。**

【述記】無學無此識，第八應無依；若許八無依，違比量過。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是識性故，如餘七識㉔。彼師許第七以第八為依故。

【論文】**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恒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彼法我執恒行；此識若無，彼依何識？**

【述記】又難：如凡夫等未證人空，人執恒行；二乘人等未證法空，法執亦應恒現前有，為例均故。若此識無，法執恒行依於何識？二乘定有故。

【論文】**非依第八，彼無慧故。**

【述記】彼說八識皆有執故，不可說執依第八識，第八識俱無慧執，故非八俱也。

【論文】**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恒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

【述記】二乘聖道及滅定位，法執有故，此第七識恒行不絕，未證法空故。意顯迴心、頓悟人等，入初地已，分證法空，有此淨智。

【論文】**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證有第七，為第六依。**

【述記】《瑜伽》第五十一㉕，《攝論》第一證七識中，以五識為同法，證有第七，為第六依㉖。

【論文】**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為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

【述記】若聖道起在有學及無學，無第七為六依，彼二論所立之宗、因應俱有過。謂若總言第六意識必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即違自宗一分宗過；自許聖道及無學，意無所依故。若言除聖道及無學意識，餘意識必有此依，即有比量相違之過；此一分意識無依，與餘令有依者為比量故㉗。

若以「六識攝故」為因，成前總宗，此因即有自不定過：為如五識，「六識攝故」，意識有依？為如汝聖道、無學意識，「六識攝故」，意識無依？若以「六識攝故」之因成後宗者，便有「法自相相違」、「決定相違」過失㉘。謂彼一分意定無依，六識攝故，如汝聖道、無學意識，故無第七。《攝論》、《大論》比量，宗、因皆有此失。善因明者，應乃知之。

【論文】**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恒有依，六亦應爾。**

【述記】義雖不然，汝之五識亦應許有無依之時，六識攝故如汝意識。

此有自宗相違過失，以就他宗，然成返難：五識恒有依，意識應亦爾。結成前難。

【論文】**是故定有無染污意，於上三位恒起現前。言彼無有者，依染意說，如說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述記】故「無染意於上三位亦恒現前」。二乘三位，法執無染；菩薩三位，或淨、無漏、無染心起，是隨所應，思之差別。迴心向大，其理皆然。論說三位無末那者，隨何乘說染污意無，非無第七識體。如說四位不退菩薩等㉙，無阿賴耶，非無第八識體，捨染名故㉚，故人執俱，定有法執。

下自更解。無漏亦有淨第七識，一一皆如《佛地論》及《樞要》說㉛。諸門分別，如第十解。

下唯正義。（略）

【論文】**此意差別，略有三種：**

【述記】自下第二、因乘義解分位行相。於中有三：初、標分位行相差別之

數，次、列其名，後、隨別釋。此即初也。

【論文】**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

【述記】即列名也。

以相應法顯識行相，由此三種短長不同，故成位別。

【論文】**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

【述記】自下別釋，有二：初、別解三位，後、重料簡。此是第一、與人我見相應。

正云「補特伽羅」，通五趣攝，非唯人故，如前已解。即一切異生全、二乘有學有漏心位，起此見故。除八地已去，彼永不起此人我見。「七地已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一類」之言，謂即簡取頓悟菩薩初地至七地，漸悟菩薩二乘有學從初發心初二阿僧祇劫，除二乘無學迴心菩薩者，故言「一類」；彼已永無故[32]。

此「菩薩」及二乘有學起「有漏心」時者，但起無漏，人執必無故。

此識緣阿賴耶識起數取趣見也。七地已前，第八未捨「阿賴耶」名故也，第七非不與法見俱。法見位長，人我位短；又人我粗，法我細故；故偏說之，此為初無，此即捨名。

問：能緣人我七地以前有漏心時，方言有者，此意是入無漏時捨，如下亦然，捨此相應㉝。何故第八捨「阿賴耶」名，不言七地以前起無漏心時捨？答：八，據永斷，以性未能離他執故；七，據暫捨，以染污體少時無故。不相違也。不可說彼得互捨也，以二乘有學未名捨故㉞。若許暫捨，二乘有學入無漏心，亦應名捨，染污末那違無漏故。

【論文】**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

【述記】即是第二、法見相應。

此若初位，必有此位；有此位時，未必有初，此位長也，即諸異生、一切二乘不問有學、無學身全、一切菩薩，即兼頓悟及學、無學漸

悟菩薩、十地之中，法智及果不現前位。

「法空智」者，謂無分別智入法空觀時；「果」者，即是此正智果；謂法空後得智，及依法空後得智入滅定位，無分別智所引起故，名「法空智果」㉟。此時第七識必起平等智。第六法空心細，第七法執障彼法空智；法空智起，故平等智生。等流亦爾，體類同故㊱。然此中言，簡取人空無分別智及人空後得智、並此人空所引滅定㊲。此位之時，雖滅人執，法執仍在。人空觀粗，法執行細，不障彼智。唯第七人執可障彼智，故入人觀位，人執不行。如來地時，此識無漏，故不說也㊳。

此法執心，緣異熟識起法我見。法我見位既長，異熟之心亦爾。見、相相當，故說「緣」也。非人執心不緣異熟，異熟位長，故不說彼；非法執心不緣賴耶，賴耶短故，不說之也。

【論文】**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述記】即平等智相應心也。從勝全論，即一切如來全，無有漏故。一切「菩薩見道」全，通頓、漸悟一切菩薩，必法空觀入見道故，此非三心真見道義㊴，及一切菩薩修道位中法空智及果現在前位，皆起平等智故。人觀不然，如前已說。

然果中有遠果，有近果。如何等者？

《佛地論》說後得智若是法觀等流者，即是法觀㊵。

若定爾者，八地已去不出無漏觀，彼位何時非法觀果㊶？

由此應說鄰近果者，如《佛地論》說法觀後得現前。若遠果者，即人觀後得現前㊷。或八地已去無分別智自入人觀，彼果起人觀後得智，亦無妨㊸。然此中據初解鄰近果說，若約後義，即果全論㊹。

又此果有緣慮、不緣慮；不緣慮者即滅定，緣慮者可知。

此第三智緣何法境？

於佛地時，「緣無垢識」等。即緣無垢第八淨識、一切有為及真如，故言「等」。菩薩見、修道位，緣異熟識及真如故。

問：若許菩薩亦緣真如，即第七識一心之中雙緣真俗、有漏無漏二境界失。

答：若在真見道，及一切緣真如無分別智，此第七識一向緣如，不緣第八，唯理觀故。其相見道及修道中後得智品平等性智，或緣第八，或亦緣似真如。其實，唯有為，通緣有漏無漏為境，由第六識引生別故。今此總言緣「異熟」等，等真如等，故以後得智不親緣真如，不名真俗雙行[45]；至五地中，方合此難合，合令相應，故亦無妨[46]。又解：若在佛果，此平等智雙緣真俗；若在十地，唯緣異熟，未能緣如，無如前失。此亦不然。十平等中，許緣真如，《佛地論》中第五卷說初地即得，故知因中亦緣真俗[47]。

前解為勝。

或第八未捨名，得言緣賴耶，性未離故，故復言「等」[48]。即是「識」字及一「等」字通在「無垢」及「異熟識」。

此解難知。既無能藏，藏義應暫捨。

【論文】**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夜迷杌等，方謂人等故。**

【述記】問：二執俱起，何故分位前後不同？

自下第二、重明前位。文有其二，唯廣初二故。初、廣前人執㊾。廣初有二：初、明二執寬狹，後、明用體同別。此初也。

今顯初位必帶後位：以初短故，人我位必有法我，人我必依法我起故；人我是主宰、作者等用故，法我有自性勝用等故㊿。即法我通，人我狹也。如人要迷杌，不知見杌等，方執為人；迷杌為先，後方人起。

此中喻況，理有淺深。淺喻：「謂人」是人執，「迷杌」是法執。深喻：即「迷杌」是迷法空，「謂人」是起人執。法中，據迷理；人中，起事執。

問：人中亦可言迷理，法中起事執(51)？

答：不然。人狹，法寬，以法為本故。

難：淺喻云：若執是杌，即執人，可使執杌是法執；既言迷杌起於人，迷杌應非是法執[52]。

答：不然，「迷」者，不了；不了杌時，似於法執，非謂執是實杌方為不了[53]。

問：若不了杌，與疑何別？

答：彼猶豫故；此決定故。決定迷杌，遂執是人，故是法執。

【論文】**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故。此亦應然。**

【述記】問：如何二執得俱起耶？

下顯體、用同別。

我、法用別，慧體是一，同一種生，無違於理。如一眼識緣青、黃兩境，二行相生。然今此中以兩境、兩行共許識，喻不共執心。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54]。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印於事，豈非二行、境耶[55]？

彼雖非執[56]，行相別故，執則不然，以推求故，以堅著故，境、行別者，亦不俱起[57]。今此不違，故許俱起。即是廣前初人執位。

【論文】**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

【述記】此下廣前法執位中有三：初、總廣一切唯法執位，次、更重諍八地以上，後、解法執染不染義。廣前第二法執位也。

初位，必有此法執故，更不須釋。一切異生，理無疑滯，具有人執。

「定性二乘有學」起「聖道」、住「滅定」二位現在前時，通見、修道。除此，亦有人執。

「頓悟菩薩」除見道全，此依一心真見道說，一向法觀違法執故。若三心觀，即初念時，唯人觀故[58]。「於修道位」、「生空智」及此「果」，「果」即人空後得智及人空所引滅定也。

「有學」、「漸悟」菩薩一切位中，「生空智」及「二果現在前時」，即皆唯起此識法執，以此人執障人空智故。定性二乘，聖道、滅定，

頓漸菩薩生空智及果位，我執已伏；至金剛心方能斷故，唯有法執。頓漸菩薩，皆除見道法空智及果者必無法執故。

【論文】**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

【述記】然唯起法執中，定性二乘無學及此漸悟如何？明此二種人也，謂此定性「二乘無學」全，及此「漸悟」菩薩；一切位中，「法空智」及「果」「不現前時」，若住散、定心，有漏、無漏心，皆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59]。

漸悟即除見道全，及修道中法空智及果現在前位，此位，法執定不行故。餘位，非所除，皆有法執也。然此一切，若是漸悟、有學、無學、頓悟菩薩八地已去，大勢相似[60]。

【論文】**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或已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

【述記】七地已前有漏心間，不同八地。

自下第二，故重諍之。重諍八地已上三地。

彼位人我執皆永不行。不行有二：無學、漸悟，彼已永斷，名為不行。有學漸悟及頓悟菩薩，此位永伏，名為不行，即是第八捨其名也，能緣不行故。此三地法空智不現前，起人觀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細執不障粗觀起故。若不然者，即應起法觀，唯無漏相續，無有漏心隔，以此為證[61]。

【論文】**如契經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

【述記】八地已去，若彼許起第六意識有漏心者，何故人執彼位不行？人執不障有漏心故。

設未永斷彼人執種，但是永伏，故知無漏心常起人法觀[62]。

此以何為證？

如《解深密經》，當七十八「二障三處過」也[63]。八地已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此經文也[64]。

【論文】**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

【述記】八地已去所有法執是現行，非種子。此非第六識中法執現種，說彼

地地皆能斷故[65]。

若謂彼說第七惑，餘識中法執種子非有現行。現行所知障此位無故者，即煩惱種子亦應言在。十地之中，未斷第七及餘修道煩惱種故，應言此位煩惱、所知二障俱在，何故唯言「所知障在」[66]？若言第六識可起現行法執，故言法為依者，此與何法為所依也[67]？

第六非所依，第七是所依。

又若許第六起此染心，何故不起煩惱人執？何法為障令不生耶[68]？不見餘時第六意識唯有法執，經於一切時都無人執故[69]。

然上重諍初及第二位，不言平等性位者，彼易了故。

【論文】**法執俱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為染，障彼智故，由此，亦名「有覆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

【述記】自下第三，重解法執染不染義。

問：何故上言二乘、異生，全言有也。

「於二乘等」，「等」諸異生。「雖名不染」、「於菩薩名為染」，

障菩薩智故。由此，法執通二無記。望二乘，是「無覆」；望菩薩，亦名「有覆」，無記不障二乘故[70]。

【論文】**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恒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

【述記】有四無記，此何無記攝？

「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性「恒時生」，「故名異熟生」。非是從善、惡異熟業所生，名異熟生。異熟生無記名通，故攝此[71]。

【論文】**如增上緣，餘不攝者，皆入此攝。**

【述記】三緣不攝，皆此緣攝。三無記不攝，皆此無記攝[72]。何者非異熟生耶？餘三，雖亦從異熟生，然有別名，此不在彼別名中，故是總名攝。然即別名，非餘三故。如《佛地論》第七[73]及此論下二障中敘[74]。

然此第二，雖是總束，上為三位。解第十門訖。

【解讀】於（壬八）「明（第七末那識）起滅分位門」中，共分兩大部分；前文經已完成（癸一）「正釋染（污）意（的現）起（及伏）滅（情況）」，今文則繼續為（癸二）「（諍）辯（出世間清）淨意（的）有無（情況）」。此中有安慧等師及護法等師彼兩家的諍辯。

㈠安慧等師諍淨意體無：於上文，諸師共許第七末那識的「染污意」，在「出世間道智位」及「滅盡定位」暫伏，在「無學位」永斷，至於第七末那識在「出世清淨意位」，安慧等認為其體亦無，此中有「引《雜論》證無」、「引《顯揚》證無」及「引《攝論》證無」等三節：

甲、引《雜論》證無：《成唯識論》云：「此中有義：〔第七染污〕末那〔識〕唯有〔我執相應的〕煩惱障俱〔起，故諸〕聖教皆言：〔於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三位，〔彼我執相應的煩惱障則〕無（按：不言其與法執之所知障相應），故〔知其體應無〕。」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是〕明〔於〕『（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三位（彼第七末那識）無』義。〔然此第七末那識，其〕為體〔性及〕為

〔名〕義〔究竟是有，抑或是無〕，餘〔者則有〕如《〔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所說〕。（按：《樞要》云：『又八地已去，（第七識的）法執（猶）在，故末那（識於第八、九、十地仍）不得捨（其）名（義）。』）此與安慧所說相違，故於〕下〔文〕更〔有〕諍〔辯〕也。」

窺基《述記》疏釋本節論文的文義言：「〔本文是安慧、勝軍、護月及其門徒所立之義，以〕安慧〔論師〕等云：〔於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三位，〔此第七末那識的〕體〔性〕無〔有，因為在三位以外，與〕此〔末那〕識俱時，唯有人執，無有法執。〔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等，說〔於此〕三位〔第七染污末那識則〕無〔有現前〕，故〔知與染污末那識相應者唯有我執，不說法執〕，若〔與〕此〔第七染污末那識〕俱〔相應〕有法執〔者，則〕應言『（於）三位有（第七識體）』，〔今既不爾，故〕準此〔安慧等論〕師〔有此〕計〔執〕：即成佛時無第七識，〔只〕餘七識〔則為是〕有（按：「餘七識有」者，是指前六識及第八識是有）。」

乙、引《顯揚》證無：《成唯識論》云：「又說：〔以末那識與我癡、我見、

我慢、我愛彼〕四惑恒相應故，〔是以得知彼與我執相應，不與法執相應，故於無學等三位，無有末那識〕。」

窺基《述記》疏言：「〔此依無著《顯揚聖教論》為證，以〕《顯揚（論）》〔卷〕第一說〔染污末那識與我癡等〕四惑俱〔相應〕，故〔知唯有我執，而〕無法執；〔又〕不言〔在〕『（無漏）淨位』有此〔第七〕識故。（按：其《顯揚聖教論》於下文有『或平等（性智）行與彼（識）俱轉』文句，故知其實此論亦顯示第七末那識在無漏淨位是存在者。）然今此《（成唯識）論》〔之述安慧意〕不依〔親光的〕《佛地（經論）》〔及〕無性〔的〕《攝（大乘）論（釋）》〔以〕為證義〔之〕文（按：彼等論文均言有清淨末那與平等性智相應，或轉為平等性智。）〔今意言安慧論師等所〕本〔之〕經（按：或指《佛地經》）〔與所〕本〔之〕論（按：或指《攝大乘論》及《顯揚聖教論》）〔皆〕不言〔於彼無學等三位，第〕七識〔仍〕有〔而清〕淨〔的第七識〕亦通〔於〕無漏〔的第七識〕故。」

丙、引《攝論》證無：《成唯識論》云：「又說：〔第七染污意的末那識與

四煩惱恒共相應，故〔於無學等三位無有〕。」

窺基《述記》疏言：「〔於無著〕《攝〔大乘〕論》〔卷〕第一〔的〕論本〔中，無著論師並〕不言〔清淨末那亦〕為淨〔識之所〕依，故〔知並〕無〔清〕淨〔之〕第七〔末那識，亦無與〕法執〔相應的〕第七〔末那識。故知於〕滅〔盡〕定、〔出世〕聖道、無學三位〔並〕無第七〔末那的識〕體也。」

㈡護法立理引證唯染義無而淨意體有：護法論師破安慧說，綜合可有十義：一、違經失，二、違量失，三、違《瑜伽》失，四、違《顯揚》失，五、七八相例失，六、四智不齊失，七、第八無依失，八、二執不均失，九、五六不同失，十、總結會。今總合為三：「立理引證」（按：即本段），「總結破義」及「會違諸義」。

甲、違經教失：《成唯識論》云：「有義：彼〔安慧等〕說〔『淨意體無』者，實有〕『教理相違』〔之失。所以者何？以〕出世〔的無漏清淨〕末那，經〔教〕說〔彼是〕有故。」

窺基《述記》疏言：「護法等〔諸論師〕釋〔言：第七末那識在滅盡定、出

世聖道、無學等）三位（只）無染（污的煩惱）義，（而並）非（謂末那的識）體亦無（有）。」

《述記》繼出護法論師所依教典為據言：「（如《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有載）云：（設有）問（言）：若彼（第七）末那（識）於一切時（以）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所）說（的）『出世（清淨無漏）末那』云何建立？（按：『出世末那』既言是由『世尊所說』，故知安慧等說『末那（於）三位（體）無』，實有『違經教失』。）準（依）此《大論（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及此處（《成唯識論》之）文稱『（出世末那識）經說有』，（故可知『清淨末那，其體非無』；且）準（依）下（文）證有此（清淨末那）識（者），即是（以）《解脫經》（而為依據）。」

在答外問中，《瑜伽師地論》有云：「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窺基《述記》補釋此文言：「（《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中（答『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彼外所設問，此）有二解：一、（彼『出世末那』，其）名（亦

是〔〕假〔立〕，不〔必〕如義〔計執為實有思量，此〕即〔謂〕『出世末那』實不思量故。二、〔『出世末那』〕遠離顛倒思量，〔是以〕能正〔確地〕思量，故通於〔清〕淨〔無漏的大菩提境界。故知安慧等所執『無清淨末那識體』者〕此〔有〕『違教（之失）』。」

乙、違量理失：《成唯識論》云：「〔又清淨出世的〕無染意識，〔應〕如有染〔的第六意識之〕時，定有〔其〕『俱生不共依』，故〔知必須要有『出世末那』以為『無染意（識的）俱生不共依』〕。（按：今安慧等論師不許有『清淨末那識體』，即有『違理之失』）。」

窺基《述記》疏釋言：「〔此是破安慧等師的〕次〔節論文，破難其有〕『違理（之失）』。〔所以者何？以〕彼言：〔於〕有學〔位中，當〕出世道〔智〕現前〔時〕，及〔在〕無學位〔中，捨染污意時，彼〕有漏、無漏第六意識皆無〔有〕第七〔末那識以作為不共所〕依者，〔此不應理。因為〕『此等無染意（識，應必）定有俱生、不共所依』〔故〕（按：此指應有『清淨出世末那識以作為無染意識的俱生、不共所依』）。〔所言『俱生、不共所依』一語，

是以〔序方式〕簡〔除〕第八〔識〕及〔等〕無間緣〔與〕種子等（按：以『不共依』簡除第八識，因為第八識是諸識的『共依』故；以『俱生（依）』簡除等無間緣，因為前念正滅的意識作為後念正生的意識的等無間緣，非是俱生故；以此『依』指『增上所依』，簡除種子，以種子是『因緣依』故。此外前五識非是『恒行識』又唯緣外境，故亦在被簡除之列，非意識『不共依』。如是於八識一切法中，唯『清淨第七末那』可作『無染意識的俱生不共所依』。）〔所言『此等無染意（識）定有俱生、不共所依』者〕，宗也，〔以其主語有法〕是『意識』故。『如有染時（的）意識』〔者，是同法喻。本〕論〔文〕缺『因（支）』也。〔又在〕下文『（以）六證（有末那識）』中，自具作『（三支比）量』〔以明之〕，故〔今〕此言略，至下當知。」今略出三支如後：

宗：無染第六意識應定有俱生的不共所依（按：暗指應有清淨出世第七末那識體的存在）。

因：以是意識故。

喻：如染污性的第六意識。

丙、違《瑜珈》失：《成唯識論》云：「《（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及七十六均有〕說〔言〕：藏識決定恒與一識俱轉，〔言『一識』者〕所謂末那〔識即是；藏識與〕意識起時，則〔與〕二〔識〕俱轉，〔彼『二識』者即是〕所謂意識及與末那〔識；如是乃至藏識〕若〔與前〕五識中隨起一識〔時〕，則〔與〕三〔識〕俱轉，乃至或時〔藏識〕頓起〔前〕五識，則〔與〕七〔識〕俱轉。〔如是〕若住滅〔盡〕定〔時，如〕無第七識〔體〕，爾時藏識應無〔任何〕識〔與之〕俱〔起〕，便非〔如《瑜伽論》所言〕『（藏識）恒（時）定（與末那）一識俱轉』；〔又有學人〕住〔出世〕聖道時，若無〔清淨〕第七〔識體〕，爾時藏識應〔唯與意識彼〕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與）二（識）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故知必須要有第七清淨末那識體存在，不然便有『違《瑜伽》失』〕。」窺基《述記》疏文，可以開成三節：

一者、明引《瑜伽》文：《述記》疏言：「〔此論中所引，是《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一及《解深密經》〔卷一的文字。《解深密經》文字亦〕當〔收於《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中〕。」

二者、明藏識無識俱失：《述記》疏言：「〔論言『若住（盡）滅定（若）無第七識，（則）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恒定一識俱轉』者〕，此難前〔安慧等〕說〔於〕滅〔盡〕定之中，〔於〕二乘〔學人言則〕無〔有〕法執，〔於〕大乘位中〔之學人言則〕無〔清〕淨第七〔末那識〕者。《〔瑜伽師地〕論》〔既〕說『（第八藏識決定）恒與（末那）一識俱』言，〔今安慧等計執『住滅盡定時無第七識』，則彼等所執的第七末那識便成為〕既非是『恒』、亦非是『定』〔與第八藏識俱起，以執於〕此〔滅盡定〕位無〔有第七識生起〕故。前〔安慧等〕師〔或可如彼《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所〕說云：〔『於滅盡定，諸不恒行心、心法及恒行一分心、心法滅』。所言第七末那滅者〕，此〔應〕據多分，〔非據全分，清淨第七末那識體是有故〕，若不爾者，〔第八藏識則〕非〔決〕定恒〔與第七末那識〕俱，故〔有違《瑜伽論》失〕。」

三者、明聖道無二識俱失：《述記》疏言：「〔論言『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云「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與末那識、意識彼）二俱轉」』者〕，此難〔安慧等師計執第七末那識於出世〕聖道〔位時〕隨〔應

末那）法執〔無有〕，及〔清〕淨第七〔識體〕無〔有〕者，〔則以住出世聖道時，只得〕第六意〔識生〕起，〔如是〕唯〔有清淨第六意識彼〕一識〔能與第八藏識〕俱〔起，今既執無第七末那識體，則《瑜伽論》〕如何可言『（藏識與末那、意識彼）二識俱轉』？」

丁、違《顯揚》失：《成唯識論》云：「〔又〕《顯揚（聖教）論》說：〔第七〕末那〔識〕恒與〔我癡等〕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按：此指在無學等三位，則末那不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故名『翻彼相應』）；〔如是第七末那識或〕恃舉為行，或平等行（按：與我執四煩惱相應者，說言『恃（我執高）舉為行』；與『平等性智』相應，而不與我執四煩惱相應者，說言『或平等行』）；故知此〔第七末那識之名為〕『意』〔者，實〕通〔於〕染〔污及〕不染〔污二分。若執『無清淨末那識體』者，則有『違《顯揚》失』〕。」

窺基《述記》疏言：「前〔安慧等〕師〔見被難破有『違《瑜伽》之失』〕，若〔或救〕云：〔《瑜伽師地論》之言『藏識定（與意識、末那識彼）二（識）俱轉』者，此乃〕據多時〔活動之〕語，〔而非據『住聖道位』時而為說。是

以針對彼救，護法再引《顯揚聖教論》卷一所言『末那（識……或）恃舉為行，或平等行』為據，證明此末那識『通染、不染』。既知第七末那識亦通不染而與『平等性智』相應，即是必有『清淨末那識體』的存在，而〔彼〔安慧論師〕第一說〔『無清淨末那識體』者〕復如何〔可〕通？〔《顯揚聖教論》既言〕『翻彼相應』、『（或）平等行』，故〔知有『不染末那識體』的存在；言〕『煩惱相應』、『恃舉（為）行』，故〔知有『染末那識體』的存在〕。」

窺基《述記》對前破「違《瑜伽》失」再作補充言：「然〔於前文〕所引〔《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討論〕『（藏）識起多少（俱起識）』中，〔本來亦可〕有『（若無淨末那識，則）無學五識起，唯六識俱，非七（識）俱』〔彼破〕難，（按：護法可難安慧云：『汝若言淨位無第七末那識者，則無學位聖者五識起時，其第八藏識則只能與六個識俱轉，如何能如《瑜伽師地論》所言與七個識俱轉？』）文意似〔因〕為〔此難〕有『藏識』之言，故不〔作此難〕說也，〔因為〕無學〔聖者〕無『藏識（阿賴耶之名）』故。」

戊、七八相例失：《成唯識論》云：「〔又〕若〔安慧等師〕，由〔於〕《〔瑜

伽師地〔論〕》說阿羅漢位〔無學聖者〕無染〔污〕意〔末那識〕故，便〔推斷〕無〔有清淨〕第七〔識體者，則亦〕應由〔於〕《〔瑜伽師地〕論》說〔於〕阿羅漢位捨〔阿〕賴耶故，便〔說〕無清淨第八〔識體〕。彼既不爾（按：不說『無清淨第八識體』），此云何然（按：何故獨言『無清淨第七識體』）？」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意言〕：若由〔於〕《大論（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說：阿羅漢位〔聖者〕無有〔染污〕意故，便〔論定〕無〔有清淨〕第七〔識者〕，則無學身〔亦〕應無〔有清淨〕第八〔識體〕，以聖〔教亦〕說〔阿羅漢捨阿賴耶識〕故。〔有〕何〔道理〕愛第八〔識〕而便許有〔清淨第八識〕、憎第七〔識〕而〔便〕言無〔清淨第七識耶？至於〕言〔阿羅漢〕無染〔污〕意〔則可〕，以〔阿羅漢之無染污意與阿賴耶是共所〕俱許故。彼第八〔識〕既〔許〕不唯在染〔污〕位中有，〔則〕爾此第七〔染污末那識〕如何〔可〕言『然唯染位有』〔耶〕？」

己、四智不齊失：《成唯識論》云：「又〔《莊嚴經論》、《佛地經論》、《攝大乘論釋》等彼〕諸論〔皆〕言：〔修行者〕轉〔染污〕第七識〔而〕得平等〔性〕

智；彼如〔四智中的大圓鏡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彼三〕餘智〔皆〕定有所依〔而〕相應〔的〕淨識（按：如大圓鏡智依清淨第八識，妙觀察智依清淨第六識，成所作智依清淨的前五識，何以此平等性智獨無所依的清淨第七識？）此〔清淨第七〕識〔若〕無者，〔則〕彼智〔亦〕應無，〔因為平等性智與清淨第七識有能依與所依的關係〕，非離『所依（的清淨第七識）』〔可〕有『能依（的平等性智）』故。〔又〕不可說彼〔平等性智〕依〔非恒行的前〕六轉識〔為所依，以〕許〔在〕佛〔位，平等性智〕恒行〔現行〕如〔大圓〕鏡智故。」《述記》疏釋有二：

一者：明有智無識失：窺基《述記》疏言：「〔無著的〕《（大乘）莊嚴（經）論》〔卷三、無性的〕《攝（大乘）論（釋）》〔卷〕第九〔皆言〕：『轉（染污）第七（識）得平等（性）智』。〔而能依的〕平等（性）智定〔應〕有所依〔的〕『（清淨第七末那）識』，故〔知應〕有第七〔清〕淨〔末那識〕也。量云：平等性智定有別所依識，說轉得故，如餘三智。第七〔清淨末那識〕若無，即平等〔性〕智亦應非有，非離所依〔識，可〕有能依智故。」今分列論式如後：

宗：平等性智定有別體的所依之識（按：暗示應有清淨第七末那識為與平等性智別體的所依心識，以與染污第七識不相應故，已捨故，已轉依故）。

因：許是轉染污識所得故。

喻：如餘大圓鏡智等三智。

二者：明依前六識失：《述記》疏言：「又彼〔安慧等論師〕若〔作是〕言：經〔文雖〕言平等〔性〕智非〔與清淨〕第八〔識〕俱，〔故不得以彼識為所依，以與清淨〕第八〔識〕俱者名〔大圓〕鏡智故；〔但仍可有二說：一者〕即依第六〔意識為所依〕，此中唯取第六識〔為平等性智的所依〕也；〔二者〕、又〔或可以於前〕六識中，隨依一識〔如或以眼識、耳識乃至意識作為此〕之能依『〔平等性〕智』〔的所依識體〕者。〔論主說：此執於理〕不然。〔何以故？因為於〕《佛地經（論）》〔卷四〕中，〔經已〕說〔明〕此『〔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於〕佛位〔中是相續〕恒行〔無有間斷者〕，即汝〔亦是〕共許〔的〕，許佛〔世尊的平等性智乃〕恒無轉異〔（轉易）而現〕行，〔一〕

如〔恒行的大圓〕鏡〔智、無有間斷〕故，非〔如與前〕六識〔相應的妙觀察智及成所作〕智，〔彼前六識及前〕六識〔相應的〕智〔體皆〕有轉異（轉易）、不恒〔行轉〕，故〔恒行的平等性智不能以不恒行的前六識以為所依〕。又〔有〕間斷〔者〕名〔為〕『不（恒）行』；此〔平等性智〕非〔有〕間斷，名〔為〕『恒行』，如〔本《成唯識論》於〕下〔文卷〕第十〔討論〕平等〔性〕智處〔所〕說〔的情況，可資參考〕。」

庚、第八無依失：《成唯識論》云：「又〔於阿羅漢〕無學位〔時〕，若無〔清淨〕第七〔末那〕識〔者，則〕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安慧等亦許諸識〕必有此〔所〕依，如餘識〔的體〕性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難安慧等師：若於〕無學〔位，執〕無此〔第七末那〕識〔者，則〕第八〔識即〕應無〔有所依〕；若許〔第〕八〔識〕無〔有所〕依，〔則有〕違比量過。〔可作比量難破言〕：汝〔於〕無學位，第八〔識應〕必有現行〔的〕俱有依，是識〔體〕性故，如餘七識。彼〔安慧等〕師〔亦〕許第七〔末那〕以第八〔識〕為依故。」可成三支比量：

宗：汝（安慧等師於）無學位，其第八識必應要有現行心識以為俱有依（按：暗示應有恒行第七清淨末那識以為第八識的俱有依）。

因：以是識性故。

喻：如所許的餘七識。

辛、二執不均失：《成唯識論》云：「又如〔修行者於〕未證〔得人我空〕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染污末那識相應的〕我執恒〔時現〕行；〔同理，修行者〕亦應〔於〕未證〔得〕法無我者，彼〔無染末那識相應的〕法我執〔亦應〕恒〔時現〕行；〔是故安慧等師計執〕此〔末那〕識若無，〔則〕彼〔法我執〕依何識〔而有〕？非依第八〔識可為法我執的所依，以〕彼〔第八識〕無慧〔心所相應〕故。由此〔道理〕，應信二乘〔學人於〕聖道〔位〕、滅〔盡〕定〔位及於〕無學〔阿羅漢位〕，此〔無染的第七末那〕識〔理應〕恒〔時現〕行，〔以〕彼〔等仍〕未證得法無我故。」窺基《述記》開為三節：

一者、明法執失依：《述記》疏言：「又〔此文〕難〔云〕：如凡夫等未證『人（我）空』〔時，則其〕『人（我）執』恒〔時現〕行；〔今〕二乘人等〔於〕

未證〔得〕『法（我）空』〔時，於理其〕『法（我）執』亦應恒〔時〕現前〔而〕有，為例均〔等〕故。〔如是〕若〔安慧等師計執〕此〔無染第七末那〕識〔亦〕無〔者，則彼〕法執恒行〔而〕依於何識？〔以彼『法我執』於〕二乘定有故。」

二者、明第八識無慧：窺基《述記》繼作疏言：「彼〔安慧等師雖〕說八〔個〕識皆有執故，〔但卻〕不可說〔彼法我〕執〔是〕依第八識〔而有者，因為與〕第八識俱〔相應的心所〕無〔有〕慧執故，〔是以彼『法我執』〕非〔與第〕八〔識〕俱〔相應〕也。」

三者、明二乘未斷法執：《述記》疏結言：「二乘〔的有學位者，於入〕聖道〔位〕及滅〔盡〕定位〔之時，由於〕法執〔仍〕有，故此第七識恒行不絕，〔以〕未證法空故。〔此外並〕意顯迴心〔向大的修行人及彼〕頓悟〔大乘的修行〕人等，〔當其〕入初地已，〔以能〕分證『法（我）空』，〔故亦〕有此〔平等性〕淨智〔依清淨第七末那識而有〕。」

壬、五六不同失：《成唯識論》作第九節的遮破云：「又〔於《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等〕諸論〔之〕中，以〔前五識作〕『五同法』〔為同喻例證，以〕

證〔明〕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以作〕為第〔六意〕識〔的俱有〕依。〔是故當出世〕聖道起時及〔在阿羅漢〕無學位〔時〕，若無第七〔末那以〕為第六〔意識的俱有〕依〔者，則彼等論中的〕所立宗〔支及〕因〔支〕，便俱有失。〔又〕或〔若第六意識可無第七末那識以為俱有依者，則〕應〔前〕五識〔可如第六意識一般〕亦有無〔俱有〕依〔的特性；今前〕五〔識既〕恒有〔俱有〕依，〔故第〕六意〔識則〕亦應爾（按：即應以第七末那識為俱有依）。」窺基《述記》疏文可分成三節：

一者、明二論以五證六：《述記》疏言：「〔於〕《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一〔及〕《攝大乘論》〔卷〕第一〔論〕證〔有第〕七〔末那〕識中，〔曾經〕以〔眼等前〕五識〔之必須要有五色根作俱有依以〕為『同法（喻）』，證明〔要〕有第七〔末那識作為〕第六〔意識的俱有依〕。」可成論式：

宗：第六意識必須要有其俱有依（按：暗指以第七末那識為其俱生、不共、增上別依）。

因：以前六識所攝故。

喻：如眼等前五識。

二者、明無七則宗因兩失：《述記》疏言：「若〔出世〕聖道〔生〕起在有學〔位時〕及〔在阿羅漢〕無學〔位時，若〕無第七〔末那識作〕為〔第〕六〔意識的俱有〕依〔者，則前述的《瑜伽》與《攝論》〕彼二論所立之『宗（支）』〔與〕『因（支）』〔即〕應有過。〔所以者何〕？謂若〔向小乘等立宗〕總言『第六意識必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即〔有〕『違自宗一分宗過』，〔以安慧等師雖許『在有漏位，第六意識必有染污第七末那識為其俱生、不共、增上別依』，但卻〕自許『（在）聖道（位）及無學（位，其第六）意（識卻）無（第七末那識以為俱生、不共、增上別）依』，故〔云有『違自宗分宗過』，即有『一分自教相違』宗過。又〕若〔改彼『宗支而〕言『除聖道（位）及無學（位外），餘（第六）意識必有此（俱生、不共、增上別）依』，即有『比量相違』之『（宗）過』（按：如可立量云：〔宗〕：除聖道、滅盡定與無學位外，餘異生一分意識亦應無俱生、不共、增上別依；〔因〕：轉識所攝故；〔喻〕：如汝聖道位及無學位的第六意識。如是則有違上述的比量，故云上述比量有『比

量相違』宗過）；〔如是以〕此一分意識無〔俱有所〕依，與餘令〔彼一分意識〕有〔俱有所〕依者為〔相違性的〕比量，故〔名之為『比量相違』宗過〕。」

窺基《述記》已明安慧等師的主張有『宗過』外，同時亦有『因過』言：「若〔前述的《瑜伽師地論》及《攝大乘論》所立的比量〕，以『（前）六識（所）攝故』為『因（支）』，〔以〕成〔立『第六意識必須要有其俱有依』彼〕總『宗（支）』〔者，則〕此因即有『自不定（因）過』：為如〔眼等前〕五識，〔前〕六識攝故，意識有〔其俱有〕依〔耶〕？為如汝聖道〔位及〕無學〔位的〕意識，〔前〕六識攝故，意識無〔其俱有〕依〔耶〕？（按：於此比量，以『前五識』為『同品』，以『聖道位及無學位意識』為安慧所立『異品』，皆有『前六識攝』彼因的特性，於是有『同品有此因、異品亦有此因』的『不定因過』）。〔又〕若以『（前）六識（所）攝故』之因，以成〔立『除聖道、滅盡定與無學位外，餘異生一分意識亦應有其俱有依』彼〕後宗者，便有『法自相相違』〔及〕『決定相違（亦名相違決定）』〔的〕過失（按：此間所言『法自相相違』非是正指『四相違因』之一種，而只犯『不定因過』而已；而所言『決定相違』，亦不同於『不

定因過』的『相違決定』，其詳可參考注㉘可知。）〔因為可以成立一個與『彼後宗』作『自相相違』的別一新比量，即此比量與原比量是『決定相違』者，如〕謂『（除聖道、滅盡定與無學位外）彼（餘異生）一分意（識應）定無（俱有）依，（是第）六（意）識（所攝）故，如汝聖道、無學（位中的）意識』，〔此是真比量〕，故〔知若安慧等主張〕無〔清淨〕第七〔末那識便有此等過失，即引致〕《攝（大乘）論》〔及〕《大論（瑜伽師地論）》〔的〕比量〔中，其〕『宗（支）』、『因（支）』皆有〔上述〕此〔等過〕失，善因明者，應乃知之。」

三者、明五識亦或有無依之失：窺基《述記》疏言：「〔難言『（眼等前）五識亦應無有俱有依』者，於〕義雖〔或〕不然，〔但安慧若執無第七識，則第六識便無俱有依；第六識無俱有依，則〕汝之〔眼等前〕五識亦應許有無〔俱有〕依之時，〔以是〕六識〔所〕攝故，如汝意識。」可成比量：

宗：汝之眼等前五識應無俱有依。

因：以是前六識所攝故。

喻：如所許的意識。

《述記》繼伸疏義云：「此〔比量宗言『眼等前五識應無俱有依』者，對安慧等師即能難彼〕有『自宗相違』過失（按：彼依自宗，實不能接受『眼等前五識無俱有依』，有違自宗，違世間諸失故。）〔若〕以就他宗〔而言，當〕然〔可〕成返難：〔前〕五識〔實在〕恒有〔俱有〕依〔者，故知第六〕意識〔實在〕應亦爾〔然，有實所依。於此〕結成前難。」可成三支：

宗：第六意識應有其俱有依（暗示：清淨意識以清淨末那識為俱有依）。

因：共許是前六識所攝故。

喻：如眼等前五識。

㈢護法總結破義：《成唯識論》總結破義云：「〔從上述九種遮破〕，是故〔當知決〕定〔應〕有『無染污意（清淨末那識）』〔的存在；此『清淨末那識』〕於上〔述所言聖道、滅盡定、無學〕三位恒起現前。〔某些論典〕言彼無有者，〔唯〕依『染（污）意（末那識）』說，〔非依第七末那識體為說，『法執末那』及與平等性智相應的『清淨末那』識體非是無故〕，如說〔聲聞阿羅漢、獨覺辟支佛、大乘如來及不退轉菩薩彼〕四位無阿賴耶〔識者，唯無阿賴耶識我愛

執藏之名〕，非無第八〔識體，今〕此〔言『無末那識』者，義〕亦應爾。」

窺基《述記》疏言：「〔從上述九種辨破〕，故〔知有〕『無染（清淨）意（第七末那識）』於上〔述聖道、滅盡定、無學阿羅漢〕三位亦〔得〕恒現〔在〕前。〔對於小乘〕二乘〔聖者，在聖道、滅盡定，乃至無學〕三位〔雖其第七末那仍有〕法執，〔但〕無〔有〕染，〔故知仍有無染末那識體的存在〕；菩薩〔於彼〕三位，或〔可名為〕『（清）淨（末那）』、〔或名〕『無漏（末那）』、〔或名〕『無染心（末那）』，是隨所應，思之〔可知其〕差別〔的稱謂。至於小乘無學聖者之〕迴心向大〔者，亦應有其『無染末那』〕，其理皆然。」

《述記》又疏釋言：「〔安慧等所引《雜論》、《顯揚（聖教）》等〕論，說〔於聖道、滅盡定、無學〕三位『無末那』者，〔唯〕隨何乘〔所屬情況〕說『染污意（末那）』無〔有，而並〕非〔謂〕無〔有〕第七識體。如〔諸論〕說四位〔即聲聞、獨覺、如來及〕不退〔轉〕菩薩等無阿賴耶〔者〕，非無第八識體，〔唯〕捨染名故；〔諸論之言『無末那識』者，其義亦爾〕。故〔於三位外，有情染污末那恒與我癡等四煩惱俱，故有人我執，與〕人〔我〕執俱，〔亦〕定有法執，

〔在小乘言，法執非染，故於小乘無學位，雖其末那已斷我執，但仍有法執未斷，只是不障涅槃而已，是以應知小乘無學，定有非染而有法執相應的第七末那識體存在〕。」

《述記》最後疏言：「〔有關末那識的我執、法執諸問題，《成唯識論》將於〕下〔文〕自更〔有〕解。〔於〕無漏〔法中〕，亦有『（清）淨第七（末那）識』〔的存在，其詳〕一一皆如〔親光論師於〕《佛地（經）論》〔卷三〕及〔窺基法師在〕《（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所〕說。〔至於第七末那相應平等性智的所緣、同異、轉得〕諸門分別，〔有〕如〔《成唯識論》卷〕第十〔所〕解。〔又〕下〔文討論末那識的三種差別，俱〕唯〔是〕正義，〔而無別諍〕。」

㈣標顯末那識之行相分位：上文經已完成「護法立理引證染（污）義（之末那是）無而淨意（末那之）體（是）有」，分別作出九種難破而一種「結破」，如今下文則是「會違諸義」以「顯末那識的三種分位」，如窺基《述記》疏言：「自下第二、因乘（前述的）義解分位（的第七末那識的）行相。於中有三〔部分〕：初、標分位行相差別之數，次、列其名〔目〕，後、隨〔名〕別釋。（按：

今在『標顯末那識之行相分位』的標題下，把初、次（二節標為『甲、標分位行相之數』及『乙、列分位行相之名』二分）。」

甲、標分位行相之數：《成唯識論》云：「此意〔即第七末那識，其行相〕差別，〔可〕略有三種〔分位〕。」

窺基《述記》疏言：「此〔於義解末那識的分位行相三節中〕，即〔是〕初〔節：『標分位行相之數』〕也。」

乙、列分位行相之名：《成唯識論》云：「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此節〕即〔是〕『列（末那識分位行相之）名』也。〔其義即是〕以『相應（之）法』顯『（第七末那）識』〔的〕行相，由此三種〔相應之法，其相應之〕短長不同（按：與『法我見相應』比與『補特伽羅我見相應』為長，因為有『人我執』必有『法我執』故；而與『平等性智相應』者最長，以盡未來際，無有終斷故），故〔所〕成〔的分〕位〔有其差〕別。」

(五)別解末那識三位：於「義解（第七末那識的）行相分位」三個部分中，前

文經已完成其「標分位行相之數」及「列分位行相之名」，今文則是「（隨名）別解末那識三位」，如窺基《述記》疏言：「自下『別釋』，有二：初、別解三位，後、重〔加〕料簡。」可開成三：

甲、解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成唯識論》云：「初、〔『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者〕，通一切異生〔凡夫〕相續〔身的全部有情，亦通〕二乘有學、七地已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的有情，以〕彼〔等均〕緣〔第八〕阿賴耶識〔見分，而〕起『補特伽羅我見（pudgala-dṛṣṭi）』〔故〕。」《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一者、伸旨趣：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別解末那識三位』中的〕第一〔位，即解釋〕『與（補特伽羅）人我見相應（位）』。」

二者、釋「補特伽羅」義：《述記》疏言：「〔所言『人我見（ātma-dṛṣṭi）』者〕，正云：『補特伽羅（見）』，〔『補特伽羅（pudgata）』者〕，通〔天、人、地獄、餓鬼、畜生〕五趣〔所〕攝，非唯〔指〕『人（趣）』故，如前已解。即〔包括〕一切異生〔凡夫的〕全〔部〕、二乘有學有漏心位〔的有情，彼等皆〕起此〔數取趣生命主體一、常、主宰之執〕見故；〔亦包括初地至第七地的大乘聖者，簡〕

除〔第〕八地已去〔的菩薩，以〕彼〔等八地以上〕永不起此『人我見』〔故〕。」

三者、釋「七地已前一類菩薩」等義：《述記》疏言：「〔所言〕『七地已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者〕，『一類』之言，謂即簡取〔一者〕、頓悟菩薩〔之從〕初地至〔第〕七地〔者；二者〕、漸悟菩薩〔彼從小乘聲聞獨覺〕二乘有學〔之迴心向大〕從初發心〔至三大無量阿僧祇劫中的〕初二阿僧祇劫〔修行者言，但簡〕除二乘〔的阿羅漢〕無學〔及彼從小乘無學〕迴心〔向大乘的〕菩薩者，故言『一類（菩薩）』；彼〔從小乘無學『迴心菩薩』〕已永無〔『人我見』〕，故〔此『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當簡除之。又〕此〔位的〕菩薩及二乘有學〔當彼等〕起『有漏心』時者〔才是『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攝〕，但〔當彼等在見道及在出世聖道〕起無漏〔心時，其〕『人（我）執』必無〔有與末那相應〕，故〔不在此位所攝〕。」

四者、釋所緣境：窺基《述記》疏云：「〔在『補特伽羅相應位』中〕，此〔第七末那〕識緣阿賴耶識〔見分而〕起『（補特伽羅）數取趣（我）見』也。〔在第〕七地已前，〔對〕第八〔識起計執〕，未捨『阿賴耶』〔之〕名故也，〔此

時的〕第七〔末那識除起我執外，並〕非不與『法（我）見』俱〔相應〕。『法（我）見位』〔較〕長，『人我（見）位』〔較〕短；又『人我（執）』粗，『法我（執）』細故；故〔於此情況〕偏說之〔為『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此〔『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於初見道時〕，為初〔次捨棄『人我執』而〕無〔有染污末那識的活動〕，此即〔初〕捨〔『染污末那』之『我執』〕名。〔但出定後，此『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則又再相續下去〕。」

五者、一番問答：窺基《述記》再設一番問答以疏解餘義言：「〔設有〕問〔言：以阿賴耶為所緣，以末那識為能緣，於是第七識便有我執的生起。如是〕能緣〔的〕人我〔計執，於第〕七地以前〔當〕有漏心〔生起之〕時，方〔始〕言有者，〔但當〕此『（第七染污）意』是入無漏時，〔便能暫〕捨，如〔於《成唯識論》〕下〔文所言者〕亦然，〔所言『捨』者，是指暫〕捨此〔與第七末那〕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的相應我執煩惱而已。如是在第七地前，起無漏時，第七染污末那識可名為捨，但〕何故第八〔識〕捨『阿賴耶』〔之〕名，〔則〕不言〔在第〕七地以前〔當生〕起無漏心時，〔而即能暫〕捨？〔論主〕

答〔言：第〕八〔識之言『捨阿賴耶識之名』是依〕據『永斷』〔我愛執持而言〕，以〔其體〕性未能離他〔法對彼之計〕執故；〔但第〕七〔染污末那之言『捨』，是依〕據暫捨〔義而為說〕，以〔彼〕染污〔識〕體〔可以〕少時〔暫〕無故。〔是以『阿賴耶』的永斷之捨在第八地，而『染污末那』的暫捨可在第七地前，二說實〕不相違也。不可說彼〔第八阿賴耶識，亦〕得〔同於第七末那（識那樣於有漏、無漏位中〕互捨也，以二乘有學（按：略當於菩薩於第七地以前）未名〔為〕捨〔其第八阿賴耶之名〕故。若許〔第八阿賴耶識有〕暫捨〔義，則〕二乘有學入無漏心〔時，染污末那不起我執，不執阿賴耶見分以為實我，則第八阿賴耶〕亦應名捨，〔以〕染污末那〔既〕違無漏〔心而不起計執〕故。」

乙、解法我見相應位：前文既已解釋第七末那識的「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今《成唯識論》繼釋其「法我見相應位」云：「〔第七末那識三位中的〕次〔位是『法我見相應位』；此位有情〕通一切異生〔凡夫〕、聲聞、獨覺〔有學〕相續〔及〕一切〔十地〕菩薩〔當其處於〕法空智果不現前〔之時。在此〕位〔的有情〕，彼〔與法我執相應的第七末那識〕緣〔慮第八〕異熟識〔而生〕起法我見，

〔故名為在『法我見相應位』〕。」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一者、明所攝眾：《述記》疏言：「〔此文〕即是〔第七末那識三位中的〕第二、『法（我）見相應（位）』。此〔第七末那識〕若〔在〕『初、（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時，亦〕必有此位（按：即亦必在此『次、法我見相應位』）；〔但〕有此位時，未必有初〔位，因為〕此位〔比初位在時間上為〕長〔故〕也。即〔於此位，包括有地前〕諸異生〔凡夫〕、一切二乘〔中〕不問〔其是〕有學〔或〕無學身〔之〕全〔體，以及〕一切〔地前及十地〕一切菩薩，即兼〔攝一切〕頓悟及〔有〕學、無學〔迴小向大的〕漸悟菩薩，〔即使在〕十地之中，〔凡其〕法〔空〕智及〔其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無不處於此〕『（法我執相應）位』〔中〕。」

二者、明「法空智」：《述記》繼釋「法空智」及「法空智果」言：「〔所言〕『法空智』者，謂〔與第六意識相應的〕無分別智入法空觀時〔的心智；所言〕『（法空智）果』者，即是此『（法空）正智（所引發之）果』，〔此〕謂『法空後得智』及依『法空後得智』〔所引發而證〕入〔的〕『滅（盡）定』位，〔以

彼二種法是由〕『（法空）無分別智』所引發，故名〔之為〕『法空智果』。〔於第六意識生起法空智及法空智果〕，此時第七識〔亦〕必〔生〕起『平等（性）智（samatā-jñāna）』。第六〔識〕法空心〔智的行相微〕細，〔而與〕第七〔識相應的〕法執〔又足以〕障彼〔第六識的〕法空智〔之現行；故當第六識的〕法空智〔現〕起〔之時，第七識的法執已除〕，故〔與其相應的〕平等〔性〕智〔便能〕生〔起。『法空後得智』與『法空滅盡定』彼二『法空智果』是『法空智』的〕等流，〔當彼二果現行之時，『平等性智』亦能生起，其理〕亦爾，〔以『法空智』、『法空後得智』及『法空滅盡定』位的〕體類〔相〕同故。」

三者、明簡「人空智」：《述記》又再疏言：「然此中言，〔『法空智（及其）果（法）』者，實〕簡〔除而不〕取『人空無分別智』及『人空後得智』、並此人空〔智〕所引〔生的〕『（人空）滅（盡）定』。〔何以此時不能引發平等性智者？以在〕此位之時，雖滅〔除〕人〔我之〕執，〔但〕法〔我之〕執仍在〔故〕。〔第六識的〕人空觀〔較〕粗，法執行〔相較〕細，〔所以『法執』〕不障彼『（人空）智』〔的現行〕；唯第七〔識中的我癡、我見等〕『人

（我）執』可〔以〕障〔礙〕彼〔第六意識的〕『（人空）智』〔的現行〕。故〔當第六意識無漏正智〕入『人（空）觀位』〔時，第七識相應的〕人〔我〕執〔便〕不〔現〕行。〔又在〕如來地時，此〔第七末那〕識〔純作〕無漏〔活動〕，故〔今在此有漏、無漏互間的『法我見相應位』中則〕不說也。」

四者、明所緣對境：窺基《述記》疏言：「此〔在『法我見相應』位的第七末那識的〕法執心〔識〕，緣『（第八）異熟識』〔而生〕起『法我見（dharma-dṛṣṭi）』。法我見位〔的所在時間〕既〔然比『人我見（pudgala-dṛṣṭi）』為〕長，〔故第七識之緣〕異熟〔識比緣阿賴耶識〕之心〔為長者〕亦爾，〔以〕見〔分與〕相〔分彼此〕相當，故說〔為〕『緣』也（按：能緣的法我見作為見分較長，則所緣的異熟識影像作為相分亦較長；能緣的人我見作為見分較短，則所緣的阿賴耶識影像作為相分亦較短）。〔吾人又當應知：與『法我見相應』的第七末那識除緣『異熟識』外，亦可說緣『阿賴耶識』，以在第八地前，『異熟識』體亦即是『阿賴耶識』體故；與『人我見相應』的第七末那識除緣『阿賴耶識』外，亦可說緣『異熟識』，以在第八地前，『阿賴耶識』亦同時名為『異

熟識』故。是以〔非〕非『人（我見）』〔之〕執心不緣『異熟（識）』，〔唯因緣〕異熟〔識〕位〔為時較〕長，〔緣阿賴耶識位為時較短〕，故不說彼〔緣時較長的異熟識〕；非『法（我見）』〔之〕執心不緣『（阿）賴耶（識）』，〔唯因緣阿〕賴耶〔識位為時較〕短，故〔對緣時較短的阿賴耶識〕不〔加〕說之也。」

丙、解平等性智相應位：第七識合有三位，前文經已完成解釋「補特伽羅（人）我見相應位」及「法我見相應位」，今《成唯識論》繼續釋其「平等性智相應位」云：「〔第七末那識的〕後〔第三、『平等性智相應位』〕通〔攝於〕一切如來相續〔的生命之中，亦通攝於〕菩薩〔的〕見道〔位〕及修道中〔當其〕法空智〔及其法空智〕果現在前位；〔於此等位中〕，彼〔清淨第七末那識〕緣無垢〔第八〕異熟識、〔大圓鏡智、真如〕等〔諸法〕，〔能生〕起『平等性智』〔與之相應〕。」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一者、明其所攝：《述記》疏言：「〔『第七末那（識的）平等性智相應位』者〕，即『平等（性）智相應心』也。從〔此位所涵攝的殊〕勝全〔部對象而〕論，即〔實涵攝〕一切如來〔的〕全〔部生命，以如來生命皆〕無有漏，〔不

起人我、法我一切計執〕故。〔又此位亦涵攝〕一切菩薩〔於〕『見道（位）』〔的〕全〔部活動，即〕通〔攝〕頓〔悟〕、漸悟一切菩薩，〔以彼等〕必〔皆以第六意識作〕法空觀〔而證〕入見道〔位〕故（按：證入法空觀者，則必無人我執及法我執起，因而引發『平等性智』與清淨末那識相應）。〔此是就『一心真見道』說〕，此非〔就〕『三心真見道』義〔而為說；若就『三心真見道』言，初心為是『內遣有情假（之能）緣智』，唯遣人我執，未遣法我執，故未能引發『平等性智』與第七清淨末那識相應；至第二心『內遣諸法假』及第三心『遍遣一切（有情及諸法）假』時，始能引發『平等性智』與清淨第七末那識相應〕；及〔此『平等性智相應位』亦通攝〕一切菩薩〔在〕修道位中〔當其〕『法空智』及『（法空智）果（即法空後得智及所引發的滅盡定）』現在前位，皆〔能生〕起『平等（性）智』，故〔皆是『（第七末那）平等性智相應位』所攝。至於三乘一切修行人，當其唯起〕人〔我空〕觀〔時，則〕不然（按：即非『平等性智相應位』所攝，以不能引發『平等性智』與清淨末那識相應）。〔其詳〕如前已說。」

二者、首番問答：跟著設有多番問答再明其義。窺基《述記》先述首番問答言：「〔或有問言〕：然『（智）果』中，有『遠果』、有『近果』〔之別〕（按：由『法空觀』所引得的『法空後得智及滅盡定』名為『近果』；由『人空觀』所引得的『人空後得智及滅盡定』名為『遠果』）。〔如是『遠、近二果』〕，如何等〔果始可取之以為『平等性智相應位』之所攝？論主答言〕：《佛地（經）論》說〔彼〕後得智若是『法（空）觀（之）等流』者，即是〔與〕『法（空）觀』〔為同類〕（按：意謂：即二果中，應取『近果』以為『平等性智相應位』，以是『法空觀的等流同類』故，唯『法空觀智』始可以引發『平等性智』故）。」

三者、次番問答：《述記》跟著述疏次番問答言：「〔外人跟著回應再問〕：若定爾者（按：意指若以『法空觀所引得的法空後得智及滅盡定』彼『近果』始能引發『平等性智』者），〔則第〕八地已去〔菩薩經已〕不出無漏觀，〔不必再作人空觀，唯作法空觀，並應恒常引生法空觀後得智或滅盡定彼法空觀果，如是在〕彼位〔時〕，何時非〔在〕『法（空）觀果』〔的狀態；如是豈非在第八地已去的菩薩恒常已能證得『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耶？亦即未知何時可有

非法空觀的人空後得智及人空滅盡定生起耶？論主答言：於八地已去菩薩，雖不必再作人空觀而唯作法空觀，但『遠果』及『（鄰）近果』仍於此位得以現行〔，由此應說『鄰近果』者，〔始能與『平等性智』相應。是即〕如《佛地（經）論》〔所〕說〔的〕『法（空）觀後得（智）』現前〔及『法空滅盡定』現前者是〕；若『遠果』者，即『人（空）觀後得（智）』現前〔及『人空滅盡定』現前者是。故知在第八地已後，『遠、近二果』既得現行而『遠果』不與『平等性智』相應，故『平等性智』非恒時現起，直至『佛果位』始得恒常現前〕。或〔論主又可作第二解言：菩薩於第〕八地已去，〔其無漏〕無分別〔法空觀〕智不引『法空後得智』而自〔然任運引〕入『人（空）觀』，彼『（人空觀）果』〔即所引〕起〔之〕『人（空）觀後得智』〔或引生『人空滅盡定』，於此位時，『平等性智』亦未得現前。此解〕亦〔屬〕無妨。然此中〔《成唯識論》所言『法空智果現在前位……起平等性智』者，是依〕據初解〔中的〕『（法空後得智彼）鄰近果』〔而為〕說；若約『後（解）』〔之〕義〔而為說〕，即『果』〔包『遠』、『近』之〕全〔部而為〕論，〔但『人空後得智彼遠果』實不能引發『平等性智』

與清淨第七末那識相應〕。又此『〔法空觀智〕果』有『〔能〕緣慮』〔及〕『不〔能〕緣慮』〔二類〕；『不〔能〕緣慮』者即〔是指其所引生之〕滅〔盡〕定，『〔能〕緣慮』者〔即是其法空後得智者〕可知。」

四者、明其所緣：窺基《述記》更疏釋「清淨末那識在平等性智相應位的所緣對境」而作第三番問答言：「〔問〕：此〔第七末那識在〕第三〔平等性〕智〔相應位時，其所〕緣〔是〕何法境〔耶？答：此有二類，謂〕於佛地〔之〕時，〔彼清淨末那〕緣『無垢識』等，即緣無垢第八淨識、一切有為〔法〕及真如〔實性〕，故言『等』〔言。至於在〕菩薩見〔道位及〕修道位〔聖道起時，則〕緣〔第八〕異熟識及真如，〔不能緣一切有為法及無垢第八識〕，故〔與佛地位異〕。」

五者、第四番問答：窺基《述記》就『第七識平等性智相應位的所緣境』設為一番問答以釋外疑言：「問：若許〔地上〕菩薩〔於見道位及修道位起聖道時，除緣第八識外〕亦緣真如〔者〕，即第七識〔於〕一〔念〕心之中〔有〕『雙緣真、俗〔二諦及〕有漏、無漏二〔重〕境界』〔之〕失。〔論主〕答〔言：地上菩薩〕若在『真見道』〔時〕及一切緣真如〔之〕無分別智〔現行之時〕，此第七識〔只

能〕一向緣〔真〕如〔彼無漏真諦實境〕，不緣第八〔識彼俗諦有漏之境，以〕唯〔以〕理〔體為所〕觀〔境〕，故〔並無『一念心中雙緣真俗、有漏無漏二境界失』。又於〕其『相見道』〔時〕及〔在〕修道〔位〕中『後得智品平等性智（即平等性智之後得智相應心品）』〔現在前時，彼第七識〕或緣『第八（識）』或亦緣『似真如』，〔以是世俗諦為對境故，亦無『一念心中雙緣真俗、有漏無漏二境界失』，因為此時之所緣對境〕，其實〔無論是『第八識』或『似真如』都〕唯〔是俗諦〕有為〔之法而〕通緣有漏〔法及〕無漏〔法以〕為境，由第六識〔所〕引生〔而有〕別〔異〕故。今此〔《成唯識論》〕總言『（彼菩薩於見道及修道中）緣（無垢）異熟（識）等』〔者，本意〕等〔取〕真如等，故〔今〕以『後得智』不親緣真如〔而唯緣『似真如』，故〕不〔得〕名〔為〕『真俗雙行』；〔直〕至〔於第〕五地〔已後，於〕中〔在第六識妙觀察智引發時，其第七識〕方〔能〕合〔緣〕此〔真、俗二諦彼〕難合〔緣之對境，使其〕合令相應〔而合緣之〕，故亦無妨（按：上為第一解）。又〔有第二〕解〔云〕：若在佛果〔位時〕，此〔與第七清淨末那識相應的〕平等〔性〕智〔亦

能〕雙緣真、俗〔二諦之境，即雙緣『真如』、無垢第八淨識及一切有為諸法〕；若在十地〔之位〕，唯〔能〕緣〔俗諦的〕『異熟（識）』，〔仍〕未能緣〔真諦的〕『（真）如』〔為相，故亦〕無如前〔所謂『真俗雙行』之〕失。〔但〕此〔第二解〕亦不〔能盡〕然，〔以於討論『平等性智』中所謂〕『十（種）平等』中，〔亦〕許〔十地中的『平等性智』可以〕緣〔及〕『真如』，〔如〕《佛地（經）論》中第五卷〔所〕說：〔於〕初地〔時〕，即得〔生起平等性智，顯一切諸法與真如無有差別〕，故知〔於〕因〔地之〕中〔第七識於聖智生時〕亦〔能〕緣真〔諦的真如與〕俗〔諦的第八識。但仍以〕前〔第一〕解〔較〕為〔殊〕勝，〔因為彼解通緣俗諦，後得智唯緣俗諦的『似真如』故，非緣真諦的『真如』故〕。」

六者、再解字義：窺基《述記》再疏解論文「彼（平等性智）緣無垢、異熟識等」言：「或〔句中『等』字，等取『阿賴耶識』，以在第七地前，菩薩的〕第八〔識尚〕未捨〔『阿賴耶』之〕名，〔故此時與平等性智相應位的第七識仍〕得言緣『（阿）賴耶』，〔以此第七識之體〕性〔仍〕未離〔人我執〕故，

故〔在『緣無垢、異熟識』之後〕復言『等』〔字，以等取第七地前之『阿賴耶識』〕，即是『識』字及一『等』字通在『無垢』及『異熟識』（按：此謂『彼緣無垢、異熟識等』句，其中『識』字，通指『無垢（識）』及『異熟（識）』二識，而非指『無垢的異熟識』；至於『等』字，則等取『阿賴耶識』）。〔又下復有難〕，此解難知，〔即若有難：在此平等性智相應位〕，既無〔染污第七識作為我愛〕能藏，〔則彼第八識的所〕藏義應暫捨，〔不得名『阿賴耶識』，如是在第七地前，與平等性智相應的第七識亦不應緣『阿賴耶識』。論主可解言：第八阿賴耶識的捨名，以永遠滅捨名『捨』，今只暫捨，故『阿賴耶識』之名仍在，故言第七識緣之，亦無過失〕。」

㈥重明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窺基《述記》疏言：「〔有〕問：〔有情在因位，人我見及法我見〕二執俱起，何故〔判別第七末那識的〕分位〔時，前立『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後立『法我見相應位』，如是〕前後不同？〔答：為明此義，故〕自下〔有〕第二『重明前（二）位』〔之文〕。文有其二，唯廣〔明第七末那識三位中的〕初二〔位〕故。初、『廣（明）前人執（即重明補特伽

羅我見相應位）』，〔後、『廣明法執（即重明法我見相應位）』〕。廣〔明〕初〔位中〕有二：初、明二執寬狹，後、明用體同別。」

甲、明人法二執寬狹：《成唯識論》為答「（在末那識，人、法）二執俱起，何故分位前後不同」云：「〔第七末那識在〕『補特伽羅我見（相應而）起位』，〔除人我見現前外〕，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夜迷〔執木〕杌〔以為人〕等，〔必迷執是實法〕，方〔迷執〕謂〔為實〕人等故。（按：人、法二執雖得同起，但法執為寬，所執時段較長；人執為狹，所執時段較短；故狹短者名之為『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寬長者名之為『法我見相應位』，故二執俱起，而分位前後不同。）」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一者、申旨趣：《述記》疏言：「此〔文是〕初，〔即『（重）明人法二執（之）寬狹』〕也。」

二者、顯寬狹：《述記》疏言：「今顯〔『補特伽羅我見相應』彼〕初位，必〔然兼〕帶〔『法我見相應』彼〕後位，以初〔位較狹、較〕短故，『人我（見相應）位』必有『法我（見相應）』，人我必依法我〔而生〕起故；人我是主宰〔而

有〔作者、〔受者〕等〔作〕用故，法我有〔作為任持〕自性〔之自在殊特〕勝用等，〔彼此有別〕故。〔又〕即法我〔較為寬〕通，人我〔較為〕狹〔隘〕也。如人〔先〕要〔有法執而〕迷杌，不知〔所〕見〔者只是木〕杌等，方〔會計〕執〔彼〕為〔真〕人；〔如是〕迷杌〔之法執〕為先，後方〔有〕人〔我執〕起。〔如是人執、法執，寬、狹有別，故雖俱起，而分位可以不同〕。」

三者、解喻況：窺基《述記》釋「杌喻」言：「此中〔解〕喻〔的比〕況，理有淺深。〔依〕淺喻〔來說〕：『（把杌）謂（是）人』〔者，此〕是人執，『迷杌（即不曉其為木杌）』〔此〕是法執。〔依〕深喻〔來說〕：即『迷杌』〔便〕是『迷（於）法空』；『謂（杌是）人』是起人執〔而迷於人空〕。『（迷）法（空）』中，據迷理〔說〕；『（迷）人（空）』中，起事執〔而據迷事說〕。」

四者、初番問答：此後繼有三番問答以明餘義，今窺基《述記》先作初番問答言：「〔或有〕問〔言〕：人〔執之〕中〔理應〕亦可言迷〔於〕理，法〔執之〕中〔亦可〕起事執〔而言其迷於事耶？論主〕答〔言：此實〕不然，〔以〕人〔執為〕狹，法〔執為〕寬，以法〔執〕為本故。」

五者、次番問答：《述記》再設第二番的問答言：「〔又或有問〕難〔言：汝前於〕淺喻〔中〕云：〔『謂人』是人執，『迷杌』是法執者〕，若〔先〕執〔彼『杌』〕是〔自性實有的〕『（實）杌』，〔後〕即執〔彼是〕『（實）人』，〔則〕可使『執杌』是法執；〔但〕既言『迷杌』起於〔執之為〕『（實）人』，〔則〕『迷杌』應非是法執，〔因為『迷』與『執』不能等同故。論主〕答〔彼外問言〕：不然。『迷』者〔是〕不了〔之義〕；不了杌時，似於法執，非謂『執是實杌』方為不了。（按：道邑《義蘊》解云：『「迷」謂不了，「執」亦（是）不了，要由「不了」方起執故。（迷杌即）不了杌時，似執於法，故以為喻。有迷不必（有）執，有執必是迷，（以不了是杌，喻法執者，是）以寬喻狹，於理無失。』）」

六者、三番問答：窺基《述記》再設第三番的問答言：「問：若不了杌，與『疑（於杌的存有）』何別？答：彼〔疑者，是〕猶豫〔義〕故；此〔迷執者，是〕決定〔義〕故。〔依前喻為例〕，決定迷杌，遂執是人，〔如是決定彼是人，便是『人執』；決定彼非是杌〕，故是『法執』〔故『執』與『疑』、『猶豫』

之無所決定者有異〕。」

乙、明用體同別：於「重明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所分二節中，前文已初「明人、法二執（的）寬狹」，今《成唯識論》繼「明用、體（二義的）同別」云：「〔如前所言：於彼『補特伽羅我見位』中，除人我見現前外，彼法我見亦必現前；至於〕『（人）我』、『法（我）』二見，〔其作〕用雖〔然〕有別，〔然〕而〔卻〕不相違，〔故於『我執』中不妨亦有『法執』，以二者〕同依一慧〔心所而起故〕。如眼識等〔前五識中，眼識之〕體雖〔然〕是一，而〔可以〕有了別青、〔黃、赤、白〕等多〔種不同顯色的作〕用，〔而彼等不同作用並〕不相違，故〔知〕此〔『人我見』與『法我見』理〕亦應然。」

窺基《述記》疏言：「問：〔汝前言『人我見起位，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是〕如何〔我、法〕二執得俱起耶？〔答：此〕下〔彰〕顯〔我、法二執〕體、用同別〔可以說明之。因為〕我〔執與〕法〔執其〕用〔有〕別〔而〕慧體〔則〕是〔同〕一，同一種〔子所〕生，〔故『用別體同』〕，無違於理。如〔同〕一眼識〔可以〕緣青、黃兩境，二〔種〕行相〔可以同在眼識中〕

生〔起〕。然今此中〔以眼識為喻者〕，以〔青、黃〕兩境〔及能了別青、黃之〕兩行〔相的〕共許〔眼〕識〔來作為〕喻，〔以喻彼〕不共〔許的第七末那識〕執心（按：護法許末那有我、法二執，安慧不許末那有法執，故不共許）。然〔依護法義，因為〕今所執〔的我、法二見，均同以第八識為所緣境，而〕非是二境，〔與眼識以青、黃二境為所緣者不同。所以然者，以〕無〔有於〕一心〔念之〕中於〔能緣〕二境〔以生〕起二行〔相而有見〕執故。」

為釋餘義，《述記》疏文再設一番問答：「〔或有〕問〔言：汝謂『無（有在）一（念）心中於二境起二行（相而起）執』者〕，若爾，〔則〕前〔文曾〕言〔第七識可〕疑於理〔而〕印於事（按：於前『明心所相應門』中，《成唯識論》卷四言：『諸疑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意謂第七識於同一念中，其相應的『疑』心所可疑於諦理，而『勝解』心所可印持於事相）。〔如是『理』與『事』為二境，『（猶）疑』與『印（可）』為二行相，如是〕豈非二行〔相與二〕境〔同時於一念心中得〕耶？〔論主答言：謂『疑於理（而）印於事』者〕，彼雖非執（按：『雖』或是『唯』之誤植），

〔是以對於二境，其〕行相〔可〕別故，〔至於起計〕執〔者〕則不然，以〔『執』必有賴〕推求故，以堅著故，境、行別者，亦不〔能〕俱起。今此〔第七末那識，於第八識一境上，起我、法二行相之執，故此〕不〔相〕違，故〔我、法二種見執〕許俱〔時而〕起。〔上文〕即是『廣（釋重明末那的）前初（補特伽羅）人（我見）執位』。」

(七)重明法我見相應位：窺基《述記》疏言：「此下廣〔明〕前『法執位（即法我見相應位）』中有三〔段〕：初、總廣〔明〕一切唯法執位，次、更重諍八地以上〔有無法執〕，後、解法執染不染義。〔今文正是〕廣〔明〕前第二法執位也。」

甲、總廣明一切唯法執位：《成唯識論》於已『重明（第七識）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之後，今再『重明（其）法我見相應位』云：「〔於此『法我見相應位』中〕，二乘有學〔的修行人，於〕聖道〔及〕滅〔盡〕定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以我執已伏故。又〕頓悟菩薩於修道位〔及小乘〕有學〔迴小向大〕漸悟〔菩薩，縱使於〕『生空智果（即人空後得智和人空滅盡定）』現在前時，〔雖不起我

執，然〔皆〕皆唯起法執，〔以〕我執已伏故。〔又當定性小乘〕二乘無學〔阿羅漢〕及此〔阿羅漢迴小向大的〕漸悟〔菩薩，當其〕法空〔根本〕智〔及法空後得智、法空滅盡定彼法空智〕果不現前時，〔其第七末那識〕亦唯起法執，〔以彼〕我執〔經〕已斷〔滅〕故。」窺基《述記》疏文，其所明者可有兩大方便：一者、舉我執已伏諸位情況，二者、舉我執已斷諸位情況，加以說明如下：

一者、舉我執已伏位為說：《述記》疏言：「〔有情的第七末那識於〕初『〔補特伽羅人我見相應〕位』〔時，定〕必有此法執〔現行〕故，〔其詳〕更不須〔解〕釋，〔即〕一切異生〔凡夫〕，理無疑滯〔地，當知〕具有人〔我〕執〔及法我執。至於〕定性〔的小乘〕『二乘有學』，〔當其現〕起『聖道（證真如）』〔及〕住『滅（盡）定』〔彼〕二位現在前時，〔即〕通〔於〕見〔道位及〕修道〔位，既無人我執，以已暫伏故，但仍有法我執〕。除此〔小乘無學於『聖道』及『滅盡定』二位外，餘時當然亦有法我執〕，亦有人〔我〕執。」

《述記》又疏言：「〔至於大乘定性〕頓悟菩薩，除〔於〕見道〔位〕全〔無人我執及法我執〕，此依『一心真見道』〔而為〕說，〔以於此位，第六意識

所作的〕『一向法（空）觀』〔相〕違〔於〕法〔我〕執，〔是〕故〔所引發的第七末那識亦無法我執。但〕若〔就〕『三心（相見道）』〔言，於初心〕即初念時，唯〔作〕人〔空〕觀〔而『遣有情假』，未『遣諸法假』〕故，〔雖無『人我執』，但仍有『法我執』。唯第二心及第三心，即『遣有情假』及『遍遣一切有情（及）諸法假』時，則人我、法我二執俱無。又定性頓悟菩薩〕於『修道位』〔中，當其〕『生空智』及此『（生空智）果』——『果』即『人空後得智』及『人空所引滅（盡）定』也，〔此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

上文已釋定性小乘及定性大乘的有學修行人的情況，至於迴心向大的小乘有學人如何？窺基《述記》疏言：「〔至於小乘〕有學〔迴小向大而成〕『漸悟菩薩』，〔彼等於〕一切位中，〔當〕『生空智』及〔『生空後得智』、『生空滅盡定』彼〕二『（生空智）果』現在前時，即皆唯起此〔第七末那〕識〔的〕『法（我）執』，以此〔識的〕『人（我）執』〔已伏，不起，已彼〕障『人空智』〔的現起〕故。」

窺基《述記》作小結言：「定性〔的小乘〕二乘〔修行人，於〕聖道〔及〕

滅〔盡〕定〔時，定性大乘的〕頓〔悟菩薩及迴小向大的〕漸〔悟〕菩薩，〔當其起〕『生空智』及〔在〕『（生空智）果』位〔時〕，我執已伏；〔直〕至〔究竟位前〕金剛心方能〔把我執種子徹底〕斷故，〔是以〕唯有法執，〔而不起我執。但對〕頓〔悟及〕漸〔悟〕菩薩〔而言，此情況〕皆〔簡〕除〔彼等在〕『見道（位）』〔的情況，因為彼二類菩薩在『見道位』時，其〕『法空智』及〔在〕『（法空智）果』者，必無『法執』，〔亦無『我執』〕故。」

二者、舉我執已斷位為說：《述記》疏言：「〔或有問言〕：然唯起法執〔不起我執〕中，定性二乘無學〔阿羅漢〕及〔迴小向大〕此漸悟〔菩薩，彼等第七末那識在法我見相應位的活動〕如何？〔《成唯識論》答言：『二乘無學及此漸悟（菩薩，當其）法空智（及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此文〕明此二種〔修行〕人也，謂此『定性（的）二乘無學（阿羅漢）』全〔部〕及此〔阿羅漢迴小向大的〕『漸悟菩薩』。〔彼二種人於〕一切位中，〔當其〕『法空智』及『（法空智）果（即法空後得智及法空滅盡定）』不現前時，若住〔有漏〕散〔心，若住〕定心〔或〕有漏〔或〕無漏心〔時〕，皆唯起法執，

〔以其〕我執已斷故。〔又至於小乘已證無學阿羅漢果而迴小向大的〕漸悟〔菩薩而言，其起法執的說法〕即〔應簡〕除『見道（位）』〔的〕全〔部過程〕，及〔簡除〕『修道（位）』中〔之生起〕『法空智』及〔生起『法空後得智』與『法空滅盡定』彼〕『（法空智）果』〔之〕現在前位，〔因為在〕此〔等〕位〔時〕，法執定不〔現〕行故。〔除此『見道位』及『修道位起法空智及果』外的其〕餘〔一切〕位〔都〕非〔有〕所〔簡〕除，〔因為〕皆有法執〔與第七末那識相應〕也。然此一切〔修行者，包括〕若是〔迴小向大的〕漸悟〔菩薩、若是〕有學、〔若是〕無學、〔若是定性〕頓悟菩薩〔於〕八地已去〔等，其生起法執或不生起法執情況〕大勢相似（按：即在七地已前，小乘有學及大乘頓悟菩薩，其我執、法執容可相間生起；八地已去，彼等的法執，如上所說，或有行，或不行。其詳如如理《唯識義演》所說）。」

乙、重諍第八地以上有無法執：上文經已就一切位，廣明有情第七末那識有無法執的生起，《成唯識論》今再就第八地以上的有情，重諍其第七識有無法執云：「〔又於第〕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現〕行，或已

永斷，或〔已〕永伏故，〔但當其〕法空智果（按：即法空後得智及法空滅盡定）不現〔行在〕前時，〔彼等〕猶起『法執』，〔以人空觀與所知障的法我執，二者〕不相違故。如契經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障〕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在；此所知障是〔法執的〕現行，非〔是法執的〕種〔子〕；不爾，〔若所指是種子，則在第八地已去，不特所知障法執的種子應存在，彼〕煩惱〔障的我執種子〕亦應〔存〕在故。」窺基《述記》的疏文，可以開成三節而加以疏釋如下：

一者、明應起法執：《述記》疏言：「〔修行者在第〕七地已前，〔其〕有漏心〔識跟無漏心識可以相〕間〔而起，但〕不同〔於第〕八地〔的情況，故〕自下為第二〔段文〕，故〔得要〕重諍〔討論第八地已去有無法執〕之〔問題；即〕重諍〔第〕八地、〔第九地、第十地彼〕已上三地，〔於〕彼〔三〕位，〔修行者的〕人我執皆永不〔現〕行。不〔現〕行〔的情況〕有二：〔一者、就小乘〕無學〔迴小向大的〕漸悟〔菩薩而言〕，彼〔等經〕已永斷〔人我執種子〕名為『不行』；〔二者、就小乘〕有學〔迴小向大的〕漸悟〔菩薩〕及〔大乘定性〕

頓悟菩薩〔而言，在〕此位〔者，經已〕永伏〔人我執的現行而種子猶在，亦〕名為『不行』，〔第七識永伏我執，不再執第八識見分以為實我〕，即是第八〔識〕捨〔棄〕其〔『阿賴耶』之〕名也，〔以〕能緣〔我執〕不行，〔則所緣我愛執藏位的『阿賴耶』之名亦不存在〕故。〔然而當〕此〔第八地至第十地彼〕三地〔的〕『法空智』不現前〔而唯〕起人〔空〕觀〔智之〕時，〔則修行者〕猶起法執，〔以人空觀與法我執二者〕不相違故，〔以法我執為微〕細〔之〕執，不〔會〕障〔礙〕粗〔顯的人空〕觀〔的生〕起故。若不然者（按：即若『不許細微的法執，不障粗顯的人空觀』者），即應〔第八、九、十的三地菩薩便恒時生〕起法〔空觀，如是〕唯〔有〕無漏〔心識可以〕相續〔現行，而〕無〔有〕有漏心〔識與無漏心識相間〕隔〔而起，此不應理。故知：得〕以此〔『第八地以上的法空觀非恒時現行』〕為〔依據〕，證〔知第七末那識在第八地以上的三位中仍得有法執之生起〕。」

二者、引契經為證：窺基《述記》又疏言：「〔或有問言：修行者於第〕八地已去，若彼許〔仍能生〕起第六意識有漏心者，〔則應可生起人我執。今〕

何故『人（我）執』〔於第八地位即永〕不〔現〕行？『人（我）執』不障有漏心故。〔論主答言：此如《解深密經》所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障）不復現行，唯有所依（之）所知障在。』其意云何？此意謂〕設〔於第八地〕，未〔能〕永斷彼『人（我）執種（子）』，但是〔可以〕永伏〔之使不能起現行〕，故知〔於〕無漏心〔中，修行者能〕常起『人（空觀）』〔及〕『法（空）觀』，〔以起『人空觀』故，『人我執』不能現行。又〕此以何為證？如《解深密經》〔相〕當〔於《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八〔明〕『二障三處過』〔中所說可以為證〕也。〔彼契經云〕：『八地已上，一切煩惱（障雖然）不復現行，（但）唯有所依〔之〕所知障（仍）在』。此〔是彼契〕經〔之〕文〔字，可以證明第八地已去，煩惱障之『人我執』雖能永伏，但所知障之『法我執』仍可現行，『法執』與『所知障』都是『有漏』所攝〕也。」

三者、明現行非種：此第八地已上仍有的「所知障」，是就「所知障的現行」而言，而非就『種子』而言。窺基《述記》疏言：「〔修行者於第〕八地已去所有〔的〕『法（我）執〔都〕是〔指第七識法我執之〕現行〔言，而〕非〔就其〕

種子〔言〕。此〔更〕非〔指〕第六〔意〕識中〔的〕法〔我〕執〔的〕現〔行及〕種〔子，以聖教〕說彼〔意識的法我執種子可以於十地中〕地地皆能斷〔除之〕故。」

跟著窺基《述記》再解《解深密經》說「八地以上，唯有所依（之）所知障在」是指第七識「法執的現行」而「非種子」的理據言：「若謂彼說〔於〕第七〔識的諸〕惑〔之中，彼正由於〕餘識中〔的〕法執種子非有現行〔故，又執第七識的〕現行所知障〔於〕此位無故，〔如是《解深密經》所言『所知障在』〕者，〔使只有『第七識的所知障法執種子；此不應理，因為除有第七識所知障法執種存在於第八識中以外〕，即〔其〕煩惱種子亦應言在，〔如是何以《解深密經》言『唯有所知障在』？何以不言『煩惱障亦在』？二障俱執其不在『現行狀態』，唯在『種子狀態』故。是以經言『唯有所知障在』，應指『第七識所知障法執的現行』而非是其種子。又於〕十地之中，〔修行菩薩除未斷法執種外，實亦〕未〔有〕斷〔除〕第七〔識〕及餘〔識於〕修道〔位的〕煩惱種〔子之〕故，〔是以若可以『種子為障』者，則〕應言〔於〕此〔第八地已去〕位，〔於第七識

則有〕煩惱、所知二障俱在，何故〔今《解深密經》〕唯言『（唯有）所知障在』〔而不言『煩惱障在』？是故不應以『法執種子』為『法執所知障』，而應以『第七識法我執現行』為《解深密經》所言的『（唯有）所知障』。又〕若〔外人轉計〕，言第六〔意〕識可起現行法執，〔此即是《解深密經》所言的『唯有所依（法執）所知障』，故言『（第六識）法（執現行）為（所）依（所知障）』者，〔則當質言〕：此〔第六識的法執現行將給〕與何法〔作〕為『所依』也〔耶？既不能作出合理的回答，故知〕第六〔識於此位不起法執，亦〕非〔能作餘法〕所依；〔而〕第七〔識的『法執現行』始〕是〔『所知障』，是曾作為第六識中現行煩惱的〕所依〔故〕（按：《佛地經論》言『所知障』是『煩惱障』的『所依』，見注⑰），〔然後符合《解深密經》所言『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之）所知障在』中的句義。〕又若許第六〔識能〕起此〔法執所知障〕染心〔者，則〕何故〔彼第六識〕不起煩惱〔障的〕人〔我〕執？何法為障〔而能〕令〔第六識的『煩惱障之人我執』〕不生耶？〔又〕不見餘時第六意識唯有『法（我）執』〔生起而無『人我執』，而諸〕經於一切時都〔說於第八地已去，

諸識都〔無〕『人（我）執』故。」

窺基《述記》再作小結言：「然〔於〕上〔文〕重諍『初、（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及『第二、（法我見相應）位』〔的情況，但卻〕不言〔重諍〕『（第三）、平等性（智相應）位』者，〔以〕彼〔第三位較〕易了〔解之〕故。」

丙、解法執染不染義：於「重明法我見相應位」的三大段中，前文經已完成「總廣明一切法執位」及「更重諍八地以上有無法執」後，《成唯識論》最後「解（說）法執染不染」的問題云：「〔與所知障〕法執俱〔相應的第七末那識〕意〔者〕，於〔聲聞、獨覺〕二乘〔修行者及凡夫〕等〔言〕，雖名〔為〕不〔是〕染〔污之法，但〕於諸菩薩〔修行者言，則彼法執〕亦名為『染（法）』，〔所以者何？以其能〕障〔礙〕彼〔大乘二空〕智〔的生起〕故。由此〔之故，對大乘而言，彼『法執』〕亦〔得〕名〔之為〕『有覆無記』〔所攝；但〕於二乘等，〔則可〕說名〔為〕『無覆（無記）』，〔以其並〕不障〔礙〕彼『（無我）智』〔之生起〕故。〔又此所知障的法執，於『無覆無記心之四種無記』中〕，是『異熟生（無記）』〔所〕攝，〔以其是〕從『（真）異熟（果）識』

恒時生〔所起〕故，名『異熟生（無記）』，〔而〕非〔名〕『異熟果』；此〔『異熟生（無記）』之〕名，〔亦可〕通〔用於其他無記法之上〕故，如〔四緣中的〕『增上緣』，〔凡於『因緣』、『所緣緣』、『等無間緣』之〕餘〔所〕不攝者，皆入此〔『增上緣』之所〕攝（按：意謂於『四無記』中，舉凡『威儀無記』、『工巧無記』、『能變無記』所不攝者，皆此『異熟生無記』所攝）。」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三個部分：

一者、明法執於小乘非染：《述記》疏言：「自〔『法執俱意，於二乘（及凡夫）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為染……』此段以〕下〔文字，以至於篇末，是『重明法我見相應位』三段中的〕第三〔段，即〕『重解法執染、不染義』。〔設有〕問〔言〕：何故〔《成唯識論》於〕上〔文〕言〔『法執』對於小乘即〕二乘〔的修行者及凡夫〕異生〔而言〕全〔都〕言〔為是存〕有也〔者耶？論主答言：文中〕『於二乘等』〔句，是〕等〔取〕諸異生〔凡夫。所言〕『雖名不染』〔者，即對二乘有學、無學及異生凡夫，『法執』雖不成為『染法』以其不障『我空智』的生起故，而言〕『於菩薩名（之）為染（法）』〔者，

以其〔障〔礙〕菩薩〔的二空無我〕智〔的現行〕故。由此〔故知〕『法執』〔一詞，實〕通〔達於〕二〔種〕無記：〔即〕望二乘〔等言，『法執』〕是『無覆（無記）』；望〔大乘〕菩薩〔而言，以其障礙大乘『二空智』的現行，是『法執』〕，亦名『有覆（無記）』；〔『法執』對小乘及凡夫名〕『（無覆）無記』〔者，以其〕不障二乘〔的『人無我智』的生起〕故。」

二者、明法執於四無記中何所攝：《述記》疏言：「〔或有問道〕：有四〔種〕無記，〔然則於〕此，〔『法執』是〕何〔種〕無記〔所〕攝〔耶？論主答言：『法執』對小乘等是〔屬〕『異熟生（無記）』〔所〕攝。〔所以者何？以其是〕從『（真）異熟（果）識』〔的體〕性恒時生〔起故〕，故名『異熟生（無記）』。〔又此無記性的『法執』〕非是從善、惡〔的〕異熟業〔行〕所生，〔故〕名〔之為〕『異熟生（無記）』。『異熟生無記』〔之〕名〔實〕通〔於『威儀無記』、『工巧無記』及『能變無記』以外的一切無記諸法，故『法執』此無記法，既在『威儀』、『工巧』及『能變（神通）』以外之法〕，故攝〔於〕此〔『異熟生無記』中〕。」

三者、舉喻以明法執是異熟生無記所攝：窺基《述記》最後疏釋言：「〔於『四緣』中，舉凡彼因緣、所緣緣、等無間緣彼〕三緣〔所〕不攝〔者，既〕皆〔可名〕此〔為〕『〔增上〕緣』〔所〕攝。〔今同理，於『四種無記』中，舉凡是『威儀』、『工巧』、『能變』彼〕三〔種〕無記〔所〕不攝〔者〕，皆此『〔異熟生〕無記』〔所〕攝。〔或有問言：於四無記中〕何者非〔是〕『異熟生〔無記〕』耶？〔今當答言：威儀、工巧、能變彼〕餘三〔種非是『異熟生無記』，以彼等三者〕雖亦從『異熟〔識〕』〔所〕生，然〔各〕有〔其〕別名〔按：如言『威儀無記』、『工巧無記』、『能變無記』〕，〔而〕此〔『法執』所屬『異熟生無記』者，則〕不在彼〔『威儀無記』等三〕別名中，故〔唯〕是〔在『異熟生』彼〕總名〔中所〕攝〔按：『異熟生』總名除攝『法執』外，亦攝餘法，如『工巧』、『威儀』等故。〕。然〔稱『法執』是『異熟生〔無記〕』者，彼『異熟生〔無記〕』亦可言其〕即〔是〕別名，〔以〕非〔是『威儀無記』等〕餘三〔無記所攝〕故。〔如是有關『所知障』、『煩惱障』與善、惡、無記三性的關係，可〕如《佛地〔經〕論》〔卷〕第七及此《〔成唯識〕論》〔於〕下〔文卷第十談〕『二障』

中〔所〕敍〔述者〕。」

窺基《述記》作結言：「然此〔上述諸文，於『重明三位』中，是總結〕『第二、重明法我見相應位』〕。雖是總束〔第二位，但亦是總束以〕上〔所說〕為〔第七末那識的全部〕三位。〔今〕解第十『（明第七末那識）起滅分別）門』訖。」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三位無義為體為義』者，即安慧（主張）斷第七識體；若（是）護法（則唯主張在彼出世道、滅盡定、無學果三位）斷第七識染義（不斷其體）。又『為體為義』者，（『義』）即是『名』，如前捨阿賴耶識，至（第）八地已去，即捨『（阿賴耶的）名（義）』而不捨『（第八識）體（性）』。」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三。

②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又八地已去，（第七識的）法執（猶）在，故末那（識於第八、九、十地仍）不得捨（其）名（義。至於阿）賴耶（識，以其唯）據（我愛執藏彼）煩惱得名，（至第）八地等（我執不行，故得）名捨，（與第七末那之未捨）不相違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九（中）。

③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二云：「《義演》云：『《疏》安慧等云』者，等（取）自門徒，或西方有此類計。』今謂西方有與安慧同計者，如勝軍論師、護月論師等是也。《瑜伽略纂》（卷）十六云：『護月云末那唯有人執。二乘無漏觀，唯（有）第八識，第七（識）一向無。』（又）《對法（論）》（卷）二（及）《（廣）五蘊論》言（入滅盡定時，唯有）恒行（識）一分（轉起。此謂）……於（第）七、（第）八恒行（識）中，無第七（識彼）一分故，言滅（盡）定恒行（識唯）一分（轉起），此安慧《（廣）五蘊論》釋中之意也。」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七四（下）。

④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又此（染污）意遍行（於）一切善、不善、無記位（中），唯除（出世）聖道現前，若處滅（盡）定（位）及在無學位，（染污末那識則不現前）。」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二（上）。

⑤無著《顯揚聖教論》卷一云：「（第七末那識亦名）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阿賴耶）識；我癡、我愛、我我所執、我慢相應。或翻彼相應（按：同於三位則不相應），或平等（性智）行與彼（識）俱轉，了別為（此末那識的體）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〇（下）。

⑥親光《佛地經論》卷三云：「轉第七識得平等性智相應心（品），遠離（我、法）二執自、他差別，證得一切平等性故。」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〇二（下）。

⑦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九云：「轉染污末那（識）故，得平等性智；初現觀時，先已證得，於修道位轉復清淨，由此安住無住涅槃，大慈大悲恒與相應，能隨所樂，現佛影像。」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三八（上）。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然今此論不依《佛地》、《無性攝論（釋）》為證義文』者，疏主取安慧意云：我所引證唯取大菩薩所造論，取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莊嚴（經）論》等，不執（取）無性小菩薩所造《攝論（釋）》為證及親光菩薩（……所）造《佛地（經）論》（為證）。然無性及親光皆與護法同時人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四。

⑨無著《攝大乘論》卷一云：「第二染污意（即染污第七末那識）與四煩惱恒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下）。

⑩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雖復《佛地（經論）》（及）無性（《攝大乘論釋》彼）二論說有『淨（第七）識』，然《佛地經》及無著《（攝大乘）論》不說有之。由斯，不取末論為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二（上）。

⑪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護法立末那通法執諍中有十：一、違經失，二、違量（理）失，三、違《瑜伽》失，四、違《顯揚》失，五、七八相例失，六、四智不齊失，七、第八無依失，八、二執不

均失，九、五六不同失，十、總會。或總分三：一、立理引證，二、總結，三、會違。初（立理引證）中有（前列）九（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九（中）。

⑫《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中、下）。

⑬《成唯識論》卷五云：「《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四（下）。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云『無學位有漏』者、『無漏』者，無學位無漏心（及有學位）入有漏心時，亦無第七識也。『逆簡第八及無間緣、種子等宗』者，應立宗云：『無染意識定有俱生不共增上所依』；宗中（所）言『增上所依』，即簡種子，種子是因緣依故。又若第六識依第七（識則）是『不共依』；今云『不共依』即簡（除）第八（識，以）第八（識）是『共依』。若言『俱生』即簡（除）『等無間緣』。」同注⑧。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次第逆簡第八及無間』等者，『不共』簡第八；『俱生』簡（等）無間（緣）。從下為次（第），故言『逆簡』。」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〇。

⑮《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何以故？由此末那我見、（我）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恒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或於一時與二（識）俱轉，謂末那及意識。或於一時與三（識）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或時乃至與七（識）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下）。

⑯《瑜伽師地論》卷七六（即《解深密經》卷一）云：「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廣慧，如是菩薩雖由法住智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祕密善巧。然諸如來不齊於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中）。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此據多分』者，據餘時說，但不據滅（盡）定（為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六。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想受滅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不恒行心、心（所）法及恒行一分心、心（所）法滅（而）無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二（下）。

⑱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顯揚論》』至『平等行等』者，按：彼論云：意者，謂從阿賴耶

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我我所執、我慢相應，或翻彼相應，一切時恃舉為行，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為性。」見注⑩。又宜參考注⑤。

⑲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然所引識起多少中有無學（五識）起』乃至『非七俱難』者，護法難安慧云：汝若言淨位無第七識者，前所引教云『藏識恒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若起意識，則二俱轉……若起（前）五識，則與（七識）俱轉』；若汝言性無第七識者，即無學身若起第八應與一俱轉，乃至無學五識起時，無第七識者，其第八識則（只）與六俱轉（而）無七（識）俱轉，故為難。」見注⑧。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所引識起』至『無藏識故』者，此重簡前文也。論中俱舉滅（盡）定、出世道難，準理應更難阿羅漢位云：若阿羅漢無第七識，頓起（前）五識，爾時藏識應六識俱；《瑜伽》如何可言『頓起（前）五識則七（識）俱轉』？然論中不作此難者，以《瑜伽》說有《藏識》言故；阿羅漢已捨藏識，故不說也。問：何要依無學難起（前）五識耶？答：以出世道必在觀中，不可頓起（前）五識，滅定六識所不行故，但應以無學位難。《疏》云『似有為藏識』者，『為』字誤來；或是語倒，應云『（似）為有（藏識）』。」見注⑧。

⑳《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若諸無學，此（與末那識相應之我癡、我見、我慢、我愛）一切種皆不

現行，是諸煩惱，當知……一時頓斷。」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三（上）。

㉑無著《大乘莊嚴經論》卷三云：「此偈顯示轉第七識得平等（性）智。眾生平等（性）智，修淨證菩提者；若諸菩薩證法現前時，即得一切眾生平等（性）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〇七（上）。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七云：「轉染污末那故，得平等性智。」見注⑦。

㉒親光《佛地經論》卷四云：「平等（性）智於佛果上，雖恒現行，而（在）十地中證得已後，或起煩惱有漏心時，此智不起，有間斷故。」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一〇（中）。

㉓《成唯識論》卷十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應……（是）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上）。

㉔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是識性故，如餘七識』者，問：安慧既不許有淨第七（末那），即是第六亦無依，此淨意識即是異喻，何故此言『如餘七識』？答；有二解：一云：彼許第六（意識）以（前）五（識）為依；設無五識亦許（以）第八為（第）六（意識的）共依，宗既不言『不共（依）』，故淨第六（識）亦（得攝）入同喻（中）。二云：喻中既言『如餘七識』，既簡（別於無學等）三位六識也。又淨六無依，此不許故，第二解正。」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〇。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二云：「今解：初解與《演祕》同，然餘之言『簡三位六識』者，此不應然。今對第八（識而）取七識，故云『餘（七識）』，非『簡三位』，初解應正。」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七五（下）。

㉕《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由此末那（識）為依止故，（第六）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前）五識身（得）轉，非無五根，（前五識得轉；非無第七末那，第六）意識（得轉）亦爾。」《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中）。

㉖無著《攝大乘論》卷一云：「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根為）俱有依故，（第六意識亦以第七末那為俱有依）。」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下）。

㉗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即有比量相違過』乃至『為比量』者，（若哲法師）云：此舉宗已，即有比量相違，何故此一分意識半即有依，無依違比量故，名『比量相違』，如因明中比量相違，如說『瓶等是常』，即是過。亦不須比量。若敬宗師解云：此中應作比量，量云：除聖（道）、滅定等，餘異生一分意識亦應無依，轉識攝故，知汝聖道、無學，則違汝比量故。」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五。

㉘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若以六識』至『決定相違過』者，此中『法自相相違過』者，量云：除聖道、無學（外），餘第六意識應無俱（有）依，六識攝故，如淨意識。此是比量『法自相相違』也。（按：若把『六識攝』詮釋為『前六識攝』則此量亦有『不定因過』，因為以『眼等五識』之『有俱有依』可成『異品』，此『異品』亦有『（前）六識攝』因；以『淨意識』之『無俱有依』可成『同品』，此『同品』亦有『六識攝』因。故有『共不定因過』，非真正的『法自相相違』過。）『決定相違過』（者，可成）量云：（餘）意識應無俱生、不共等（俱有）依，是意識（所攝）故，如淨意識；因、喻俱成故，是以與原有所立『餘意識應有其俱有依，六識所攝故，如前五識』比量成『相違決定』因過，但原有比量本身有『不定因』過，故『相違決定』所立的『三支比量』對原有比量言，間接反映它有『法自相相違』之失）。」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一。為要澄清此等因明問題，今試出各比量如後：

比量一：

宗：除聖道、滅盡定與無學位外，餘異生意識應有俱有依。

因：是前六識所攝故。

喻：如前五識。

比量二：

宗：除聖道、滅盡定與無學位外，餘異生意識應無俱有依。

因：是第六意識所攝故。

喻：如（安慧所許的）清淨意識。

按：於「比量二」，以「清淨意識」為「同品」，皆有「意識所攝」因；以「眼等五識」等為「異品」，則皆無「意識所攝」因。所以是「正因」的「真能立」。

於「比量一」，以「前五識」為「同品」，有此「前六識所攝」因；以「清淨意識」為「異品」，亦有此「前六識所攝」因，於是犯有「因品、異品俱有此因」的「不定因過」，不能成立。

由於「比量一」有不定因過，非決定的真能立；而「比量二」三支完備、三相因具足，故是決定的真能立。而「比量一」的「宗支（餘異生意識應有俱有依）」與「比量二」的「宗支（餘異生意識應無俱有依）」有「（宗後陳法自相相違」，而「比量一」有「不定因過」不能成立；「比量二」無有諸過能夠成立，故窺基法師方便而言，說「比量一」有「法自相相違」過（按：此非『相違因過』的『法自相相違』，以改因而立，非依原因故。）

㉙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隨何乘說染污意無』者，二乘斷染我見，菩薩斷我法二執；然法執望

二乘不染，亦可名淨；菩薩能除（之），故云染污意無，非第七識體（亦）無。『四位』者，三乘無學不退。」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八。

韓鏡清先生注云：「〔『如說四位不退菩薩等』者〕，即如四位無阿賴耶：阿羅漢、獨覺（辟支佛）、如來及（迴心向大）不退菩薩。」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八三六注㊼。

㉚《成唯識論》卷三云：「阿羅漢斷此（染污末那）識中煩惱粗重究竟盡故，不復執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十三（下）。

㉛《佛地經論》說「轉第七識得平等性智相應心品」即有「與清淨第七識相應的平等性智」。見前注⑥。窺基《唯識樞要》卷下本云：「（第七末那識）差別三中，以心對境，境有三位：謂我愛執藏位、〔法我見相應位、平等性智相應位〕等。心亦應三：一、補特伽羅（我）執位，名『染末那』，二、法執位，名『不染末那』，三、思量位，但名『末那』（即『清淨末那』）……今第二說『平等（性）智』，不說思量位者，今顯第七有二位別：一、有漏，二、無漏。無漏無別；有漏位中有染、不染（差）別，故分為三。又前三位（中），心、境雖相應，而境中『無垢』不別明顯。今對彼境，雖寬狹不同，無漏義等，故說『平等（性）智』，不說『末那』。」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九（中）。

㉜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初二阿僧祇』者，一阿僧祇者，是地前一阿僧祇；從初地至（第）七

地（為第）二（阿僧）祇（劫）。」見注㉗。

㉝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問：能緣人我（執於）七地以前（之）有漏心時方言（是）有者，此意是（指：當）入無漏時，（彼我執便）捨』者，此中問意：其七地已前，第七識中我執，若第六識入法空觀（時），即言捨第七（識之）我執；若餘有漏心位，即不捨第七我執，如下入無漏心亦爾，何故人無漏時即無第七我執，其第八識亦應捨阿賴耶（之）名，何故七地已前入無漏心時，不言（捨）阿賴耶（之）名？（又）『如下亦然，捨此相應』者，如下明『法我（執）』中，亦作此難，又第七識捨相應縛，名之為捨。」見注㉗。

「如下亦然」者，指《成唯識論》卷十所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我、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中）。

㉞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不可說彼得互捨也』者，不為第八同於第七（識）有漏、無漏位中更互捨也。染（第）七（末那）約『自體（之）染無』即名『捨（染末那）』；（第八）藏識由『他縛永離』方名『捨』。」見注㉘。

㉟《成唯識論》卷七云：「謂依識變妄執（之）實法（正確了知其）理不可得，說為『法空』，（而）非無離言正智所證（之）唯識性故，說為『法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法空智者』至『名法空智果』者，意說入法空觀及所引法空後得智，並所引滅定等，皆是第六識入法空觀，然（後）引得第七（識）相應（之）平等性智。」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六九。

㊱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等流』者，即『法空果』。釋此果時，第七識亦（與）平等（性）智俱故，是法空智體（之同）類故也。」同前注。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平等（性）智生，等流亦爾，體類同故』者，『等流』者，即是法空後得智及法空所引滅盡定，俱是根本智之等流故。」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六。

㊲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人（空）觀不然者，第六（意識）入『人空觀』等，不引起平等性智，若入法空觀即能引第七平等性智。」同注㉟。

㊳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唯第七識人執可障彼智』者，問：第六識中，人執亦障彼『（平等性）智』，何故偏說第七（識而不說彼平等性智）？答：（以第七識為）根本（故）也。」見注㊱。

㊴《成唯識論》卷九云：「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煩惱、所知）二障分別隨眠（種子），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為）一心（見道）。……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者）『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

（之）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之）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之）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二（者）『緣安立諦』，有十六心……。」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〇（上）。

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見道全』生平等（性）智者，《疏（述記）》中，但有『一心見道』解。設『三心見道』（解，則）後二心有此『（平等性）智』，初一心無。多分有（此智）故，所以《（成唯識）論》總說（起平等性智），非於其中唯起平等（性）智（而無清淨第七末那識起）。又長讀論文『見道』、『法空智』起（時，亦）有平等（性）智（生起），不但（於）『修道』（位中有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九（下）。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非三心真見道義』者，三心真見道不是正義，以第一心『內遣有情假緣智』唯（是）生空，不遣法執，故此不取。（後二心『內遣諸假』及『遍遣一切假』即是法空觀遣法執，故其第七識中，平等性智得起）。」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一。

㊵《佛地經論》卷七云：「佛果四智，即六相中自性一分，有為功德『法』者，即是大圓鏡智，由對治力轉去一切粗重所依阿賴耶識，轉得清淨依他起性，遠離一切心慮分別，所緣、能緣平等平等，不可宣說，緣生法性不增不減，內證行相能現一切諸法影像。於一切境普能照了，無分別故。總說名『法

智』者，即是『平等性智』。由對治力轉去執著眾生及法第七末那，轉得清淨依他起性，緣鏡智等及淨法界；平等平等內證行相，故名為智。『彼所緣』者，即（是『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彼）餘二智。由對治力轉去世間分別六識，轉清淨依他起性，或出世間或世出世彼後所得，緣上真如及法智等依他起性以為境界，無執分別似所緣現、分別自內所證能證，用彼上說真如、法智為所緣故，名『彼所緣』。」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二四（中）。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若是法觀等流者即是法觀』者，若『法空後得智』及『法空所引滅（盡）定』皆是『法空根本智』之等流；此後得智、滅盡定皆名『法空觀』。若由『生空根本智』所引起『生空後得智』及『生空觀（滅盡）定』，此『後得智』及『滅（盡）定』皆名『生空觀』，是生空觀之等流（故）。」見注㊱。

㊶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若定爾者』至『非法（空）觀果』者，此（外人）難意云：若也定許（要有）法（空）觀及果皆（是）平等（性智）者，八地已去無非法（空）觀及法（空）果時，即應恒時起平等（性）智（耶）？」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二（下）。

㊷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由此應說鄰近果』者，此答（前問：八地已去，常無漏心，一切時作法空觀，未知何時有非法空觀及生空後得智以及生空滅盡定耶？答意言）：雖（法空觀後得及人空觀

後得彼）二後得皆名為果，遠近既殊（按：法空觀後得及其滅盡定名為近果；人空觀後得及其滅盡定名為遠果）。遠、近（二果）既殊，故（就所起的人空觀及其滅盡定時，平等性智即不現起，故知）平等（性）智而不恒起。」見注㊱。

㊸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或八地已去』至『亦無妨』者，此法空無分別智後更不起後得，即自入人（空）觀，即以人（空）觀根本後得為『法（空）觀果』，亦無妨也。準（依）此（義，則）生（空）觀即法（空）觀（之）近果。」見注㊴。

㊹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然此中據』至『即果全論』者，然此論中云『法空智果現在前位』者，約初解近果說；若約法空無分別智便入『人（空）觀』者，即約全而論不分近（果）、遠（果），只言『法空智果起平等（性）智』，不說此果皆能起也。是總語故。」見注㊴。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若約後義即果全論』者，但『法空果』即起『平等（性智）』，更不（因）遠果而（除）去之，故云『全論』。」見注㊶。

㊺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其相見道及修道』乃至『由第六識引生別（故）』者：若（第）五地已上，第六（識作）法空觀（時），能雙緣真、俗（二諦之境），亦（能）引（生）第七識（之）平等性智，（彼智）亦能雙緣真、俗（之境）。若緣俗（諦境）即能緣『阿賴耶識』，亦不（能）緣餘

俱事（的餘一切有為法）。若八地已上，得自在（位，則其）第六識中起法空智，（能）雙緣真、俗（諦境）時，亦（能）引第七識（使其亦）能雙緣真、俗（諦境），俗中即能通緣『一切相等俗事』及緣『第八識』；若起第六識法空後得智，（彼智）緣『似真如』時，亦（能）引起第七識平等（性）後得智而緣『似真如』。若第六識中法空後得智作（緣）安立諦（真如）時，即引第七（識之）平等（性）後得智，（此）有二說：一云、其平等（性）後得（智）即（能）緣『似真如』，以十地位中，平等（性）智皆不能作安立諦觀；若至佛位，第七識即能作安立諦觀；二云、其平等（性）後得智唯緣『似真如』。若八地已上，第六識皆容後得（智）唯緣俗（境）時，亦（能）引第七（識之）平等（性）後得智，（彼後得智）能緣『餘一切俗事』，理不須疑。若五地已前，若第六識法空理根本智證真如（時，能）引第七識亦起根本智能緣『真（如）』。若第六識起後得（而）有緣事（相，則）第七識亦（能）起後得智，則（能）緣俗（境，即）緣『阿賴耶識』。若第六識後得智緣『似真如』時，亦（能）引（第七識）平等（性）後得智緣『似真如』。若第六識後得智作安立諦（觀）時，由他作安立諦（觀），則不同正體智（之）親證『真如』，依緣四諦理則不同緣事之智。若第六識作安立諦觀時，引第七識，第七識（於）一念之中亦能緣『似真如』，亦能緣『第八識』；其『似真如』即是『有為俗諦』（所）攝，其第七識後得智實是緣有為（法即）緣有漏第八識，亦緣無漏『似真如』

（即）相真如從本質說。（此即）亦緣無漏（法），皆由第六意識（所）引（生）。若第六識作非安立諦（觀）時，則（能）親緣『真如』，能斷迷事、迷理煩惱，能得（證入）『擇滅無為（真如）』。後得智作安立諦觀時，則能斷迷事煩惱，亦得（證入）『擇滅無為（真如）』；若後得智得事，則不能斷迷事惑。問：佛地位（中的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彼）四智，亦別起生空觀以否？答：又佛果位，唯有法空觀，無生空（觀），以無用故。『或唯緣第八（識），或名緣似真如』乃至『不名真、俗雙行』者，問：此文中言『或』者，即是第二體否？問：此文中說第七（識）緣『似真如』，由第六識心作何行相而引緣（使）第七（識得）緣『似真如』？又五地已上，第七識亦能緣『似真如』，此文中言『第七（識）緣似真如』即約五地已前（說）第七識中起後得智同說。答：若（在）十地中，第六識法空後得智作安立諦觀時，即（能）引第七識平等（性）後得智，有二說：一云緣『似真如』，二云唯緣俗（諦境，不緣似真如），並如前（說）。」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六至五一七。

㊻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至五地中，方合此難合』者，餘處未見文說。第七識於五地中，得真、俗（諦）為（所）緣，然第六（識）引（發）之（而始）得（生者，此說）亦無妨（礙）。」見注㊴。

㊼《佛地經論》卷五云：「平等性智由十種相圓滿成就，應知即是十地修果。一一地中略說各證一平等

性。……又世間者遍計所執，此本性無，說名寂靜。如是寂靜所顯真如無差別故，名為一味，即名為平等法性。」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一三（下）。

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又解，若在佛果』乃至『故……前解為勝』者，此後解即有好。難曰：何故因位平等（性）智隨於妙觀（察智）同一地，五地真、俗既雙緣，第七隨（第）六（識而雙）緣真、俗。若言五地第七識唯緣俗（佛境）者，亦應因中平等（性）智不隨妙觀（察智而）同一地，故前解（為殊）勝。」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七。

㊽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性未離故』者，第八（識）未能全離執故。有云『性未離故』者，意說七地已前，若不入無漏觀，第七亦與我執相應，以未不離執故（按：應言『以未離執故』）平等性智得緣賴耶。此解為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〇。

㊾「初、廣前人執」句，本在「前後不同」之後，今依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後移於「唯廣初二故」後，以順應其文意。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八四五注㊻及注㊽。

㊿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人我是主宰』至『人我狹』者，意云：辨人我、法我二種差別，要（以）法我為本，方起人我。問：何故名『人我』？答：依人計我，故云『人我』。『我』有主宰用故。『主』（有）自在用；『宰』有割斷用。亦計我及作者、受者等用故。然『法我』者，謂依法

體有執持自性等勝用，是有自在等勝用。今言『法我』，約自在義，不約（主）宰義，以法我寬故。」見注㊽。

㊶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問：人中亦可言迷理，法中（亦可言）起事執（而迷事）』者，今此相翻：又問：既言『人執依事起』，亦可人執迷理起；既言『法執迷於理』，亦可法執迷事起。」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八。

㊷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疏》云『（難）淺喻云：若執是杌，即執人』乃至『杌應非是法執』者，此疏中不念作此問癡難喻，此中問意：若先執（是）杌已，後方執（是）人，（始）可許『執杌』是法執，『執人』是人執，可得『人執依法執』。（今）既迷杌起人執故，『迷杌』不是法執，（以）『迷』與『執』別，如何（可）說『人執依法執』（耶）？」見前注。

㊸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答意云：『迷』謂不了，『執』亦不了，要由不了方起執故。不了杌時，似執於法，故以為喻。有迷不必執，有執必是迷，以寬喻狹，於理無失。」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一。

㊹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喻取少分，不可全同，但取捨一心中行相非一，不為（取二）境也。今言『行相』，非（指）見（分及）相分，當（指其）行解相貌非一種故。」同前注頁八九二。

如理《誰識義演》卷八云：「『共許識喻』者，護法、安慧彼此共許識多行相，名為『共許識』，即喻不共（許）執心者，護法許我執生時，必帶法執；（但）安慧不許，以第七識唯有我執，無法執故，名『不共許執心』。」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一。

㊺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疑於理，印於事』等者，且任不正義難也。難非執者亦且任不正義。答望護法宗，不許疑、印俱生故，故且疑他世為有為無，於彼生何欲、勝解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一。

㊻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彼雖非執』等者，『雖』言兼於得失；今取得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三（上）。

㊼靈泰《唯識疏鈔》卷八云：「『境、行別者，亦不俱起；今此不違，故許俱起』者，若於二境之上起二執者，（此）必不俱（時而）起；今於一境之上起二執，則得俱（時而）起。」見注㊶。

㊽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頓悟菩薩除見道全』乃至『即約念時，唯人觀故』者，若約一心見道，第六（意）識起法空觀（無分別智）時，即（與法執相）違，（故）第七識（的）法執不行。若約三心見道，若初心第六（意）識唯起人空觀（智）時，即第七識中（的）法執（仍得）現行；若起後二心，其第六識唯起法空觀（智），即違（法執，故其）第七識（的）法執不行。然（就）正義中（言），

唯取一無間（道及）一解脫（道）為真見道是正義，其三心見道皆是相見道；若不（依）正義，即許三心見道（亦）是真見道。」見注51。

59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若住散、定心，有漏、無漏心』者，此等聖者若住散心，若住有漏定心，若有漏心，若無漏心時，皆有法執。」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八。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若住散、定心，即散心有漏之位，定即是定心，除法空觀外，餘生空觀等諸定心，粗觀不障細法執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二。

60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然此一切』至『大勢相似』者，意云：此等菩薩多起法執，故云『相似』。我執已伏，或已斷故，更不起。前七地有學、頓悟（菩薩）容我法二執間起，不同第八地已去；八地已去，法執有行（或）不行；若法空觀相續即不行，若人空觀相續（則）法執（仍）現行，乃至十地滿心方永除斷。若有學迴心及頓悟菩薩，我執至七地滿心伏盡，至十地滿心斷種；第六識我見（於）第四地伏，第七（識）我見至七地終心伏不行也。」同前注。

61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若不然者』至『無有漏心隔』者，若也不許『細（執不）障（粗觀現）行』爾；即應三地法（空）觀恒行，以無有漏（觀）而為隔故。或不然者，顯彼細障有不行時，即法（空）觀起。前解為勝。『以此為證』者，以（第）八地法（空）觀不恒，證上三地而第七識得

有法執。或以此論而為證也。即此文『猶起法執，不相違故』。」見注㊺。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若不然者』至『有漏心隔』者，此意說：若不八地以上起法執者，即應八地已上恒起法（空）觀，第七識中無漏相續，更無有漏，以安慧師不許第七（識）有法執，故作是說。問：若對安慧彼師不許有淨第七，何得難云『無漏相續』者？答：前來已成三位有第七識訖，恐彼不許（第）七（識）有法執，故作是說。論云『八地已上，猶起法執』，此說第七（識），非第六識；若許第六有有漏心，應起人執。」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二。

㊻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設未永斷彼人執種』等者，此釋伏難。謂有難云：若許第六（識）有有漏心，即令起人執者，（則）二乘無學（亦）應起人執，（以）許有（有）漏故。由此釋云：八地以上，彼未永斷人執種故，無學不然，不可為例。」見前注。

㊼《解深密經》全文收入《瑜伽師地論》中，故《瑜伽論》卷七十八述彼經文云：「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善男子，略有三種：一者、害伴隨眠，謂於前五地；何以故？善男子，諸『不俱生現行煩惱』是『俱生煩惱現行』（之）助伴，彼於（五地後）爾時永無復有。二者、羸劣隨眠，謂於第六、第七地中，微細現行；若修所伏，（則）不現行故。三者、微細隨眠，謂於八地以上；從此以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三三（上）。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二障三處過』者，如（卷）十《（述記）疏》（文所）解。」見注[59]。

道邑《唯識義蘊》卷八云：「『二障三處過』者，（謂）見道、八地、金剛心名『三處』也。『見道（所對治的）過（失）』（是指）『（後天）分別（的煩惱障、所知障彼）二障』，（障礙見道，入見道時必要斷之）。『八地（所對治的）過（失）』（是指）『俱生（煩惱、所知）現行』，（法空智現行時必要伏之）。『金剛心（所對治的）過（失）』（是指一切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也，（入究竟位金剛喻定中必須斷除殆盡）。問：（彼俱生所知障，在）八地已上，第七（識）猶許現行，如何說『過』？答：（此）約（第）六識說（永伏之），故不相違。」見注[61]。

[64]靈泰《唯識疏抄》卷四云：「『契經說八地已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者，『所依』者，今有二解：一云『所知障』是所依，『煩惱障』是能依；煩惱已無，唯有所依（之）所知障在，故《（解深密）經》云繫如曾木依地生長，若境曾皆木雖壞，如是煩惱皆依無明住地（所知障）而得生長；若無無明住地（所知障），其煩惱（障）亦無。舊來皆作此解。二云『第七識是第六識（的）所依根』，第六識是『能依』，唯有『所依第七識』中（的）『所知障』。哲法師云『曾以此義問疏主（窺基法師），疏主（認）可此解』。」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九。

⑥⑤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說彼地地皆能斷故』者，第六（識之）法執，地地既斷，云何得言『所知障在』？若言應在（而）據少（分）在者，此亦不然，既法執起，煩惱應行，如《（述記）疏》下（文所）難。」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三（上）。

⑥⑥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若謂彼說』至『中法執種』者，此設許安慧如是救，非彼許（第）七（識）有執種。又此所破非安慧師，由彼不許第七識中有現（行）法執，以安慧義為此難也。」見注⑥①。

⑥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若言第六識可起現行法執』至『第七（識）是所依』者，意云：外人若言『第七（識）無法執，第六識許起，言為依』者不然。未知與何法為依？夫論為所為者而與諸法為其所依，（則）第六識（於第）八地以上以恒無漏，一切煩惱、所知（障皆悉不行，如何得法執仍為所依耶？以（第六識）不得為所依，明知取『第七識中法執所知障為所依』也。問曰：次言第七識中所知障為所依（者），與何法為依？答曰：與前六識中煩惱、所知障為依也。問：第六識至（第）八地已上，恒起無漏，云何言與前六識煩惱等（障而）為所依？答：誠如所難，故《論》引經云：八地以上，煩惱皆不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第七）意，證（知）八地以上第七識中有『所依所知障法執』在，不依須一切時與煩惱為所依，但此以前曾與六識中現行煩惱等為所依故，得『所依』名，（第）六（識）非（是）所依，第七（識）是所依者，意說（第）六識中所知障不得為所依，

第七識中所知障為所依也。是根本故，六識中煩惱起，皆由第七（識）中（有）煩惱（障）等也。」同注㊾。

親光《佛地經論》卷七云：「煩惱障中，有所知障，是『所依』故。」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二三（下）。

㊽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何法為障』等者，若第六識起，生空（人空）無漏，能礙人執，令不現行，今既有漏，不礙生執（我執），如何不執？」同注㊶。

㊾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不見餘時第六意識唯有法執，經於一切時都無人執』者，此意返顯故，不見餘八地至十地已來，經一劫之中，第六識中唯起於法執，不起我執，故知第七識經此一劫之中猶起法執；第六（識則）常無漏。若七地已前菩薩，第六識中起法執。」同見注㊹。

㊿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所知障中，縱不善，（亦）不覆（障）二乘，（故）名『無覆（無記）』；（但）障菩薩，名『有覆（無記）』。又解：不善心中，亦唯無記，與煩惱障不相違也。問：智障（所知障）不障於二乘，即名『無記』；惑障（煩惱障）不障於菩薩，應名『無記』（耶）？答：聲聞唯求（人空）一果，智障（所知障）故名『無覆（無記）』；菩薩雙求（人空、法空）二果，（故）惑障（煩惱障）故非『無覆（無記）』。」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四〇（上）。

⑦1親光《佛地經論》卷七云：「若所知障，就二乘說（是）無覆無記（所攝）。四無記中何（種）無記（所）攝（耶）？『異熟生（無記）』（所）攝，以從異熟識（所）生起故。何者非異熟生？如增上緣，餘所不攝（者）皆此（增上緣所）攝。威儀、（工巧、能變）等心不堅執故，無（所知、煩惱）二障體。」同見注⑹7。

⑦2靈泰《唯識疏抄》卷八云：「『然有別名，此不在彼』，乃至『非餘三（故）』者，一云：三性法總名『異熟生』，從異熟（果所）生（故），即『四無記』皆名『異熟生』。今即無記法是『異熟生』，（彼）餘（威儀、工巧、能變）三（法）非（名）『異熟生』，即是『總名中之別名』。然『無記異熟生』之別（名），則不在彼威儀、工巧、變化等別名中攝。此『無記異熟生』是總名中『異熟生』攝。言四無記是『總名異熟生』，是此四中『總名之別名』，非彼三名攝。餘三不攝者，皆是『異熟生』攝，猶如四緣；前（因緣、所緣緣、等無間緣）三緣雖亦是『增上緣』，又顯差別，分出餘前三緣；前三緣不攝者，皆『增上緣』攝，『四無記』者，是『異熟生』，為顯差別故，如於餘三無記，餘三無記不攝者，皆是『異熟生無記』（所）攝。」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五一九。

⑦3親光《佛地經論》卷七云：「言二障者，一、煩惱障，二、所知障。惱亂身心，令不寂靜，名『煩惱障』；覆所知境無顛倒性，令不顯現，名『所知障』。煩惱障者，謂執實我薩迦耶見（我執）以為上

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隨煩惱，若所發業，若所得果，皆攝其中，皆以煩惱為根本故。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諸法薩迦耶見（法執）以為上首，所有無明法愛恚等諸心、心法及所發業並所得果，皆攝其中，皆以法執及無明等為根本故。有義：法執及無明等遍在一切善、惡、無記有漏心品，及與二乘無漏心品，皆不了達法無我故。……有義：唯在不善、無記有漏心品。……諸煩惱障體唯在不善、有覆無記二心中有；若法執等所知障體亦在無覆無記心中，二乘無學亦現行故；無學位中無有不善、有覆無記。」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二二三（上、中）。

⑦④《成唯識論》卷十云：「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前，地前暫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八地以上，（第）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論觀及果相續能違彼故。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四（上）。

辛二、引二教六理證有此識

分三：（壬一）引二教證有第七識

（壬二）引六理證有第七識

（壬三）結會

壬一、引二教證有第七識

【論文】**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述記】自下第二大段、引教及理證有此識。文中有三：初問，次答，後釋頌。

下、會唯立六識是也。小乘執此即是六識入過去者，故為此問。

【論文】**聖教、正理為定量故。**

【述記】答中有二：初、總以教、理為量，二、別以教理為量。是總答也。

【論文】**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

【述記】自下別答。於中有二：初、依顯經以教證有，次、依隱經以理證有。

初中有二：初、不共許經，二、共許經。

明此等經通大小有，然七十六、《解深密經》①及《楞伽》②大有文。小乘謂未來名心，過去是意，現在是識等種種分別③，然無別體；今顯於經，言別有體。（略）

【論文】**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

【述記】雖通八識皆名心、意、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為一切現行熏，是「集諸法種」；現行為依，種子識為因，能生一切法故，是「起諸法」。然六十三中，心等具有此通、別名，所以稍廣④。

「第七名意，恒審思量為我等故」，因中有漏，唯緣我境⑤；無漏緣第八及真如，果上許緣一切法；故言「等」也。

餘六識名識，「於六別境」體是「粗」、「動」、有「間斷」法。「了別轉故」。易了名「粗」，轉易名「動」，不續名「間」。各有此勝，各別得名。

【論文】**如《入楞伽》伽他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⑥。

【述記】何以知心等是第八等耶？

即是彼經第九卷頌。舊云：「本識但是心，意能念境界，能取諸境界，故我說唯心。」然彼錯翻⑦。次下、顯證第八是無記等，謂：「心常無記法，意二邊取相；取現法是識，彼是善不善⑧。「意二邊」者，應言「有我、我所執」⑨，頌翻錯也，不計斷、常故。即第八是「心」，第七是「意」，思量性故；餘六是「識」，六是能了諸境相故。

【論文】**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故此別有。**

【述記】謂《入楞伽》及上下無量文⑩，及《佛地經》等亦爾，說有平等智⑪；《莊嚴論》說轉第七識得⑫。此唯大乘所信。

【論文】**諸大乘經是至教量，前已廣說，故不重成。**

【述記】經教成佛說第七非無。

【論文】**《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

【述記】此大、小乘通許之經。

非是解解脫義名「解脫經」。然《四阿含》不攝零散之經，諸部皆有，如《天請問經》等並是為《阿含》不攝。此經解脫阿含，故名為《解脫經》⑬；若言「零落經」，名字惡也。其此頌文長行自解⑭。

【論文】**彼經自釋此頌義言：有染污意，從無始來與四煩惱恒俱生滅，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

【述記】釋頌初半。

無明為後，同《瑜伽》等⑮，以是主故。如《攝論》中無性第一，

世親亦然⑯。解云：由我故起慢。此二有，故有愛；此三，皆用無明為因。然今少別。

【論文】**對治道生，斷煩惱已，此意從彼，便得解脫。**

【述記】釋頌後半中，初句。成無學竟，居解脫道中，此意從彼無間道斷已，解脫道中便得解脫，更不為拘。

【論文】**爾時，此意相應煩惱，非唯現無，亦無過、未，過去、未來無自性故。**

【述記】釋第四句。住無學位，此意相應諸煩惱等，非唯現無，亦無過未。現在，理無，不俱起故，種已斷故。然薩婆多等計惑雖斷，於過、未世仍有體在，去來世有故。今舉共許，則云「非唯現無」。偏破彼宗，故云「亦無過未」，過未無體故。頌中唯言去來無，不言現在無，為極成故。此經，大小共信，十八部共許。諸部解別：上座部等計即染第六，

諸惑許並生。別有細心是第六意，恒現行故，如受生心等。大眾、經部等解：如常施食、受樂，非謂一切時有，名恒。薩婆多等，非四惑同時俱。此即前後有俱，常施食等。

今大乘云：即是我第七識。

此中至教，諸論所無。

【論文】**如是等教，諸部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述記】指略說也。

【解讀】於（庚二）「長行正釋（第二末那能變識相）」中，合有兩大部分，上文經已完成第一部分，即（辛一）「以八段十門辨（末那）識相」，下文則是第二部分，即（辛二）「引二教六理證有此（末那）識」。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二大段，引教及理證有此〔第七末那〕識。」今又可分成三部分：（壬一）「引二教證有第七識」、（壬二）「引六理證有第七識」及（壬三）「結會」。今文即是（壬一）「引二（種經）教證（明）有（第二能變識亦即）第七（末

那）識（的存在）。」

㈠徵問：《成唯識論》設有外問言：「云何應知此第七〔末那〕識，離眼等識有〔其〕別〔異的〕自體〔性耶〕？」

窺基《述記》疏言：「〔於此引二教及六理證有此第七末那識〕，文中有三：初、〔徵〕問，次、〔總〕答，後、〔別〕釋頌。〔外人所問，其理據即〕下〔文所〕會〔彼〕唯立六識〔的思想〕是也。〔因為〕小乘執此〔第七末那識〕即是〔眼等前〕六識入〔於〕過去者〔便是〕，故為此問：〔『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六）識有（其）別（異的）自體（耶）？』〕」

㈡總答：《成唯識論》作總回答云：「〔由於〕聖教〔及〕正理〔可作〕為定量〔依據〕，故〔應知此第七末那識離眼等前六識有其別異的自體〕。」

窺基《述記》疏言：「答〔外所徵問〕中，〔可〕有二〔段文字〕初、總以〔經〕教〔及義〕理為〔正〕量〔來作回答〕，二、別以教理為〔正〕量〔來作回答。今言『聖教、正理為定量，故（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者〕，是『總（以教、理為正量來作回）答』也。」

㈢依不共許顯經以教證有第七識：窺基《述記》疏言：「〔前文已完成『總以教、理為量以作回答』〕，自下〔別是〕『別（以教理為正量以作回）答』。於中有二：初、依顯經以教證有（第七末那識）；次、依隱經以理證有（第七末那識）。初中有二：初、（依）不共許經，二、（依）共許經。」初、「依不共許經」中又開成三：即甲、總解，乙、別解，丙、引經。

甲、總解：《成唯識論》作總解云：「〔所言『（以）聖教、正理為定量』者〕，謂薄伽梵（世尊）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為〕三〔種各〕別〔不同〕義〔類的心識〕。」

窺基《述記》疏言：「〔論言『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者〕，明此等經通大〔乘與〕小〔乘俱〕有，然〔《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與其中所引〕《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第三）》及《（入）楞伽（經）》〔卷二等皆是〕大〔乘所載〕有〔關的經〕文，〔大意說言：『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至於〕小乘〔《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七二則云〕：『（復次，依三世亦（有）差別），謂未來名心，過去是意，現在是識』等種種分別，然〔而

認為第七末那彼『意』者，若離前六識則〔無別體；今〔大乘〕顯〔證〕於經，言〔第七末那識離第八識及前六識〕別有〔其識〕體〔存在〕。」

乙、別解：《成唯識論》再依大乘經義，別釋「心、意、識」的「三別義」云：「如是〔心、意、識〕三義，雖〔貫〕通〔於〕八〔個〕識（按：即八個識都可名為心，為意，為識），〔然〕而隨〔其中殊〕勝〔的特性以〕顯〔示之，則〕第八〔識始得〕名〔之為〕『心』，〔以其能積〕集諸法〔的〕種〔子功能；當眾緣和合時，即能從種子功能生〕起諸法〔現行〕故；第七〔識得〕名〔之為〕『意』，〔以『意』是『思量』義，由於第七識能〕緣〔第八〕藏識等〔而〕恒審思量為『我』、〔為『法』〕等故；〔至於眼、耳等〕餘六〔識得〕名〔之為〕『識』，〔以彼前六識能〕於〔色、聲等〕六〔種〕別境粗動〔地〕、間斷〔地〕了別〔而〕轉〔起〕故。」

窺基《述記》疏釋〔心〕義言：「〔一般而言〕雖〔然〕通〔於〕八〔個〕識皆〔可〕名〔為〕『心』、〔名為〕『意』、〔名為〕『識』，〔然〕而隨〔其殊〕勝〔作用而〕顯〔示之，則唯〕第八〔識始可〕名〔為〕『心』，〔因為

第八識是）為一切現行（的所）熏（處故），是集（聚）諸法種（子的所在處故；又以）現行為依（緣），種子識為因，（而）能生（起）一切法故，是（故說言）『（能）起諸法』（按：依『集起名心』義，第八識既有集聚種子，生起諸法之義，故得名之為『心』）。然（於《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中，（『心』、『意』、『識』）等（名相）具有此通（名與）別名（可說），所以（涵義）稍廣。」

《述記》繼而疏釋「第七名意」言：「（論言）『第七（識）名意，恆審思量為我等故』（者，以在）因（位）中（的第七末那識是）有漏（法，故）唯緣（第八識見分為）我境；（至於）無漏（的第七末那淨識能）緣第八（識）及真如（自性。至於在）果（位之）上（的第七末那識，則）許緣一切法；故（論）言『等』（字）也，（『等』，等取真如及第八淨識外的餘一切法）。」

《述記》最後疏釋「餘六名識」言：「（論言）『餘（眼、耳、鼻、舌、身、意彼前）六識名（之為）識』（者，以彼前六識）於（色、聲、香、味、觸、法彼）六（種）別境（為對境；彼六別境其）體是『粗（顯）』（者，而彼六識的行相是有）（變）動』（而）有『間斷』（之）法。（彼有變動、有間斷

的前六識對彼粗顯的六種別境〔而〕轉故，〔是以言前六識以『了別名識』。又所言『粗』、『動』、『間斷』者，以〕易〔於〕了〔解〕名『粗』，〔以恒有〕轉易名『動』，〔以〕不〔能恒常相〕續名『間〔斷〕』。〔如是第八識、第七識及前六識〕各有此〔『集起』、『思量』及『了別』分別不同的殊〕勝〔作用，故〕各別得〔其或言是『心』，或言是『意』，或言是『識』之〕名。」

丙、引經：《成唯識論》引經作證言：「如《入楞伽（經）》〔中的〕伽他〔偈頌〕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又大乘經〔中〕處處別說有第七識，故〔於〕此〔《成唯識論》〕別〔說〕有〔此第七末那識。又〕諸大乘經，〔於『三量』中〕是『至教量』，前已廣說，故不〔必〕重〔新論證以〕成〔立之。故知此第七末那識理應是存在的〕。」窺基《述記》的疏文可以開成三節：

一者、引《楞伽經》：《述記》疏言：「〔設有外問〕：『何以〔得〕知心等是第八〔識〕等耶？（按：意即何以得知第八識是心，第七識是意，前六識是識？）』〔論主答言：『如《入楞伽（經）》伽他中說：「（第八）藏識說

名（為）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者彼至教量可以證知。此伽他偈〔即是彼《（入楞伽）經》第九卷〔中的〕頌〔文；彼頌菩提流支〕舊〔譯〕云：『本識但是心，意能念境界，能取諸境界，故我說唯心。』然〔其間文句〕，彼〔多有〕錯翻，〔相對讀時可知〕。次下〔又有偈頌〕顯證第八〔藏識〕是無記〔性〕等〔文。頌〕謂：『心常無記法，意二邊取相；取現法是識，彼是善不善。』〔其中〕『意二邊（取相）』者，應言『（意）有我、我所執』，〔菩提流支〕頌翻錯也，〔因為第七識的末那染污意〕不〔會〕計〔執〕斷、常〔二邊〕故。〔餘義〕即〔指以〕第八〔識〕是『心』，〔因為能集起諸種子故；以〕第七〔識〕是『意』，〔因為『意』以〕思量〔為〕性〔相〕故；〔以〕餘〔前〕六〔識〕是『識』，〔因為〕六〔識〕是能了〔別〕諸境相故。」

二者、指餘多數：窺基《述記》疏言：「〔論言『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者，此〕謂〔如〕《入楞伽（經）》及〔《大乘密嚴經》等〕上、下〔有〕無量文〔句說有『平等（性）智』〔當與第七識相應〕，及《佛地經》等亦爾，說有『平等（性）智』，〔而〕《（大乘）莊嚴論》〔更以七因證成〕，說〔彼

由〔轉第七〔末那〕識〔之所〕得。此〔說〕唯〔是〕大乘〔之〕所〔深〕信。」

三者、指前成佛說：窺基《述記》又疏言：「〔論言『諸大乘經是至教量』者，以諸大量的〕經教〔足以證〕成〔釋迦〕佛〔經已〕說〔明〕第七〔末那識是存在的而〕非〔是〕無〔體之法〕。」

㈣依共許顯經以教證有第七識：於中可以開成三段：甲、引經頌文，乙、引長行釋，丙、恐繁指略。茲分述如下：

甲、引經頌文：《成唯識論》云：「〔於大、小乘共許的〕《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末那〕識。如彼頌言：『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

窺基《述記》疏言：「此〔所引的《解脫經》是〕大〔乘與〕小乘〔所共〕通許〔有〕之經〔教。然而我們當知：並〕非是〔一定要〕解〔說〕『解脫』義〔者，始得〕名〔為〕《解脫經》（按：不少餘經亦取《解脫經》之名）。然〔而此經為〕《四阿含（經）》〔所〕不攝〔的〕零散之經；〔此情況〕諸部皆有，如《天請問經》等，並〔皆〕是為《（四）阿含（經）》〔所〕不攝〔的經教〕。此《（解

脫）經》〔解說〕解脫〔義在〕《阿含（經）》中，故名為《解脫經》；若〔把它翻成〕言〔為〕《零落經》〔則〕名字〔使人厭〕惡也。〔至於所引《解脫經》中〕其此頌文〔的含義，將於下文釋其〕長行〔中〕自〔有〕解〔釋〕。」

乙、引長行釋：於中可以開成三節：一者、釋初半頌，二者、釋後半頌初句，三者、釋後半頌末句：

一者、釋初半頌：《成唯識論》先釋「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彼初半頌云：「彼《（解脫）經》自釋此頌（初二句）義言：〔凡夫八識中〕有〔第七末那識彼〕染污意，從無始〔時〕來與四煩惱〔惑〕恒俱生滅；〔彼四煩惱惑者〕，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

窺基《述記》疏言：「〔此〕釋頌〔文的〕初半〔二句。於《解脫經》頌文之中，此〕『（我癡）無明』為〔置於『四煩惱』中的最〕後〔一種煩惱，此〕同〔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卷六十三〕等，以〔與末那相應的四煩惱中，以『我癡（不共無明）』〕是主故。如《攝（大乘）論》中無性〔《釋論》卷〕第一〔及〕世親〔《釋論》卷第一〕亦然，〔彼等〕解云：由〔有〕『我（見）』

故起『（我）慢』。此〔『我見』、『我慢』〕二〔者存〕有，故有『（我）愛』；〔而『我見』、『我慢』、『我愛』〕此三皆用『（我癡不共）無明』為因。然〔此四煩惱的排列次第，彼《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及其釋論等，與〕今〔《成唯識論》的排列有〕少〔許差〕別（按：今作『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次第排列）。」

二者、釋後半頌初句：對《解脫經》「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彼頌文，上文已解其前半頌，今《成唯識論》再解「若解脫諸惑」彼後半頌的初句云：「〔當修行者的〕對治〔末那四煩惱的〕道〔智〕生〔起時〕，斷〔彼四〕煩惱已，此〔第七末那識之染污〕意從彼〔對治道之斷除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種根本煩惱〕便〔獲〕得解脫。」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釋頌〔文〕後半〔頌中的〕初句。〔當大、小乘修行者，通過道諦修行〕，成〔就〕無學〔阿羅漢位〕竟，居解脫道中〔之時〕，此〔染污〕意〔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從彼〔金剛喻定的〕無間道斷〔滅〕已，〔於彼〕解脫道中便得〔到究竟〕解脫，〔此第七末那識

便成為清淨意而〔更不為〔我癡等四根本煩惱之所〕拘〔束影響〕。」

三者、釋後半頌末句：前文已依《解脫經》的長行，解釋「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彼頌中的前三句，今《成唯識論》最後以長行釋「非曾非當有」彼頌中的末句云：「〔當『對治道生、斷煩惱已』〕，爾時，〔與〕此〔第七末那〕意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諸〕煩惱，〔於過、現、未三時之中〕，非唯現〔在時〕無〔有〕，亦無過〔去及〕未〔來，以彼一切有為法，於〕過去、未來〔皆〕無〔其〕自性故。〔是以頌言『非曾〔有其自性，亦〕非當〔來〕有〔其自性〕』〕。」

窺基《述記》疏言：「〔上述長行是解〕釋〔《解脫經》中頌文的〕第四句（按：即解釋『非曾非當有』句）。〔當大、小乘修行人〕住〔阿羅漢〕無學位〔時〕，此〔第七末那〕意相應〔的我癡等〕諸煩惱等非唯〔於〕現〔在〕無〔有自性自體，自然〕亦無過〔去及〕未〔來的自體。所以然者，以彼煩惱於〕現在〔時〕，理無〔有體，以煩惱與第七末那再〕不俱起故，種已斷故。然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等〔則〕計〔執彼等煩惱〕惑雖〔已〕斷〔滅，但〕於過〔去及〕

未〔來〕世仍〔然〕有〔其〕體在，去來世有故。今〔先〕舉共許〔義〕，則云『非唯現無』；〔然後〕偏破彼宗，故云『亦無過、未』，〔以〕過、未無體故。〔又在『非曾（有）非當有』彼原〕頌〔之〕中，唯言〔過〕去〔及未〕來無〔體，而〕不言現在無〔其自性者，以彼煩惱於『現在無體』者，已成〕為極成〔共許〕故。」

窺基《述記》跟著轉述各家部派的不同闡釋言：「此《〔解脫〕經》〔是〕大、小〔三乘的〕共信〔共許經典，亦是小乘〕十八部〔之所〕共許，〔但〕諸部〔的〕解〔釋卻各〕別〔不同。如〕：上座部等計〔執彼『染污意』〕即〔是〕染〔污性的〕第六〔意識，於中彼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諸惑，許〔其〕並生；〔如是主張〕別有細心是第六意〔識〕，恒現行故，如受生〔時，五蘊中的〕心等〔諸法〕。〔至於〕大眾〔部〕、經〔量〕部等解〔釋『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中的『恒時』義，是指其〕如〔恒〕常施〔與飲〕食、受樂〔的『恒常』義，而〕非謂一切時有，名〔之為〕『恒』。〔至於〕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等〔解『俱生』義時，認為並〕非〔我癡等〕四惑同時〔俱起名之為〕『俱』；〔而〕此〔『俱』

者〕，即前後〔相繼而〕有〔名之為〕『俱』，〔如相繼前後〕常施〔與飲〕食等。〔《解脫經》所言『染污意』者〕，今大乘〔瑜伽行派〕云：即是我〔宗八識中的〕第七〔末那〕識〔是也〕。此中〔『染污意』或『第七識』的名相理論，雖見於大小乘共許的《解脫經》等〕至教〔之中，但卻是大小乘共許的〕諸論〔中〕所無〔有記述者〕。」

丙、恐繁指略：於「依共許顯經以教證有第七識」的三節中，前文經已完成「引經頌文」及「引長行釋」彼兩大節，今《成唯識論》於第三節作「恐繁指略」云：「如是等〔經〕教〔足以證成每一有情均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諸部皆有，〔但是〕恐〔怕讀者〕厭〔惡〕廣文，故不繁述。」窺基《述記》疏言：「〔今此論文，是〕指略說也。」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七六云：「復次，心、意、識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廣慧菩薩請問佛言：『如世尊說：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心、意、識祕密善

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為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廣慧菩薩摩訶薩曰：『……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種子）執受……此（阿陀那識）於身隨逐執持（之）故，亦名阿賴耶識……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上）。

②《入楞伽經》卷二云：「心意及意識，為諸相故說……心能集諸業，意能觀集境，識能了所識，五識現分別。」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二三（中、下）。

韓鏡清先生還引不空所譯《大乘密嚴經》卷下云：「（心意及諸識，而安住於蘊……）藏識是為心，執我名為意，能取諸境界，以是說為識。……」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八五六注②。

③《俱舍論》卷四云：「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二一（下）。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七二云：「復次世亦差別，謂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故。」見《大正藏》卷二七・頁三七（下）。

④《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阿賴耶識名『心』，何以故？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一類器（世界為）境。末那（識）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餘（前六）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中）。

⑤此引文同見前注可知。

⑥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偈頌品第十》云：「藏識說名心，思量以為意，能了諸境界，是則名為識。」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二六（下）。

⑦元魏・菩提流支譯《入楞伽經》卷九云：「本識但是心，意能念境界，能取諸境界，故我說唯心。」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六七（下）。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然彼錯翻』者，第二句云『意能念境界』，第七（識於）因（位）中非（與）『念』俱故。第四句云『故我說唯心』者，此應為（釋）『心』（義），故錯翻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二。

⑧《入楞伽經》卷九又云：「心常無記法，意二邊取相，取現法是識，彼是善不善。」同前注。《述記》引文，「取現法是識」句金陵本作「取現諸法是識」，今依《入楞伽經》改。

⑨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頌中雖不明說第七（識是）有覆（無記），既言『意二邊取境』，即是俱生邊見，定『有覆』也。問：護法（既言）第七（識）無我所，如何疏云『有我、我所』？答：是我之所，相從說故。或約餘師（之說），理亦無失。」見注⑦。

⑩韓鏡清先生謂：「此句應作『謂《入楞伽》及《大乘密嚴經》中，上下無量文』。」見韓著《成唯識

論疏翼》卷五・頁一八五九注⑧。

⑪《佛說佛地經》云：「平等性智者，由十種相圓滿成就；證得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圓滿成故；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圓滿成故；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圓滿成故；弘濟大慈平等法性圓滿成故；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圓滿成故。」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七二一（下）至七二二（上）。

⑫世親《大乘莊嚴經論》卷三云：「偈曰：『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釋曰：此偈顯示轉第七識得平等（性）智。眾生平等（性）智修淨證菩提者，若諸菩薩證法現前時，即得一切眾生平等（性）智。若修習此智最極清淨，即得無上菩提，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者，由眾生無盡，故無究竟；無究竟故，不住涅槃，由此義故，說為『平等（性）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〇七（上）。

⑬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四阿含不攝』等者，詳曰：解『解脫』義，名《解脫經》，於理為勝。故經頌云：『若解脫諸惑』等，故諸經論從其所說以立名者，其類實繁；若不爾者，凡是經名，是如來建，或集法立，豈佛、阿難據後零落而立斯號，若後人立名亦為未可，便令經目難為楷準。」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三（上）。

⑭韓鏡清先生引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瑜伽（師地論）》第十六（卷）引經云：『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彼自釋云：『非先』者，與諸煩惱俱生故。『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八六〇注⑩。

⑮《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由此末那，我見、（我）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常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下）。

《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我癡）。」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

⑯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論曰：『……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恒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我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我癡）……。釋曰：……第二染污意者，由四煩惱薩迦耶見等所染污故。此中『薩迦耶（我）見』者，謂堅執著我、我所性；由此勢力而起『我慢』，恃我、我所而自高舉；此二有故，便起我貪，說名『我愛』；此三皆用無明『我癡』為因，言無明者，即是無智，『明（智）』所（對）治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三（下）。

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一云：「是第二意，此中『薩迦耶（我）見』者，謂執我性。由此勢力便起『我

慢』，恃我、我所而自高舉。於實無我起有我貪，名為『我愛』。如是三種，『無明（我癡）』為因；言『無明（我癡）』者，即是無智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五（中）。

壬二、引六理證有第七識　分六：（癸一）第一不共無明證（癸二）第二意識無依證（癸三）第三思量名意證（癸四）第四二定差別證（癸五）第五無想有染證（癸六）第六我執不有證

癸一、第一不共無明證

【論文】**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述記】理中有三：初、結前生後，次、依標正釋，後、總結。

此、結前顯教，生後隱教，諍理取之。

【論文】**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恒行，覆蔽真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述記】此下、第七識六證。

頌云：不共、六二緣，意名、二定別，無想許有染，有情我不成。

自下第二正辨難中，有六義證。此初證中，文有其二：初、引經證，後、理徵釋。

如《緣起經》有四無明：一、現，二、種，三、相應，四、不相應。或有為二：共、不共等①。此中難不共者，謂此微細、常行，行相難知。覆無我理，蔽無漏智，名「覆蔽真實」。「真實」有二：一、無我理，二、無漏見。「義」有二義：一謂境義，見分境故；二謂義理，真如即理故。然不共無明有，大小乘經皆共依信。

此上經文。「若無此識，彼應非有」，是論師說。

【論文】**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恒起迷理不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

【述記】何名「不共」？

下釋有二：初、破小乘，立有第七，後、釋「不共」之義。初中有二：初、釋經義，後、正難之。此除聖者，聖者無漏道現行時，彼不有故，如下當知。「一切分」通三性心。「恒起」釋經「恒行」之字。「迷

理不共無明」，迷無我理故。「覆真實義」者，能覆真如，釋「覆」義，「義」如前說。「障聖慧眼」者，遮無漏智，釋「蔽」義。

【論文】**如伽他說：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②。

【述記】真義之心，無漏真智。《攝論》無著本第一說：此無明通三性心，恒與俱起，如次前說。

【論文】**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恒處長夜，無明所盲，惛醉纏心，曾無醒覺**③。

【述記】「說：異生類恒處長夜」，「夜」是暗故，無明恒有，說為「長夜」；若生死中，無無明者，便中明故。「無明所盲」者，謂此不共，恒現行故，盲其慧眼。不爾，中途有「無無明」時，即非無明盲。惛昧、醉亂恒自纏心，曾無「醒」、「覺」；「惛」即「無覺」，「醉」即「無醒」；若中途有「無無明」時，便有「醒」、「覺」。以此經證無明恒行，遍三性位。

【論文】**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

【述記】不爾恒行。

下正申難。小乘等說：經言「恒」者，謂多分說，實理亦有不起時故，今以違教為彼宗過。

【論文】**俱異生位，迷理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

【述記】此違比量。

量云：汝言異生起善、無記位無無明時，無明應亦起。異生位故。如餘起時。

【論文】**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恒染故，許有末那，便無此失。**

【述記】若謂不共在六識身，亦不應理。所以者何？

應許此無明間斷，從所依識故。彼六識恒染，從無明續故；經、頌俱言無明恒起，其六識身許通三性。若六識身有此無明，此便間斷；彼六識身便唯染俱，許與無明恒相應故。

《攝論．無性》第一卷云④：此於五識無容得有⑤，非不染意識中有⑥，亦非染意識中有⑦。若謂意識由彼煩惱成染等⑧，若復有說善心俱轉等⑨，若有說染意俱有別善心等，料簡大精⑩。然彼不共

與此下相違，至彼對會，許有末那便無此失⑪。上破小乘。

【論文】**染意恒與四惑相應，此俱無明，何名不共？**

【述記】下因解不共之義。初小乘問。彼宗不共無惑相應故⑫。

【論文】**有義：此俱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

【述記】下有三說，此即初師。

此中無明不與根本共，非不與隨共。然此四惑，非是根本，是隨惑攝，故無此失。

何隨惑攝耶？此有二義：一云：非二十隨，二十外攝⑬。《雜事》說隨有多種故，即諸煩惱分位差別⑭。隨其所應，根本分位⑮。二云：即隨惑義。說不正知為「我見」，憍為「我慢」，掉為「我愛」，「無明」一種是根本故。

【論文】**有義：彼說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

【述記】此師有三：初、破前，次、申義，後、釋難。此初也。

二十隨非名煩惱，如前已說⑯。不見不正知名「我不正知」；亦不

見憍名為「我憍」；掉名「我掉」。又離二十外，無別此三隨，更別推求，無此三故，是為一失。

【論文】**此三，六、十煩惱攝故。**

【述記】依《瑜伽》等說六根本煩惱⑰，《對法》等論，說十根本煩惱⑱。此三皆是若六、若十煩惱所攝，何名隨惑？

【論文】**處處皆說：染污末那與四煩惱相應故。**

【述記】論說「與四煩惱俱」故，不言「與隨煩惱俱」故，《對法》第七說諸煩惱皆名為「隨」⑲。前師可爾。若隨非根本，此是根本，亦是隨攝，以隨不言是煩惱故。即此三種唯說是根本，純隨中無，故證此三非隨惑也。

【論文】**應說：四中，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恒內惛迷，曾不省察，癡增上故。**

【述記】若爾，此「癡」何名不共？

此申義也。「主」是自在義，為因依義，與彼為依，故名「不共」。

何故無明名為「不共」？謂「從無始際」，顯長夜常起；「恒內惛迷」，明一切時生；「曾不省察」，彰恒執我，無修返時。此意總顯「癡」主自在義。

【論文】**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為主時，應名不共。**

【述記】下釋難也。此外人問。「此俱見」等，非為主故，「應名相應」。若許為「主」，彼亦「應名不共」。以「癡」例餘，為主應爾。

【論文】**如無明故，許亦無失。**

【述記】餘三為主時，亦得名「不共」，亦如「無明」為主義故。此義未詳，不見諸論名「不共貪」故；對餘「癡」故，論多說癡⑳；理實貪等亦有「不共」名故。然此師意：非第七識中有不共貪等，無明為主故；今此據彼六識作論。若此師意，即六識中獨行貪等，名「不共貪」，通見、修斷等。唯此俱貪，不與六識慢等俱者等，方名「相應」，不為主故㉑。是主無明，餘識亦有㉒。

又「如無明故」，總是難文。「許亦無失」，是答前難文。

又「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者，是破前師，前師「見」等亦名「不共」，今言非「主」，應名「相應」。總是第二說之文也。

「若為主時，應名不共」者，初師難文。若以為主，名為「不共」，此俱「見」等不為主，非「不共」者，餘六識中「見」等為主時，亦應名「不共」，「如無明故」。

論答「許亦無失」。

又「如無明」以下，總是答此前師難文，並得。合為四解㉓。

【論文】**有義：此癡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㉔。**

【述記】下文有三：一、釋不共，二、問答辨，三、顯差別。此初也。即《攝論．無性》，其論本意亦同於此。

頌言「俱行一切分」故㉕。故此無明唯此識有，餘識所無。如不共法，非二乘共，不言自十八中唯一法，不與餘法共也㉖。

【論文】**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

【述記】下，問答辨，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此問也。

前師難言：餘識相應一切煩惱，如見取等此識中無，應名「不共」。

【論文】**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

【述記】此答也。

謂此無明勝，遍三性位；餘識無此遍三性心之無明故，名為「不共」；非在自有餘識所無，名「不共」等。

【論文】**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恒行，障真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

【述記】重顯前義，其文可解。

【論文】**既爾，此俱三亦應名「不共」。**

【述記】此外人難。

此識相應三見、慢、愛應名「不共」，亦非餘識有，遍三性心故。

【論文】**無明是主，獨得此名。**

【述記】此論主通。

無明主義，如前已解。此第一答文也。不許見等名為「不共」，彼

非主故。

【論文】**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餘癡故，且說無明。**

【述記】此第二釋。

許此俱三，「亦名不共」。

若爾，何故唯說無明？

對餘識中無明惑故，且說此識「不共無明」，非此餘三不名「不共」。謂餘部計餘識無明是不共攝，不遍三性心；今此勝用，能遍諸心，故偏對彼說。餘三名「不共」，論師理準，未見正文。

【論文】**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恒行不共，餘識所無；二、獨行不共，此識非有。**

【述記】下顯差別有三：一、彰二別明識有無，二、引證，三、大小異。此初也。

此、總凡解「不共無明」㉗。顯此識者，「一、恒行不共」，此七俱是，今此所諍，「餘識無」也。其第二「獨行不共」，則與忿等相應起故，

名為「獨行」。或不與餘俱起無明㉘，獨迷諦理㉙，此識非有。

【論文】**故《瑜伽》說：無明有二，若貪等俱者，名「相應無明」；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

【述記】為成此後所說無明，下引證。有二：初、引教，後、釋別。此引教。五十八言「無明有二」等㉚，但言「非貪等俱」，即令知與第六識俱無明，非謂第七。不障與忿等二十俱起，故知唯在第六識也。

【論文】**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述記】下釋別。此第二無明中，有二：一、主獨行，迷諦理起，唯分別起，唯見道斷，不與忿等十種相應。若在欲界，與後五隨、無慚、無愧七隨俱轉㉛。或八，或十二，或十㉜，如前四說諸隨煩惱遍染相應。此何以知？

「如契經說」等，唯是《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第二卷說，即知彼文，唯據此一無明為論，非謂一切。

【論文】**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

【述記】第二不共是見道斷，亦通修道斷。所以者何？「忿等」十「皆通見所斷故」。彼言「通見」，明知亦修，以極成故，所以不說。以忿等十，各別頭生，故與相應，名「非主獨行」㉝。此十亦增上是主故；無此十時，唯無明增㉞。此隨小乘，名為「不共」㉟。然此忿等無別有體，即根本故，從輕相說，名「不共」也。此雖二別，仍是不遍三性心起無明所攝。」

【論文】**恒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不共，此、彼俱有。**

【述記】大、小異也。

然第七識「恒行不共」，餘部所無，唯大乘有，今以聖教遍之令信。「獨行不共」，大乘、小教、此、彼俱有。

【解讀】外問「云何應知此第七（末那）識，離眼等（前六識）有別自體」？為答此問，《成唯識論》遂構成（辛二）「引二教六理證有此識」。於中分成二分，

前於（壬二）已「引二（種經）教證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今則為（壬三）繼「引六（種隱經以）理證（明）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此中再開成六大段，即（癸一）「第一、不共無明證」、（癸二）「第二、意識無依證」、（癸三）「第三、思量名意證」、（癸四）「第四、二定差別證」、（癸五）「第五、無想有染證」及（癸六）「第六、我執不有證」。於此六種理證中，今文正是（癸一）「第一、（引隱經說有）不共無明（以理）證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

㈠結前生後：《成唯識論》結前教證而引生後面的理證云：「〔上文〕已引聖教〔證明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當〔今更〕顯正理〔以證明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

窺基《述記》疏言：「〔於〕『理（證有第七末那識）』中有三〔大部分〕：初、結前生後，次、依標正釋，後、總結。」《述記》又云：「此〔論言『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者，即是『初、結前生後』，意即〕結前〔文〕顯教〔證有第七識，而〕生〔起〕後〔文的〕隱教，諍〔論正〕理〔辯〕取〔此第七末那識〕之〔存在〕。」

㈡依標正釋：窺基《述記》疏言：「〔於『依標正釋』中，在〕下〔文依隱經以理證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者，合有〕六〔種〕證〔明，即〕頌〔所〕云：『不共、六二緣，意名、二定別，無想許有染，有情我不成』（按：依此頌文，可列成六證：『不共』即第一、不共無明證，『六二緣』即第二、意識無依證——由『六根』及『六境』彼二種『緣』具足然後有『六識』生起；如是若無『第七末那識』則『意識』即無有『所依根』，『意識』如何生起？故『意識無依證』即是頌言『六二緣（證）』——，『意名』即第三、思量名意證，『二定別』即第四、二定差別證，『無想許有染』即第五、無想有染證，『有情我不成』即第六、我執不有證）。自下第二『正辨難』中，〔合〕有『六義』證〔明。今〕此〔段文，是〕初〔第一、以『不共無明（不成）』〕證〔明有第七末識的存在，於〕中文有其二：初、引經證，後、理徵釋。」

甲、引經證：《成唯識論》先引契經提出有「不共無明」的存在云：「謂契經說：〔有〕不共無明〔者〕，微細、恒〔時現〕行，覆蔽真實。若無此〔第七末那〕識〔的存在，則〕彼〔微細、恒行、覆蔽真實的不共無明〕應〔成為〕

非有，〔今既是有，故有第七末那識〕。」

窺基《述記》疏言：「如〔玄奘法師所譯的〕《（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下載言〕：有四〔種〕無明：一、現〔即『纏縛轉異無明』〕，二、種〔即『隨眠轉異無明』〕，三、相應〔轉異無明〕，四、不相應〔轉異無明（即：『不共轉異無明』）〕。或有〔分無明〕為二〔類，即〕：共〔無明（即『煩惱相應無明』）及〕不共〔無明（即『獨行無明』）〕等。」

窺基《述記》又疏言：「此中〔引經〕難〔『若無此（第七末那識，則）彼（無明）非有』者，是指〕『不共（無明）』〔亦即『不相應（獨行）無明』〕者〔而言〕，謂此〔『不共無明』〕微細、常行、行相難知。〔彼無明〕覆無我理，蔽無漏智，〔故《論》〕名〔之為〕『覆蔽真實』。〔所言〕『真實』有二：一、無我理，二、無漏見〔智〕。〔所言『有六義證』中的〕『義』〔者〕，有〔種〕二義：一、謂境義，見分〔的對〕境故；二、謂義理，真如即〔是〕理〔體〕故。然『不共無明』〔的存〕有，大、小乘經皆共依信。」

《述記》又言：「〔《論》言『不共無明，微細、恒行、覆蔽真實』者〕，

此〔是〕上〔述所言《緣起經》的〕經文。〔《論》言〕『若無此識，彼（不共無明）應非有』〔者，此〕是《（成唯識）論》〔中的論〕師〔所〕說。」

乙、理徵釋：此中分成三節以釋經義：一者、釋恒障義，二者、釋通三性，三者、釋長夜義。窺基《述記》疏言：「何名『不共（無明）』？下釋有二：初、破小乘，立有第七〔末那識〕，後、釋『不共（無明）』之義。初〔破小乘〕中有二：初、〔理徵〕釋經義，後、正難之。」

一者、釋恒障義：於『釋經義』中，《成唯識論》先釋恒障義云：「〔此經〕謂諸異生〔凡夫〕，於一切分〔位〕恒起迷〔障真如〕理〔的〕『不共無明』，〔彼無明既能〕覆〔蔽真如理彼〕真實〔體〕義，〔亦能〕障〔蔽〕聖〔智〕慧眼〔使其不能契證真如理體〕。」

窺基《述記》疏言：「〔所言『於一切分（位）恒起迷理不共無明』者〕，此除聖者，〔以大、小乘的〕聖者〔於〕無漏道〔智〕現行〔之〕時，彼〔不共無明即〕不有〔不生起〕故，〔其情況〕如下當知。〔所言〕『（於）一切分（位）』〔者，謂此不共無明〕通〔善、惡、無記彼〕三性心。〔《論》言『恒

起迷理不共無明』中的〔『恒起』〔者，作用在闡〕釋《（緣起）經》〔所言〕『恒行』之字〔義。所言〕『迷理不共無明』〔者，是指此『不共無明』能〕迷『（真如）無我理』故。〔言〕『覆真實義』者，〔指『不共無明』〕能覆〔蔽〕真如，〔並闡〕釋『覆』〔字的字〕義，〔至於〕『義』〔字的字義，則〕如前〔已〕說。〔言〕『障聖慧眼』者，〔意謂障〕遮無漏〔般若〕智〔使之不得生起，此〕釋『蔽』義。」

二者、釋通三性：前文《述記》雖已釋「不共無明」通善等三性之心，今《成唯識論》再加明說云：「如〔《攝大乘論》亦有偈頌〕伽他說：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意謂此「不共無明」於善、不善、無記三性心的一切分位與第七末那識俱行相應，常能為障，妨礙能證入「真（如實）義」的「般若無漏無分別智心」的生起。

窺基《述記》疏言：「〔伽他中所言〕『真義之心』〔者，是指能證入真如的〕無漏真智。〔此伽他偈頌是〕《攝（大乘）論》無著〔論師〕《（攝論）本》第一〔卷之所〕說。此『（不共）無明』通〔善、不善、無記〕三性心〔法〕，

恒與〔第七末那識〕俱起，如次前〔上文之所〕說。」

三者、釋長夜義：《成唯識論》繼釋《緣起經》的經義云：「是故〔不少〕契經說〔云〕：異生〔凡夫之〕類恒處長夜，〔為〕無明所盲，惛醉纏心，曾無醒覺。」

窺基《述記》疏言：「〔《論》〕說『異生（之）類恒處長夜』〔中之〕『夜』〔者〕，是〔幽〕暗故，〔而〕無明恒有，〔是以〕說為『長夜』；若〔於〕生死〔歷程之〕中，無〔有〕無明者，便〔能於生死之〕中〔而得有光〕明故。〔所言〕『無明所盲』者，謂此『不共（無明）』恒現行故，盲其慧眼〔之般若無漏智慧〕。不爾，〔若於生死〕中途有〔其智慧之『明』者，即〕無『無明』時，〔便〕即非『（為）無明（所）盲』。〔『惛』謂惛昧，『醉』謂醉亂，如是於『長夜（為）無明所盲』之時，則〕惛昧、醉亂恒自纏心，『曾無醒覺』；『惛』即『無覺』，『醉』即『無醒』；若〔於生死〕中途，有『無無明（即有明）』時，便有『醒』、『覺』。〔今〕以此經證，〔說明〕無明〔是〕恒行〔者，是〕遍〔善、不善、無記〕三性位〔者〕。」

㈢難破小乘：在引《緣起經》證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中，上文經已完成「引經證」及「理徵釋」中的「釋經義」部分，下文則是「（正）難破（小乘）」部分。此中可以再分成三：甲、違經教難，乙、違比量難，丙、六識不成依難。

甲、違經教難：《成唯識論》作違經難云：「若〔小乘論師計執有情於凡夫〕異生位，有〔短〕暫不起此『（不共）無明』〔之〕時〔者，則〕便〔有〕違經義〔所謂『異生類恒處長夜，（為不共）無明所盲，惛醉纏心，曾無醒覺』之說〕。」

窺基《述記》疏言：「〔若小乘計執彼『不共無明』是〕不爾恒行（按：指凡夫的『不共無明』或會短暫不現行者），〔則有違經義之過〕。下正申難〔小乘的邪說，以〕小乘等說：經言〔不共無明是〕『恒（行）』者，謂〔就此不共無明之〕多分〔為〕說，〔依〕實理〔而言，彼不共無明〕亦有不起〔之〕時。故今以『違教』為彼宗過。」

乙、違比量難：《成唯識論》於「違經教難」後，還對小乘作「違比量難」云：「俱〔屬於凡夫〕異生〔的分〕位，〔而若執彼〕迷理〔的不共〕無明，〔可

以〕有〔現〕行〔之時，而又有〕不〔現〕行〔之時者，此實〕不應理，故〔彼無明應恒時現行而恒時依第七末那識轉，因而應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顯小乘若不認許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因而引致『不共無明』有行、不行的情況者，即有〕『違比量』〔的過失。今作比〕量〔以破之〕云：〔宗〕：汝言異生〔在〕起善〔心及〕無記〔心的分〕位無『〔不共〕無明』時，〔彼〕『〔不共〕無明』應亦〔能現〕起。〔因：在〕異生位故。〔喻〕：如餘起〔不善心〕時。」可列成三支論式：

宗：彼小乘計執凡夫在生起善心及無記心分位而無「不共無明」之時，彼「不共無明」應亦能現起。

因：以在凡夫異生位故。

喻：若在凡夫異生位者，則「不共無明」應能現起，如凡夫於起不善心之時。

丙、六識不成依難：小乘人見破，可能把「不共無明」計執為依「前六識」而有，故《成唯識論》再作「六識不成依難」云：「〔若汝計執〕此〔『不共無明』

是〕依〔眼等前〕六識〔而有者，則亦〕皆不得成〔就，因為吾人〕應〔知：若此無明依六識而有，則〕此〔『不共無明』即變成有〕間斷〔者，而〕彼〔眼等前六識即變成〕恒〔常唯與〕染〔法相應〕，故〔不能成立。只有認〕許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便無此〔等過〕失。」

窺基《述記》疏言：「〔《論》意是說〕：若謂『不共（無明）』〔的活動唯〕在〔於眼等〕六識身〔中者，則此〕亦不應〔道〕理。所以者何？〔如是則一者、此在凡夫位恒無間斷的『不共無明』〕應許此『（不共）無明』〔亦變得有所〕間斷，〔因為汝執彼〕從所依〔有間斷的前六〕識〔而有〕故。〔二者、『不共無明』本是染法，若以前六識為所依識，則〕彼〔通三性的前〕六識〔身亦變成〕恒〔為〕染〔法，以執前六識〕從『（不共）無明』〔相〕續〔無間而生起〕故；〔但前所引〕經〔及《攝論》〕頌俱言『（不共）無明』〔是〕恒〔行現〕起〔而恒是染法，然〕其六識身〔則〕許通〔善等〕三性〔而非恒染，故彼此相違，不應道理。故知〕：若〔小乘計執〕六識身有此『（不共）無明』，〔則〕此〔『不共無明』〕便〔有〕間斷；〔同時〕彼〔前〕六識身便唯〔與〕

染〔法〕俱〔而非通於善、不善、無記三性，以〕許與『（不共）無明』恒相應故。」

《述記》又疏言：「《攝（大乘）論》無性〔釋論〕第一卷云：此〔『不共無明』〕於〔眼等前〕五識無容得有，〔以於五識是處無有能對治道智故；無有能對治道智，則應亦無所對治的無明故。又此『不共無明』亦〕非〔能於第六〕不染〔污的〕意識中有，〔以若許於意識中有，則彼意識便成染污，非是不染污意識故。彼不共無明〕亦非〔於〕染〔污的〕意識中有，〔以若於意識中，則彼無明即非『不共無明』而只可成『相應無明』故〕。若〔小乘救言〕，謂〔彼第六〕意識由〔有〕彼〔無明〕煩惱〔因而〕成〔為〕染〔污〕等〔者，則此亦不應理，因為此無明恒有，意識亦成恒染，如是與布施、持戒等善法相應的意識亦不得名為善性故〕。若復有說〔於意識中，彼不共無明能與諸〕善心俱轉等〔者，亦不應理，以若意識一向與染污無明相應，則應無餘善心等起，而言此染污的意識能引生善心作對治者，不應道理。又〕若有說染〔污的〕意〔識能〕俱有別〔的〕善心等，〔則《攝論》釋於下文別有難辭以作〕料簡，大〔有〕精〔義，不能具引〕。然彼〔所執的〕『不共（無明）』與此下〔文的所說義〕

相違，〔必須〕至〔與〕彼〔相〕對會〔通〕，許有〔第七〕末那〔識時〕，便〔能〕無〔有〕此〔等過〕失。上破小乘〔訖〕。」

㈣解不共無明義：窺基《述記》疏言：「〔上文遮破小乘已訖〕，下〔文則〕因解『不共（無明）』之義。」此中可以開成三節：甲、初小乘設問，乙、第一師答義，丙、第二師答義，丁、第三師答義。茲分述如後：

甲、初小乘設問：《成唯識論》設小乘論師申問：「〔汝大乘說第七末那識即〕染〔污〕意恒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煩惱〕惑相應，此〔與我見、我慢、我愛〕俱〔相應的我癡〕無明，〔既與三惑相應〕，何〔得〕名〔為〕『不共（無明）』？」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初〔師，即〕小乘〔的設〕問。〔依〕彼〔小乘〕宗〔義〕，『不共（無明）』〔應〕無〔諸〕惑相應，〔始得名為『不共』〕故。」如世親《俱舍論》述小乘的「不共心品」義云：「何等名為不共心品？謂此心品唯有無明，無有所餘貪煩惱等〔相應〕。」對「不共無明」義，大小二乘既不一致，故有此問。

乙、第一師答義：《成唯識論》先述大乘第一師的答義云：「有義：此〔與我癡無明〕俱〔相應的〕我見、〔我〕慢、〔我〕愛〔是隨煩惱，而〕非〔與〕根本煩惱〔相應，則我說第七末那染污意相應的我癡〕名〔為〕『不共（無明）』，〔此有〕何失？」

窺基《述記》疏言：「〔從『有義』以〕下，〔共〕有三說，此即〔是〕初師〔的答義。意謂〕此中〔根本煩惱的我癡〕無明，不與〔其餘〕根本〔煩惱〕共〔相應，但並〕非不與隨〔煩惱〕共〔相應；唯與根本煩惱共相應者，始不能名為『不共無明』，若與隨煩惱共相應者，亦得名為『不共無明』〕。然此〔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煩惱〕惑，〔除我癡外，餘〕非是『根本（煩惱）』，〔而只〕是『隨（煩惱）惑』〔所〕攝，故〔說與第七末那識即染污意相應的『我癡』是『不共無明』，別〕無此〔上述的過〕失。」

窺基《述記》又疏言：「〔然則第七末那染污意的『不共無明』相應的隨煩惱究竟是〕何種隨〔煩惱〕惑〔所〕攝耶？〔第一師言〕：此有二義：一云：〔此等隨煩惱〕非〔是《唯識三十頌》所指忿、恨等小、中、大〕二十〔種〕隨〔煩

惱，而是彼）二十〔種隨煩惱以〕外〔所〕攝，〔如〕《（阿毘達磨法蘊足論）・雜事（品）》〔所〕說：『隨（煩惱）』〔實〕有多種故，即〔《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若有隨順如是（根本）煩惱、（與根本）煩惱俱行、（是根本）煩惱品類（俱）名隨煩惱。』如是隨煩惱即是〕諸〔根本〕煩惱〔的〕分位差別。〔例如邪欲、邪勝解、欣、厭等〕，隨其所應，〔都是〕根本〔煩惱的〕分位，〔而是《唯識三十頌》所列的二十種菩薩隨煩惱外之所攝〕。二云：〔與第七末那識不共無明相應的『我見』、『我慢』、『我愛』亦是《唯識三十頌》二十種隨煩惱所攝，故言亦〕即『（二十）隨惑』義，因為可〕說〔二十隨惑的〕『不正知』為『我見』、『憍』為『我慢』、『掉（舉）』為『我愛』，〔而只有〕『（我癡，即不共）無明』一種是『根本（煩惱）』故。」

丙、第二師答義：對於「解不共無明義」，合有三師之說。前文經已述說第一師的答義，今繼述第二師的答義，如窺基《述記》疏言：「此〔第二〕師〔的答義，合〕有三〔節〕：初、破前，次、申義，後、釋難。」

初、破前：《成唯識論》先述第二師遮破前師之說云：「有義：彼〔前初師〕

說〔與『我癡』相應的『我見』、『我慢』、『我愛』非根本煩惱所攝而是隨煩惱所攝者，此實與〕理教相違，〔因為：一者、於〕純隨煩惱中，不〔見經教有〕說此〔『我見』、『我慢』、『我愛』〕三〔心所〕故；〔二者〕、此〔『我見』等〕三〔心所，在《瑜伽師地論》中是〕『六（種根本煩惱）』〔中所攝；在《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中，是〕『十（種根本）煩惱』〔所〕攝故；〔又三者、於〕處處〔的論典中〕皆說：『（第七）染污末那（識）』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種根本）煩惱相應故。』」窺基《述記》的疏釋，可成三節以說明「我見」、「我慢」、「我愛」不應是「隨煩惱」所攝的理由：

其一、純隨煩惱所不攝：《述記》疏言：「〔第二師言『彼（初師）說「（我見、我慢、我愛是隨煩惱攝而非根本煩惱攝）」，〔於〕理、〔於〕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者，意謂忿、恨等〕二十隨〔煩惱者〕、非〔得〕名〔為〕『（根本）煩惱』，如〔於《成唯識論》的〕前〔文〕已〔有所〕說〔明〕。〔亦〕不見〔有經教把〕『不正知』名〔為〕『我不正知』；亦不見〔有把〕『憍』名為『我憍』，〔把〕『掉（舉）』名〔為〕『我掉（舉）』。又離『（忿、

恨等此）二十（隨煩惱）』外，無別〔有『我見』、『我慢』、『我愛』〕此三〔心所法，名之為〕『隨（煩惱）』〔者〕；更〔於〕別〔處經論〕推求，〔亦〕無〔有說〕此〔『我見』、『我慢』、『我愛』〕三〔心所名為『隨煩惱』者〕，故〔說『我見』非是『根本煩惱』，而是『隨煩惱』者，實〕是為一〔種大過〕失。」

其二、應根本惑攝：窺基《述記》疏言：「〔《論》言『此三，六、十煩惱攝故』者，此謂〕依《瑜伽（師地論）》等，〔只〕說〔有〕『六（種）根本煩惱』，〔若依〕《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等論〔則只〕說〔有〕『十（種）根本煩惱』。〔而與第七末那識恒相應的『我見』、『我慢』、『我愛』〕此三〔心所法〕，皆是若〔是〕『六（種根本煩）惱』〔所攝〕，若〔是〕『十（種根本）煩惱』所攝，何〔得〕名〔之為〕『隨惑（即隨煩惱）』〔所攝耶〕？」

其三、無說四隨惑俱：《述記》疏言：「〔《論》言『處處皆說：染污末那與四（根本）煩惱相應故』者，意謂諸〕論〔皆〕說〔第七末那識〕『與四（根本）煩惱俱（相應）』故，不言『與隨煩惱俱（相應）』故。〔雖然〕《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七〔亦〕說『諸（根本）煩惱皆（可）名為隨（煩

惱）』，〔但此『隨煩惱』但依『隨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解脫，令不斷障，故名（為）隨煩惱』而說，而非依『隨伴根本煩惱而生起第二義的煩惱名為隨煩惱』而說。若依『隨惱於心』等義，則彼〕前師可爾〔說『我見』、『我慢』、『我愛』是『隨煩惱』，但此非『隨伴根本煩惱，名為隨煩惱』的純粹的『隨煩惱』義〕。若〔依《對法論》所言〕『（有）隨（煩惱，如忿、恨等）非根本（煩惱）』〔言〕，此〔『我見』等三亦〕是『根本（煩惱）』，亦是『隨（煩惱）』〔所〕攝，以〔『忿』、『恨』等純粹的〕隨〔煩惱〕不〔得〕言是『（根本）煩惱』故，即〔唯依第二義，不足以成為『純隨煩惱』的『我見』、『我慢』、『我愛』〕此三種〔心所〕唯〔得〕說是『根本（煩惱）』，〔『忿』、『恨』等二十種〕『純隨（煩惱）』中，無〔有得為『根本煩惱』所攝者〕。故〔得〕證〔成〕此〔『我見』等〕三，非〔是〕『隨惑（即純隨煩惱）』也。〔由此得知：初師所言『此（與末那）俱（的）我見、（我）慢、（我）愛，非根本煩惱，（故我癡得）名（為）不共（無明）』者，實不能成立〕。」

次、申義：初師見破：或作質詢，如《述記》疏言：「若爾（按：我見、我慢、

我愛非隨煩惱攝，是根本煩惱所攝，而『我癡』亦然，然則），此『（我）癡』何〔以又可〕名〔為〕『不共（無明）』？」是以《成唯識論》作申義云：「〔第二師言：吾人〕應說：〔於『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根本煩惱〕中，〔彼〕『（我癡）無明』是主〔體〕，雖〔與『我見』等〕三〔根本煩惱〕俱起，〔然得〕亦名〔為〕『不共（無明）』。〔因為有『我癡』與第七末那識俱起故，凡夫〕從無始際〔以來〕，恒內慁〔沉而生〕迷〔執〕，曾不省察，〔以〕『（我）癡』〔為強力〕增上故，〔是以『我癡』成為『不共無明』〕。」

窺基《述記》疏言：「此〔中論文，是〕申義也。〔所言『（我癡）無明是主』此句中的〕『主』是『自在』義，為『因依』義，〔故『我癡（無明）』雖與『我見』、『我慢』、『我愛』俱起，但是自在為主而起，又〕與彼〔『我見』等三心所法〕為〔因〕依，故〔亦得〕名〔之為〕『不共（無明）』。」

《述記》又疏言：「〔若外人問〕：何故『（我癡）無明』〔得以〕名為『不共（無明）』？〔則可答言：此《論》文〕謂『從無始際』，顯〔此『（我癡）無明』〕長夜常起；〔使凡夫有情〕『恒內慁迷』，〔由此說〕明〔此『（我癡）

無明』能於〔一切時生〔起；又所謂由此而〕『曾不省察』〔者，此〕彰〔顯由此『（我癡）無明』能使凡夫〕恒〔常〕執我，無修〔行〕返〔於還滅之〕時。〔如是〕此〔《論文》所言『無明是主……從無始際，恆內惛迷，曾不省察』等者，即〕意總顯『（我）癡（無明）』〔有〕主〔體〕自在、〔為因依之〕義，〔故此『（我癡）無明』得名為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不共無明』〕。」

後、釋難：窺基《述記》疏言：「下釋難也。」《成唯識論》先述外人的質難云：「〔於第七末那識中，與〕此〔凡夫的『（我癡）無明』〕俱〔起的有〕『（我）見』、〔『我慢』、『我愛』〕等〔三，就其相應起故，則此三心所法〕應〔分別名為〕『相應（我見）』、〔『相應我慢』、『相應我愛』。但〕若〔就其能〕為〔自在〕主時，〔能使凡夫從無始際，恒內惛迷，曾不省察，起增上見、慢、貪愛言，是否亦〕應〔分別〕名〔為〕『不共（我見）』、『不共我慢』、『不共我貪』耶〕？」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敍述〕外人〔的詢〕問。〔所言〕『此俱見等』〔者，是指與此『我癡』俱相應的『我見』、『我慢』、『我愛』等三心所於此〕非為〔自在〕主故，應〔可〕名〔為〕『相應（的我見、

我慢、我愛）』。若許為『（自在）主』，〔從無始際，長夜常起，恒內慣迷，曾不省察，作見增上、慢增上、貪增上者，則〕彼〔等〕亦應名〔為〕『不共（我見）』、〔『不共我慢』、『不共我愛』，因為〕以『（我）癡』〔可以〕例〔同於〕餘〔心所，既以〕為『主』，〔故〕應爾〔而名為『不共』故〕。」

針對外問，《成唯識論》作出回應云：「〔彼『我見』、『我慢』、『我愛』，既許〕如『（我癡）無明』，〔有自在『主』義〕，故〔亦得〕許〔名為『不共我見』、『不共我慢』、『不共我愛』者，此〕亦無失。」窺基《述記》疏言：「〔當『我見』、『我慢』、『我愛』彼〕餘三〔法〕為〔自在〕主時，亦得名〔為〕『不共』〔我見、我慢、我愛之法，以其〕亦如『（我癡）無明』為『（自在）主』義〔時，得名為『不共』〕故。〔然而所言『不共我見』、『不共我慢』、『不共我貪』者〕，此義未詳，〔因為〕不見〔於〕諸論〔中有〕名〔為〕『不共（我）貪』〔等者〕故；〔唯有〕對〔應於其〕餘〔六識中的〕『癡』〔之不名為『不共無明』〕，故〔諸〕論〔典〕多說〔第七末那識中的〕『癡』〔名為『不共無明』；於〕理〔而言，其〕實『貪』等〔當其為主，為生死之本時，有下行沒落義，

不同於『慢』之有上行高舉義而言，則『貪』等〔可〕有『不共』〔義，得〕名〔之為『不共貪』等〕故。然〔今綜合〕此〔第二〕師意：〔並〕非〔謂於〕第七〔末那〕識中，有『不共（我）貪』、〔『不共我見』、『不共我慢』〕等，〔因為於第七識中，以此〕『（我癡）無明』為『（自在）主』故，〔是以只立『我癡』為『不共無明』〕；今此〔唯〕據彼〔前〕六識〔來〕作〔討〕論，〔因而說言：『此俱見、（慢、愛）等……若為主時，應名不共，如無明故，許亦無失』。如是〕若〔依〕此〔第二〕師意，即〔以前〕六識中〔的〕獨行『貪』等名『不共貪』，〔而彼『不共貪』則〕通〔於〕『見（所斷）』〔及〕『修（所）斷』，〔餘『不共見』、『不共慢』〕等〔亦爾〕。唯此〔與餘惑〕俱〔相應的〕『貪』〔心所，並〕不〔是由於〕與六識〔的〕『慢』等俱〔相應〕者，方〔始〕名〔為〕『相應（貪）』，〔而是由於〕不為『（自在）主』故，〔名之為『相應貪』〕。（按：此中『不與六識慢等俱』文，智周曾改為『亦與六識慢等俱』，今依道邑《義蘊》解，不予採用。）〔如〕是〔有自在為〕主〔作用的〕『（不共）無明』，〔除於第七末那識中有外，於〕餘識亦有。」

對於《成唯識論》所言「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為主時，應名不共。如無明故，許亦無失。」此節「釋難」文字，窺基《述記》加以分別疏釋言：「又〔此論言〕『如無明故』〔者，是〕總〔括如〕是〔所言『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為主時，應名不共』此段〕難文。〔所言〕『許亦無失』〔者〕，是答前〔面外人所作的〕難文。又〔所言〕『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者，是破前〔第二〕師，〔以〕前師〔把〕『（我）見』等亦名〔為〕『不共（我見）』，〔故〕今言〔『（與煩惱）俱（之我）見』〕非主，應名『相應（我見）』，〔不應言『不共我見』。此所依理〕總是第二〔師〕說之文也。〔又所言〕『若為主時，應名不共』者，〔此是〕初師難〔第二師之〕文。若以為『主』，〔則〕名為『不共』；〔若〕此『（與煩惱）俱（之我）見』等〔既〕不〔能〕為主，〔故〕非〔是〕『不共（我見）』者，〔則〕餘六識中『見』等為『主』時，亦應名『不共（見）』，如『無明』〔為『主』時，得名為『不共無明』〕故。〔對外人的上述難文〕，《〈成唯識〉論》答〔以〕『許亦無失』〔來作回應〕。又〔論言〕『如無明（故）』以下，總是答此前〔初〕師〔的〕難文，〔此說〕並得。合〔此共〕為四解（按：詳見注㉓）。」

丁、第三師答義：對於「解不共無明義」，合有三師之說。前文經已介紹初師以「非與根本煩惱俱的無明」為「不共無明」義，亦已介紹第二師以「為主（自在）的無明」為「不共無明」，今進而介紹第三師（按：如理《義演》謂是護法正義）以「唯第七末那識有的無明」為「不共無明」。窺基《述記》疏言：「下文〔述第三師答『不共無明』義，合〕有三〔段〕：〔初〕一、釋不共，〔次〕二、問答辨，〔後〕三、顯差別。」

初、釋不共：《成唯識論》先釋「不共（無明）」義云：「有義：此〔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無明）』名〔為〕『不共（無明）』者，〔有〕如『（十八）不共佛法』〔唯如來所特有，因言『不共』；今此『我癡』〕唯〔是〕此〔第七末那〕識〔所特〕有，故〔名為『不共無明』〕。」

《述記》疏言：「此〔論文是〕『初、（釋不共）』〔義〕也。即《攝（大乘）論．無性（釋）》〔中文〕，其論本意亦同於此。〔以《攝論》〕頌言『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故，〔無性《攝大乘論釋》有言：『若不說有（第七末那識即）染污意者，則不得有不共無明；不共無明當說其相：謂（彼）能

障礙真智（而）生愚；此於五識無容說有，是處無有能對治故，若處有能治，此處有所治，非五識中有彼能治，於此見道不生起故；非於不染（第六）意識中有，由彼（不共無明能使）此（第六識）成染性故；亦非染污（第六）意識中有，（若）與餘煩惱共相應時，不共無明名不成故……。』〕故此『（不共）無明』唯〔於〕此〔第七末那〕識有，餘識所無。〔此有〕如『（十八）不共（佛）法』〔唯大乘究竟位的如來有〕，非〔小乘聲聞、獨覺彼〕二乘〔聖者可〕共〔有，故名之為『不共』，而〕不言自『十八（不共佛法）』中唯〔是〕一法〔而〕不與餘法共〔相應，故名『不共』〕也。〔今『不共無明』亦爾，不必唯是獨行一法而不與我見、我慢、我愛相應而名『不共』；唯由於彼『我癡』唯於此第七末那識有，故名之為『不共無明（我癡）』也〕。」

次、問答辨：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問答辨，有四〔節〕：一、問，二、答，三、難，四、通。」

一、問：《成唯識論》設外問云：「若爾（按：此指『此（我）癡名不共者，（以）唯此（第七末那）識有故』），〔則於彼與〕餘〔六〕識〔中〕相應〔的〕

煩惱〔於〕此〔第七〕識中〔既〕無，〔如是亦〕應名〔為〕『不共（之煩惱）』，〔以唯彼識有故〕。」窺基《述記》疏言：「此〔述外〕問也。〔設〕前〔初述的二〕師難言：〔彼與〕餘識相應〔的〕一切煩惱，如『見取』等，〔於〕此〔第七末那〕識中〔既〕無，〔亦〕應名〔之為〕『不共（見取）』〔耶〕？」

二、答：《成唯識論》述第三師的回答前二師云：「〔吾人並〕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唯於〕互所無〔的識上之煩惱〕皆名『不共（煩惱）』。」窺基《述記》疏言：「此〔第三師的回〕答也。謂此〔末那識中的〕『無明（我癡）』〔除唯此識有外，並且特別殊〕勝，遍〔於善、不善、無記彼〕三性〔一切分〕位，〔而於〕餘識〔則〕無此遍三性心之『無明』故，名〔之〕為『不共（無明）』；非〔任何唯〕在自〔識〕有〔而在〕餘識所無〔者，而〕名〔之為〕『不共（無明）』等。」

《成唯識論》再伸「不共」義云：「〔所言『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者，意〕謂〔與〕第七識相應〔的〕『（我癡）無明』，無始〔時來〕，恒〔常現〕行，障〔無漏般若〕真義智〔使其不能生起〕，如

是〔殊〕勝〔作〕用〔是其〕餘〔諸〕識所無〔者，而〕唯〔與〕此〔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無明」方〕有，故〔此與末那識相應的『我癡』〕，名〔之為〕『不共（無明）』。」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重顯前義，其文可解，〔故不必贅疏〕。」

三、難：《成唯識論》再述外難云：「既爾〔即『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者，則與〕此〔第七末那識相應〕俱〔起的『我見』、『我慢』、『我愛』彼〕三〔法，亦非餘識有，亦有遍三性心的特殊意義，故〕亦應名〔為〕『不共（我見）』、〔『不共我慢』及『不共我愛』〕。」窺基《述記》疏言：「此〔是〕外人〔的質〕難。〔意謂：與〕此〔第七末那〕識相應〔的〕三〔心所法，即〕『（我）見』、『（我）慢』、『（我）愛』應名『不共（我見、我慢、我愛）』；〔所以者何？以彼三法〕亦非餘識〔所〕有，〔亦能〕遍〔於善、不善、無記〕三性心〔而活動〕故。」

四、通：針對外人的問難，《成唯識論》述第三師的會通云：「〔會通有二：一者正釋，二者別釋。正釋會通者：於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四根本煩惱中〕，『無

明（我癡）』是〔殊勝作用的〕主〔體；而我見、我慢、我愛則非是主體，故『我癡（無明）』〕獨得此〔『不共無明』之〕名。〔至於別釋會通者〕：或許〔『我見』、『我慢』、『我愛』彼〕餘三〔根本煩惱，與第七末那識相應者〕亦〔得〕名〔為〕『不共』（按：即亦得名為『不共我見』、『不共我慢』、『不共我愛』）。〔今正討論何謂『不共無明』，於是相〕對〔於與〕餘〔識俱的我〕癡〔而言〕，故且說〔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名為〕『（不共）無明』。」窺基《述記》的疏文有二：

《述記》先疏「正釋」言：「〔論文言『無明是主，獨得此（不共）名』者〕，此〔是〕論主〔的正釋會〕通。〔言此〕『無明』〔有自在〕主義，如前已解（按：前論文言：『應說：四（煩惱）中，（我癡）無明是主』）。此〔是〕第一〔節正釋會通的〕答文也。〔論主〕不許『（我）見』等〔相應三法〕名為『不共（我見、我慢、我愛）』〔者，以〕彼〔等對『障真義智』等〕非〔是〕主故。」

《述記》再疏「別釋」言：「〔論文言『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餘癡故，且說「無明」』者〕，此〔是第三師的〕第二〔別〕釋，〔即亦得〕許此〔『我見』、

『我慢』、『我愛』與第七末那識）俱〔相應的〕三〔法〕，亦〔可〕名〔為〕：『不共（我見）』、〔『不共我慢』、『不共我愛』。外人見釋，又或再難〕：若爾，〔四法皆可名為『不共』〕，何故〔今文〕唯說『（不共）無明』？〔第三師可作回應言〕：對〔應於〕餘識中〔的〕無明〔煩惱〕惑〔而言〕，故且說〔言：與〕此〔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無明）』名之為〕『不共無明』，〔而〕非〔謂與〕此〔末那識相應的〕餘三〔法〕不〔能〕名〔為〕『不共（我見、我慢、我愛）』。〔又〕謂〔有〕餘部計〔執〕餘〔前六〕識〔亦有〕無明是『不共（無明）』〔所〕攝，〔但彼〕不〔能〕遍〔於善、不善、無記〕三性〔之〕心；今〔唯識瑜伽行派所立〕此〔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無明）』名『不共無明』則（除）有殊〕勝〔作〕用〔外，亦〕能遍諸〔三性之〕心，故〔『不共無明』唯〕偏對〔於〕彼〔與末那識相應的『我癡（無明）』而〕說。〔至於與末那識俱的四根本煩惱中，除『我癡』外，其〕餘〔的『我見』、『我慢』、『我愛』〕三〔種煩惱，或可〕名〔為〕『不共（我見、我慢、我愛）』〔者，雖此第三〕論師〔依〕理準〔許，但其依據〕未見〔於其餘經論的〕正文〔之中〕。」

後、顯差別：窺基《述記》疏言：「〔於第三師的答義中〕，下〔文即是〕『顯差別』，〔此〕有三〔節〕：一、彰二類別明識有無，二、引證，三、大小（乘）異。」

一、彰二類別明識有無：《成唯識論》述第三師彰顯「不共無明」合有二類，並辨明何者是第七末那識所有、何者是末那識所無云：「『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恒行不共，〔此唯第七末那識所有，而為〕餘識所無〔者〕；二、獨行不共，〔此唯第六意識所有，而為〕此〔第七末那〕識〔所〕非有〔者〕。」今表列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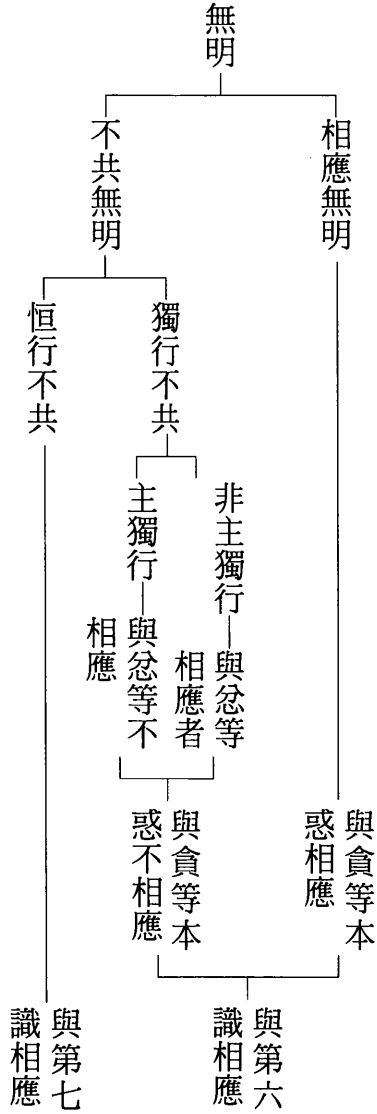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第三師答外問以『解不共無明義』而『顯（不共無明中的）差別（分類）』，彼有三節，今是〕初〔節，即『彰（顯不共無明有其）二（類，並辨）明（於末那）識（中之）有無』〕也。〔今〕此〔論文〕總凡〔概括〕解〔釋〕『不共無明（的分類）』，顯此識〔有〕者〔與第六意識有者不同。『不共無明』有二類〕：一、『恒行不共（無明）』，此〔種『不共無明』唯與〕『（第）七（末那識）』俱〔者便〕是；今此所諍〔的『恒行不共無明』是〕餘識〔所〕無〔者〕也。〔『不共無明』中〕，其第二〔類是〕『獨行不共（無明）』，則〔此種不共無明得〕與忿等〔十小隨煩惱〕相應〔生〕起故，〔但與貪等根本煩惱不相應，故〕名為『獨行（不共無明）』〔中的『非主獨行不共無明』〕；或〔復有〕不與餘〔貪等根本煩惱相應，亦不與忿等小隨煩惱相應，但可與無慚、無愧中隨煩惱及掉舉、惛沉等大隨煩惱〕俱〔相應而〕起〔者，此等『不共無明』，名為〕『（主獨行不共）無明』。〔此『主獨行不共無明』〕獨迷〔真如〕諦理，〔在〕此〔第七末那〕識〔中〕非有，〔在第六意識中獨有；又彼『非主獨行不共無明』亦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二、引證：窺基《述記》疏言：「為〔證〕成此後所說『無明』〔有不同的差異，故於〕下〔文予以〕引證。〔證文〕有二：初、引〔經〕教〔為證〕，後、釋別〔其義〕。」

《成唯識論》先引經教為證云：「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八〕說：無明有二〔類〕：若〔與〕貪等俱〔相應〕者，名『相應無明』；非〔與〕貪等〔根本煩惱〕俱〔相應〕者，名『獨行無明』。」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引教〔為證，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言：『（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等。〔所言『煩惱相應無明』者，是『（與）貪等俱』的無明；所言『獨行（不共）無明』者，則〕但言『非（與）貪等俱（的無明）』，即〔可〕令知〔此『無明』者，是〕與第六〔意〕識俱〔相應的〕無明，〔而〕非謂〔與『我愛（貪）』相應的〕第七〔末那識俱的『我癡（無明）』。又此『獨行無明』〕不障〔礙其能〕與忿等〔小、中、大〕二十〔種隨煩惱〕俱起，故知〔不在不與忿等小隨煩惱相應的第七末那識，而〕唯在第六〔意〕識也。」

跟著《成唯識論》別釋「獨行無明」義云：「〔如此『獨行無明』又分成『主獨行』及『非主獨行』二種。如〕是『主獨行（無明）』唯〔是〕見〔道時〕所斷，如〔於前文所曾引的《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彼〕契經說：諸聖有學，〔彼〕不共無明〔於見道時〕已永斷故，不造新業。」窺基《述記》疏言：「〔於此〕下〔文，是〕釋別，〔謂於〕此第二『（獨行）無明』中，有〔其〕二〔種〕：一、『主獨行（無明）』，〔二、『非主獨行無明』。彼『主獨行（無明）』，以其〕迷〔於真如〕諦理〔而生〕起，唯〔是〕分別〔而〕起，唯〔是〕見道〔時給般若根本無分別智所〕斷，不〔能〕與忿、〔恨、覆、惱〕等十種〔小隨煩惱〕相應，若在欲界，〔此主獨行無明〕與後〔面的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等〕五〔大〕隨〔煩惱及〕無慚、無愧〔二中隨煩惱俱，即合共與〕七〔種〕隨〔煩惱相應〕俱轉，或〔與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加上無慚、無愧合共〕八〔種隨煩相應，又〕或〔與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十隨煩惱，加上無慚、無愧合共〕十二〔種隨煩惱相應，又〕或〔與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八大

隨煩惱，加上無慚、無愧合共〔十〕〔種隨煩惱相應〕，如〔在《成唯識論》卷四的〕前〔文演〕四〔家〕說諸隨煩惱遍染相應〔中之所說。外人或有問言〕：此何以知〔『主獨行無明』唯見所斷？答：此依契經而得知，以《成唯識論》文中有言〕『如契經說』等，〔此謂〕唯是《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第二卷〔中之所〕說，〔由此〕即知彼文唯〔是依〕據此一『（主獨行）無明』為論，〔而並〕非謂〔依〕一切〔無明為說〕。」

跟著《成唯識論》再別釋「非主獨行無明」云：「〔至於『獨行無明』中的第二類〕『非主獨行（無明）』〔者，彼除是見道所斷之外〕，亦〔是〕修〔道〕所斷，〔因為『非主獨行無明』可與忿、恨、覆、惱等十小隨煩惱任一相應，而彼〕忿等〔小隨煩惱〕皆通見〔道〕所斷〔及修所斷〕故。」

窺基《述記》疏言：「〔本文釋〕第二『（非主獨行）不共（無明）』〔除〕是見道〔所〕斷〔外〕，亦通修道〔所〕斷。所以者何？〔因為〕『忿』等十〔種小隨煩惱〕皆〔亦〕通見所斷故。彼〔既〕言『通見（所斷）』，〔則〕明知〔其〕亦〔是〕修〔所斷〕，以〔忿是修所斷說，大、小乘皆是〕極成〔認可〕故，

所以不〔加以再〕說。以『忿』等十〔小隨煩惱〕各別〔為〕頭〔首而〕生〔起者〕，故與〔其〕相應〔的無明，但〕名『非主獨行（不共無明）』。此〔忿等〕十〔小隨煩惱〕亦〔具殊勝〕增上〔作用，得說〕是『主』，故〔與彼相應的『無明』便不得有『主』的名號，亦不得名為『主獨行不共無明』；唯有當此無明〕無此〔忿等〕十〔小隨煩惱相應之〕時，唯〔此〕無明〔有其殊勝〕增〔上作用，始得名為『主獨行不共無明』〕。此〔等與第六意識相應的『非主獨行不共無明』唯〕隨小乘〔的分類主張〕，名〔之〕為『不共（無明）』，〔若依大乘，則仍是『相應無明』，以仍與『忿』等小隨煩惱相應故〕。然此『忿』等〔十小隨煩惱並離『瞋』等並〕無別有〔獨立自〕體，〔其自體〕即〔是『瞋』等〕根本〔煩惱〕，故〔只是方便〕從〔根本煩惱中較〕輕〔的〕相〔狀〕說名〔為〕『不共』也（按：舉『瞋』與『忿』為例，『忿』不可離『瞋』為別有自體；『瞋（如殺人）』為『重相』；『忿』、『恨』等為『輕相』）。〔又『主獨行不共無明』與『非主獨行不共無明』〕此雖〔然是〕二〔類有〕別，〔但二者〕仍是不遍〔善、不善、無記〕三性心起〔之〕無明所攝。」

三、大小乘異說：於「顯（不共無明之）差別（義中）」合有三節，上文已完成「一、彰二類別明識有無」，亦已完成「二、引證」，今則為第三節，即「三、大小乘異說」。《成唯識論》述大小乘的異說言：「〔依第三師護法之說，言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恒行不共（無明）』〔是〕餘部所無〔有建立者；然與第六意識相應的〕『獨行不共（無明）』〔則是〕此〔大乘與〕彼〔小乘〕俱〔認許其為存〕有〔者〕。」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大小（乘）異（說）』也。然〔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恒行不共（無明）』，〔是〕餘部所無，唯大乘有，今以聖教逼之，令〔小乘人亦能〕信〔受。至於與第六意識相應的〕『獨行不共（無明）』〔則〕大乘〔與〕小〔乘之經〕教此、彼俱有。」

【注釋】

①《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下云：「復言：『世尊，云何轉異殊勝？』世尊告曰：『略有四種轉異無明。何等為四？一者、（種，即）隨眠轉異無明，二者、（現，即）纏縛轉異無明，三者、相應轉異無明，

四者、（不相應，即）不共轉異無明。……如是所說不共無明，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亦未能斷；諸聖有學應知永斷。……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八四一（下）。

②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上）。

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一云：「謂於一切善、不善、無記煩惱，隨煩惱位中，染污意相應俱生無明，彼若無者，成大過失；常於苦等障礙智生，是其業用。」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六（上）。

③《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八云：「以眾生長夜愚癡故，菩薩悉捨內外法，安立眾生於般若波羅蜜；以眾生長夜為愛結故，流轉生死……。」見《大正藏》卷八・頁二八一（上）。

④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此（不共無明）於（前）五識無容說有，是處無有能對治故。若處有能治，此處有所治，非五識中有彼能治。於此（五識於）見道不生起故。非不染意識中有。由彼（不共無明而使）此（意識亦）成染性故；亦非染污意識中有，與餘煩惱共相應時，不共無明名不成故。若立意識由彼煩惱成染污者，（意識）即應畢竟成染污性（而）諸（布）施等心（於意識）應不成善，彼煩惱相恒相應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上、中）。

⑤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言）『《攝論》』至『無容得有』等者，彼意釋云：由五識中無能治

道，（故）無有所治無明。」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二。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言『非不染意識中有』者，彼意難云：非不染意中有此不共無明，若許有者，（意識）便成染污，何名不染？」同前注。

⑦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言『亦非染意識中有』者，彼意難云：既稱染意，必與染惑相應，若許有此無明，何名不共？」同前注。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言『若謂意識由彼煩惱成染等』者，外若救云：由此『不共無明』意（識）成染污（者），即（意識應）畢竟成染污性，諸施等心應不名善，不共無明恒相應故。」同前注。

⑨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言『若許有善心俱轉』者，謂若云：我許不共無明善心俱轉者，彼難云：是既一向與彼相應，既無餘善心等，此染污意引生對治不應道理。」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三。

⑩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言『若有諸染污意俱有別心能引對治，應正道理等』者，此外牒正義也。下有難詞，不能具引，略述意耳。」同前注。

⑪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五：「（『然彼不共與此下相應，至彼對會』者），即『有義：此凝名不共者』以下（文字）。」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八七〇注⑰。

⑫世親《俱舍論》卷四云：「何等名為不共心品？謂此心品唯有無明，無有所餘貪煩惱等（俱相應）。」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二十（中）。

⑬「二十隨」是指二十種「隨煩惱」，即《唯識三十頌》所謂「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按：上述共有十種小隨煩惱）；無慚及無愧（按：上述合有兩種中隨煩惱）；掉舉與惛沉、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按：上述共有八種大隨煩惱。如是小、中、大三類『隨煩惱』合共計有二十種。）」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十（中）。

⑭湛慧《成唯識論述記集成編》卷二三云：「（《述記》言）『（雜事）說隨（煩惱）有多種』（者），《（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八（雜事品十六）（按：今版則是《蘊足論》卷九（雜事品第十六）。除上述二十隨煩惱外，並錄有傲、矯妄、惡欲、大欲、顯欲、不喜足、不恭敬、樂惡友、耽嗜等等）」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八三（下）。

《集成編》又云：「《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云：『若有隨順如是煩惱、煩惱俱行、煩惱品類，（俱）名隨煩惱。云何名隨煩惱？略由四相差別建立：一、通一切不善心起，二、通一切染污心起，三、於各別不善心起，四、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同前注。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隨其所應根本分位』者，即指如邪欲、邪勝解、欣、厭等，皆

是菩薩隨惑外攝，然名隨煩惱。」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五。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即諸煩惱分位差別』等者，今準此師，見、慢、愛三，唯是『無明（我癡的）分（位）』。此（第七）識之中，除無明外更無根本惑故。問：若『唯無明分』，如何言『即諸煩惱分位差別』？答：有二解：一云、既云諸煩惱分（位），即一一煩惱皆得立之，非要諸惑之上，共立此也。二云：無明為諸惑本，故亦得云：諸惑差別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三。

⑯《成唯識論》卷四云：「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染污）意（第七末那識）任運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二（上）。

⑰《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煩惱自性有幾種？答：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三（上）。

⑱《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煩惱者，謂）：貪、瞋、慢、無明、疑、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七（上）。

⑲《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七云：「隨煩惱者，謂所有諸『（根本）煩惱』皆是『隨煩惱』；（但）有『隨煩惱』非（是）『（根本）煩惱』，（此）謂除（根本）煩惱所餘染污行蘊所攝（之）一切心所。此復云何？謂除『貪等六（根本）煩惱』所餘染污行蘊所攝（之）『忿』等諸心所。又『貪』、

『瞋』、『癡』名『隨煩惱心所』（者），由此『隨煩惱』隨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解脫，令不斷障，故名『隨煩惱』；如世尊說：汝等長夜為貪、瞋、癡隨所惱亂，心恆染污。」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二四（中）。

按：「隨煩惱（upakleśa）」合有二義：一者、一切隨伴根本煩惱而生起的第二義的煩惱，如忿、恨、覆、惱等二十種隨煩惱；二者、一切隨逐心識，使人惱亂，不得解脫的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對餘癡故，論多說癡』至『不共名故』者，意會『諸論不說不共貪』（之）所由。此有兩解：一云：『對餘』者，對餘六識中癡等，但說第七識中癡（始）名『不共無明』；二云：『癡』者，即是第七識中『貪』等之餘；今將當識中『貪』，望當識中餘『癡』，且說於『癡』（名『不共（無明）』），理實『貪』等亦（得）名『不共（貪）』（等）。然『貪』等名『不共』者，有二意：一云：第七識中『貪』等不與餘『慢』等俱，名『不共』，以『慢』（是上行）高（舉義，而）貪（為）下行（沒落義），不相應故，名『不共』也；二（云）：即說六識中獨行『貪』等，名『不共貪』。准下文，此解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五。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然此師』至『不為故』者，意云：此師說六識中有『不共貪』等，非第七識也。然（第）七識中，『貪』不（是由於）與六識中『慢』等俱，故名『相應』，但（由

於）與自識中煩惱相應，名『相應』故，以不為主故，所以不得『不共』主名；『無明』不爾（按：無明為主），得名『不共（無明）』。」同前注。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疏》（『唯此俱貪不與六識慢等俱者，方各相應』中之）『不』字誤也，應為『亦』字。（按：今不取。）」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三（下）至九〇四（上）。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頌》『是主無明，餘識亦有』者，此通六識中有，即是主獨行也。」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唯此俱貪』至『不為主故』者，此意釋難。謂有難云：六識中『貪』若不與『慢』等俱故，名為『不共（貪）』；今（與第）七（末那識）俱（相應的）『貪』等，既名『相應』，應與（前）六（識）俱（的）『慢』等俱起，方名『相應』。今解意云：非要與彼『慢』等俱起，但此貪等不為『主』故，即名『相應』。今更以義解，唯此六識俱『貪』不與彼『慢』等俱故，名『獨行貪』；（與彼『慢』）俱者，名『相應貪』，以不為主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三。

㉓所言「合為四解」者，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十三排列如下：

第一、『此俱見等，應名不共（疑：應作『應名相應』）。若為主時，應名不共』（按：此是問）；

『如無明故，許亦無失』（按：此是答）。

第二、『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為主時，應名不共，如無明故』（按：此是問）；『許亦無失』（按：此是答）。

第三、『此俱見等，應名相應』（按：此破前師），『若為主時，應名不共，如無明故』（按：此是前師難後師）；『許亦無失』（按：後師答）。

第四、『此俱見等，應名相應』（按：此破前師）；『若為主時，應名不共』（按：前師難後師）。『如無明故，許亦無失』（按：後師答）。

湛慧按云：「今謂於四解中，第四殊為穩暢。」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八五（中）。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論》『有義，此癡』至『唯此識有故』者，是護法正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六。

㉕《攝大乘論》的頌文「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見注②的引文。

無性釋云：「謂此（第七識）若無，不共無明不得有等。若不說有染污意者，則不得有不共無明……謂（彼）能障礙真智生愚。此於五識無容說有……亦非於染污（及……）非染污意識中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〇（上、中）。

㉖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四云：「何等十八？如經言：如來無有誤失、無卒暴言、無忘失法、

無不定心、無種種想、無不擇捨、志欲無退、精進無退、念無退、定無退、慧無退、解脫無退、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知過去世無著無礙、知未來世無著無礙、知現在世無著無礙。」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六一（下）。

㉗窺基《唯識樞要》卷下云：「『不共無明』有二：一、與根本（惑）俱（但）恒行（於三性）一切分（位心中，唯與第七末那識相應，而）餘識所無，名『（恒行）不共』。二、不與根本（惑）俱，名『（獨行）不共』；然復有二：一、與小、中、大隨煩惱俱，不與根本惑俱，名『（非主獨行）不共』，二、不與小隨惑及根本（惑）俱，（而可）與中、大隨（惑）俱，名『（主獨行）不共』。……然（可）為三句：一、唯見斷，謂獨行四諦下者。二、唯修斷，謂第七識者。三、通見、修斷，謂（與）忿等相應（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四〇（上）。

㉘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其第二獨行不共』至『不與餘俱起』者，意釋『不共（無明）』總有二種：第一、『相應（恒行）不共』，即（與）第七識中（相應）也。第二、『獨行不共』者，不與根本煩惱共，故名『不共』，此釋『不共』名也。然第二『獨行無明』復有二種：第一、『非主獨行』者，與忿等相應，名『非主獨行』；若爾，何名『獨行』？答：不與貪（根本惑）俱行故，名『獨行』，然『獨行』即『不共』故；如此『（獨行）無明』，第七（末那識）非有。第二、是『主

獨行』者，不與根本煩惱共故，名『獨行不共』；不與忿等相應，名為『主』也，但不與餘貪等及忿等十相應起，名『主獨行（不共無明）』故。」同見注㉔。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又云：「『或不與餘俱起』等（者，非不與餘中、大等隨惑俱也。然第四卷末解隨惑總有四說：此主『獨行（不共）』總得（與中、大隨惑）相應也。若（在）欲界，（則『獨行不共無明』得）與無慚、無愧中二（隨惑）相應；（但在）上界（即無色界則）不爾，如下解也。」同注㉔。

㉙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於『不共無明』中），其第二『獨行不共』者，此中意含二種：與忿等相應（者），即是『非主（獨行不共）』；獨迷諦理（真如實性）者，是『主獨行（不共）』也。此言『或不與餘俱起』者，不與貪等（根本惑）、忿等（小隨煩惱）俱，非不與餘（掉舉等）大八（種）隨惑俱，彼（等是）遍染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三。

㉚《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非無愚癡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諦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二二（上）。

㉛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若在欲界』至『七隨俱轉』者，今唯言欲界者，無慚、（無愧）等二不通（色界及無色界彼）上（二界）故。此據《集論》且說『五隨（煩惱）』，（『五隨』者）即是（掉舉、惛沉、不信、懈怠、放逸）大隨（煩惱）之前五。……（問）：何故此說『後五隨』耶？答：大隨（煩惱）在小（隨煩惱及）中（隨煩惱）之後，此是『大隨（煩惱之）五（心所）』，故言『後五』。」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四。

㉜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三云：「『無慚、無愧』至『或十』（者），後（掉舉、惛沉等）五（大隨煩惱）加（無慚、無愧二）中（隨煩惱）合為『七隨（煩惱）』。（又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等）六遍（隨煩惱）加（無慚、無愧彼二）中隨煩惱為『八（隨煩惱）』。十（隨煩惱即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及）八（大隨煩惱）加中二（隨煩惱）合為『十二』或『十』（隨煩惱）。如前所說四家遍染（所說）。」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八六（上）。

又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五，則把《成唯識論述記》『或八，或十二，或十』句改為「或八，或五、六，或十」，注云：「『五』字原作『十』，誤。見本論卷四第一師說（按『五』者，指《成唯識論》卷四言：『如《集論》說：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品中恒共相應。』）『六』

字原作『二』，誤。見本論卷四第二師說（按：『六』者，指《成唯識論》卷四言：『《瑜伽（師地）論》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八八三注㊷及㊸。

韓鏡清先生又釋言：「或八」者，「見本論卷四末，護法說」（按：即《成唯識論》卷四所言『故染污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同上注㊶。

韓鏡清先生又釋言：「或十」者，「（見）本論卷四第三師說」（按：即《成唯識論》卷四所言『《瑜伽（師地）論》說：放逸、掉舉、惛沈、不信、懈怠、邪欲、邪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繫故）。同上注㊹。

㉝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以忿等十』至『非主獨行』者，謂此無明與彼十（小隨煩惱）中，隨一俱（者）名為『非主（獨行無明）』。問：無明既不得主名，彼（所）俱（之）忿等為名『主』否？答：由忿等十（小隨煩惱）各（有殊勝）增猛（特性），必別頭（而）起，行相增（猛）故，而立『主』名，非是對『無明』故而名『主』，『忿』與『無明』各增猛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四。

㉞智周《唯識演秘》卷四云：「『此十增上』至『唯無明增』者，由十增上，十得『主』名，俱時（的）

『無明』不得『主』號，（故）曰『相應』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四（上）。

㉟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隨小乘名不共』者，若望大乘（與）忿等俱者，但名『相應（無明）』，以『忿』等體即根本（煩惱）故，從輕忿等亦名『不共（無明）』。問：『忿』等粗猛，何得云『輕』？答：『忿』別起，望彼中大行相名『粗』，今對斷（人）物（的性）命（之）『瞋』，（彼）『忿』等可名『輕』相，餘皆準釋。」同注㉝。

癸二、第二意識無依證

【論文】**又契經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①。**

【述記】自下第二證，六二緣經。文中有二：初、引經證。後、破諸部。初文可解。

世親《攝論》證六二緣與此有異。謂眼等五、本識二故。無性及此，據共許緣②。世親唯說不共許緣，謂如眼識以本識及眼為二，乃至意識應有二緣。若無第七，六識唯一。

彼文似難大乘異師有八無七③。然對所依，以辨從二，非謂二緣，二緣即是根、境法故，故阿賴耶是不共許。

【論文】**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

【述記】破中有四：初、總破薩婆多等，初句是喻。下、簡次第滅意及現本識因緣所依，逆次第配④。此為宗法。

【論文】**意識既是六識中攝，理應許有如是所依。**

【述記】此舉有法及舉因成。

「意識」者，是有法。因云「六識中攝」，言在中攝，不言六識攝，是一識攝故。喻「如五識」，此皆舉之。

【論文】**此識若無，彼依寧有？**

【述記】結上，明非。

此第七識無，第六依寧有？

【論文】**不可說色為彼所依，意非色故，意識應無隨念、計度二分別故**⑤。

【述記】第二、上座部救胸中色物為其意根，非第七者；不然。「意非色故」，說七心界皆是心故，意識應無二分別故，如五識等依色根故。不言自性分別者，合有二解：一云：五識實有自性；二云：三種皆無，此隨彼語⑥，如《瑜伽》第一抄⑦、《對法》第二抄會⑧。及下第七，方可了知⑨。

【論文】**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轉，如芽、影故。**

【述記】第三經部師救云：五識無俱依；前念五根生後五識，意識亦爾。所難同喻不成者，謂不許有同時因果故。

此計不然，以世現見極成法，難彼五識與五根，如芽與影必同時故。影由芽發，既必同時，五識五根，當知亦爾。

【論文】**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

【述記】若說芽影必異時有，非同喻者，心、心所法同緣一境，應計異時？心、心所法同緣一境，如思、受等與所依心說是因果，既許同時，故五識根同取一境，亦許同時因果義立。然彼愛等心所之法，雖前後起，今以為宗，以思等為難，令同時已，方為同喻例於根、識⑩。不爾，便有他不定過。量，思可解。由此同時五根生識。

【論文】**由此理趣，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述記】自下第四、為總破前後說。

量云：「極成意識」是有法。言「極成」者，簡諸部計最後身菩薩

有漏不善意識，及他簡自他方佛意。若俱立此一切意宗，便有他、自所別不成過，故今簡之⑪。

次論復言：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是法。「不共」者，簡現第八識。以是共依故，非親生故，非相近故，今對五轉識生所依說故，但言「不共」。若不簡之，便成有共依，所立不成過⑫。又無同喻，他不許五依第八故，設許五喻，所立不成。「顯自名處」者，此即顯是十二處中意處所攝，簡上座部胸中色物以為意根，彼是法處，非意處故，唯第六識得微細之色，法處所收⑬。此理不爾，應外處攝⑭。為簡外處，故置「顯自名處」所攝，意言顯是意處所攝。恐無同喻，但可總說「顯自名處」。彼非所立⑮，違自宗故。對上座師，立已成故。

「等無間不攝」，簡次第滅意等無間緣，今成俱有依。若不簡者，便非所立，立已成過，過去之意，一切小乘皆許有故⑯。

「增上」者，簡因緣，即種子依。若對餘宗，便非所立；若對經部，

便立已成。若舉五識以為同喻，所立不成⑰。

「生所依」者⑱，簡第七識與八、五識為依⑲。是八染淨依，非親生故，非相近故，是五染淨依，非「生依」攝。

今顯第七為六生依，以近勝故。又簡俱時心所亦第六識依故⑳。前，無同喻過，後，立已成過。又「所依」言，簡餘依法。彼但是「依」，非「所依」故，立已成過㉑。此中一一互相簡略㉒，然思可知，故不可說。

因云「極成六識，隨一攝故」，此簡㉓，如前。「如極成眼等識」喻。此上宗中「極成」之言，通下喻故。

此中問曰：五根別有體，意別立第七；五塵體實有，法亦實有耶㉔？

答：經云「從六二緣」，不言有體、無體故。

問：法雖無體，亦意得生，為例不成者，亦應從二緣生，根現無體亦得成，以過去意而為意故㉕。

答：不然，根能順生、同世、一處、有力故；現無體故即不成。法但

為境，即生心，故法無時，不例五，此如五十二中說，問難大好㉖。

【解讀】（壬二）「引六理證有第七（末那）識」中，合有六大段。前文於（癸一）已作「第一不共無明證（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今文則是（癸二）「（若無七識，則以）第二意識無依，（故）證（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二〔大段，此若無第七末那識，則意識便無所依〕，證〔明應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此亦名為〕『六二緣經（證）』（按：契經說：必須要有『根』、『境』二法為緣，識始得以生起；故若無『第七末那識』為根，以『法』為境，則『第六意識』便不能生成，此名『六二緣經證』）。文中有二：初、引經〔為〕證；後、破〔小乘〕諸部〔計執〕。」

㈠引經為證：《成唯識論》云：「又〔諸〕契經〔皆〕說：〔以〕眼〔根及〕色〔境〕為緣，〔能〕生於眼識，〔以耳根及聲境為緣，能生耳識，如是〕廣說乃至〔以〕意〔根〕、法〔境〕為緣，〔能〕生於意識。若無此〔第七末那〕識〔作為『意根』，則〕彼〔第六〕意〔識便成〕非有，〔以未能以『意根』為『緣』

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二意識無依證』，又名『六二緣經（證）』兩大段文中的〕初〔大段〕文，〔其義〕可解。」

《述記》又引用世親、無性的《攝大乘論釋》的二說，以評論二師對「意根」解說的差異言：「世親《攝（大乘）論（釋）》證〔解〕『六二緣』與此〔《成唯識論》所作〕有異。〔世親論師〕謂『眼等五（根）』〔及〕『（阿賴耶）本識』〔彼名為〕『二（緣）』故。〔然而〕無性〔《攝大乘論釋》〕及此〔《成唯識論》則〕據〔大小二乘的〕共許〔『根』、『境』為諸識生起的〕『（二）緣』。世親〔則〕唯說『不共許（二）緣』，〔如所〕謂如『眼識以（阿賴耶）本識及眼（根）為（生起眼識的）二（緣）』，乃至『意識應有（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本識為）二緣』。〔由此而推證〕：若無第七〔末那識，則第〕六〔意〕識〔便〕唯〔得〕一〔緣，不得二緣具足，故不能生起，故有現量相違及自教相違的過失。又〕彼〔世親論師的釋〕文，似〔是用以〕難大乘異師〔如安慧等主張〕有〔第〕八〔識而〕無〔第〕七〔清淨末那識者。〕然〔而世親的釋文，也許是〕對〔六識生起的〕

所依〔義，不離諸根及第八阿賴耶本識〕以辨從〔彼〕二〔法而起，而〕非謂〔諸根及賴耶本識是諸識生起的〕二緣；〔若指〕『二緣』〔則唯是〕即是『根』、『境』〔二〕法故，故〔知若世親論師所指『諸根』與〕『阿賴耶（本識）』〔是『二緣』，則〕是不共許〔者〕。」

㈡總破薩婆多等義：窺基《述記》疏言：「〔於初、引經為證之後，次後、『破諸部』〕。破中有四：初、總破薩婆多等，〔次、別破上座部，三、別破經部，四、總破前後說。初中有三〕：初句是〔舉〕喻〔及宗法〕；下〔文先說末那、後說本識，即〕簡〔別於前文卷四『三所依』中，先說本識自識種子作『因緣依』，中說本識作『俱有依』，後說前念末那作『等無間緣開導依』。今文既〕次第〔前說〕滅意〔末那作俱有依〕及〔後說〕現〔行〕本識〔種子作〕因緣所依，〔故是〕逆次第〔相〕配。〔次句舉有法及因。第三句結非〕。」

甲、舉喻及宗法：在「破諸部」中，《成唯識論》先「總破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等義」云：「謂如〔眼等前〕五識，必有眼等〔五根以為〕增上〔緣之〕『不共俱有所依（即俱有依）』〔前五識始能生起〕。」窺基《述記》疏言：「此

為〔破說一切有部的『舉喻（按：以「前五識之有所依根」為同喻）』及陳其〕『宗法（按：以「必有不共俱有所依」為宗法）』。」

乙、舉有法及因：前文破說一切有部中，已先舉喻及其宗法，今《成唯識論》續舉其比量中的「（宗支）有法」及「因（支）」云：「意識既是六識中〔所〕攝，〔故亦〕理應許有如是〔的第七末那識作為意識的〕『（俱有）所依（根）』。」窺基《述記》疏釋言：「此〔文是〕舉『有法（按：以「意識」為有法）』及舉『因（支，按：以「六識中攝」為因支）』〔以〕成〔立破說一切有部的比量〕。」可列出三支破量如下：

宗：說一切有部所執的「意識」理應許有如是的「所依根」作為「增上不共俱有依」（按：此指以「第七末那識」為「所依根」）。

因：許是在六識中所攝故。

喻：若是「在六識中所攝」者，則「理應許有如是的所依根作為增上不共俱有依」，如「眼等前五識」。

《述記》再疏釋有關詞彙云：「〔文中所言〕『意識』者，是〔『宗支』的〕

『有法』。『因（支）』云『六識中攝』，〔意〕言『在（六識其）中（所）攝』，不言『（是）六識（皆）攝』，〔以唯〕是〔於六識其中的〕一識〔所〕攝故。『喻（支）』〔是〕『如（前）五識』。此〔如是『宗』、『因』、『喻』三支〕皆〔已〕舉〔列〕之。」

丙、結非：既釋「破量」，《成唯識論》作「結非」云：「此〔第七末那〕識〔無論染、淨〕若無，〔則〕彼〔染、淨的意識〕依寧〔何而〕有？」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總〕結上〔文的破量，以〕明〔說一切有部不立『第七末那識』的〕非〔理。意謂〕此第七〔末那〕識〔若〕無，〔則〕第六〔意識將可〕依寧〔何之法而〕有？」

㈢別破上座部計：由上座部計執有情「胸中有色物可為意根，故不需要有第七末那識作為意根」者，故《成唯識論》破上座部計云：「〔彼上座部亦〕不可說〔有〕色〔法可〕為彼〔第六意識的〕所依〔根，所以者何？以彼〕意〔識〕非〔可以〕色〔法為意根〕故；〔若意識以色法為所依根者，則〕意識應〔如眼等前五識等於自性、隨念、計度三分別中，即〕無〔有〕隨念〔與〕計度〔彼〕

二分別，故〔彼救非理〕。」《述記》疏文有二：

甲、釋前破量：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破諸部』中的〕第二〔大段，即『別破上座部計』，以〕上座部救：〔有情〕胸中〔自有〕色物〔可作〕為其意〔識的所依〕根，〔而〕非〔必要有〕第七〔末那識作為意根〕者；〔彼說於理〕不然。〔以〕『意非色故』，〔所謂『意非色』者，此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意根〕說〔為〕『七心界』，〔彼等〕皆是心〔法〕故；〔若執意根是色法（如上座部之執胸中有色物作為意根者），則〕意識應〔如眼等前五識之以色法為所依根者，便〕無〔隨念分別、計度分別彼〕二分別故，如〔眼等前〕五識等依色〔為所依〕根故。」可成破量：

宗：汝上座部的第六意識，於三種分別中，應無有隨念分別及計度分別。

（有「自教相違」過。）

因：以計執色法為所依根故。

喻：若以「色法為所依根」者，則「皆無隨念、計度彼二分別」，如眼等前五識。

乙、解有自性分別：窺基《述記》疏言：「〔於《成唯識論》的量破上座部中〕，不言『自性分別』者，合有二解：一云：〔彼執眼等前〕五識實有『自性（分別）』，〔故於破量中不加提及〕。二云：〔我大乘中，主張眼等前五識，於自性、隨念、計度〕三種〔分別〕皆無，〔今〕此〔於破量中〕隨彼〔上座部主張前五識有自性分別之〕語〔而為說，一〕如《瑜伽（師地論）》第一抄（按：即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一）、《（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第二〔卷〕抄（即：窺基《雜集論述記》卷十一）〔所〕會〔通而言。其詳〕及〔可於《成唯識論》彼〕下〔文卷〕第七〔所說〕方可了知。」

㈣別破經部所執：於「破小乘諸部」中，共有四段，前文已破說「一切有部」及「上座部」，今為第三段，即「別破經部」。此又分二：甲、舉世共成喻破，乙、舉同取境喻破：

甲、舉世共成喻破：窺基《述記》疏言：「〔下為〕第三〔段，別破〕經部，〔以經部師〕救云：〔眼等前〕五識〔的生起，並〕無〔有〕俱〔時而起的不共〕依〔根；而是〕前念五根〔能作為所依根，能〕生後〔念的前〕五識。意識亦爾，

〔前念已滅的第六意識，能夠為所依根，生起後念的意識，故不必要有第七末那識作為第六意識的所依根然後生起。彼〕所難〔其實有〕『同喻不成』〔的過失〕者，謂不許有『同時因果』故。」

《成唯識論》難破云：「〔汝經部師〕亦不可說〔前〕五識無有『俱（時而）有（的）所依（根）』；彼〔眼等前五識的生起，必〕與〔自所依的〕五根俱時而轉，如『芽（之與種子俱時而有）』、『（柱之與所生）影（俱時而有）』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指出：彼經部為〕計不然，以〔於〕世〔間皆可〕現見〔有『同時因果』的〕極成法〔故，故可〕難彼〔前〕五識〔生前必〕與五根〔俱時而有〕，如『芽（之）與（種必同時）』、『影（之與形）必同時』故。影由〔形生〕、芽〔由種〕發，既必同時，五識〔之於〕五根，當知亦爾〔而必同時，故彼救非理〕。」

乙、舉同取境喻破：對破經部救量中，前文已作「舉世共成喻破」，今《成唯識論》再作「舉同取境喻破」云：「又識與根既〔然〕必〔有相〕同〔的所緣對〕

境，如心〔與〕心所〔必有相同的所緣境者，故知凡同境者，彼此〕決定〔是〕俱時〔而存有者〕。」

窺基《述記》疏言：「〔假〕若〔經部顛倒而〕說『芽（之於種）』、『影（之於形）』必異時〔而〕有，非〔可作〕同喻者，〔則此〕心〔王之與〕心所法同緣一境〔者，豈亦〕應計〔執彼二法亦〕異時〔而有耶？此若不爾，彼亦不然。世間極成共許〕心〔王與〕心所法同緣一境，如思〔心所及〕受〔心所〕等與所依心〔王〕說是〔同緣一境〕說是〔有同時〕因果〔義；如是心王、心所同取一境而〕既許同時，故〔知前〕五識〔與其所依〕根〔亦〕同取一境，〔故應〕亦許同時，〔而同時〕因果〔之〕義〔亦應可〕立。然彼〔經部師有執〕愛等心所之法〔可以與心王不同時〕，雖〔彼執愛等與心王〕前後〔而〕起，〔但〕今〔吾人亦可〕以為宗，〔建立比量〕，以思等〔作同喻而〕為難，令〔愛等心所與心王之生起為〕同時已，方為同喻，例〔同〕於根、識〔之同時而起，便無有過。若〕不爾〔者〕，便有『他不定（因）過』。〔如是比〕量，思〔之〕可解。由此〔證知：唯有〕同時〔的〕五根〔可〕生〔眼等的前五〕識。〔意

根之生意識，理亦同之，故必須要有第七末那識作為意根〕。」

比量一、證愛等必與心王同時：

宗：汝愛等心所應與相應心王同時生起。

因：許同取所緣境故。

喻：如思、受心所之與相應的心王。

比量二、證五根與五識同時：

宗：汝眼等五根應與相應的五識同時生起。

因：許能取相同的所緣境故。

喻：如思、受等心所之與相應的心王。

(五)量破前後說：在「破小乘諸部」的計執，合有四大段，前文經已完成「別破說一切有部義」、「別破上座部義」及「別破經部所執」；今則為第四大段，即「量破前後說」。《成唯識論》為破量云：「〔前文經已分別遮破說一切有部、上座部及經部諸種計執〕，由此理趣，〔可成比量作總破云〕：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緣之所〕不攝〔而唯作〕增上〔緣的〕

生所依〔根〕，極成六識隨一攝故。」試成三支比量云：

宗：大小二乘極成的意識，必然有其不共的、能顯其自名處的、等無間緣所不攝的、可作增上緣的生所依根（按：此能生所依根，是指謂「第七末那現行識」）。

因：許是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喻：如共許的眼等前五識。

窺基《述記》的疏文，可以開成六小節：

甲、總標旨趣：《述記》疏言：「自下〔是『破小乘諸部』中的〕第四〔段，即〕為『總破前後說』。」

乙、明宗有法：《述記》疏言：「〔於此〕『（比）量』〔中，所〕云『極成意識』，是〔『宗支』中的前陳〕有法（按：『宗支』可撮要簡化成『極成意識，必有其所依根』）。言『極成』者，〔目的在〕簡〔除〕諸部〔所〕計最後身菩薩〔所具有的〕有漏不善意識，〔若不置『極成』以作言簡，即有『自所別不極成宗過』〕；及〔為小乘〕他〔宗〕簡〔除大乘〕自〔所許的〕他方〔諸〕

佛〔的〕意〔識，若不置『極成』以作言簡，即有『他所別不極成宗過』。如是〕若〔不加言簡〕，俱立此『一切意（識）』〔為〕『宗（支的有法）』，便〔分別〕有他、自『所別不（極）成（宗）過』，故今〔得要〕簡之。」

丙、明彼宗法：窺基《述記》於「明宗有法（前陳）」後，再「明宗法（後陳）」言：「〔依〕次，《（成唯識）論》復言：『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之能）生（的）所依（根）』〔者，此〕是『（宗）法』。」《述記》並於下文，把「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根）」等義，分別予以疏釋：

《述記》疏「不共」言：「〔言〕『不共（所依根）』者，〔此〕簡〔除〕現〔行的〕第八〔根本〕識，以〔彼〕是〔諸識的〕共依故，非〔以本識為所依根〕親生〔意識〕故，〔第八本識對意識〕非相近〔殊勝〕故，今〔言『所依（根）』者，就如『五根』之〕對〔眼等前〕五轉識〔有親〕生〔作〕所依〔根而為〕說，〔而第八本說對前六識皆無此作用〕，故〔於此〕但言『不共』〔以簡別第八本識〕。若不簡之，〔此『宗法』〕便成有『共依』，〔於是於『宗支』便有〕『所立（法）

不（極）成（宗）過』。〔此外，於『喻支』而言，則〕又無〔有〕同喻，〔因為對小乘立量，小乘既不許有第八本識，故言『無有同喻』；就如上述論式為言〕，他〔小乘既〕不許『（前）五（識）依第八（本識生）』故，設〔彼〕許〔以〕『（前）五（識）』〔為〕『（同）喻』，〔此『前五識』作同喻，亦有〕『所立（法）不成（同喻過）』。」

跟著窺基《述記》又疏釋「顯自名處」言：「〔《成唯識論》所立宗言：『極成意識，必有不共（而能）顯自名處（的）增上（能）生所依（意根）』，句中所說〕『顯自名處』者，此即顯〔示彼『所依（意根）』應〕是十二處中〔的〕『意處』所攝，〔猶如『眼根』應於十二處中是『眼處』所攝，乃至『身根』是『身處』所攝，顯示其所立『根名』與其在十二處中的所立『處名』自相應義。其目的在〕簡〔除〕上座部〔所執〕『胸中色物』以為『意根』，〔以〕彼〔物在意識中，唯〕是『法處』〔所攝〕，非『意處』〔所攝〕故，〔因為〕唯第六〔意〕識得〔以〕微細之色〔說名為〕『法處』所收〔攝。彼上座部以『胸中色物』為『意根』者〕，此〔於〕理不爾，〔因為『意根』於十二處是屬『內處』所攝，而『胸中色物』

則〕應〔是〕『外處』攝〔故。今於立『意根』時〕為簡〔除〕『外處』，故置『顯自名處』所攝〔的簡別語〕，意言：〔『意識的所依根』於十二處中，應〕是『意處』所攝。〔或復有問：何以不直言『意處所攝』而間接說言『顯自名處』？（按：若直言『意處』所攝，則宗支成為『極成意識，應必有不共（而）意處所攝（的）所依（根）』，如是則『眼等前五識』便能作為『同喻』，以『前五識根』非是『意處』所攝。如是）〕恐無同喻，〔故〕但可總說『顯自名處』〔以作言簡，而不以『意處所攝』以作言簡。又若於宗支，不以『顯自名處』作言簡，而唯立『極成意識，應必有不共所依（根）』者，則〕彼〔『必有不共所依（根）』便〕非〔是大乘之〕所立〔宗法，因為不以『顯自名處』來簡除上座部的『胸中色物』，大乘便要接受『胸中色物是所依（根）』，於是有〕『違自宗（即自教相違宗過）』〔之失〕故。〔同時，若以此宗以〕對上座〔部〕師，〔則又有〕『立已成（即相符極成宗過）』〔之失，以上座部根本就主張以『胸中色根』為『意根』，彼已既許，便達不到『順自違他』的立宗要求〕故。」

《述記》跟著又疏釋「等無間不攝」在「宗法」的作用言：「〔大乘瑜伽行

派所立宗言：『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的）所依（根）』中，彼言〔『等無間（緣所）不攝』〔者，目的在〕簡〔除小乘所執的上一剎那已滅的〕『次第滅意（識，能作下一剎那意識）等無間緣』〔者，以現〕今〔正要為現在意識〕成〔立與現在意識俱時的〕『俱有依（根）』〔故要簡除現在非俱時而有的上一剎那的次第已滅意識；彼已滅意識只可能作現在意識的『等無間緣』，但不能作現念意識的俱時而有的『俱有依（根）』〕。若不〔把它〕簡〔除〕者，便非『所立』，〔以在大乘而言，有『所立不極成宗過；以此宗法對破小乘則有〕『立已成過（即相符極成過）』（按：以小乘正是以『次第滅意（識）等無間緣』為『意根』，故有『立已成』或名『相符極成』宗過）。過去〔剎那已滅〕之意〔識〕，一切小乘皆許〔其〕有〔作為『意根』的作用〕故。」

《述記》跟著又疏釋「增上」一詞在「宗法」的作用言：「〔大乘瑜伽行派所立宗言：『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的）所依（根）』，此中所言〕『增上』者，〔目的在〕簡〔除〕『因緣』〔作『所依根』；

所言『因緣』者，是〔即種子依。〔此宗〕若對〔破〕餘宗〔不立種子者〕便非〔能成為〕『所立（宗法）』（按：宗支有『所立不極成過』，喻支有『（同喻依）所立法不成過』）；〔但〕若對〔破〕經部，〔因為彼已立種子故，則〕便〔所〕立已成〔無宗過〕。若〔對不立種子的餘宗〕，舉『（前）五識』以為同喻〔依，如前按語所說，有〕『（同喻依）所立（法）不成』〔過〕。」

《述記》又疏釋「生所依（根）」義云：「〔宗支所言『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的）生所依（根）』中，的〕『生所依』者，〔其建立的目的在〕簡〔除以〕第七〔末那〕識〔能為〕與〔第〕八〔本識作『（親）生（的）所依』及能為與前〕五識〔作〕為『（親生的所）依』（按：末那雖為「第八本識的俱有所依根，但仍非親生第八本識）。〔第七末那識只〕是〔第〕八〔本識的〕『染淨（俱有）依（根）』，〔由於對第八識〕非〔能〕親生故，非相近故；〔同時第七末那識之對前五識，亦非親生，亦非相近，只〕是〔前〕五〔識的〕『染淨依』，非『（能）生（的所）依（根）』攝。」

於『宗法』諸重要詞彙澄清之後，窺基《述記》綜合結言：「今顯〔唯有〕

第七〔末那識始能〕為〔第〕六〔意識作為〕『（能親）生（的俱有所）依（根）』，以〔其對第六意識既是親〕近〔又是殊〕勝故。〔再者：此『（能）生所依（根）』言〕，又〔能〕簡〔除〕『（第六意識的）俱時心所亦（是）第六（意）識（的生所）依（根）』故。〔是故當知：如言『極成意識，必有不共……增上依』，而不言『生所依』以簡除『與第六意識俱時相應心所』，則第七（末那識）與第六意識為『俱有染淨依』等亦攝在『宗法』中，令『宗支』有『所立不極成宗過』；又使〕前〔有〕『無同喻』過；後〔有〕『立已成（相符極成）』過（按：因為小乘不許第六意識，乃至本可作喻的眼等前五識依第七末那為『染淨依』，故言『前，無同喻』。又若不言『生所依（根）』以簡除『俱時心所』，而但言『增上依』，則『心所得與心王為依』亦得攝在『宗法』之中，此本是小乘所已許者，因此故言，『後，（有）立已成（相符極成）過』）。又『所依（根）』言，〔有〕簡〔除其〕餘〔增上緣、所緣緣等可作為〕『依』〔的諸〕法，〔以〕彼〔等〕但是『依』〔而〕非〔是〕『所依』故，〔若不爾者，則所立宗支便有〕『立已成（相符極成）』過。此中〔言『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

上』、『生所依』等言），一一互相簡略（按：可將『增上』義以對應於『俱有』義；又將『俱有』義以對應於『所依』義，如是一一諸義，相對互簡），然思可知，故可不說。」

丁、明彼立因：窺基《述記》於前經已把「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根）」彼「宗支」加以疏釋，今再把「極成六識隨一攝故」彼「因支」加以疏釋言：「因云『極成六識隨一攝故』，此〔中的〕簡〔別義〕，如〔於〕前〔文已說。前述有言：『因云「六識中攝」，言在「中攝」，不言「六識攝」，以唯是六識中的一識攝故。』〕」

戊、明彼喻支：窺基《述記》疏釋「如眼等識」彼喻支言：「『如極成眼等（五）識』〔是〕喻〔支〕。此上『宗（支）』中『極成』之言，〔不特用於『宗支』，亦〕通〔用於〕下〔文的〕『喻（支）』〔中〕故。」

己、問答餘義：此中可以分為四層問答如下：

其一、窺基《述記》外有問：「此中問曰：〔眼、耳、鼻、舌、身〕五根，別有〔其〕體，意〔根〕別立第七〔識〕；五塵〔五境既然其〕體實有，〔則〕

法〔境〕亦實有耶？」

其二、窺基《述記》：「答：〔根、境二法為緣，識始得生起；故若無第七末那識為『根』，以『法』為境，則『第六意識』便不能生成。故前契〕經云：『從六二緣』，〔契經說：必須要有根、境二法為緣，識始得以生起；故若無第七末那識為根，以法為境，則第六意識便不能生成，故『從六二緣』；但前五識的五根、五境，雖其體實有，然而意識相應的『法境』則無體，故〕不言有體、無體故。」

其三、窺基《述記》外有所「問：〔意識的〕法〔境〕，雖〔然或有體或〕無體，〔但〕亦〔彼〕意〔識仍能〕得生，〔因〕為〔依舊〕例不成者，亦應〔意識〕從〔意根及法境的〕二緣〔而〕生，〔因為意〕根現〔在〕無體亦得成，以過去、〔未來的〕意〔識〕而為意〔根〕故。」

其四、窺基《述記》「答：〔外人執法境雖無體，亦意識得生者，此實〕不然。〔因為，六〕根能〔應〕順生、〔應〕同世、〔應〕一處、〔應〕有力故；〔如果〕現〔在〕無體故，〔則六根、六境、六識便〕即不成。〔如果〕法但為境，

即〔能〕生心；故法〔境〕無時，〔便〕不例〔同於〕五〔根、五境、五識等〕。此如《（瑜伽師地論）・五十二（卷）》中說，問難大好。」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秘》卷四末云：「『又契經說，眼、色為緣』等者，按無著《攝（大乘）論》云：『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下。）所以者何？以（眼等前）五識身必有眼（根、色境）等俱有依故。世親《（攝）論（釋）》解，與此（《成唯識論》）別說，無性《（攝）論（釋）》（則與此《成唯識論》相）同。……」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四（上）。

②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一云：「『五同法』者，第六意識與（眼等前）五識身有相似法，彼有五根、阿賴耶識為俱有依。此（意識）亦如是，有（第七末那）染污意、阿賴耶識為俱有依。」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二六（上）。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者，此破唯立從六二緣六識轉義，眼等五識與彼（第六）意識有『同法性』，謂從（根、境）二緣而（識始）得生起，彼（第七末那）染污意若無有者，（則）與此（二緣）相違，（以）所謂俱生增上緣（俱有）依（為根）無別有故。又

眼等（五）識各具（根、境）二緣，皆是識性；如是識性並有眼（根）等俱轉別依，唯（作眼識等之）增上緣，非（作）因緣等，此為能喻（故名『五同法』）；意識亦爾，應有如是（第七末那識為根，作）差別所依。」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中）。

③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似難大乘異師』者，即安慧（論）師，（以）彼師不立『（清）淨第七（識）』，（故世親論師）難（彼應有清）淨一分（末那）。」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四。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逆次第配』者，是逆配簡（別於）上〔文卷四中明〕第二能變〔末那識之說『三所依』〕中，（彼先說末那自識種子為『因緣依』，次說阿賴耶識為『俱有依』，後說前念現行末那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今則）次第（先說）『滅意（作等無間緣開導依）』及〔後說〕『因緣依』等。即從後向前簡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七。

⑤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不可說色（為彼所依）』至『（無隨念、計度）二分別』者，據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所言）：此文雙破經部（及）上座（部），（其說）亦應無失。故彼《論（釋）》云：『經部所立「色」為「意識俱生別依」，此不（能）成就，不應道理，以（若意識一如前五識以色法為所依根，則彼意識亦如前五識）就思擇（即計度分別）・隨念分別（言）應一

切時無有分別。……由此道理，餘部所立「胸中色物」（作為）意識別（所）依（根），亦不成就。（如所說過，恒隨逐故。譬如依止色根諸（眼等前五）識）。』……（無性上述）釋（文亦可）類破上座（部，以）同是（以）色（法為依根）故。故此《（成唯識）論》初，含於（經部及上座部）二宗。後破經部，理應允（當）矣。」同注上，頁九〇四（中）。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二云：『三種（皆無）』至『（此）隨彼語』者，大乘自許（眼等前）五識，（自性、計度、隨念彼）三種（分別）皆無；上座部（則）許（前）五（識仍）有『自性分別』。今（《成唯識論》）云『應無隨念、計度（分別）』，不言『自性（分別）』者，（姑）且隨上座部語（按：如理《唯識義演》亦有相同的說明）。」同注③。

《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卷四二云：「此中略有三種分別：一、自性分別，謂尋、伺。二、隨念分別，意識相應念。三、推度分別（即計度分別），謂意地不定慧。欲界（前）五識身唯有一種自性分別，雖亦有念，而非隨念分別，不能憶念故；雖亦有慧，而非推度分別，不能推度故。」見《大正藏》卷二七・頁二一九（中）。

⑦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一云：「有相分別，若依《對法》（卷二），攝三（種）分別中『自性』、『隨念』二。以五識無『自性（分別）』，自性體尋、（伺）故。七分別中『任運分別』，即（前）

五識（所有）故。今此論中，『自性分別』即是『任運』，故說『有相』。」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下）。

⑧窺基《雜集論述記》卷十一云：「七分別中，何故（前）五識不名『有相』（而）名『任運（分別）』也？以（前）五（識）定隨（色、聲等）境（而）生，餘識不爾。『有相（分別）』通有（『自性分別』及『隨念分別』）二行相。」見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八八九注61所轉引文。

⑨《成唯識論》卷七云：「然說（前）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尋、伺所）起，非說（前五識與）彼（尋、伺）相應。《雜集（論）》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與《瑜伽（師地論）》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即是五識；《瑜伽（論）》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六（上）。

⑩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然彼愛等（心所）』至『（雖）前後起』等者，謂經部師信貪等即是心之分位差別，前後立名說為（心）王、（心）所。今應難云：愛等與心，定俱時起，同取於境，相應法故，如思、受等。此量成已，然後準論為量云：五根與識決定俱時，許同境故，如心（王與）心所。」同見注③。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極成者，簡諸部』至『故簡之』者，意云：說『極成』言，簡

不極成，如文自簡；若不置『極成』字簡者，但總言『意識』是有法者，即攝『一切意識』（為）有法，（於）中便有「他（所別不成）」（及）「自所別不成」（宗）過也。（如）小乘許最後身菩薩有『有漏不善意識』，如悉（達）多太子（之）納妻，生子，受五欲樂等，（此）是今大乘（所）不許（者），若攝在『有法』中，即有『自所別不極成過』。（又）若大乘（許除釋迦外，還）有他方佛等，（此為）小乘（所）不許（者，如不簡別之，則此宗支）即犯『他所別不極成過』也。（今）謂（要）簡此等過，（故）置『極成』之言簡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七至二七八。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不共簡現第八識』至『所立不成（過）』者，意云：今將『不共』之言簡於共謂現行第八識與諸法為共依，又（彼）望第六（識）非親生（之根）故，非相近故；謂對（前）五識（作）增上生所依說，故言『不共』也。若不置『不共』之言，但總言『極成意識，必有增上俱有所依（根）』是（所）立宗者，即『宗（支）』有『他能別不（極）成過』也。他小乘不許有第八識，今宗中不簡，將為『所依（根）』者，（便）成『能別不（極）成』。……又無同喻，他（小乘）不許五識依第八（識），故若設舉『五識』為同喻者，喻中有『所立不成（喻）過』……喻上不得轉，即喻上無所立宗，名『所立不成（喻）過』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八。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顯自名處者』至『立已成故』者，謂如『眼根』，還名『眼根

處』，乃至『意根』，（應）還名『意根處』故，故（言）『顯自名處』也。意云：今置『顯自名處』言，意有所簡，以上座部師計（執）胸中（有）細色物而（可）為『意根』，今（令）不爾，『意（根）』非（是名）『色（處）』故。」如同前注。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此理不爾』者，意云：上座（部）計（執有）色物（可）為『意根』者，此道理不爾，（彼）若是第六（意識）所緣，此色應是外處所攝，不應是內（處）意根攝也。謂簡如此過失，遂置『顯自名處』之言。若不置『顯自名處』（以）簡（彼）者，但言『極成意識』是『有法』，『必有俱生不共增上意（根）處』是法者，（便有）無『同喻』過，以（前）五識不依『意（根）處』故。……故總說言『顯名自處』，即顯諸識各依自根，故五識得為同喻也。」同前注。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彼非所立』者，若但言『俱生不共是意（根）處』者，即宗『非所立』，何以故？以上座部計『色（法）為意根』，亦攝入『所立』宗中，故大乘不許『色（法）為意根』，故宗非『所立』；若許『色為意根』者，復違自宗；自宗不許『色，意（根）處攝』。若對上座成立者，復『違自宗』，自宗不許『色，（是）意（根）處』，若對上座成立者，犯立已成過，他（在）前（文已曾）立故，故是『相符（極成）過』也。」同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彼非所立，違自宗故』者，若不言『顯自名處』，但言『有所依（根）』

者，即（上座部所執）『胸中色物』亦入宗中，非（大乘）本（意）所立，故（有）『違（自）宗』（失）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五。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等無間不攝』至『皆許有故』者，意云：言『等無間不攝』意者，簡次第滅意根，（於）此證成俱有依故，若不言『等無間不攝』，但言『極成意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增上生所依（根）』者，即『宗（支）』犯『所立不（極）成（過）』，以『等無間（緣）』亦（可）在『宗（法）』中，體非俱有依故，故有過也。若對一切小乘，有立已成過，小乘皆許『過去意根』能生今（念意）識故。」同前注。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若舉五識以為同喻，所立不成』者，意云：（若）宗法於喻上不轉，所以喻上缺所立法，（名『（同喻依）所立不成過』，今）小乘不許（前）五識用種子為不共依，故（有此過。但）今不對經部，（因為）經部亦許有種子故，若對者有立已成，（則）亦許（前）五識依種子（為所依根）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九。

⑱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生所依』者，親能發起，名之為『生』；（此間）非同種子辨體生果（之）名為『生』也。」同見注⑤。

⑲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生所依』至『簡八、五』者，問：第六與（第）八（識）俱以第七（識）

為『俱有依（根）』，何故第七（識而）非（第）八（識作第六意識的）『生（所）依（根）』？答：（第）七（識）望於（第）六（識）名『相近』故，體相順故，同計度故，俱起執故，同（是）轉識故，（故）可為『生（所）依（根）』。第八（識則）不然，不應為例。」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五。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非親生故』、第七（識）望第八識但為『俱有依』，非親生也。『非相近』者，第七識望前五識，非相近故，不（能作）為『生（所）依（根）』，但得為『染淨依』。問：第七（識）與第六（識）為『生（所）依（根）』者，與種子生現行何別？答：種子生現行，即辨體生，今但為依親能變起名『生所依（根）』，不同（於）種（子之）生現（行）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七九。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又簡俱時心所』者，意云：俱時心所雖亦與第六（意識）為依，然非『生所依』攝，故須簡也。問：如何第六心王依心所？答：如前論云：心王、心所許互相依，如王與臣（之）互相依等；有云：『俱時心所』者，意簡『第七識俱時心所』也；雖與第七（識）俱時，不同第七（之）生所依攝。」同注⑲。

㉑《成唯識論》卷四云：「『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得生、住，諸所仗託（之法）皆說為『依』，

如王與臣互相依等。若法決定、有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為『所依』，非『色』等法（可名『所依』），無所緣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〇（下）。

又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前，無同喻過；後，立已成過』者，意云：若但言『極成意識，必有不共乃至增上依』，不言『生所依』簡者，即第七（識）與（前）五（識）為『俱有染淨依』等亦攝在『宗法』中，亦令宗（支）有『所立不（極）成』過，又（有）『無同喻』（過，以）小乘不許（前）五識依第七（識）故，故云『無同喻』過。此一義『簡俱時心所』至『非所依故』者，第二義簡若不言『生所依（簡）俱時心所』，但言『增上依』等者，即『心所與心王為依』亦攝在宗法中，故有『立已成（相符極成）』過。」同注⑲。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此中一一互相簡略』者，即將『增上』義對『俱有』義；又將『俱有』義對『所依』（義）。如是一一諸義相對互簡。」同見注⑲。

㉓如《唯識述記》前文所言：「因云『六識中攝』，言在『中攝』，不言『六識攝』，是一識攝故，喻『如（前）五識』，此皆舉之。」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四一一（下）。

㉔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五根）、五塵（別有）體』，至『意（根）別立第七（識，五根、

五塵體實有，法（境）亦實有耶』者？此（遮）難法（境）中，一分不相應等、一分假法，令實有也。若總難者，便犯相符（極成過）。」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五。

㉕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云：「即以過去『意識』為『意（根故）』。」彼卷五・頁一八九三。

㉖《瑜伽師地論・第五十二卷》及韓清淨科記的《披尋記彙編》頁一七一九至一七二二。

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據：現在諸行，為緣生意根）」。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為緣生意？若意（根）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如世尊言：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為二？謂眼及色（據眼根及色境），如是廣說乃至意法（據意根及法境；由二種緣，諸識得生）。

答：由能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據二緣於意根及法境，意識得生）。

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

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現在是實有事，是名有性）；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去來非實有事，是名無性）；故皆名法。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由彼意識）於無性義，若由

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若於（有性、無性）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梵文 siddhānta，漢為「宗」，或為「教」義）。又不應言如其所有，非有（有性及非有性），亦爾是如理說。是故意識如去來事非實有境，緣彼為境，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復有廣大言論道理，由此證知有緣無識，謂如世尊微妙言說：「若內、若外及二中間，都無有我。此我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其共相觀，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此名第一言論道理。

及於色、香、味、觸，如是如是生起，轉異，所安立中，施設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事。此飲食等，離色、香等，都無所有（當知是名，假相有法）。此無有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自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是名第二言論道理。

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謂無施、無受，亦無祠祀，廣說如前。若施、受、祠等無性，是有，即如是見，應非邪見。何以故？彼如實見、如實說故。此若是無，諸邪見者緣此境界，識應不轉。是名第三言論道理。

又諸行中，無常、無恒、無不變易（此中共相，一切行無常性相故）。此諸行中，常恒不變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此境界而轉。若緣此境，諸不轉者，便於諸行常恒不變無性之

中，不能如實智慧觀察，應不生厭；若不生厭，應不離欲；若不離欲，應無解脫；若無解脫，應無永盡究竟涅槃。若有此理，一切有情應皆究竟隨逐雜染，無出離期。是名第四言論道理。

又未來行，尚無有生，何況有滅？然聖弟子，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故聖弟子，於定心中，非不隨觀彼生滅相，即依現在，行起自心相觀察彼義故）。是名第五言論道理。

智周《成唯識論演祕》卷第四末云：「釋曰：相分（影像）雖有，據本質說，得言緣無。」見《大藏經》卷四三．頁九〇四（下）。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第十三卷：「過未之識，十八界攝，意緣之時，非法處收，但是當曾六識界攝。緣過未世，亦爾。雖假說名法，非法處收。緣空華等心，亦起此境，亦非法處收。亦得假名緣法起意……。本質亦無，故今時破；非大乘人心影像中，自不變為生滅等相。應立量云：過去、未來應無有生，現在不收故，如兔角等。去來二世，必不有滅，以無生故，如龜毛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一八一（中、下）。

癸三、第三思量名意證

【論文】**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述記】自下第三，意名不成經。文中有三，初文可解。

【論文】**謂若意識現在前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

【述記】第二，破薩婆多等。彼小乘言：思量名意，過去心是。今破：不然。識現生時，意已謝滅，現無思量之用，過去之心，如何名意？

【論文】**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為意？**

【述記】彼言：去來有者，不然，去來理無故，如薩婆多等，前已破訖①。經部等義，去來無體②，若過未無體，如何言思量？雙問二家如何思量？設前有體，亦已無用；後無體故，其用理無；用、體既無，如何名意？

【論文】**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假依何立？**

【述記】經部宗言：過去無體，假說用者。難云：汝之現在，無正思量，假

法何立？假法必有法可似故。無有現在實正思量，假依何立③？大乘前破衛世外道假依真事④，如此理難乖前義者，不然，據理而說，不依於真，方有似轉。經部所計現在正思，過去似此假名為意。就彼宗難，無違教失；故前所說存自、就他難。今者廢已，從他難。又前約勝義難，真實義中，不依於真而辨假故，今依世俗難，世俗之中，有真似故⑤。

【論文】**若謂現在曾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為意⑥？**

【述記】彼經部救，或薩婆多云：彼過去意，於現在時，曾有思量，故過去名意者；難云：「爾時名識，寧說為意？」了別名「識」，現在名「識」，汝義定然，如何過去法曾思量名「意」？設彼似現意，故名「意」；應似現了別，故名「識」。「識」不得名「意」，如何似，可名思量？

【論文】**故知別有第七末那，恒審思量，正名為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⑦。**

【述記】第三、總結。第七末那一切時思量，現在起故，不似他故，正名為

意。過去之心，不問何識，依此現起意，「假立意名」。其實，過去亦非是意，以無體故。若爾，彼應似現識名「識」，如何似現意名「意」也。意有二義：一、思量義，二、依止義。第七通有二名，過去但名依止，體雖現無，與現依止、思量之意相似，故但名「意」，不名為「識」。

【解讀】（壬二）「引六理證有第七（末那）識」中，合有六大段。前文於（癸一）已作「第一不共無明證」，（癸二）已作「第二意識無依證」，於今（癸三）「第三思量名意證」。文中有三：一者、引意名經，二者、破薩婆多執，三者、破經（量）部難。

㈠引意名經：《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思量名〔為〕意；〔當知此『意』，即是『第七末那識』〕。若無此『（第七末那）識』，〔則〕彼〔思量名為意之義，便〕應非有。」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癸三）、第三〔引思量〕意名〔證，若無第七

末那識，則〔不成〔彼〕經。文中有三，初文可解。」

㈡破薩婆多：《成唯識論》云：「〔薩婆多有部〕謂，若〔第六〕意識〔於正〕現在前時，〔則彼〕等無間意〔經〕已滅〔謝過去而成為〕非有，〔如是何能產生『思量』的作用，以過去心識可名為『意』〕？」

窺基《述記》疏言：「〔文中有三：初文可解，今為〕第二，破薩婆多〔有部〕等。彼小乘言：〔所謂〕思量名意〔者，以〕過去心〔識以為實〕是。今破〔薩婆多，而說〕不然。〔若執第六意〕識〔正為〕現〔在〕生時，〔則〕意已謝滅，〔如是〕現〔在〕無〔有〕思量之用，過去之心〔識〕，如何〔可以〕名〔為〕『意』？」

《成唯識論》云：「〔應對薩婆多有部破云：事實的〕過去、未來〔之心識〕理非有故，〔是故〕彼思量〔的作〕用，定不得成。既爾〔無有思量之用〕，如何說名為『意』？（據『思量名意』）。」

窺基《述記》又疏言：「彼〔薩婆多〕言：〔以為過〕去、〔未〕來有者，〔其實〕不然，〔因為過〕去、〔未〕來，〔其〕理無故，如薩婆多等，前已破訖〔故。

又〔量〕部等義，〔皆知〕去來無〔有實〕體；若過未無體，如何〔能〕言思量？〔如是薩婆多及經量部〕雙問二家如何思量？〔即使薩婆多〕設前有體，〔但今〕亦已無用；〔而經量部既已主張『過未無體』，如是〕後無體故，其用理無。用、體既無，如何名〔為思量之〕『意』？」

㈢破經量部：《成唯識論》又云：「〔經量部言：雖然主張過未無體，但不妨假說有用，以此假用，名思量意。論主破言：〕若謂〔無體而〕假說〔為用，於〕理〔言之〕，亦〔是〕不然，〔因為現在之時，既然〕無〔有實體以作為〕正思量，〔則如是〕假依何〔得建〕立？」

窺基《述記》疏言：「經〔量〕部宗言：〔雖然〕過去無體，〔但〕假說用者，〔此應〕難云：汝〔的經量部，處於過去〕之現在〔無體，即是〕無〔有〕正〔確〕思量，〔則彼〕假法何立？假法必〔須〕有法〔體才能〕可〔相〕似故，〔如果〕無有現在〔的真〕實正〔確〕思量〔之『意』存在，則彼〕假依何〔得建〕立〔耶〕？」

窺基《述記》又言：「〔吾人於〕大乘〔中〕，前破衛世（勝論師）外道，

〔主張可以〕假依真事；如此理難乖前義者，〔此亦〕不然，〔因為〕據理而說，不依於真，方有〔相〕似〔的活動而〕轉。〔是故『假必依真』，便不能建立，因為：真是自相；假似方便，依聲而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故知『假說不依真事』。至於〕經〔量〕部所計〔執〕現在正〔於〕思〔量活動，而〕過去似此假名為意。〔若望大乘，『意』現在有正量思，則〕就彼〔經部，無正思量，故言〕宗難，無〔有〕違教〔之〕失；故前〔大乘〕所說〔『存自（意有正思量）』，而今言無正思量，名為『就他宗難』，合為〕『存自、就他難』。〔又若現在正思量，大乘許有；今經部言無正思量，假由何立？不論已義，但就他宗〕，今者〔名為〕『廢己、從他難』。又前〔破外道云：『假不依真』，故名〕『約勝義難』；真實義中，〔心言語絕，不可論其真假，故〕不依於真而辨假故；今依世俗難，〔則〕世俗之中，有真似故，〔故云：假必依真，二難有別〕。」

又《成唯識論》云：「〔彼經量部等救云：過去之『意』，於現在時曾有思量的作用。故過去亦可名為『意』。今論主難破言〕：若謂現在〔雖然〕曾有思量〔的活動，但是〕爾時〔只可以〕名〔為〕『識』，〔而不能名之為『思

量之意』，因為彼之『識』者，只有了別的『識』之義，而不有『思量之意』故〕，寧說為『意』⑥？」

窺基《述記》疏言：「彼經〔量〕部救〔云〕，或薩婆多〔部救〕云：彼過去〔之〕『意』，於現在時，曾有思量〔的作用〕，故〔彼之〕過去〔亦可〕名〔為〕意者，〔實不合理，故應〕難云：『（現在雖然曾有思量的活動，但是）爾時名（為）識；（不能名為意，即是）寧說為意（耶）』？〔所謂〕了別名『識』，現在名『識』〔者〕，汝義定然，如何過去〔之〕法曾思量名『意』？設彼〔經量部或薩婆多部假〕似現意，故名〔為〕『意』，〔不名為識，以識無依止義者〕，應似現〔在〕了別，故名〔為〕『識』，『識』不得名〔為〕『意』，如何〔假〕似可名思量〔耶〕？」

㈣總結意名：《成唯識論》云：「故知別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而〕恒審思量，正〔確〕名為『意』；〔至於過去之『思量』，亦非真實之『意』，以無體故，如是〕已滅〔者〕，依此假立『意』〔之〕名。」

窺基《述記》疏言：「〔第三思量名意證之中，其文有三：前者『引意名經』，

後者『破薩婆多有部，及破經量部』，至於〔第三、〔作為〕『總結』。〔今此〕第七末那〔識，能夠〕一切時〔間〕思量〔活動〕，現在起故，不似〔一般諸識之〕他故，〔所以〕『正名為意』。〔至於〕過去之心〔識的活動〕，不問何識，〔只可以〕依此〔末那識而〕現起〔有思量之〕『意』，〔如是〕『假立意名』。其實，過去〔心識活動〕，亦非是『意』，以無體故。

「若爾，彼〔心識者〕，應〔該假〕似現識名〔為〕『識』，如何〔假〕似現意名〔之為〕『意』也？〔彼〕『意』有二義：一、思量義（恒審思量之義），二、依止義（過去之已滅假立）。〔如是之〕第七〔末那識〕通有二名，〔恒審思量之義，及〕過去但名『依止』〔之義〕，體雖現無，〔但以〕與『現依止〔及〕思量之意相似』，故但名『意』，不名為『識』。」

【注釋】

①《成唯識論》卷二云：「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上）。又窺基《述記》云：「去來有者，不然，去來理無故，如薩婆多等，前已破訖。」此義謂薩

婆多部（即說一切有部）「三世實有，法體恒有」，依此教義，一切存在可以還原成為一個法體與一種機能要素，成為永恆的法體（svabhāva），橫亙於三世，恒常存在。此要素在三世中並無差別，只在作用起與不起的不同；已起作用，名為「過去法」；正在起作，名為「現在法」；將起作用，名為「未來法」。如《集異門足論》卷三《大正藏》卷二六・頁三六七（下）。

②窺基《述記》云：「經（量）部等義，去來無體。」經量部則立「過未無體」之說，而主張過去及未來均無有實體，如《異部宗輪論》《大藏經》卷四九・頁一六（上）；《部執異論》《大正藏》卷四九・頁二二（上）。

③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經部宗言等者，問：彼宗既許有正思量，何得難云無正思量假依何立？答：經部現在雖有思量，（只）是識之用，（而）不名為意（之用），故今難云：若無正思量意，假依何立？」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五。

④《成唯識論》卷二云：「又假必依真事立者，亦不應理。真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謂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所依。然假智詮，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真事。由此，但依似事而轉。似，謂增益，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中）。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無違教失』者，若望大乘，『意』現在有正思量；今言『無正思量』者，就他宗難（故）。『今者廢已從他難』者，意云：若現在正思量，大乘許有，今言無正思量，假由何立者，不論已義，但就他宗，故云『廢已從他難』。又『前約勝義難』至『而辨假』者，意云：破外道云：『假不依真』者，約勝義諦中，難勝義諦中，心言語絕，不可論其真假；今言正思量等者，約世俗說，世俗中，有真假故；故云：假必依真，故二難有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〇。

⑥智周《唯識演秘》卷八云：「『若謂現在』至『寧說為意』者，問：有部（主張）十八界（及）通（於）三世，如何難言：現（在）但名（為）『識』，（而不能名為）『意』。答（云）：『意』具思量，依止二義，而現在『識』雖未起用，為依止『識』，然住『意』性，亦得『意』名；不據思量，現名為『意』，故亦無過。」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六一七。

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故但名意，不名為識者，以識無依止義，故不似現識也，現有思量義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一。

⑦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一云：「過去已滅，無所思量，云何當有能思量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六（中）。

癸四、第四二定差別證

【論文】**又契經說：無想、滅定①，染意若無，彼應無別。**

【述記】自下第四、二定無差經，文亦有三。其文易解，初二句是經文，下二句論意②。

【論文】**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心所，體數無異，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彼二何別③？**

【述記】第二、正破。彼二定中，「俱滅六識」，六識滅同，說無第七，彼宗義故。體數無別者，謂二定所滅者，各二十二心、心所法。即此能滅二十二數以為定體，故無別也。若小乘，唯二十一，善大地唯十故④。無染第七意，於無想定中有，於滅定中無，彼二何別？若有第七，即滅定中無，無想定有，所滅體數，多少不同。無想滅一識，滅定滅二識，遂各有異。既無第七，故無別也。今滅第七，但滅染也⑤。《攝論》⑥難云：俱滅何異？未辨大乘定體多少，今因

辯之（按：辨之）。準所滅數，並第七識二定多少、種上總假立一，並所滅數多少別也⑦。

【論文】**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彼差別因，由此有故。**

【述記】而彼救言：加行等別二定別者，謂《攝論》云：出離想、靜住想，即是此中所說加行⑧。界謂三界。地謂九地。依謂依身。聖者、異生依各別故。等者，二得、二名、內道、外道、五蘊、四蘊果等⑨，種種別故⑩。二定別者，不然。彼加行差別因，由此第七識方有故。此第七識無者，彼加行差別亦無。謂第七識，在凡不滅，故一切聖厭無想定，而不欣入；在聖滅故，一切聖欣。由此可言加行等別。若無第七，無凡可厭，無聖可欣⑪，故加行等，無因可別。

【論文】**此若無者，彼因亦無。**

【述記】設言：但因六識無漏，凡聖別者，此六識無漏，復如何成？成凡聖者，亦由第七。

【論文】**是故定應別有此意。**

【述記】第三、總結。

【解讀】（壬二）「引六理證有第七（末那）識」中，合有六大段。前文於（癸一）以至（癸三）分別「第一不共無明證」、「第二意識無依證」及「第三思量名意證」，於今則為（癸四）「第四二定差別證」。文中有三：一者、（二定）引經，二者、正破，三者、總結。

㈠二定引經：《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對於〕無想〔定及〕滅〔盡〕定，〔彼二種定中，如是第七末那識之〕染意若無，〔則〕彼應無〔有差〕別。」

窺基《述記》疏云：「自下，『第四、二定無差經（證）』，〔其〕文亦有〔引經、正破、總結等〕三〔段。二定引經〕，其文易解。〔其中『又契經說，無想（定及）滅（盡）定』，彼〕初二句，〔應〕是經文。〔至於第七末那識『染意若無，（則無想定及滅盡定於二種定），彼應無別』，即是〕下二句，〔便是〕論意。」

㈡正破小乘：於中有三：甲、二定無別難，乙、加行因無別難，丙、凡聖無

別難。

甲、二定無別難：《成唯識論》云：「謂彼〔無想定及滅盡定〕二定，〔皆是能〕俱滅〔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及彼心所〔法，其〕體、數〔目〕無異，若無〔有〕染意〔末那識，則彼無想定及滅盡定〕於二定中，一有一無（按：無想定是有染污性，滅盡定者，無有染污性）。〔如是〕彼二何別？」

窺基《述記》疏云：「第二、正破〔小乘，甲、二定無別難云〕：彼二定中，『〔都能〕俱滅六識』，〔即是〕六識〔彼此足以俱〕滅〔除相〕同。〔如是〕說無〔有〕第七〔識，即〕彼宗義故。〔所謂〕『體數無別』者，謂二定所滅者，〔包括〕各二十二心〔及〕心所法（按：觸、作意、受、想、思彼遍行五法，欲、勝解、念、定、慧彼別境五法，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善心所十一，及心王法）。即此能滅〔除〕二十二數〔目〕以為定體，故無〔差〕別也。（按：大乘唯識，立二十二法）。若小乘，唯二十一〔法，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大地〔除去『無癡』，是假立，即慧分，合為〕唯十，〔連同『心王』，唯二十一法〕故。」

窺基《述記》又云：「〔問〕：無染第七〔識〕意，於『無想定中有』，於『滅（盡）定中無』，彼二何別？〔答〕：若有第七〔識〕，即『滅（盡）定中無』，『無想定（中）有』。〔如是〕所滅〔之〕體數〔目〕，多少不同：〔即是〕『無想（定）』滅〔除〕一識，《滅（盡）定》〔則〕滅〔除〕二識，遂各有異。（按：道邑《唯識義蘊》云：『無想定』以第四靜慮為加行入，（故言滅除一識）；『滅（盡）定』必以有頂地更為加行入，（故言滅除二識）。）既〔如果〕無〔有〕第七〔識者，則彼二定〕故無別也。今〔已〕滅〔除〕第七〔識者〕，但滅〔除〕染〔污意，而不是清淨的第七識〕也。《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難云：〔無想定、滅盡定二定〕，俱滅〔除者，則是〕何異？〔因此〕未辨大乘〔二〕定〔之〕體〔數目〕多少，今因辨之。準所滅〔除之〕數〔目〕，並第七識〔無想、滅盡〕二定多少、種上總假立一（按：如理《唯識義演》云：無想定能除二十二法；滅盡定能滅除二十三法，並第七識一分染滅除故。又『種上假立』者，即是能『厭（下）、種上（厭惡粗重，種培可欣）』，假立也），並所滅〔除之〕數〔目〕多少〔的差〕別也。」

乙、加行因無別難：《成唯識論》云：「若謂〔彼二定，於〕『加行』、『（三）界』、『（九）地』、『依（身）』等有〔所〕差別者，理亦不然。〔因為〕彼差別〔的〕因，〔都是〕由此有〔第七末那識所引致〕故，〔如果無有末那識，彼差別之因，即不存在；由此當有區別於前六識與第七末那識的分別〕。」

窺基《述記》疏云：「而彼〔小乘〕救言：加行等別，〔無想定與滅盡定彼〕二定〔差〕別者，謂《攝（大乘）論．（無性釋）》〔及《俱舍論》〕云：〔如是二定差別相者，前『無想定』為求解脫，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此『滅盡定』為求〕靜住想，〔以止息想作意為先。前『無想定』，（唯）在後（色界第四禪）靜慮（中）；此『滅盡定』，唯在（無色界）有頂（處），即是非想非非想處的境界中〕。即是此中所說『加行』。〔又所謂〕『界』〔者，即〕謂『（欲界、色界、無色界之）三界』；『地』〔者〕，謂『（欲界五趣地，色界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無色界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有頂，成為）九地』；『依』〔者〕，謂依〔色界、無色界〕身；『聖者』〔與〕『異生（凡夫）』依各別故。〔又所謂〕『等』者，

〔無想定唯有加行得，滅盡定則通方便、離染二得，佛唯任運得，餘聖者加行得，此之名為〕『二得』；〔又有〕『二名』，〔無想定，唯是厭想；滅盡定，通厭心與心所，故得『二名』而有所差別〕；『內道（大乘、小乘）、外道（部派）』；〔又有〕『五蘊（果）、四蘊果』等，〔即無想定，唯五蘊果；滅盡定，通四蘊果。如《大毘婆沙論》卷一九云：問：滅盡定受何異熟果耶？答：受非想非非想處四蘊異熟果，除命根、眾同分，彼唯是業果。又《俱舍論》卷五云：能招無想定有情天中，五蘊異熟（業果）。〕種種〔差〕別故。」

窺基《述記》又疏言：「〔如是種種差別故〕，二定別者，〔此亦〕不然。〔以〕彼加行差別因，由此第七識方有故。〔若〕此第七識無者，〔則〕彼加行差別亦無。〔因為〕謂第七識，在凡不滅，故一切聖〔者〕，厭無想定，而不欣入；在聖滅故，一切聖欣。由此，可言加行等別。若無第七〔識，則〕無凡可厭，無聖可欣，故加行、〔界、地、依〕等，無因可別。」

丙、凡聖無別難：《成唯識論》云：「〔如是〕此若無〔有末那識〕者，〔則〕彼〔加行、界、地、依等差別之〕因，亦無〔有存在〕。」

窺基《述記》疏云：「設言：但因〔是否〕六識無漏〔而有〕凡、聖〔差〕別者，〔則〕此六識無漏，復如何成？〔是故得〕成凡〔夫〕、聖者，亦由〔於〕第七〔識而成就故〕。」

㈢總結論文：《成唯識論》云：「是故，〔除了前六識之外〕，定應〔區〕別有〔第七識〕此『意』〔的存在〕。」

窺基《述記》疏云：「〔其文有三，前如第一、引經，第二、正破，今正〕第三、總結。」

【注釋】

①「二定」者，是此「無想定（asaṃjñi-samāpatti）」及「滅盡定（nirodha-samāpatti）」。所謂「無想定」處於色界第四禪天（廣果天）中，止息一切想像作用，而仍是異生凡夫（及外道）的境界；若已伏滅遍淨天之貪，而未伏滅第四禪天以上之染污時，生起出離想之作意，其時，不恒行之心及心所悉皆斷滅，即第六識心王、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等，共二十二法全部斷滅，至於「滅盡定」者，滅除一切意識作用，精神作用的禪定，唯有聖者能得，生起以止息想作意，一種清淨無漏的禪定境界。

其時，不僅斷滅不恒行之六識，且恒行染污之七識及與之相應之五遍行、別境之慧、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與八隨煩惱等十九法全部斷滅。以七日為極限。如《瑜伽師地論》卷六三，《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二（中），《成唯識論述記》卷五、卷七，如《大正藏》卷四三・頁四一三（上），卷四三・頁四七八（下）至四八三（下）等。

②《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二定別者，滅盡定中，無染污意；無想定中，有染污意。」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六（中）。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彼二何別』者，有染意，（則無想定），即有別；無染意，（則滅盡定），即無別也。意云：汝若不許：此染意，一個定中有，一個定中無者，未審二定中，有何差別？故難：二定有別者，由此染意也。論文合云：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者，彼一何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一。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若小乘唯二十一者，謂遍行、別境各五，善有十，並心王。善（法）有十（者），彼宗計無痴善根，是假立，即慧分故。大乘不爾，（故立）二十二法。」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一。

⑤智周《唯識演秘》卷八云：「〔《成唯識論演祕》〕疏〔云〕：『無想（定）』滅（除）一識、（『滅

盡定』滅除二識）等者，以五轉識，前位已捨，故言但滅（除無想定）一（識，及滅盡定）二識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六一七。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無想（定）』滅（除一識）至（滅盡定）滅（除）二識者，問：此二定中，五識既滅，云何但言滅（除）一、二（識）耶？答：有二解：一云：無想定必以第四靜慮為加行入，（但）滅（盡）定必以有頂地更為加行入，眼等五識既非彼法，故不言之。二云：眼等五識，先時已滅（除），不由二定而能滅（除），故但言滅（除）一、二識也。前解為勝，若言五識先時已滅（除），非入定時滅（除），故不說者，即應『滅（盡）定』亦唯滅（除第）一（識乃至）第六識，以染污末那根本智初已滅（除），非有此『滅盡定』隨應後得之所行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五。

⑥《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若不立有染污意者，此何所依，六識已謝，不應成意，體滅無故。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者。若有定立，有染污意，此有此無，在凡相續，在聖相續，如是次第，二定差別，道理成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下）。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俱滅何異』者，若第七（識）者，二定中，俱滅（除）二十二法，未審二定而有何異？今唯二定別者：無想定（能）滅（除）二十二法；滅（盡）定，合滅（除）二十三

法，（因為）並第七識一分染滅（除），故多於無想（定）也。『種上假立』者，即是能『厭（下）、種上（按：厭惡粗重，培養可欣）』，假立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一。

⑧《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如其次第，二定差別，道理成就；若不爾者，俱想受滅等有識行應無差別。不可說在第四靜慮（第四禪）、在第一有地差別故，出離、靜住，欲差別故，二定差別。由二自相無差別故，心及心所俱，何異？」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下）。

世親《俱舍論》卷五云：「如是二定差別相者，前『無想定』為求解脫，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此『滅盡定』為求靜住，以止息想作意為先，前『無想定』，在後靜慮；此『滅盡定』，唯在有頂，即是非想非非想處。」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二五（上）。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二得至五蘊』者：二得者，第一方便，得即加行也；第二離染，即離染義，無想（定者）唯加行得，滅（盡）定（者），通（方便、離染）二得，佛唯任運得，餘聖（者）加行得。『二名』者，『滅（盡）定』四蘊，依有頂心一名也，『無想（定）』五蘊，依第四靜慮心一名；故云二名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九一。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二得』、『二名』至『四蘊』等者，『二得』謂方便得（及）離染得，滅（盡）定具二得，無想（定）唯方便（得）。『二名』者，無想（定）唯厭想，滅（盡）定通厭

心、心所，故得名各別。無想（定）唯五蘊果，滅（盡）定，通四蘊果。」見《卍續藏經》卷四・頁八九六。

⑩智周《唯識演祕》卷八云：「又准《俱舍（論）》第五卷論有十差別：一、地有異，謂第四禪（不同）有頂別故。二、加行異，出離（不同）止息二想別故。三、相續異，異生、聖者身不同故。四、感果異，五蘊、四蘊報差別故。五、順受異，唯順生受、通生後等時差別故。六、初起異，無想二界，滅定唯人。七、退有異，得不經生、經生別故。八、名號異。九、還不還異，如箭射空，無惑不還。十、二得異，初唯加行、後通二得，離染唯佛，加行餘聖，如次配彼無想、滅定，是二差別。」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六一七。

韓鏡清《成唯識論》卷五云：「餘如《俱舍論》卷五云：『順受有異，順定、不定生二受故。』《光記》卷二十解云：『此中兩對：「定、不定」為一對。無想（定）是「定」，滅（盡）定是「不定」。「生二受」，復為一對。無想（定）順生（受），滅（盡）定順生、（順）後二受。應知為對「不定」，故別立「定」。理實此「定」即是（順）生受。』論文說無想定云：『唯順生受，非順現後及不定受。』又說滅盡定云：『約異熟，有順生受，或順後受，或不定受，或全不受，謂若於不得般涅槃。』諭文又說二定差別云：『初起有異、二界、人中，最初起故。』」見《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九〇三

至一九〇四。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若無第七（識，但）無凡（夫）可厭，無聖（賢）可欣者，（則）由第七識，執我輪迴，故凡夫方染可厭也。由淨第七（識）與平等性智相應，即是聖者，是可欣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一。

癸五、第五無想有染證

【論文】**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

【述記】自下第五說無想無漏失經，亦有三文。此中一期無心之義，二說如後①。

【論文】**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

【述記】下第二文。於中有四：一、總破諸部，二、破一切有，三、破大眾部等，四、破經部；其文可解。無六識者，亦有二解：一、一生長時，二、除初後，故言長時②。

【論文】**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

【述記】以餘具縛者為例喻。量云：無想有情位應起我執。異生攝故。如餘異生趣位。又無想定都無我執心心所者，應如涅槃，非是聖賢之所訶厭。量云：無想，聖人應不訶厭。無我執故。如涅槃等。

【論文】**初後有故，無如是失。**

【述記】第二薩婆多等小乘救言：初生之位，後命終時，皆有心起，有我執故，故無失也。

【論文】**中間長時無故，有過。**

【述記】難云：中間長時無我執故，有大失也。如餘具縛有情，非長時無我執故。

【論文】**去來有故，無如是失。**

【述記】除經部師，餘部救言：長時雖不起，亦名有我執，故無失也。

【論文】**彼非現常無故，有過。**

【述記】汝去來世，非現在有，無為常故，無故有過，不成我執③。

【論文】**所得無故，能得亦無。**

【述記】小乘救言：去來二世，雖現在無，有得現在，名成我執④。難云：所得之世既無，能得之得，非有。能得無故，不成我執。

【論文】**不相應行，前已遮破⑤。**

【述記】次大眾部、一說等四部，及化地等云：別有隨眠，是不相應行⑥。此位成就，故名成我執。上已破故⑦，此正破大眾等部，及破正量部等得類，即不失、增長，並在此中⑧。

【論文】**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辯非理⑨。**

【述記】經部救言：雖無彼現行，此位有種子在，名有我執。何有種子？若彼救言：我有色心，皆得受熏。彼有色根故有種子者，唯除藏識，餘法受熏。上來已辨，彼非理故。

【論文】**故應別有染污末那，於無想天，恒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述記】第三、總結。故有第七，於彼起我執，是異生故。出定已後，復沉生死，起諸煩惱，聖賢所訶。若無第七。不應訶彼無過失定。

【解讀】（壬二）「引文理證有第七（末那）識」中，合有六大段。前文於（癸一）以至（癸四）分別「第一不共無明證」、「第二意識無依證」、「第三思量名意證」及「第四二定差別證」，於今則為（癸五）「第五無想有染證」。文中有三：一、

引經，二、正破，三、總結。此即初文。

㈠無想引經：《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無想〔天中之〕有情〔眾生，於〕一期生〔命〕中，〔彼前六識之〕心〔法與〕心所〔法已經伏〕滅，〔則〕若無〔有〕此〔末那〕識，彼應無〔有〕染〔污現行〕。

窺基《述記》疏云：「自下、〔癸五〕第五〔無想有染證〕，說無想〔天〕無漏失經，亦有三文，〔如：引經、正破、總結〕。此中〔於〕一期〔生命之中〕無心之義；〔此中有〕二說如後（按：有三師之說：一、一期都無心；二、從彼歿要有想生；三、彼初生時，有心方入）。」

㈡正破諸部：窺基《述記》疏云：「下第二文。於中有四：一（甲）、總破諸部，二（乙）、破一切有，三（丙）、破大眾部等，四（丁）、破經部；其文可解。」

甲、總破諸部：《成唯識論》云：「〔如是〕謂彼〔無想天之有情，於〕長時〔在五百劫中〕，無〔有〕六轉識〔的心、心所法活動〕，若無〔有染污末那識〕此『意（識）』，〔則〕我執便〔應該〕無〔有存在〕。」

窺基《述記》云：「『無六（轉）識』者，亦有二解：一、一生長時〔於無想天中，無六轉識，我執亦無〕，二、除初〔生及歿〕後，〔極短促〕故，言長時，〔無六轉識，我執亦無〕。」

《成唯識論》云：「〔如是長時無六轉識〕，非於餘處，有〔其〕具〔繫〕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故〕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的境界〕。」

窺基《述記》疏云：「『以餘具縛』者，〔可〕為例喻。量云：

宗：無想〔天〕有情位，應起我執。

因：異生〔凡夫〕攝故。

喻：如餘異生〔凡夫〕趣位。

又無想定〔及無想天有情中〕，都無我執心、心所〔法〕者，應如涅槃，非是聖、賢之所訶厭。量云：

宗：無想〔定及無想天有情〕，聖人應不訶厭。

因：無我執故。

喻：如涅槃等。」

乙、破一切有：《成唯識論》云：「〔小乘部派或又救言：於無想天中，五百大劫長時期內，但於〕『初（生）』〔半劫及〕『後（歿）』〔半劫，都是〕有〔所活動存在〕故，〔故知〕無如是失。（按：此文是『救』。）」

窺基《述記》疏言：「第二，〔乙、破一切有部，亦名〕薩婆多〔部〕等小乘救言：〔於無想天有情中〕，初生之位，〔及〕後〔歿〕命終〔之〕時，皆有心、〔心所法生〕起，〔因而〕有我執〔活動〕故，故無〔過〕失也。」

《成唯識論》云：「〔論主對一切有部難云：雖則於無想天中，『初生』及『後歿』有所活動存在，但於〕中間長時無〔有活動，無有我執〕故，〔因此〕有過〔失故〕。（按：此文是『難』。）」

窺基《述記》再疏云：「難云：〔於無想天中，雖於『初生』及『後歿』有所活動，但於〕中間長時無我執故，有大〔過〕失也。〔一〕如餘具〔繫〕縛有情，〔但〕非長時無我執〔之活動〕故。」

《成唯識論》又云：「〔小乘部派再救云：由於〕『（過）去』、『（未）

來』〔曾〕有〔我執之存在〕故，無如是失。（按：此文是『再救』。）」

窺基《述記》故再疏言：「除經〔量〕部師〔外，對〕餘部救言：〔於無想天中〕，長時雖〔然〕不〔能生〕起，〔但是於初生之位與命終之時〕，亦名有我執，故無〔有過〕失也。」

《成唯識論》再破云：「〔彼小乘部派，仍有過失，何以故？要知〕彼〔無想天，中間長期於過去、未來無有活動，既〕非〔屬於〕現〔在有，亦非屬於恒〕常〔有，而是屬於〕無〔體〕故，〔無有我執，是故〕有過。（按：此文是『再破』。）」

窺基《述記》再疏云：「〔小乘部派，於無想天〕，汝〔中間長期於過〕去〔及未〕來世〔中〕，非現在有，無為常故，無〔有體〕故，〔是故〕有過，不成我執。（按：如理量云：宗：汝去來世，應非去來世。因：非現世攝故。喻：如常無為故。）」

《成唯識論》又救又破言：「〔小乘有救云：於現在雖無，但有『不相應行法』之『得』仍然存在，所以我執存在，無有過失。論主破難云〕：所得〔的

相應行法〕無故，〔則〕能得〔的相應行法〕亦無，〔如是何能成為我執〕？（按：此文是『又救又破』。）」

窺基《述記》疏言：「小乘救言：〔於過〕去、〔未〕來二世，雖〔然『所得』之〕『現在』無〔有存在，但〕有『（能）得』〔之〕『現在』〔仍然存在〕，名成我執。〔今則於論主破〕難云：『所得』之〔現在〕世既無，『能得』〔現在〕之得，〔亦應〕非有。〔如是〕『能得』無故，不〔能構〕成我執。」

丙、破大眾部等：《成唯識論》云：「〔至於〕『（心）不相應行（法）』，前已遮破。」

窺基《述記》疏云：「次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等四部，及化地〔部〕等云：別有『隨眠（深藏於心）』，是『（心）不相應行（蘊）』（所攝）。此〔隨眠〕位成就，故名成我執。〔其實諸部所執〕，上已破故，此正破大眾等部，及破正量部等得類，〔而此不相應行法，亦非實有，但依色、心、心所分位假立，乃至〕即〔有餘部執〕不失〔法〕、增長〔法，是為不相應行法，是得異名〕，並在此中〔所說〕。」

丁、破經量部：《成唯識論》云：「〔有經量部救言：於無想天中，雖無隨眠活動，但有種子，名為我執，論主破云：因為經量部不許有阿賴耶藏識，如是〕藏識無故，熏習亦無，〔何得有種子？若說有經量部救言：可許有色法及心法熏習，故有色根種子。論主又可破云〕：餘法受熏，已辨非理（即已辯非理）。（按：或遮餘部，一如經量部先軌範師，主張色心互持種子，色、心等互為緣；或色、不相應，非心性故，理非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為內種依止？）」

窺基《述記》疏云：「經〔量〕部救言：雖〔在無想天中〕無彼〔隨眠〕現行〔活動，但〕此位〔中，仍〕有種子〔存〕在，名〔為〕有我執。〔然則〕何有種子〔耶〕？若彼〔經量部〕救言：我有色、心〔互持種子，因此〕皆得〔種子〕受熏。〔如是〕彼有色根故有種子者，唯除〔去阿賴耶〕藏識，〔並有〕餘法受熏。〔其實於論主中〕，上來已〔有〕辨〔破〕，彼非理故。〔於中第二正破訖〕。」

㈢總結論文：《成唯識論》云：「〔由此〕故應別有『染污（意）末那（識）』，

於無想天，恒起我執，〔出定之後，仍然沉淪生死，生起各種煩惱，所以大乘、小乘〕，由斯賢聖，〔對於無想天〕，同訶厭彼。」

窺基《述記》疏云：「第三、總結。〔由此〕故有第七〔末那識〕，於彼〔無想天而〕起我執，〔仍然具縛凡夫〕是異生故。出〔無想〕定已後〔即以後〕，復沉生死，起諸煩惱，〔是故〕聖賢〔之〕所訶〔厭〕。若無〔有〕第七〔末那識，則〕不應訶〔厭，以〕彼無〔有〕過失定〔果故〕。」

【注釋】

①《成唯識論》卷七云：「除斯五位（無心外），意識恒起。正死生時，亦無意識，何故但說五位不行？有義：死生及、與言顯（『頌』：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想定、滅盡定）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上）。

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五云：「本論卷七『五位無心』中，有三說：第一說、一期都無；第二說、歿時有；第三說、生時有。主亦暫有，而長無者二，合說為一。」見《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九〇五。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一期無至二說如後者，準下第七卷有三師說：一、一期都無心；二、從彼歿要有想生；彼初生時，有心方入。今言『二義』者，合二有心為一說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六。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二、除初後故，言『長時』者，取『中間』名『長時』；『初生』及『歿時』極促故；故下云：『中間』長時無（我執）故，（故）有過。」見《卍續藏經》卷二八一。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汝去來世』至『我執』者，量云：〔宗〕：汝去來世，應非去來世。〔因〕：非現世攝故。〔喻〕如常無為故。又云：過去故非常，不同常無為，又未來非現，猶如空華，去來既無，無其我執，是有過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一。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又云：能得者，是（去、現、來）三（世都是）我『能得』，（而）去、來（二）世（則）是『所得』。（故執）彼云：去、來世雖無，（但）『能得』（可以存）在，（是故）所於無想（天）有情，而有我執（的存在）。」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二。

⑤天親《大乘百法明門論》云：「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

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五五（下）。

「不相應行」者，亦名「心不相應行法」，即是無有客觀實物與之相應，而唯思想中之分位假法，亦主觀與心不相應，亦與心、色都不相應合，故不能是心，亦不能說色，亦不是「無為法」，而是一種虛層之形式，由思想造作之假立。《法蘊足論》立十六種，《俱舍論》立十四種，法相唯識立二十四種。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次大眾部至我執者，即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等四部，及化地部等計。（又）別有隨眠如種子，是不相應行蘊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二。

按：『隨眠（anuśaya）』者，是有部隨眠，乃根本煩惱義，此種煩惱，作用細微常隨逐眾生而起，隨藏深處，使心惛迷，不得清明，故稱隨眠。又唯識指隨藏於阿賴耶識中之煩惱種子義，名為『隨眠』。又湛慧《成唯識論述記集成編》卷二三云：「《宗論述記》云：隨眠異纏，纏異隨眠；應說隨眠與心不相應，（而）纏與心相應。」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九一（下）。

⑦《成唯識論》卷一云：「（此）不相應行，亦非實有，所以者何？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色、心等許蘊攝故，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如畢竟無定非實有，或

餘實法所不攝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上）。

⑧世親《大乘成業論》卷一云：「有說此法，名為『增長』（藏文作《論釋》說為大眾部義，如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九一〇）；有說此法，為不失壞（《論釋》即正量部。又本論《述記》卷十亦云：有餘部執不失、增長，為不相應，是得異名。）」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八三（中）。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得類即不失、增長』者，意云：不失、增長，是得家流，故云得類。正量部云：有得類故，無想天中，雖無六識，亦有我執，何必須有第七識耶？論主云：並於不相應行中，前已遮破。」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二。

⑨《成唯識論》卷二云：「此遮外道，執唯一因（而）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九（中）。又《成唯識論》卷三云：「若不許有能持種子，非但違經，亦違正理……。既無因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為內種依止？」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五（中）。

癸六、第六我執不有證

【論文】**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恒帶我執。若無此識，彼不應有。**

【述記】自下第六，我執不有失。於中有三：初引經。

云：異生者，不言有學等，以彼無漏善心，無我執故①，此據全分者故。

【論文】**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恒執我。**

【述記】下第二文，於中有三：一顯自我執，二破他宗，三成已有漏。初中又三：一立宗，二引證，三釋教。此即初也，其文易了。

【論文】**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

【述記】何以知然？「亡」猶無也；「相」謂相狀。雜染相狀，通三性也②。由我執故，起施等善法；由有第七內執我故，外行施等，分別相生。若有漏三性俱心無我執者，如無漏心，便能亡相，應成無漏故。

《攝論》云：謂我能行施等③。今有二解，一云：我者，即是第七

內緣行相，非必外緣。二云：此我外緣，行相粗猛，非第七起；由第七故，第六起。此舉由第七生，增明為論，非實顯之。彼是第六識中我執，體有間斷，遍三性心間雜生故。此解為勝，是根本故，第七不緣外境生故④。

【論文】**故《瑜伽》說：染污末那為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⑤。**

【述記】為證此義，《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等⑥，同云：「染污末那為依止」等。由第七故，餘諸識中，相縛不脫。此中通言六識相縛，《瑜伽》等說第六相縛。彼據親生識語；此約實由為論⑦。既爾，二乘染末那滅，何故五識相縛猶在？答：由七中法執，雖非縛體，執有相故，是先我執所引生故，令六識等相縛不脫。若斷法執已，相縛便脫。或由因類，相縛猶在。不爾，生空智應亦有相縛⑧。「了別」者，心行相，境相能縛心，名「相了別縛」。

【論文】**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

不得自在，故名相縛。

【述記】下釋教也。何謂相縛？「謂於境相」不能了知依他緣生，「如幻事」、陽焰等，能緣「見分」，諸心、心所為境，「相分」之所拘礙，「不得自在」，體便粗重，無所明覺，起時硬澀，有分別相⑨。相分縛心，名「相縛」也。

問：相分為見緣，縛見名相縛；見分自證緣，縛體名見縛；縛證自證，例亦應然，何故不名為見縛等？答：以相縛見，體狀易彰。或所縛見有非、比量，或能縛相通於內外，從此勝義，且名「相縛」。非見分等體非能縛，自證分等說非所縛，如前第二：展轉相望，互為能所，二種縛也⑩。

問：有漏有相，即名「相縛」，後得有相，應為「相縛」。答：此亦不然，作證解故。

既爾，自證應非見縛？此亦不然，體是惑故。

若爾，善心，見應非縛？此有漏故，煩惱增故，有漏第八之所生故，

有漏末那之所增故；後得無漏時能斷此故，有粗重故，不可為例。即通三性，皆有「相縛」，如下第九，自當解釋。粗重縛體，亦通有漏，至後當知⑪。

【論文】**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述記】無性《攝論》，彼亦言如說，不知何處論文⑫。然有解云：《阿毘達磨經》五十一中，有此義同，文有少異⑬。以上《攝論》，但言施等，有於我執⑭，此中通論三性心有，彼據勝顯說故，此頌即彼文也。

【論文】**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

【述記】第二破他有三：一、破一切有等，二、破大眾部等，三、破經部。

重成有我執，諸法成有漏，皆由第七故。所以者何？要與自身煩惱俱者，方成有漏故，善心、無覆，既與煩惱不俱，應不成有漏，以

彼說無第七識故。

【論文】**去來緣縛，理非有故。**

【述記】若彼薩婆多等言：由前及後去來煩惱發故，緣故，此善等成有漏者，不然。其世體無，猶如兔角，故縛無也。

【論文】**非由他惑，成有漏故⑮，勿由他解，成無漏故。**

【述記】彼若救言：如無學身，雖非己身現有煩惱，然由現在他緣縛故，成有漏者，此亦不然，非由他惑成己有漏。

若彼救言：何為不得？故應難云：勿由他解，成己無漏，如何有漏由他漏成？此薩婆多等破訖。

【論文】**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⑯。彼非實有，已極成故。**

【述記】第二大眾等救。今破之言：不相應假，隨眠非實。正量部等，不失、增長，破極成故。

【論文】**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

【述記】第三經部師等言：如無學身諸有漏識法，雖不由他惑緣，及過去緣縛，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有漏種在，生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不然。論主難云：彼善等種成有漏者，先無因可成有漏故。謂此善種能熏熏時，無始已來，先皆不與煩惱俱有，有何所以得成有漏？

【論文】**非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

【述記】彼若救言：雖無先時善等之位有煩惱俱生，由漏種子隨逐善等種，故善等種成有漏者，不然，「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無漏種子俱亦有漏種逐，無漏之法不成有漏，有漏善等種，如何成有漏？我大乘宗無漏不與現行煩惱我執俱故，雖有種逐無漏之法，不成有漏。有漏善等，與此相違，故成有漏。汝宗如何善等成有漏？

【論文】**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

【述記】問：如《對法》云：漏所縛者，有漏善法，漏所隨者，即餘地法，漏隨順者，決擇分善等，彼豈皆與漏俱起故，名有漏耶⑰？為答此

等疑，此即牒前漏所縛云：雖知如此，而第六識中漏與施等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雖亦由之發，而傍因故成有漏，非是正因，正因之言要「俱起」故⑱。即他緣縛亦傍因也⑲。由此大乘不緣他境，各各別變故。若緣他、縛他，便非各各變境，即應我作他受果失。此甚新義。以「有漏」言，正表此法與「漏俱」故。

【論文】**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

【述記】若以漏發，名為有漏，如「無記業」，如何「有漏」？彼非煩惱引故，如無漏善。若言由他緣縛，亦如前破。

【論文】**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

【述記】第三成有漏義。「諸有漏法，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自身」者，簡他身不縛己。「現行」簡種子，唯種不縛故。《對法》等云⑳：漏所隨，謂逐他地者，但言漏隨，不言縛他地，復不相增益故㉑。「俱生俱滅」，簡前後發。「相增益」者，互為緣，相生義。正解漏義，簡無漏法。

【論文】**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

【述記】有漏現行起故，「熏成有漏種」，後時善等起，有漏義成。亦非無始無因，故成有漏，亦非漏種逐，故成有漏㉒。

【論文】**異生既然，有學亦爾。**

【述記】「異生」三種既然㉓，有學亦爾，有煩惱俱故，第七未滅，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善俱故㉔。

【論文】**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

【述記】為會前疑㉕，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猶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對法》第三云：漏種類者，謂無學身諸有漏法㉖。以先有漏，後名「種類」，小乘等不然，先無有漏種子，故今亦非種類㉗。

【論文】**由有末那恒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此第七識**㉘。

【述記】第三總結。若有第七「恒起我執」，故「善等法」成有漏也。即是《攝論》㉙，「我執不有失，望此極差㉚。」

【解讀】（壬二）「引文理證有第七（末那）識」中，合有六大段。前文於（癸一）以至（癸五）分別「第一不共無明證」、「第二意識無依證」、「第三思量名意證」、「第四二定差別證」及「第五無想有染證」，於今則為（癸六）「第六我執不有證」。文中有三：一、引經，二、正破，三、總結。此即初文：

㈠我執引經：《成唯識論》云：「又契經說：異生〔凡夫，於〕善、染、無記〔三性〕心時，恒〔常〕帶〔有〕我執。若無〔有第七〕此〔末那〕識，〔則〕彼不應有〔故。因為有漏位有情，於一切時中，無論善、染、無記心，必有我執現行可得〕。」

窺基《述記》疏云：「自下：〔說明〕第六〔段，討論〕『我執不有（過）失』〔的內容〕。於中有三：初、引經，〔二、正破，三、總結。初是引經〕云：異生〔凡夫〕者，〔因為〕不言，〔則〕『有學』〔及『無學』〕等，以彼『無漏善心，（是）無（有）我執故』，此據〔『有學』及『無學』等〕全分者故。」

㈡正破諸說：窺基《述記》疏云：「〔於『一、引經』之後〕，下『第二、（正破）文』，於中有三：一、顯自我執，二、破他宗，三、成己有漏。〔一、

顯自我執〕初中又三：一、立宗，二、引證，三、釋教。」

甲、顯自我執：「顯自我執」中，初者為「立宗」：

第一、「立宗」：一、三性心不離，二、施等不忘相。如《成唯識論》所謂「三性心不離」云：「〔何以於一切時中，必有我執現行？因為〕謂異生〔凡夫世間之〕類，〔於善、染（惡）、無記之〕三性心時，雖〔然對於〕外起〔各種行為〕諸業〔活動，但〕而〔對〕內〔在〕恒〔常有〕執我〔存在〕。」

窺基《述記》疏云：「〔『顯自我執』之『立宗』者〕，此即初也，其文易了。」

《成唯識論》所謂「施等不忘相」云：「由〔於內在妄〕執我故，令〔使眼、耳、鼻、舌、身、意〕六識中，所〔生〕起〔布〕施、〔持戒〕等，〔而〕不能亡〔其〕相〔狀，（亦即不能無其相狀義）〕。」

窺基《述記》疏云：「何以知然？〔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布）施等，不能亡相（無相）〕。『亡』，猶『無』也，〔亦即其忘掉義〕；『相』，謂相狀。〔所謂布施、持戒等〕雜染相狀，〔而善、惡、無記〕通三性也。〔亦即是〕由我執故，

〔生〕起〔布〕施、〔持戒〕等善法；由有第七〔末那識於〕內執我故，〔及〕外〔在活動業〕行〔的布〕施、〔持戒〕等，〔由是〕分別相〔狀而〕生。若〔只有〕有漏三性俱心，〔而〕無我執者，〔則〕如無漏心，便能亡相（按：便能無相），〔由此〕應〔只能構〕成無漏，〔而不能構成有漏三性俱心無我執〕故。」

窺基《述記》又疏言：「《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亦有我執，常所隨逐；自〕謂我能〔修〕行〔布〕施、〔持戒〕等，〔非離無明我執隨逐，非離依止而無明，是心法故。〕今有二解，一云：『我』者，即是第七〔末那識而〕內緣行相，〔而〕非必外緣〔產生〕。二者：此『我』〔由〕外緣〔所生，而〕行相粗猛，〔從六識產生，而〕非〔由〕第七〔末那識生〕起；〔是故〕由第七〔識〕故，〔使〕第六〔識生〕起。〔又〕此舉由第七〔末那識，舉本顯末而〕生，增明為論，非實顯之。彼〔《攝論・無性釋》所說〕是第六識中我執，〔其〕體有〔所〕間斷，遍〔彼〕三性〔之〕心，間雜生〔起〕故。此解為勝，是根本故，第七〔末那識，以我執為根，而〕不〔以外〕緣〔作為〕外境〔而〕生〔起〕故。」

第二、引證：《成唯識論》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布）施等，不能亡相（按：不能無相）〕，故《瑜伽（師地論）》〔卷五一〕說：染污〔第七〕末那〔識以〕為〔第六其他〕識〔所〕依止。〔當〕彼〔末那識〕未滅時，〔其境〕相了別〔繫〕縛〔之心〕，不得解脫；〔直至第七〕末那〔識〕滅已，〔則才能達到〕相縛解脫。」

窺基《述記》疏云：「為證此義，《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顯揚（聖教論）》〔卷〕十七等，同云：『染污〔第七〕末那〔識以〕為〔第六識之〕依止』等。〔亦即〕由第七〔識〕故，餘諸識中，〔則〕相縛不〔能達到解〕脫。此中通言，六識〔之〕相縛，〔即〕《瑜伽（師地論）》〔及《顯揚聖教論》〕等，〔所〕說第六〔識之〕相縛〔之義。是故〕彼〔言，即是〕據〔第七末那識相縛〕親生識〔之〕語；〔而〕此〔所說，據第六識之〕約實〔相縛而〕由為論。（按：第七末那識以第六識為親生依。）〔又云〕：既爾，二乘染〔污〕末那滅〔者，謂二乘『入生空觀（亦即入於我空觀）』時，第七末那識能與法執相應，不名為染，我執無故，名為『染滅』。有〕何故五識〔仍有〕相縛猶在？答：〔因為〕

由〔第〕七〔末那識〕中，〔有其〕法執〔存在〕，雖非縛體，〔但是〕執有相故，是先我執所引生故，令六識等相縛不〔能解〕脫。若〔能〕斷〔除〕法執已〔經之後〕，相縛便〔能解〕脫。或由因類（按：同類因與等流果者，名為自類因果，由前時自身之同類因，即得後時自身而得等流果），〔因此〕相縛猶在，不爾，〔若〕生空智（按：即是我空智），應亦有相縛。〔又〕『了別』者，心行〔之〕相，（按：心所到之處，心之所對境，心所起之分別意識）。〔是故〕境相能縛〔之〕心，名〔為〕『相了別縛』。」

第三、釋教：《成唯識論》云：「『（所）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為能緣之〕見分、相分所拘〔礙〕，不得自在，〔是〕故名〔為〕相縛。」

窺基《述記》疏云：「下〔文為〕釋教也。何謂『相縛』？謂於『境相』不能了知依他〔因〕緣〔和合而〕生，〔不能了達〕如幻事、陽焰等，能緣『見分』，諸心、心所為境，『相分』之所拘礙，〔由此〕不得自在，〔影響其〕體，〔故〕便粗重，無所明覺，起時硬澀，〔不調柔性，產生〕有分別相。〔如是〕相分縛心，

名〔為〕『相縛』也。」

窺基《述記》疏云：「問：『相分』〔以〕為『見（分）』〔之助〕緣，〔以〕縛『見（分）』名〔為〕相縛；『見分』〔以為〕『自證（分）』〔之助〕緣，〔以〕縛『（自證分）體』名〔亦為〕『見（分）』〔相〕縛；〔是故以相〕縛〔作〕『證自證（分）』〔之助緣（以為）『自證分』〕，例亦應然，何故不名為『見（分）』〔相〕縛等〔耶〕？答：以〔『相分』為〕相縛，〔乃至以〕『見（分）』〔為相縛，因為『相分』及『見分』其〕體狀易彰〔故〕。或所縛〔之〕『見（分及相分）』有非〔量及〕比量〔之關係〕，或能縛相通於內外，從此勝義，且名『相縛』。〔是故〕非『見分、（相分）』等體非能縛，〔而〕『自證分、（證自證分）』等說非所縛，（按：如理云：此說相縛，見體狀易彰所由，謂所縛『見分』是非量，或是比量，與執相應，比度解故。言能縛『相分』，通於內外；內即根境，外即真境也。由能所縛中，有種種相，狀易彰故，但言相縛也），如前第二：〔見、相等〕展轉相望，互為能所，二種縛也。〔又〕問：有漏〔之〕有『相（分）』〔者，必〕即名〔為〕『相縛』，後得〔無漏之〕有『相（分）』，〔亦必〕

應為『相縛』〔耶〕？答：此亦不然，〔因為『相分』、『見分』、『自證分』，乃至〕作『證（自證分）』〔以為〕解故；（按：《密嚴經》說：所取能取者，即是四分，互相縛義也。不爾，『見分』便非相縛，『自證（分）』緣時，不名（為）『相分』故。）〔問〕：既爾，『自證（分）』應非〔是〕『見（分）』〔之相〕縛〔耶？答〕：此亦不然，〔因為『見分』之〕體〔即是〕惑故。〔又問〕：若爾，善〔性之〕心，『見（分）』應非〔是相〕縛〔耶？答云：此亦不然，因為〕此〔『見分』亦〕有漏故，煩惱增故，有漏第八〔識〕之所生故，有漏末那〔識〕之所增故；〔至於『見分』之〕後得無漏時，〔始〕能斷此故；有粗重故，〔則〕不可為例。〔如是四分〕即通〔善、惡、無記〕三性，皆有『相縛』，如下〔《成唯識論》卷〕第九，自當解釋。〔又〕粗重縛〔之〕體，亦通〔於〕有漏，至後當知。」

《成唯識論》又云：「依如是義，〔《阿毘達磨經》（無漢譯本）之〕有『伽他（偈頌）』言：『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按說：如是染污之末那意識，應是其他六識之所依止；當此末那識還未有滅除之時，則六識之繫縛（『相縛』）終不得解脫。）」

窺基《述記》疏云：「無性《攝（大乘）論》，彼亦言如〔所之〕說，〔但〕不知何處〔同於〕論文。（按：《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應正道理如說：『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未滅識縛，終不得解脫』。）然〔亦〕有〔伽他偈頌〕解云：《阿毘達磨經》〔『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中，有此義同，〔然〕文〔中〕有少異〔而已〕。以上《攝（大乘）論．（無性釋）》，但言〔布〕施等，有於我執，此中通論，〔善、惡、無記〕三性心有。彼據勝顯說故，此〔《阿毘達磨經》伽他偈〕頌，即彼文也。」

乙、破他宗：於甲、「顯自我執」之後，為乙、「破他宗」。此有第一、「破一切有部等」，第二、「破大眾部等」，第三、「破經量部等」。

第一、破一切有部等：於中有其一、「成有漏所以」，其二、「去來緣縛失」，其三、「他惑成漏失」。此即初中之文：

其一、成有漏所以：《成唯識論》云：「〔一如破小乘一切有部所說，當〕又善〔性及〕無覆無記〔性之〕心時，若無〔有〕我執，〔就〕應非〔是〕有漏，

〔而應成為無漏；因為善性及無覆無記性之心時，彼〕自相續中，六識〔之〕煩惱與彼善〔及無覆無記心〕等不俱起故，〔如是既不與六識煩惱俱起，亦不承認有此第七末那識，如何可能？因此必有『末那識』存在〕。」

窺基《述記》疏云：「第二、『破他（宗）』，有三：一、破一切有（部）等，二、破大眾部等，三、破經部。〔第一、破一切有部等；其一、『成（就我執）有漏所以』，以〕重成有『我執（之存在）』，〔亦〕諸法成〔就〕『有漏（之存在）』，皆由〔於〕第七〔識得以成就〕故。所以者何？〔因為〕要〔我執等〕與自身煩惱俱〔起〕者，方成有漏故；〔然而〕善心〔與〕無覆〔無記之心〕，既與煩惱不〔能〕俱〔起，便〕應不成『有漏』，以彼〔一切有部等〕說無第七識故。〔是故，必須有『第七識』之存在，始合道理〕。」

其二、去來緣縛失：《成唯識論》云：「〔如是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又無有漏，則於過〕去、〔未〕來〔的煩惱所〕緣〔相〕縛，理非有故，〔因為過去、未來無有實體，如何能緣相縛？是故必有末那識的存在〕。」

窺基《述記》疏云：「若彼薩婆多〔一切有部〕等言：由前及後〔之過〕去、

〔未〕來煩惱〔所引〕發故，〔因〕緣〔相縛〕故，〔由〕此善、〔無覆無記心〕等成〔就之〕有漏者，〔此說〕不然。〔因為〕其〔三〕世〔之〕體無〔有，此〕猶如兔角，故〔相〕縛無也。〔是故有第七識存在〕。」

其三、他惑成漏失：《成唯識論》云：「〔有一切有部言：如無學聖者的生命體，應無煩惱，不過世尊之身，雖諸漏已盡，但由他人惑緣，因然成為有漏煩惱，如《鴦掘摩羅經》，於佛生瞋，而成有漏。故『論主』作此破有一切部云：此說不成，因為要知『有漏』是由自身煩惱所成，而〕『非由他惑，成有漏故』，〔亦〕『勿由他解（按：非由他人解脫），成無漏故』。〔因此，有漏、無漏，應由染污第七識之有無而決定，亦即有染污的末那識，就成有漏，無染污的末那識，就成無漏故〕。」

窺基《述記》疏云：「彼〔一切有部〕若救言：如『無學（聖者）』〔之〕身〔體〕，雖〔然〕非〔有自〕己身〔體之〕現有煩惱，然由〔於〕現在他緣縛〔之〕故，〔而〕成〔就〕有漏者，此亦不然，〔因為〕非由他惑〔而就〕成〔自〕己有漏〔故〕。若彼〔一切有部〕救言：何為不得〔由他惑而成就有漏耶？是〕

故〔論主〕應難云：勿由他解（按：非由他人解脫），成〔就自〕已無漏，如何『有漏』由〔引致彼〕他『（無）漏』成〔就耶〕？此薩婆多〔一切有部〕等破訖。」

第二、破大眾部等：《成唯識論》云：「〔大眾部言：別有『隨眠』名為貪、瞋、癡等煩惱隨逐有情，成為有漏。『論主』破云：彼大眾部等〕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作為行蘊所攝之〕現〔行，而〕相續〔生〕起〔時〕，由斯善、〔無覆無記性〕等〔法，不得不〕成〔為〕有漏〔之〕法。〔何以故？因為大眾部等〕，彼〔不相應行蘊所攝的隨眠，是假立之法，而〕非實有，〔大、小乘早〕已〔成為彼此〕極成故。」

窺基《述記》疏云：「〔於第一、已救薩婆多一切有部後，則作〕第二、大眾〔部〕等救。今〔論主〕破之言：〔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的〕假〔法，故〕隨眠〔作為行蘊所攝，而〕非〔真〕實。〔一如〕正量部等，〔彼既然〕不失，〔亦非〕增長，〔是故大、小乘應〕破極成〔共許〕故。」

第三、破經量部等：文分為四：一、無因成漏失，二、無漏成漏失，三、解漏俱起疑，四、無記業不成有漏失。此即初文：

其一、無因成漏失：《成唯識論》云：「〔彼經量部者〕，亦不可說〔言：以為〕從有漏種〔子產〕生彼善〔性及無覆無記性〕等〔法，所以〕故成有漏，〔因為〕彼〔善性等法〕種〔子〕先〔前〕無〔有內〕因〔而〕可〔以〕成〔為〕有漏故。〔是故彼經量部者，有『無因而成漏』之失〕。」

窺基《述記》疏云：「〔於第一、已救薩婆多部及第二、救大眾部後，而於〕第三、經〔量〕部師等〔亦有說〕言：〔彼〕如無學身諸有漏識法，雖〔然〕不由〔於〕他惑〔所〕緣，〔乃至〕及〔於〕過去〔所〕緣縛，〔因而〕是煩惱〔所啟〕引〔發〕。然自身中，有『有漏種（子）』〔存〕在，〔產〕生〔如〕此有漏〔諸〕法，〔是〕故此善〔性及無覆無記性〕等，例亦應然者，〔彼亦〕不然。〔是故〕論主難云：彼善〔性及無覆無記性〕等種〔子，而〕成有漏者，〔因為〕，先無因〔而〕可成有漏故。〔彼〕謂此善種，能熏熏時，無始已來，先皆不與煩惱俱有，〔如是〕有何所以〔原因，而〕得成有漏〔耶？由此彼經量部者，有『無因而成漏之失』〕。」

其二、無漏成漏失：《成唯識論》云：「〔彼經量部者，亦不可說言：因為

並〕非由〔有〕『（有）漏種（子）』，〔使其〕彼〔善法〕成〔為〕『有漏』。〔若彼善法種子，由『有漏種子』隨逐而成有漏，則彼於有學之無漏心中的『無漏種子』，亦有『有漏種子』隨逐，豈非『無漏種子』受到『有漏種子』隨逐影響而成為有漏耶？所以不可以〕勿學『無漏』心〔而〕亦成『有漏』故。〔亦即是經量部成為『無漏成漏之失』〕。」

窺基《述記》疏云：「彼若〔經量部者〕救言：雖〔然〕無〔有〕先時〔的〕善〔性、無覆無記性〕等之位有煩惱俱生，〔但〕由『（有）漏種子』隨逐善等種，〔因而〕故善等種〔子得以〕成有漏者，〔則亦〕不然；〔因為不可〕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如是〕『無漏種子』俱〔生〕，亦有『（有）漏種子』〔隨〕逐，『無漏』之法〔而〕不成『有漏』，〔如是〕『有漏』善等種〔子〕，如何〔得〕成『有漏』〔耶〕？我大乘〔唯識〕宗，『無漏』不與現行煩惱我執俱〔生〕故，雖有種〔子隨〕逐『無漏』之法，〔而〕不成『有漏』。〔因為〕『有漏』善等，與此相違，故成『有漏』。〔今〕汝〔經量部〕宗，如何〔成就〕善等〔諸法得〕成『有漏』〔耶？故不能成立〕。」

其三、解漏俱起疑：《成唯識論》云：「〔又經量部有言：善、無覆無記之心，雖不與有漏相應俱起，由於前六識所引發，因而致令布施等而成起。但論主亦可破之；因為〕雖〔然〕由〔六識〕煩惱引〔發布〕施、〔持戒〕等〔善〕業，〔因〕而不俱〔生〕起，〔但是彼〕故〔煩惱〕非〔是〕『有漏』〔善業的〕正因，〔只可以作為增上緣傍因而已，因為〕以『有漏』〔之言〕，表〔示此法與〕『（有）漏』〔煩惱〕俱〔起〕故〔而已〕。」

窺基《述記》疏云：「〔若有〕問〔言〕：如〔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三〕云：〔煩惱有〕漏所〔相〕縛者，〔謂〕有漏善法，〔由有漏勢，招後有故。有〕漏所隨〔逐〕者，即〔是〕餘地法，〔亦即是為餘地諸有漏粗重所隨逐故。至於有〕漏隨順者，〔謂順〕決擇分善等（按：指煖、頂、忍、世第一法，是四善根之位，名為『順決擇分』；至於抉擇分就是『見道』義）。彼〔處於『順決擇分』〕豈皆與〔有〕漏俱起故，名有漏耶？〔故〕為答〔彼經量部〕此等〔之〕疑，此即牒前〔有〕漏所〔相〕縛云：雖知如此，而第六識中，〔有〕漏與〔布〕施、〔持戒〕等不俱起故，〔因為彼〕非有漏正因；雖亦由

之〔所引〕發，而〔增上緣之〕傍因故成有漏，非是正因，正因之言，要『俱起』故。即他緣縛，亦傍因也。由此，大乘〔唯識宗〕，不〔以〕緣〔於之〕他境，〔而〕各各別變故。若〔以〕緣他〔及〕縛他〔者，則〕便非各各〔別〕變境，即〔是〕應『我作〔因，而〕他受果』〔之過〕失。此甚新義。以『有漏』言，正表此法與『漏俱』故。」

其四、無記業不成有漏失：《成唯識論》云：「又〔彼〕無記業，非〔由〕煩惱〔所〕引〔發〕，〔因此〕彼〔無記業〕復如何得『有漏』〔耶〕？」

窺基《述記》疏云：「〔經量部者〕，若以『（有）漏』〔而引〕發，名為有漏，〔則〕如『無記業』，如何〔可以成為〕『有漏』〔耶〕？〔因為〕，彼〔『無記業』〕，非煩惱〔有漏〕引〔發〕故，如『無漏』善〔法〕。若言由他〔人所〕緣縛〔者，則〕亦如前〔文之所〕破。」

丙、成己有漏：於「正破」中，前文已經甲、顯自我執及乙、破他宗，今則為丙、成己有漏。於中：第一、正成有漏，第二、明異生有漏，第三、明有學有漏，第四、明無學有漏。今文為「第一、正成有漏」言：

第一、正成有漏：《成唯識論》云：「然〔而〕諸〔種〕有漏〔活動，必須〕由與自身〔之〕現行煩惱〔同時〕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

窺基《述記》疏言：「第三，〔丙、成己有漏；亦〕『成有漏義』。〔其中第一言：正成有漏。所謂〕諸有漏法，〔必須〕『由與自身〔之〕現行煩惱〔同時〕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彼〕『自身』者，簡〔別〕他〔人自〕身〔而〕不縛〔於〕己。『現行』〔者〕，簡〔別〕種子，唯〔彼〕種〔子，而〕不縛〔於己〕故。《對法》〔卷三，前文〕等云：『〔有〕漏〔煩惱〕所隨〔逐，即〕謂〔有漏善等法隨〕逐，〔一如彼餘〕他地者，但言〔有〕漏隨〔逐〕，不言〔繫〕縛他地，復不相增益故。』〔又言〕『俱生俱滅』〔者，目的為〕簡〔別於〕前後〔引〕發。『相增益』者，互為緣〔而〕相生〔之〕義。〔此是〕正解『（有）漏』〔之〕義，〔而〕簡〔別於〕『無漏』〔之〕法。（按：『自身』者，簡別個別以外的他身，因為他身不能使自己成為有漏故。『現行』者，簡別非是煩惱的種子，因為種子尚未能產生的功能作用，是故不得成為有漏故。『俱生俱滅』者，簡別過去、未來的煩惱引發，而亦不能成為有漏故。『互相

增益』者，是說由前六識煩惱業力，招感第八識的異熟果執體，能與第七識為根為境，令第七識得生名為增益故。）」

第二、明異生有漏：《成唯識論》云：「由此〔有漏現行活動，於是〕熏成『有漏法（的）種（子）』，後時〔彼種子，得到〕現起〔現行，如是〕，『有漏』義〔得以構〕成。〔所謂：『（說）明異生（凡夫的）有漏（之義）』〕。」

窺基《述記》疏云：「〔因此〕有漏現行〔生〕起〔活動〕故，『熏成有漏（法之）種（子）』，後時善、〔無覆無記〕等〔生〕起，〔由此〕有漏義〔得〕成。〔故然〕亦非無始無因，故成有漏；亦非〔由於有〕漏種〔子隨〕逐，故成有漏。」

第三、明有學有漏：《成唯識論》云：「〔既然凡夫〕異生，〔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既然，〔則彼〕有學〔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亦爾，〔說有學有漏〕。（按：凡夫不同於聖者的生類，故名為『異生』，如人、天的善趣，及地獄、餓鬼、畜生的惡趣；至於聖者的『有學』，當知包括初果、二果、三果身中的『有漏之有學』。）」

窺基《述記》疏云：「『異生』〔者，或有自身煩惱俱生俱滅、現行煩惱俱

生俱滅、互相增益等）三種，〔如是異生〕既然，〔則〕『有學』亦爾。有煩惱俱故，〔彼有學於〕第七〔識還〕未滅〔時〕，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布施等〕善〔心〕俱故；〔如是既然餘六識有善心成有漏，則明知必有第七識煩惱的『異生』或『有學』俱時有『有漏』存在故。〕」

第四、明無學有漏：《成唯識論》云：「〔至於〕『無學（聖者）』，〔其所有之〕有漏〔異熟根身〕，雖〔然是〕非〔有〕漏〔與現行煩惱〕俱，〔但是〕而從先時〔彼〕有漏〔異熟〕種〔子之所生〕起，〔並且一直到金剛喻定之無間道（即可斷除極微細之煩惱而可達到小乘阿羅漢果，及於大乘佛果），後異熟根身果體才能得空，所以其間〕『故成有漏』。〔既然還有『有漏舊種』，說明『無學聖者』仍有『有漏』的異熟根身，則〕於理無違。」

窺基《述記》疏云：「為會〔於〕前〔時之〕疑，『無學（聖者），有漏（異熟根身），雖（然是）非（有）漏（與現行煩惱）俱，（但）而猶先時有漏（異熟）種（子生）起，故成有漏』。《對法》第三〔卷〕云：『漏種類者，〔謂阿羅漢（無學聖者，於現世惑業，雖已斷盡一切煩惱，但尚餘有漏五蘊之身），有漏諸蘊，

前生煩惱所起故〔，謂無學身（之）諸有漏法。』以先有漏〔活動〕，後名〔為〕『（漏）種類』。〔至於〕小乘等〔則〕不然，〔因為彼主張〕先無有漏種子，故今亦非〔有〕『（漏）種類』。」

(三)總結：「《成唯識論》云：「〔因為〕由有〔第七〕末那〔識〕恒〔常生〕起我執，令善、〔無覆無記〕等法〔可以〕有漏〔之〕義〔得〕成。〔於〕此〔第七染污的末那〕意〔識，假〕若無〔有，則〕彼〔一切善法所構成的有漏，亦〕定非有，〔是〕故〔得〕知，〔必有區〕別〔於六識之外〕，有此第七〔染污末那意〕識〔的存在〕。」

窺基《述記》疏云：「第三、總結。〔故知〕若有第七〔末那意識〕，恒起我執，故〔能令〕善等法，成有漏〔義〕也。即是《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所言，若說別有常俱起心〕，我執〔所依，故〕不有失。〔……謂若不說有（第七）染污意（識），於一切時，（則）義不（能）符順……。又《攝論》『我執不有失等』者〕，望此〔之文，與彼第六卷文大同；其中委曲而徵逐者，則彼不及於此，故言〕『極差』（按：故說『極為差別』）。」

【注釋】

①窺基《述記》所謂「不言有學等，以彼無漏善心，無我執故」。所言「彼無漏善心，無我執」者，小乘佛教包括「有學」及「無學」之「四向與四果」。彼「有學」有「預流向」、「預流果（須陀洹）」（而指已斷三界分別煩惱，而能參預聖者之流）、「一來向」、「一來果（斯陀含）」（而已斷除欲界九品中的前六品之俱生煩惱，於人、天往還一次即可證得「阿羅漢果」）、「不還向」、「不還果（阿那含）」（而已斷盡欲界九品中最後三品的俱生煩惱，不再返回欲界受生）、及「阿羅漢向」；如是「四向三果」，其「有學階段」，未能全部斷除一切煩惱，尚未能臻於最後的「阿羅漢果」。至於「無學」者，名為第四果「阿羅漢（arhat-phala）」，已斷盡欲界、色界、無色界的一切分別及俱生的煩惱，而證入涅槃，具備應斷（一切煩惱）、應供（接受人、天最上供養）、及應不受（不再於三界受生）三義。如此「有學」及「無學」，都能俱備「無漏善心，而無我執」。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雜染相狀，通三性』者，意云：由有第七識我執故，令六識口（疑：六識中）所行（布）施、（持戒）等，不能亡相（按：不能無相狀）。『相』即雜染六識三性心中皆有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二。

③《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布）施、（持戒）等善位，亦有我執，常所隨逐；自謂我能修行

（布）施等，非離無明我執隨逐，非離依止而有無明，是心法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下）。

④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第六識作我執（修）行（布）施等相（狀），由第七識我執為本，舉本顯末，亦不違論。（《述記》疏言，而）斷後勝，相行顯故，《攝論》意也。問：施等善心，寧有我執？答：閒雜生（起）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六。

⑤《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又復意識染污末那以為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下）。

⑥無著《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復次前說，意識依染污意生。意未滅時，於相了別縛，不得解脫。若意滅已，相縛解脫。」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六（下）。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據親生識語』者，以『第七（末那識）為第六（意識）為親生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三。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既爾，二乘染末那滅等』者，二乘『入生空觀』（時），第七（末那識）與法執相應；雖與法執相應，（但）望二乘，不名為染；（只有）但以我執無故，名為染滅。何故五識仍有相縛？答：如《疏》（按：由（第）七（末那識）中，（有其）法執，雖（然）非（有）

縛體，（但是）執有相故，是先我執所引生故，令識等相縛不（能解）脫。若斷法執已，相縛便（能解）脫）。《疏》：或『由因類相縛猶在』至『（生空、我空智）應亦有相縛』者，意云：謂（無學位，即）因位五識，由（第）七（識）而有相縛，乃至無學果位，雖無染（第）七（識）而是自類，亦起相縛（按：自類因果，同類因與等流果。由前時自身之同類因，即得後時自身之等流果）。言不爾者，若不取因類解，唯取第七（識）有法執名相縛爾者，即二乘無漏智，即第七（識）有法執，皆有相縛。」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三。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有分別相』者，有漏心緣境忘生，分別不了，被相所拘，故名相縛。無漏見分，不著於相，故不被相縛。」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三。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或所縛見（分）』至『且名相縛』者，此說相縛，見體狀易彰所由，謂所縛『見分』是非量，或是比量，與執相應，比度解故。言能縛『相分』，通於內外；內即根境，外即真境也。由能所縛中，有種種相，狀易彰故，但言相縛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三。

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五：「本論《述記》卷五四云：『緣一切境，非皆證解或比量故。若善、無覆無記心中，唯現（量或）比量；其染污心，亦通非量。所以相縛，能拘礙見（分及相分），不令

明淨，不令證知，故有別也。一切有漏法能縛見分者，皆名相縛。』」《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九一五。

⑪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五：「本論《述記》卷五四云：『若爾，自證（分能）緣見（分，而見分亦能）縛自證（分）耶？有義：亦縛，有漏類故。有義：彼非，不同見分緣於相（分）故，彼外取故，通諸量故。此自證分緣見分時，非外取故，唯是現量作證相故。若爾，第八識等，現量心相分應非相縛體！由此，見分亦縛自證（分），分別類故，不明淨故，見分漏心，增自證故。有漏相縛能觀心，名為相縛，非謂相者（按：相只）是相分也。《（密嚴）經》說「所取能取」者，即是四分互相縛義。不爾，見分便非相縛，自證（分）緣時，不名（為）相分故。』《樞要》卷下云：『又相（分）縛見（分），故名『相縛』，見（分）縛相（分），名『見縛』。見（分）不明（自）證（分），不自在，故由相縛。相（分）無能（有自）證（分之）自在力，如何說見（分）縛於相（分）？不爾，如何（《密嚴經》說）所取、能取纏？』」《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九一六。

⑫《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應正道理如說：『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未滅識縛，終不得解脫。』」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下）。

⑬《瑜伽師地論》卷五一，同於注釋⑤。

⑭《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於一切時，義不符順，施等善位，亦有我執，常所隨逐。」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下）。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論》（言）：『非由他惑，成有漏者』，（一切）有宗云：世尊身雖諸漏已盡，然由他惑緣而成有漏。如《鴦掘摩羅（經）》於佛生瞋，如此人於佛，由此世尊亦成有漏。故作此破：『非由他惑成有漏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四。

⑯韓廷傑《成唯識論校釋》云：「『隨眠』，對於大乘和小乘有不同解釋。小乘佛教說一切有部認為是煩惱的異名。貪、瞋、癡等煩惱隨逐有情而不離，故稱為『隨』；煩惱幽微而難了知，猶如睡眠，故稱為『眠』。大乘唯識宗認為隨眠是煩惱障和所知障的種子，隨逐有情而眠伏於阿賴耶識之中，故稱隨眠。（一九）詳見本書卷九。」見《成唯識論校釋》頁三二六。

⑰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三云：「漏所縛者，謂有漏善法，由漏勢力招後有故。漏所隨者，謂餘地法，亦為餘地諸漏粗重所隨逐故。漏隨順者，為順決擇分。雖為煩惱粗重所隨，然得建立為無漏性，以背一切有順彼對治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六（下）。

⑱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本云：「下文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非有漏正因，即顯緣等，非有漏正體。（《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五說，現量所行，有所緣縛。其清淨色、不相應、善及一分

無記心、心所，非有所緣縛，但由隨眠（種子）名（為）有漏。與煩惱種俱者，此依別義，亦不相違等。廣說太精，應取彼會，即顯五境，有所緣縛，餘根心等，即無是義，但顯與此表有漏俱言相順，然與（《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九斷二縛義相違。由此所緣縛有二：一、親：唯現量所行，二、疏：即淨色等。展轉心境互相增故。言淨色、善心、一分無記等非有所緣縛者，據親相分非故。此論《（成唯識）論》下第八（中）等說二縛斷等者，依疏義說，不爾，便與二論相違。更勘和會。既言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非正因，我能行施，明但相縛，非有漏因。如斷緣縛，雖斷見道及修（道之）前八（地）以未全盡，不名為斷，有漏應然。如緣一色，五識及意二所緣縛，並以第七識與漏俱言，要至金剛（定），方可斷盡。此如修道初品所斷，雖亦為後八品惑縛，然得名斷，以自力強故。有漏，亦爾。緣縛、相應，二力增上，故說未斷第七，亦名為斷。若爾，何故前二既勝，何故不為有漏正因，而取『漏俱』？或復縛據二縛，有漏據『漏俱』。斷依二縛，故可說斷，不約漏俱說斷，亦不相違。」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四〇（中、下）。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雖亦由之發』者，意云：第六（識）行（布）施時，雖由當識中前我愛等引發，而不俱起，但是傍因，非正因也。『即他緣縛，亦傍因』者，意云：雖自行（布）施等，若他（人）煩惱心緣縛時，亦是傍因，非正因也。若為正因，要順俱起。」見《卍續藏經》卷

七九・頁二八四。

⑳如注釋⑰。

㉑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應正解云：由前六識煩惱業力招第八（識），能與第七（識）為根（及）為境，令（第）七（識）得生，名增益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九六。

㉒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本云：「無始（自然）法爾種子，不曾現起與第七（識）俱，云何得成有漏？不要現行與第七（識）惑俱，方名『有漏』。若種、若現，無始皆與第七（識）惑俱，互相增益，相隨順故，並成『有漏』。非無『（有）漏種（子）』亦能隨順。又言：（自然）法爾不要（第）七（識）俱，非法爾者必俱增益，然（《瑜伽師地論》第）六十五（卷）等『有漏』、『無漏』等，如下（《成唯識論》）第八卷釋。」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四〇（下）。

㉓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五云：「（異生三種）：即自身煩惱俱生俱滅、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等三種）。」見《成唯識論疏翼》卷五・頁一九二六。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有學亦爾』至『與善俱故』者，意云：有學（於）第七（識）未滅（時），有煩惱俱也。第七（識）若無時，（則）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布）施等善心俱故；既餘識善心成有漏，明知必由第七（識）煩惱俱時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五。

又演培《成唯識論講記》（三）云：「有人問道：無始所有的法爾種子，從來不曾現起與第七末那識同時俱有，（如何）可以說為得成有漏？答（云）：『有漏』之所以成為有漏，不一定需要現行與第七識的煩惱俱有方可，而是不論種子與現行，無始以來，皆與第七識的煩惱俱有，而且彼此互相增益、互相隨順，自然就皆成為有漏；至於『無漏種』與第七識惑不相隨順，自然保持其之『無漏』狀態，（而）不會變成『有漏』。還有一種說法：種子『有法爾』與『非法爾』的兩種：假定『是法爾本有的種子』，自不需要與第七識俱；設若『不是法爾本有的種子』，（則）必與第七（末那）識俱，而互相增益的成為有漏。」見《成唯識論講記》（三）頁一一一。

㉕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為會前疑』者，生下文解，前非由『他惑成有漏義』（之）疑。」同注釋㉔。

㉖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三云：「漏種類者，（按：『漏種類』者，謂阿羅漢無學聖者，於現世惑業，雖已斷盡一切煩惱，但尚餘『有漏』色、受、想、行、識『五蘊』之身，此亦由前世煩惱所引起，名之為『漏種類』），謂阿羅漢有漏諸蘊，前生煩惱所起故，五取蘊、十五界、十處全及三界、二處少分是有漏。」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六（下）。

㉗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漏種類』者，謂『阿羅漢有漏蘊』，前生煩惱所起故也。意

說：『無學諸有漏法』，有漏善等，從前有漏種子生故，得成有漏。意說：皆由前時第七（識）、我見等與（第）六識中，三性心俱，熏有漏種，後時（於）無學（活動）身中，『有漏』方成，是前有『漏種類』也。若小乘不許有第七識與六識心等俱者，復至後時心等起如何成有漏（耶）？亦不得言是『漏之種類』也。」同注釋㉔。

㉘演培《成唯識論講記》（三）云：「『由』於『有』第七染污末那識，對所緣的第八見分，『恒』常生『起我執』從未間斷，致『令』前六識所修的一切『善等』，雖不與煩惱俱起，但它的『有漏義』仍然得以『成』立。『此』染污末那『意』假『若』是『無』有……『彼』一切善法的成為有漏，也就決『定』不可得，所以說『非有』。由是之『故』，可以『知』道，於六識外，必須『別有此第七』末那『識』俱生我執，與善及無覆無記二心為有漏因，使之成為有漏。」見《成唯識論講記》（三）頁一一一至一一二。

㉙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若說別有常俱起心，我執所依，此無過失。又一切時，我執隨逐，不應道理；謂若不說有染污意，於一切時，義不符順。施等善位，亦有我執常所隨逐，自謂我能修行施等。非離無明，我執隨逐。非離依止而有無明，是心法故，此所依止離染污意，定無所有。非即善心是無明依，應正道理。」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下）。

㉚智周《成唯識論演祕》卷四末云：「『即是《攝論》我執不有失等』者，此文與彼第六大同。其中委曲而徵逐者，彼不及此，故言『極差』。」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五（上）。

壬三、結會

【論文】**證此識有理趣甚多，隨《攝大乘》略述六種①，諸有智者，應隨信學。**

【述記】自下，第三結會。今且隨《攝大乘》第一說有六證，結前也。理第三文。

【論文】**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

【述記】此說八識，何故《阿含經》等中，說有六識？總第三文也。此有二義：一、隨轉理門，依小根器，未建立於第七、八者說故。

【論文】**或隨所依六根說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

【述記】此第二解，依不共根、不共境，故說有六種，非謂盡理，而識類別實有八種；大乘之中，於處、界門中，不開識者，以此理通②，第八卷中，當廣證理。上來已解第二能變。

【解讀】（壬一）、引二教證有第七識，（壬二）、引六理證有第七識，其詳

已說：自下為（壬三）、第三結會。

㈠結成證義：《成唯識論》云：「〔若要〕證〔明〕此〔第七末那染污意〕識有理趣甚多，隨〔順〕《攝大乘（論）》〔卷一〕略述六種，〔彼〕諸有智者，應〔當〕隨〔順〕信〔解〕學〔習，不應予以否定〕。」

窺基《述記》疏云：「自下，〔壬三〕、第三結會。今且隨〔順〕《攝大乘（論）》〔卷〕第一，說有六證，〔以作〕總〔結〕前〔文〕也。〔於此其〕理〔說〕第三文。」

㈡隨轉理門說：《成唯識論》云：「然〔而依小乘經教，方便隨俗，假所施設〕，有〔彼〕經〔教之〕中，說〔為〕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按：所謂『隨轉理門』者，為順應眾生的善巧方便之特殊情境，例如心理、質素等等，予以說法，以求悟入佛道）。」

窺基《述記》疏云：「〔諸法〕此說〔有〕八識，何故《阿含經》等中，說有六識〔耶？如前〕總〔說〕第三〔結會之〕文也。〔今〕此〔可〕有二義：一、隨轉理門〔說，二、依不共根境說。所謂『隨轉理門說』者，為〕依小〔乘〕根器，

未建立於第七〔識及第〕八〔識〕者，〔因此〕說故。」

㈢依不共根境說：《成唯識論》云：「或〔是〕隨〔順〕所依〔不共〕『六根、〔六境〕』〔而〕說『六〔識〕』（按：世人依六根、六境，各各皆六，而都是不共，所以隨順世間所知，故說為六識）。〔因此，『隨轉理門說』及『依不共根境說』，是故不能盡理〕，而識類〔差〕別，實有八種。」

窺基《述記》疏云：「〔於〕此〔二義中，第一、隨轉理門說外，今有〕第二、〔依不共根境說〕解。依『不共根』〔與〕『不共境』，故說有『六〔識〕』種〔類，但是〕非謂盡理，而識類〔差〕別，實有〔阿賴耶、末那、六識等〕八種。〔然而於〕大乘之中，〔若〕於〔十二〕處、〔十八〕界門中，〔而或〕不開〔顯八〕識者，〔則〕以此理通，〔如是《成唯識論》中〕第八卷中，當〔應〕廣〔說〕證理。上來已解第二能變。」

【注釋】

①無著《攝大乘論》卷一：「（從六種證明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一者）、

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二者）、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三者）、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按：思量名『意』故）。（四者）、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故；謂無想定『染意』所顯，非滅盡定；若不爾者，此二種定，應無差別。（五者）、又無想天，一期生中，應無染污，成過失故，於中若無我執我慢。（六者）、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謂善、不善、無記心中；若不爾者，唯不善心彼相應故，有我、我所煩惱現行，非善、無記；是故若立俱有現行，非相應現行，無此過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下）。

②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大乘之中』至『以此理通』者，雖八識別總得名『意』，以對六境，故合為一。問：何故不釋十八界耶？此文正釋，故《疏》不云。」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九〇五（上）。如理《唯識義演》卷八云：「《疏》：『於處門中，不開識』者，『以此理通』者，問：何故於十二處中，不開識耶？答：且以不共根境相對，以辨於處，總名言處，不論於識也。至（《成唯識論》）第八卷，彼彼別中，解《疏》剩『界』字界門中有『識』故，非此所明，或可『界』中，不開八識（而）但說六識者，對『根、境』說（第）六（識），亦應無妨。」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八六。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末那篇(十)

An Interpretation of Master Kui-Ji's Commentary on
Vijñaptimātratā-siddhi-śāstra
(Part 3: On the Manas-vijñāna) by Professor Lee Yun-Sang

ISBN：978-0-9687127-7-1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　　者　李潤生
出　　版　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Buddhist Dharmalaksana Society (Ontario)
Center:1315 Lawrence Avenue East,
Lawrence Commerce Park, Unit 412,
North York, Ontario, Canada M3A 3R3
電話：416-443-1835　電傳：905-836-0859
電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製　　作　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11-886-2-22190898
電傳：011-886-2-22180728
發　　行　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電話：416-443-1835
電傳：905-836-0859
電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印　　刷　瑞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07月第一版
定　　價　精裝一套二冊加幣52元